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cean's King Lighting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海王大厦 A 座 22 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 福田区 益田路 江苏大厦 38-45 楼

本次发行概况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计划发行 5,000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1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40,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明杰、徐素夫妇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入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入在减持之日起 10 日内交付公司，则发行人有权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人将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入交付至公司。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承诺 （1）周明杰除作为实际控制人作出上述承诺外，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作出如下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所持发行人的部分股票。其中，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有减持意向，但本人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 25%，且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在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时，

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本公司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所持发行人的部分股票。其中，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有减持意向，但本公司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 25%，且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在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入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入在减持之日起 10 日内交付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公司将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入交付至发行人。

3、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周明杰、李彩芬、黄修乾、陈艳、陈少凤、马少勇、杨志杰、陈慧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向公司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

	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入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入在减持之日起 10 日内交付公司，则发行人有权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人将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入交付至公司。 同时，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担任发行人监事的闫利荣、崔彤、冯源、李长明、易年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向公司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5、同时,发行人其他管理人员余长江、杨昭霞、丁春普、杨明、刘银峰、颜伦歆、郝宏、叶辉、吕忠、邓跃兵、李竹芸、肖宁、林红宇、李长福、李广红、潘伟、唐小芬、左丹、黄建斌、朱立裕和自然人股东胡爱平、姜海群、黄静、何凤甫、尹乐芳、张庆全、邢俊芳、刘记沁、辛艳林、黄国军、张成军、李龙、黄乐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向公司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6、发行人其他 137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35,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5,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 40,000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明杰、徐素夫妇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入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入在减持之日起 10 日内交付公司，则发行人有权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人将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入交付至公司。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承诺

(1) 周明杰除作为实际控制人作出上述承诺外，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作出如下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所持发行人的部分股票。其中，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有减持意向，但本人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 25%，且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在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

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本公司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所持发行人的部分股票。其中，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有减持意向，但本公司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 25%，且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在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入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入在减持之日起 10 日内交付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公司将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入交付至发行人。

3、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周明杰、李彩芬、黄修乾、陈艳、陈少凤、马少勇、杨志杰、陈慧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向公司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入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入在减持之日起

10 日内交付公司，则发行人有权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人将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入交付至公司。

同时，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担任发行人监事的闫利荣、崔彤、冯源、李长明、易年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向公司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5、同时,发行人其他管理人员余长江、杨昭霞、丁春普、杨明、刘银峰、颜伦歆、郝宏、叶辉、吕忠、邓跃兵、李竹芸、肖宁、林红宇、李长福、李广红、潘伟、唐小芬、左丹、黄建斌、朱立裕和自然人股东胡爱平、姜海群、黄静、何凤甫、尹乐芳、张庆全、邢俊芳、刘记沁、辛艳林、黄国军、张成军、李龙、黄乐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向公司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6、发行人其他 137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二、稳定股价预案

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特制定如下预案

（以下简称“本预案”）：

（一）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启动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

（3）停止条件：在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2）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将按以下顺序依次开展实施：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回购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时，公司应启动向社会公众股回购股份的方案：

（1）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 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 3）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
- 4）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3）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交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3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

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 1)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 36 个月内增持数量最大限额为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的 10%；
- 3) 其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2,000 万元；
- 4) 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3)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股价稳定措施“3”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3”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1)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4) 独立董事在实施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时，应以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仍

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所规定和要求的独立性为前提。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3）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 2 个月内实施完毕。

2、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回购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程序，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并在履行完必需的审批、备案和信息披露等法定程序后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

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

(四) 约束措施和责任追究机制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低增持金额（即人民币

2,000 万元)——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支付的现金分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即其上年度薪酬总和的30%)——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董事、高级管理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独立董事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津贴和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 本预案的法律程序

本预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如因法律法规修订或政策变动等情形导致本预案与相关规定不符,公司董事会应对本预案进行调整的,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情形,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当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公司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当本公司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以下顺序依次开展实施：（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公司回购；（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直至消除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已了解并知悉《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

本人愿意遵守《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按照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须先行签署本承诺，本承诺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四、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在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三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若需要），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承诺回购价格不低于有关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之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均价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前述发行价格及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如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且本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对投资者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连带责任。

（二）中介机构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资机构等中介机构承诺：本公司（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本所）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有关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之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均价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前述发行价格及回

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回购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且本人将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对投资者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连带责任。本人以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对上述承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且本人将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对投资者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连带责任。

五、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因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本

人（本公司）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六、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于 2014 年度内顺利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则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滚存利润（扣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分配的利润后）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发行前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若公司于 2014 年度内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则另行决议处置。

七、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战略需要，建立对投资者连续、稳定的回报机制。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若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超过 10%，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

3、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在制定年度分红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提出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对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以及以股票股利形式分配的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的间隔期不得超过 2 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的间隔期不得超过 3 个会计年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目前所处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同时就此议案公司必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7、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特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详细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中的相关内容。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状况

发行人 2014 年一季度的经营状况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状况”中披露，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273.12 万元、109,831.31 万元和 113,131.0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8,989.85 万元、16,800.36 万元和 17,248.20 万元。2012 年度部分下游行业景气度降低，减少了对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需求，从而导致公司 2012 年度的经营业绩较 2011 年度有所下滑。2012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较 2011 年度下降 16.97%；净利润较 2011 年度下降 11.53%。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度增长 3.00%；净利润较 2012 年度增长 2.67%，业绩有所提高。但是公司短期内仍然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宏观经济波动以及下游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

本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冶金、铁路、油田、石化、公安、消防、煤炭、部队、港口、场馆、民航、船舶和机械制造等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行业，国家宏观经济的波动和相关经济政策的调整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上述相关领域的发展。公司销售的产品分布在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各个基础行业，单个或少数几个行业的波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如果发生宏观经济波动，很可能导致多个行业的投资额和增速下降，减少对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需求，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宏观经济波动和下游行业波动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本公司是专业从事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務的企业。目前，国内市场主要的特殊环境照明设备提供商为国际照明企业飞利浦、库柏、欧司朗、GE 照明以及本公司等。随着油田、电力、船舶、冶金等行业的发展，特殊环境照明设备市场需求旺盛，原本不属于本行业的企业包括海尔集团、富士康科技集

团、美的集团、TCL 集团、雷士照明等知名企业纷纷涉足该行业，并通过各种竞争战略扩大企业规模和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同时，飞利浦、库柏、欧司朗、GE 照明等国际知名企业亦逐步加大对中国市场的投入，并以占领国内高端特殊环境照明市场为发展目标。因此，特殊环境照明行业未来的市场竞争将越来越激烈。

（四）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目前，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包括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如果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和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公司、照明技术公司和照明工程公司报告期内均享受了一定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因自行开发生产的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数额分别为 989.05 万元、2,101.46 万元和 1,739.63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4.58%、10.70% 和 8.70%。如果未来国家有关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如调低退税税率等），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以上公司不再符合软件产品退税的条件，以上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现有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影响。

2、企业所得税

2009 年 6 月，公司、照明技术公司和照明工程公司被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批准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分别为 GR200944200082、GR200944200081、GR200944200080），上述三家公司 2011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012年9月12日，公司、照明技术公司和照明工程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被授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 GF201244200496、GF201244200398、GF201244200356）。2013年4月，公司、照明技术公司和照明工程公司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登记，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公司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以上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以上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五）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稀释风险

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3.90%、17.18%和16.35%，基本每股收益为0.5007元、0.4116元和0.4434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口径计算结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长，而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和达产周期，难以在短期内对公司盈利产生显著贡献。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发行当年净利润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因摊薄较上一年度将有一定幅度降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能力：一是立足现有市场，优化内部管理，持续改进现有产品，依托现有营销网络深挖客户需求，提高产品、服务和经营质量，从而提高公司短期资产运营效率和销售利润率；二是合理实施募集资金项目，通过实施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扩大公司生产能力、提升产品研发能力并拓展完善营销网络，从而提高公司中长期资产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6
二、稳定股价预案	8
三、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14
四、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15
五、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17
六、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18
七、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18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21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21
第一章 释义.....	28
第二章 概览.....	32
一、发行人概况	32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3
三、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33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34
五、本次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用途	35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36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6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7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39
四、发行预计时间表	39
第四章 风险因素.....	40
一、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40
二、宏观经济波动以及下游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	40
三、市场竞争风险	40
四、技术风险	41
五、商标和商号侵权的风险	41
六、租赁厂房搬迁风险	42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42
八、公司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43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43
十、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43
十一、净资产收益率稀释风险	45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6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46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50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59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60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63
七、发起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2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74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76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6
十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重要承诺	79
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	82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8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2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9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05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26
六、发行人技术及研究开发情况	141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45
八、发行人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46
九、关于发行人名称冠有“高科技/科技”字样的说明	148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49
一、同业竞争	149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50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5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5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6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前对外投资情况	16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16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6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16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协议或重要承诺情况	163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64
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164
第九章 公司治理	167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67
二、公司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	190
三、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	191
四、最近三年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191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92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193
一、近三年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和审计意见	193
二、申报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9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1
四、主要资产情况	238
五、主要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45
六、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基本情况、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	251
七、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1
八、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53
九、主要财务指标	254
十、发行人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256
十一、发行人资产评估情况	256
十二、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256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7
一、财务状况分析	257
二、偿债能力分析	274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276
四、盈利能力分析	278
五、现金流量分析	310
六、资本性支出分析	311

七、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12
八、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分析	315
九、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状况	321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322
一、公司发展计划	322
二、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326
三、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和募集资金运用的关系	326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327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328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2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329
三、固定资产投资的合理性分析	350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352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354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354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354
三、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355
四、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55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358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责任机构和相关人员	358
二、重要合同	358
三、对外担保情况	363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63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6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67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68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69
四、审计机构声明	37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71
六、验资机构声明	372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373

第一章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词汇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海洋王	指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投资发展公司	指	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前身
工业技术公司	指	深圳市海洋王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照明技术公司	指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澳照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照明工程公司	指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海洋王东莞公司	指	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香港海洋王公司	指	OCEAN'S KING TECH LIMITED,即海洋王（香港）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在香港
海洋王中东公司	指	Ocean's King Lighting Technology（Middle East）FZE,即海洋王照明技术（中东）公司，香港海洋王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在迪拜，已于2011年10月12日正式注销
深圳光瑞	指	深圳市光瑞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已于2010年8月6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技研生产中心	指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研生产中心
飞利浦	指	荷兰皇家飞利浦电子公司
库柏	指	美国 Cooper Industries，2012年已被伊顿公司（Eaton）收购。
欧司朗	指	德国 OSRAM Lightbulb Company
GE 照明	指	通用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GE Lighting Co.,LTD
佛山照明	指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雪莱特	指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照明	指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雷士照明	指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勤上光电	指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鸿新机电	指	深圳市金鸿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倍思源电器	指	深圳市倍思源电器有限公司
思业兴机电	指	深圳市思业兴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欣旺达电子	指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磊鑫合成	指	深圳市磊鑫合成科技有限公司
鼎丰盛业	指	深圳市鼎丰盛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鼎丰盛业科技有限公司
泰日升实业	指	深圳市泰日升实业有限公司
闽东本田	指	福建闽东本田发电机组有限公司
润星泰电器	指	珠海市润星泰电器有限公司
奥博特电子	指	深圳市奥博特电子有限公司
宝山钢铁	指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宝钢德盛	指	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
江苏电力	指	江苏省电力公司
海南电网	指	海南电网公司，是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川电力	指	四川省电力公司

山东电力	指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镇江安装	指	江苏镇江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锦西石化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西石化分公司
锦州石化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州石化分公司
长庆油田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中原油田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新疆石油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管理局
大庆油田	指	大庆油田物资集团
辽河石油	指	辽河石油勘探局物资公司
中石油长城钻探公司	指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淮南矿业	指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安煤业	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顶山煤业	指	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龙煤矿业	指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元化工	指	陕西北元化工有限公司
宁夏宇圣	指	宁夏宇圣物资有限公司
鲁信能源	指	山东鲁信能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华荣科技	指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明达	指	烟台明达电力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森本防爆	指	森本防爆电器（上海）有限公司
浙江通明	指	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
陕西有色	指	陕西有色榆林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腾冲恒益	指	腾冲恒益东山休闲度假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铁路局	指	哈尔滨铁路局物资采购供应管理所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社会公众股、A 股	指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上市	指	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组成的本次 A 股发行的承销团
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会计师、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近一年	指	2013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词汇		
RoHS 指令	指	欧盟关于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的指令
WEEE 指令	指	欧盟关于报废电子电气设备指令
EuP 指令	指	欧盟关于制定耗能产品环保设计要求框架的指令
CCC 认证	指	中国强制认证产品标志
CQC 认证	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开展的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之一，以加施 CQC 标志的方式表明产品符合相关的质量、安全、性能、电磁兼容等认证要求
CE 认证	指	法文“Conformite Europeene”缩写，是一项强制性的法规。此标志由欧盟制订，作为通过海关的凭证，证明此项产品可在欧洲自由交易
UL 认证	指	美国保险商试验室（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的认证，是一个主要从事产品安全认证和经营安全证明业务的独立非营利专业机构的认证
BASEEFA	指	英国防爆电器认证服务处
API	指	美国石油学会的英文缩写
ATEX	指	欧盟防爆指令
OHSAS	指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是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国际上兴起的现代安全管理模式
流明维持率	指	光源在规定条件下，经过一定的工作时间时光通量的维持能力，即到期时的光通量与初始光通量的比值
防爆等级	指	根据电气设备使用的类别、爆炸性气体混合物的温度组别、防爆电气设备的防爆型式来划分的
外壳防护等级	指	将产品依其防尘、防止外物侵入、防水、防湿气之特性加以分级
强振动	指	满足 GB7000.1、GB3836、GD01-2000 船检标准、GJB150.16 等振动标准
抗冲击	指	满足 GD01-2000 船检标准《船用电工电子产品形式实验规范》
强腐蚀	指	耐腐蚀性达到 WF2，耐海上盐雾腐蚀，酸碱腐蚀
高低温	指	+40℃～+60℃或-60℃～-20℃
高湿	指	达到 IP66 以上
高压力	指	达到±0.2MPa 的气（水）压
电磁干扰	指	满足船检标准对电磁干扰的要求
宽电压输入	指	在各种电源规格下满足±20%的电压波动要求
特种配光	指	对光线投射方向、照射距离、照射范围、照度、色温等方面的特定要求
照明设备	指	由灯具、照明电器附件、调光器件和控制设备及产品配套元器件、零部件等组成的成套设备；其中灯具包括室外照明灯具、室内照明灯具、LED 灯具及其他灯具等各类灯具；照明电器附件包括镇流器、电子触发器、电子变压器及电子稳压

		器等附件；调光器件和控制设备包括光控、声控、调光台及智能化控光设备等器件及设备；产品配套元器件、零部件包括各类开关、电线电缆、绝缘器件及电子元件等部件
特殊环境照明设备	指	应用于特殊环境下的照明设备，俗称专业照明设备。该种设备能满足客户在易燃易爆、强振动、强冲击、强腐蚀、高低温、高湿、高压、电磁干扰、宽电压输入等环境下对特种配光、信号、应急等提出的特殊照明要求
中国照明学会	指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所属全国性一级学会，同时也是在国际照明委员会中代表中国的唯一组织，主要从事照明技术的科研、教学、设计、生产、开发以及推广应用工作
镇流器	指	包括电感式镇流器和电子镇流器
绿色照明	指	通过科学的照明设计、采用效率高、寿命长、安全、性能稳定的节能电器产品，以达到高效、舒适、安全、经济、有益环境
光效	指	光源所发出的总光通量与该光源所消耗的电功率（W）的比值，称为该光源的光效，单位 lm/W
满意度指数	指	以满意度分析模型里各个指标的得分，按其重要性加权后计算出来的一个指数。它反映了消费者对现有产品和服务水平的满意程度。除了满意度总指数外，亦对公司品牌形象等 7 大因素分别计算其满意度因子指数，所有满意度指数以 100 为满分
OKDCA	指	海洋王过程质量保证体系，对每个产品的各工序识别出关键过程、特殊过程、一般过程，针对各工序规定出 OK 标准，D 实施，C 检查，A 改进
OKTECH	指	海洋王工艺管理体系
PDCA	指	计划、执行、检查、处置
ISO	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国际标准化组织
SDCA	指	标准化维持，即“标准化、执行、检查、总结（调整）”模式，不断的 SDCA 循环将保证质量体系有效运行,以实现预期的质量目标
IPD	指	集成产品开发
IQC	指	原材料检验
GJB9001A	指	国家军用标准质量管理体系
SQE	指	供应商质量管理
QA、QC、QE	指	品质保证、品质控制、品质工程师
PED	指	压力设备认证，是承压设备安全问题强制性法规
PLM	指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
LED	指	发光二极管
TQM	指	Total Quality Management, 全面质量管理/全面品质经营，综合质量管理专家的思想精髓，是一种全员、全过程、全企业的品质经营。它指一个组织以质量为中心，以全员参与为基础，目的在于通过让顾客满意和本组织所有成员及社会受益而达到永续经营的管理途径
JIT	指	Just in Time, 准时生产方式，起源于日本丰田公司，核心思想是“只在需要的时候按需要的量生产所需的产品”，是一种以订单驱动，通过看板，采用拉动方式把供、产、销紧密衔接，使物资储备，成本库存和在制品达到最小的生产方式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Ocean's King Lighting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 2、法定代表人：周明杰
- 3、注册资本：35,000 万元
- 4、有限公司成立时间：1995 年 8 月 11 日
- 5、股份公司设立时间：2008 年 11 月 6 日
- 6、注册及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海王大厦 A 座 22 层
- 7、邮政编码：518054
- 8、电话：0755-26492666
- 9、传真：0755-26406711
- 10、互联网网址：<http://www.haiyangwang.com>
- 11、电子邮箱：ok@oceansking.com.cn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涵盖固定照明设备、移动照明设备和便携照明设备三大系列，包括 200 多种型号，广泛应用于电力、冶金、铁路、油田、石化、公安、消防、煤炭、部队、港口、场馆、民航、船舶和机械制造等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行业。

公司提供的照明设备能使客户在易燃易爆、强振动、强冲击、强腐蚀、高低温、高湿、高压、电磁干扰、宽电压输入等环境下获得一致和稳定的照明体验，能满足特种配光、信号、应急等特殊照明需求，同时满足节能、安全、环保、健

康、智能、个性化等方面的要求。

公司经营范围：研制、生产灯具（生产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研发、生产（分公司经营）、销售光源类、控制器产品；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0664号资格证书办）。

（三）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是由原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原有限公司股东周明杰、徐素和江苏华西集团公司，公司于2008年11月6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更名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3075765。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明杰、徐素夫妇，本次发行前二人合计持有本公司83.62%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其中，周明杰先生持有本公司28,131.4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80.37%，为公司控股股东；周明杰先生之妻徐素女士持有本公司1,137.5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3.25%。

周明杰先生为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3010519570812****，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周明杰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所述。

徐素女士为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4030119601129****，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曾在湖南人造板厂、深圳南方信息企业有限公司、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1998年6月至今为家庭主妇。

三、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本公司专业从事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包括固定照明设备、移动照明设备和便携照明设备三大系列，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

根据中国照明学会发表的《2009 年度中国大陆照明与专业照明市场研究报告》和《2010 年特殊环境照明市场分析》，在中国大陆特殊环境照明市场，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公司的销售额和市场占有率均位居第四位，仅次于国际厂商飞利浦、库柏和欧司朗，在众多国内厂商中名列第一。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以下数据摘自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4）010174 号《审计报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96,045.89	92,096.54	88,371.78
非流动资产	32,928.19	20,419.06	20,397.31
资产合计	128,974.08	112,515.59	108,769.09
流动负债	26,441.09	21,218.35	28,295.70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26,441.09	21,218.35	28,295.70
股东权益	102,532.99	91,297.24	80,473.3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13,131.00	109,831.31	132,273.12
营业利润	17,951.21	16,825.41	19,865.51
利润总额	19,999.24	19,641.63	21,586.44
净利润	17,248.20	16,800.36	18,989.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48.20	16,800.36	18,989.8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57.34	14,892.01	15,800.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87.96	-2,094.47	-4,171.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00	-6,000.00	-4,341.8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8.68	-6.51	-14.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0.70	6,791.03	7,273.70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
流动比率（倍）	3.63	4.34	3.12
速动比率（倍）	3.34	4.00	2.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76	5.14	8.68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50	18.86	26.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2	2.79	3.87
存货周转率（次）	4.23	3.96	3.91
每股净资产（元）	2.93	2.61	2.30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58	0.43	0.4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3	0.19	0.2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582.84	21,258.91	24,546.07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6	0.28	0.39

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利息支出，故未计算利息保障倍数。

五、本次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股
发行股数：	5,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2.5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发行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的规定，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1）网下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规则等规定条件的投资者；（2）网上发行对象：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二级市场投资者；或（3）法律未禁止的其他投资者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以招商证券为主承销商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承销起止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公司以下项目。有关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1	生产线建设项目	33,585.2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481.38
3	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	6,977.45
合计		55,044.11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在投资于上述项目时，若出现资金缺口，缺口部分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数量：5,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2.5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 4、发行价格：【】元/股（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综合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 5、发行市盈率：【】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2.93 元（按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值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8、发行市净率：【】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9、发行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的规定，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 10、发行对象：（1）网下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规则等规定条件的投资者；（2）网上发行对象：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二级市场投资者；或（3）法律未禁止的其他投资者。
- 11、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以招商证券为主承销商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净额：预计募集资金总量为【】万元；净额为【】万元。
- 13、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主要包括：（1）保荐费用【】万元；（2）承销费【】万元；（3）

会计师费用【】万元；（4）评估师费用【】万元；（5）律师费用【】万元；（6）招股书印刷费用【】万元；（7）登记和托管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杰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海王大厦 A 座 22 层
电话：0755-26492666
传真：0755-26406711
联系人：陈慧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楼
电话：0755-82943156，021-58826977
传真：0755-82943121
保荐代表人：陈轩壁、高传富
项目协办人：王玲玲
经办人：孙坚、汤玮、邢凯、唐越、孔小燕、俞新平

（三）发行人法律顾问

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树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4 楼
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58、0755-83025068
签字律师：周燕、周玉梅、张鑫

（四）审计机构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郝树平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2-23 层

电话：010-51716789

传真：010-51716790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增明、刘汉

（五）验资机构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郝树平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2-23 层

电话：010-51716789

传真：010-51716790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增明、刘汉

（六）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公勤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胜古北里 27 号楼一层

电话：010-64411177

传真：010-64418970

签字注册评估师：刘晓洁、孟庆红

（七）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宋丽萍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90

（八）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32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发行预计时间表

1.	询价推介时间：	【】
2.	网上网下发行公告刊登时间：	【】
3.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	【】
4.	网上申购、缴款时间：	【】
5.	预计上市日期：	【】

第四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列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273.12 万元、109,831.31 万元和 113,131.0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8,989.85 万元、16,800.36 万元和 17,248.20 万元。2012 年度部分下游行业景气度降低，减少了对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需求，从而导致公司 2012 年度的经营业绩较 2011 年度有所下滑。2012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较 2011 年度下降 16.97%；净利润较 2011 年度下降 11.53%。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度增长 3.00%；净利润较 2012 年度增长 2.67%，业绩有所提高。但是公司短期内仍然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宏观经济波动以及下游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冶金、铁路、油田、石化、公安、消防、煤炭、部队、港口、场馆、民航、船舶和机械制造等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行业，国家宏观经济的波动和相关经济政策的调整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上述相关领域的发展。公司销售的产品分布在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各个基础行业，单个或少数几个行业的波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如果发生宏观经济波动，很可能导致多个行业的投资额和增速下降，减少对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需求，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宏观经济波动和下游行业波动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是专业从事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務的企业。目前，国内市场上主要的特殊环境照明设备提供商为国际照明企业飞利浦、库柏、欧司朗、GE 照明以及公司等。随着油田、电力、船舶、冶金等行业的发展，特殊环境照明设备市场需求旺盛，原本不属于本行业的企业包括海尔集团、富士康科技集团、美的集团、TCL 集团、雷士照明等知名企业纷纷涉足该行业，并通过各

种竞争战略扩大企业规模和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同时，飞利浦、库柏、欧司朗、GE 照明等国际知名企业亦逐步加大对中国市场的投入，并以占领国内高端特殊环境照明市场为发展目标。因此，特殊环境照明行业未来的市场竞争将越来越激烈。

四、技术风险

（一）产品研究与开发风险

特殊环境照明企业的持续发展需要新技术和新产品的持续开发，目前，客户对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需求日益丰富，该类照明设备技术升级、更新换代步伐不断加快，如果公司技术开发和新技术应用的能力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将削弱公司技术优势，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公司拥有一批研发和销售经验丰富的人员对细分行业市场进行调研、分析，能较好地预见和把握行业和产品的发展趋势，在新产品的开发、试制阶段进行广泛、深入地前期调研，明确产品的市场定位，确定需要克服的技术难题。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专有技术和科技创新是其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保持技术优势的基础，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将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技术研发制度，有利于防止核心技术流失。公司还将继续探索建立激励创新机制，调动科技人员的创新积极性，保证公司拥有一支稳定的、充满活力的科技人才队伍。

五、商标和商号侵权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积累，依靠良好的产品质量，使得“海洋王”商号和商标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海洋王”商号和商标外，市场上存在其他同行业公司名称中使用“海洋王”字样情况，也存在其他企业在国家商标局申请与公司已获得专用权的商标类似或相似的商标的情况，构成对公司商标和商号的侵权，并引起市场混乱，损害公司的品牌形象。

为应对其他企业对公司商标和商号的侵权行为，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在总经理办公室下设立了知识产权部门，通过向国家商标局提起异

议、申请撤销，以及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或向法院提起诉讼等多种途径，打击上述侵犯公司商号及商标的行为，加强品牌的监督和保护，并已取得初步成效。由于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及其纠正过程的特殊性，公司在短期内尚无法彻底消除上述侵权行为，对公司的品牌建设可能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租赁厂房搬迁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工业技术公司、照明工程公司和照明技术公司共向深圳华业纺织染有限公司和王小平（该处房产的权利人为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 9 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租赁厂房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业务与技术”之“五、（一）、2、（2）主要的租赁房产”所述），上述厂房的租赁期限为 1 年以上。另外，根据公司与深圳华业纺织染有限公司和王小平签署的租赁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政府征用、收购、收回或拆除租赁房屋的情形允许解除或变更合同。因此，若上述厂房所在地区因政府改变城市规划等不可抗力因素而不再用于工业生产，公司存在厂房搬迁风险。为应对可能的厂房搬迁风险，公司已在东莞市松山湖以受让方式取得位于东莞松山湖北部工业城的一块土地，土地面积为 97,619 平方米。目前，东莞松山湖厂房正在建设中。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匹配，若能得到顺利实施，公司的生产能力、技术水平、研发能力和营销能力将得以大幅提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较大、项目投产后产能扩充较大，如果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不力、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项目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情况，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研发费用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 39,016.83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3,651.23 万元，并增加相关研发费用。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和研发费用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八、公司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以大中型国有企业、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等为主，这些客户一般年初预算、年底决算，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在下半年体现较多。此外，公司以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作为一个销售工作年度，各行业市场尤其是新市场，经过上半年的销售工作积累，能够对客户的需求进行详细了解，并最终赢得客户的认可和信任，因此公司销售成果集中体现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

受上述客户结构及客户特点、公司销售工作积累所需时间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历年的营业收入均呈现前低后高特点。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上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23%、39.55%和 37.83%。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特征导致公司年度内经营现金净流量不均衡，客观上需要公司保有较高的现金存量，并对公司投资、筹资活动带来一定的影响。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明杰、徐素夫妇，其中周明杰先生持有公司 28,131.4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80.37%，为公司控股股东；周明杰先生之妻徐素女士持有公司 1,137.5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3.25%，周明杰、徐素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83.62%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周明杰、徐素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73.17%的股份，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股股东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的最佳利益目标。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十、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目前，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包括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如果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具

体情况如下：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和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公司、照明技术公司和照明工程公司报告期内均享受了一定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因自行开发生产的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数额分别为989.05万元、2,101.46万元和1,739.63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4.58%、10.70%和8.70%。如果未来国家有关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如调低退税税率等），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以上公司不再符合软件产品退税的条件，以上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现有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影响。

（二）企业所得税

2009年6月，公司、照明技术公司和照明工程公司被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批准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分别为GR200944200082、GR200944200081、GR200944200080），上述三家公司2011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012年9月12日，公司、照明技术公司和照明工程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被授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GF201244200496、GF201244200398、GF201244200356）。2013年4月，公司、照明技术公司和照明工程公司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登记，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公司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

其他原因导致以上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以上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十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稀释风险

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90%、17.18%和 16.35%，基本每股收益为 0.5007 元、0.4116 元和 0.4434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口径计算结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长，而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和达产周期，难以在短期内对公司盈利产生显著贡献。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发行当年净利润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因摊薄较上一年度将有一定幅度降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能力：一是立足现有市场，优化内部管理，持续改进现有产品，依托现有营销网络深挖客户需求，提高产品、服务和经营质量，从而提高公司短期资产运营效率和销售利润率；二是合理实施募集资金项目，通过实施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扩大公司生产能力、提升产品研发能力并拓展完善营销网络，从而提高公司中长期资产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Ocean's King Lighting Science &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3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明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5 年 8 月 11 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08 年 11 月 6 日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海王大厦 A 座 22 层

经营范围：研制、生产灯具（生产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研发、生产（分公司经营）、销售光源类、控制器产品；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0664 号资格证书办）。

营业期限：自 1995 年 8 月 11 日至永续经营

邮政编码：518054

电话号码：0755-26492666

传真号码：0755-26406711

互联网网址：<http://www.haiyangwang.com>

电子信箱：ok@oceansking.com.cn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

公司是由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中磊审字[2008]第

608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母公司）净资产为 29,326.15 万元。2008 年 10 月 10 日，有限公司股东周明杰先生、徐素女士和江苏华西集团公司签订了《深圳市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发行人，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中 20,000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本 20,000 万股，其余 9,326.15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2008 年 10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比例（%）
1	周明杰	18,000	90.00
2	徐素	650	3.25
3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1,350	6.75
-	合计	20,000	100.00

2008 年 10 月 10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磊验字[2008]第 6006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11 月 6 日，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新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3075765。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原有限公司股东周明杰先生、徐素女士和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三）在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以股份公司改制基准日即 2008 年 4 月 30 日为时间基准，公司主要发起人为周明杰先生，在公司改制设立前拥有的主要资产是占公司 90%的股权和深圳光瑞 70%的股权。本公司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周明杰先生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由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是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车辆、电子设备等。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08)14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4 月 30 日，经评估的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42,026.78 万元，净资产为 38,390.00 万元。

发行人成立时主要专业从事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五）公司业务流程

本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前后公司主要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主要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所述。

（六）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设立时，公司主要发起人为周明杰先生，其持有本公司 90%的股份。公司改制设立至今，周明杰先生一直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有关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其演变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所述。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

公司是由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公司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资产负债全部由本公司承继，上述资产已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八）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完全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房产、生产设备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房屋租赁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和必要资源。公司资产与发起人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与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共用资产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财务独立，具备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单独开户、独立核算，不存在与其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李彩芬同时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外，其他人员均未在财务部门任职，亦与财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本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生产经营场所与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产、供、销、研的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除了在本公司投资并参与经营外未从事与公司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1995 年 8 月，公司前身有限公司设立

（1）有限公司设立的基本情况

1995 年 8 月，自然人周明杰先生和梁贵珍女士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周明杰先生以现金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梁贵珍以现金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周明杰	900.00	90.00
2	梁贵珍	100.00	10.00
-	合计	1,000.00	100.00

注：梁贵珍与周明杰系母子关系。

1995 年 8 月 11 日，有限公司领取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923680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海王大厦 22 层 A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明杰先生，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2）有限公司验资情况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应的验资报告，确认深圳市民正审计师事务所对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深民正验字[1995]（180）号]《验资报告》，但该验资报告并未附有相应的资金凭证。

1997 年，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山分局对有限公司进行例行检查，发现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未到位，要求有限公司予以改正，并处 10,000 元罚款。有限公司缴纳了罚款，有限公司股东陆续补足了出资。

（3）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的具体情况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自 1996 年 4 月至 2003 年 3 月期间，有限公司股东以现金及银行存款等方式出资 1,000 万元。其中，有限公司股东以现金及银行存款累计缴纳出资共计 3,418,088.39 元，该部分出资合法且足额到位；

71,060.38 元因缺乏原始凭证，无法认定为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款；周明杰通过他人或其他公司缴纳出资以及周明杰代有限公司支付员工工资等方式累计缴纳出资共计 6,510,851.23 元，该部分出资足额到位，但出资方式存在瑕疵。

上述周明杰缴纳出资 6,510,851.23 元，出资方式存在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1) 周明杰通过金环公司缴纳出资

1996 年 4 月 16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周明杰通过金环公司在深圳开立的账户以银行存款陆续缴纳出资 5,554,246.55 元，该部分出资足额到位，但出资方式存在瑕疵。

1994 年 4 月 29 日，周明杰与金环公司签订承包协议，以金环公司名义在深圳开立人民币往来账户，拟借用金环公司的外贸资质从事外贸进出口业务。但由于金环公司地处长沙，而深圳拥有进出口资质的外贸公司较多，所以实际上周明杰并未通过金环公司开展外贸业务，周明杰和金环公司亦不存在资金往来。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相关资金凭证、记账凭证、协议，以及金环公司的书面确认，金环公司从未向该人民币往来账户投入任何资金，该账户下的款项所有权归周明杰所有并支配。

金环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注册号为 18377328-3，法定代表人为谢四军，主要从事纺织品、服装、轻工业品、五金矿产等商品进出口业务。2006 年，由于湖南省进行国有企业改革，金环公司根据湖南省省属国有企业改革有关的政策文件于 2006 年 9 月 28 日关闭注销。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周明杰通过金环公司以银行存款缴纳出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其来源合法、合规，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周明杰通过其他自然人缴纳出资

1997 年 6 月 11 日，周明杰通过其他自然人以银行存款缴纳出资 950,000 元，该部分出资足额到位，但出资方式存在瑕疵。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相关凭证、书面确认文件并与周明杰进行了访谈，周明杰已全部归还上述借款，双方全部债权债务已结清，上述借款不存在任

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周明杰以代有限公司支付相关费用缴纳出资

1996年4月25日、1996年5月13日，周明杰代有限公司支付员工工资、汽车修理费、快递费等费用共计6,604.68元，该部分出资足额到位，但出资方式存在瑕疵。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周明杰的付款凭证，确认上述费用系周明杰支付。

(4) 发行人规范出资的具体情况

为规范发行人历史出资问题、进一步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周明杰、梁贵珍、徐素和江苏华西集团公司于2011年3月3日签署了《协议书》；同日，发行人召开了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周明杰和梁贵珍向公司投入人民币6,581,911.61元，对发行人历史出资方式存在瑕疵的部分及部分出资不到位的情况进行补正。

2011年7月23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1)010601号《专项审核报告》，对本次补正出资进行审验，确认发行人相关股东补正出资6,581,911.61元，出资已足额到位，其中6,510,851.23元用来弥补出资方式存在瑕疵的部分，71,060.38元为补足初始注册资本未到位的部分。

周明杰、梁贵珍已于2011年3月26日分别向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南油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缴存了5,581,911.61元和1,000,000.00元。此次投入的6,581,911.61元已全部记入资本公积科目。

针对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不足及出资方式瑕疵的情形，以及周明杰、梁贵珍向公司补正出资的行为，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前身设立时出资滞后到位的情形以及出资方式瑕疵，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由相关股东予以补足并纠正，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出资不实或不到位的情形，其上述延期缴纳的行为及出资方式的瑕疵不会实质性地损害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权利及/或权益，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瑕疵对其设立的有效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在上市后损害社会公众股东的权益，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

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2007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7 年 12 月 11 日，经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股东梁贵珍女士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股权转让给徐素女士，同日，梁贵珍女士与徐素女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7 年 12 月 20 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周明杰	900.00	90.00
2	徐素	100.00	10.00
-	合计	1,000.00	100.00

注：周明杰与徐素系夫妻关系。

3、2008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变更

2008 年 3 月 1 日和 2008 年 3 月 8 日，分别经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2008 年第三次董事会批准和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徐素女士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6.75%股权转让给江苏华西集团公司。2008 年 3 月 8 日，有限公司股东徐素女士与江苏华西集团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6.75%的股权以 4,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华西集团公司。2008 年 12 月 24 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变更为 3,82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入股前一年度（2007 年度）的净利润对应 4.58 倍市盈率作为作价依据。2008 年 3 月 18 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周明杰	900.00	90.00
2	徐素	32.50	3.25
3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67.50	6.75
-	合计	1,000.00	100.00

4、2008 年 11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2008 年 10 月 1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原有限公司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海洋

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20,000 万股，有关股份公司设立情况详见本章之“二、（一）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比例（%）
1	周明杰	18,000.00	90.00
2	徐素	650.00	3.25
3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1,350.00	6.75
-	合计	20,000.00	100.00

2009 年 9 月 30 日，股份公司更名为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010 年 7 月，公司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0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金 7,000 万元和未分配利润 8,000 万元向截至 2010 年 7 月 20 日在公司股东名册中的股东按照每 10 股转增 7.5 股比例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股本增至 35,000 万股。2010 年 7 月 20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上述分派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0)第 010479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7 月 28 日，本次股本转增事项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本转增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比例（%）
1	周明杰	31,500.00	90.00
2	徐素	1,137.50	3.25
3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2,362.50	6.75
-	合计	35,000.00	100.00

6、2011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1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周明杰向李彩芬等 182 名自然人转让所持有公司股份 3,368.6 万股，占公司全部股份数的 9.6246%。本次转让以 2010 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每股净资产 1.88 元为作价依据，转让总价格为 6,332.97 万元。2011 年 6 月 20 日，周明杰与李彩芬等 182 名自然人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11 年 6 月 23 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通知书》

（[2011]第 3655083 号）。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比例（%）	本次受让时任职情况	本次受让时任职单位
1	周明杰	28,131.40	80.37	-	-
2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2,362.50	6.75	-	-
3	徐素	1,137.50	3.25	-	-
4	李彩芬	190.00	0.54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
5	黄修乾	150.00	0.43	董事、副总经理	发行人
6	刘记沁	150.00	0.43	董事、副总经理	发行人
7	陈少凤	115.00	0.33	董事、供应链管理部部长	发行人
8	陈艳	80.00	0.23	董事、人力资源部总监	照明工程公司
9	杨志杰	80.00	0.23	监事、事业部总经理	照明工程公司
10	李长明	74.00	0.21	监事、事业部总经理	照明工程公司
11	易年丰	74.00	0.21	监事、事业部总经理	照明工程公司
12	林红宇	72.00	0.21	事业部副总经理	照明工程公司
13	李长福	64.00	0.18	事业部副总经理	照明工程公司
14	余长江	64.00	0.18	事业部总经理	照明工程公司
15	陈慧	60.00	0.17	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
16	黄静	60.00	0.17	事业部副总经理	照明工程公司
17	丁春普	56.00	0.16	事业部总经理	照明工程公司
18	李广红	56.00	0.16	事业部总经理	照明工程公司
19	刘银锋	56.00	0.16	事业部副总经理	照明工程公司
20	杨明	56.00	0.16	高级助理	照明工程公司
21	张庆全	56.00	0.16	事业部总经理	照明工程公司
22	李龙	55.00	0.16	事业部副总经理	照明工程公司
23	张成军	52.00	0.15	技术与设计部副总监	照明技术公司
24	马少勇	50.00	0.14	董事	发行人
25	胡爱平	48.00	0.14	事业部副总经理	照明工程公司
26	冯源	40.00	0.11	总经理办公室总监	发行人
27	闫利荣	39.00	0.11	监事、供应链管理部部长	照明工程公司
28	尹乐芳	36.00	0.10	市场部副总监	照明工程公司
29	颜伦歆	35.00	0.10	高级助理	发行人
30	姜海群	32.00	0.09	常务销售副总经理	照明工程公司
31	肖宁	32.00	0.09	销售副总经理	照明工程公司
32	崔彤	30.00	0.09	监事、高级助理	照明工程公司
33	杨昭霞	27.00	0.08	销售副总经理	照明工程公司
34	叶辉	27.00	0.08	高级助理	照明工程公司
35	吕忠	22.00	0.06	销售副总经理	照明工程公司
36	潘伟	22.00	0.06	销售副总经理	照明工程公司
37	邓跃兵	21.00	0.06	高级助理	照明工程公司
38	郝宏	20.00	0.06	销售副总经理	照明工程公司
39	黄乐文	20.00	0.06	高级助理	照明工程公司
40	李竹芸	20.00	0.06	高级助理	发行人
41	唐小芬	20.00	0.06	高级助理	发行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比例（%）	本次受让时任职情况	本次受让时任职单位
42	车建生	18.00	0.05	服务中心主任	照明工程公司
43	田清玖	18.00	0.05	服务中心主任	照明工程公司
44	李毓娟	17.00	0.05	服务中心主任	照明工程公司
45	石小靖	17.00	0.05	服务中心主任	照明工程公司
46	辛艳林	17.00	0.05	高级助理	照明工程公司
47	张豫川	17.00	0.05	服务中心主任	照明工程公司
48	曹广阔	16.00	0.05	服务中心主任	照明工程公司
49	陈芳	16.00	0.05	服务中心主任	照明工程公司
50	黄国军	16.00	0.05	销售副总经理	照明工程公司
51	金智慧	16.00	0.05	服务中心主任	照明工程公司
52	李兵	16.00	0.05	服务中心主任	照明工程公司
53	李付宁	16.00	0.05	服务中心主任	照明工程公司
54	刘剑革	16.00	0.05	服务中心主任	照明工程公司
55	马斌	16.00	0.05	服务中心主任	照明工程公司
56	宋军	16.00	0.05	服务中心主任	照明工程公司
57	苏万龙	16.00	0.05	服务中心主任	照明工程公司
58	王春	16.00	0.05	二级部门经理	发行人
59	王海涛	16.00	0.05	服务中心主任	照明工程公司
60	杨文芳	16.00	0.05	服务中心主任	照明工程公司
61	杨志国	16.00	0.05	服务中心主任	照明工程公司
62	张蕾	16.00	0.05	服务中心主任	照明工程公司
63	赵秀萍	16.00	0.05	服务中心主任	照明工程公司
64	郑汉雨	16.00	0.05	服务中心主任	照明工程公司
65	邹广恩	16.00	0.05	服务中心主任	照明工程公司
66	陈建梅	15.00	0.04	服务中心主任	照明工程公司
67	段辉军	15.00	0.04	服务中心主任	照明工程公司
68	郝立萍	15.00	0.04	服务中心主任	照明工程公司
69	黄献伟	15.00	0.04	服务中心主任	照明工程公司
70	柯丽	15.00	0.04	服务中心主任	照明工程公司
71	李健	15.00	0.04	服务中心主任	照明工程公司
72	李永生	15.00	0.04	服务中心主任	照明工程公司
73	刘丽	15.00	0.04	服务中心主任	照明工程公司
74	刘志宏	15.00	0.04	服务中心主任	照明工程公司
75	缪慧	15.00	0.04	海外销售代表	照明工程公司
76	唐凌	15.00	0.04	服务中心主任	照明工程公司
77	王定鑫	15.00	0.04	服务中心主任	照明工程公司
78	王莉	15.00	0.04	服务中心主任	照明工程公司
79	王熙	15.00	0.04	服务中心主任	照明工程公司
80	王振勇	15.00	0.04	服务中心主任	照明工程公司
81	魏晓霞	15.00	0.04	服务中心主任	照明工程公司
82	吴静	15.00	0.04	服务中心主任	照明工程公司
83	杨巍	15.00	0.04	服务中心主任	照明工程公司
84	张德发	15.00	0.04	二级部门经理	发行人
85	张笃丽	15.00	0.04	服务中心主任	照明工程公司
86	张雪梅	15.00	0.04	服务中心主任	照明工程公司
87	赵桂荣	15.00	0.04	服务中心主任	照明工程公司
88	周银建	15.00	0.04	服务中心主任	照明工程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比例（%）	本次受让时任职情况	本次受让时任职单位
89	何凤甫	14.00	0.04	销售副总经理	照明工程公司
90	左丹	14.00	0.04	高级助理	发行人
91	敖晓青	12.00	0.03	专业经理	照明工程公司
92	黄建斌	12.00	0.03	财务部副总监	发行人
93	卢云惠	12.00	0.03	专业经理	照明工程公司
94	肖芬	12.00	0.03	服务中心主任	照明工程公司
95	邹小平	12.00	0.03	专业经理	照明工程公司
96	罗晓丹	10.00	0.03	专业经理	发行人
97	朱立裕	10.00	0.03	高级助理	发行人
98	张桂英	8.40	0.02	部门助理	照明技术公司
99	邢俊芳	8.00	0.02	高级助理	发行人
100	杨兆明	7.20	0.02	服务部经理	照明工程公司
101	杜海舟	6.60	0.02	销售助理	照明工程公司
102	胡益民	6.60	0.02	服务部经理	照明工程公司
103	魏邓群	6.60	0.02	一般员工	工业技术公司
104	陈宽平	6.00	0.02	服务部经理	照明工程公司
105	陈丽	6.00	0.02	服务部经理	照明工程公司
106	杜海燕	6.00	0.02	服务部经理	照明工程公司
107	贾荣丽	6.00	0.02	服务部经理	照明工程公司
108	靳爱红	6.00	0.02	服务部经理	照明工程公司
109	李盛创	6.00	0.02	主管	工业技术公司
110	李霞	6.00	0.02	服务部经理	照明工程公司
111	刘琪	6.00	0.02	服务部经理	照明工程公司
112	罗华	6.00	0.02	服务部经理	照明工程公司
113	骆游	6.00	0.02	服务部经理	照明工程公司
114	田素贞	6.00	0.02	服务部经理	照明工程公司
115	杨桂民	6.00	0.02	服务部经理	照明工程公司
116	展峰	6.00	0.02	部门助理	发行人
117	张绍飞	6.00	0.02	部门助理	照明工程公司
118	周海波	6.00	0.02	主管	发行人
119	邵刚	5.50	0.02	后勤主管	照明技术公司
120	宾强	5.00	0.01	主管	工业技术公司
121	彭湘	5.00	0.01	主管	照明技术公司
122	曾国惠	5.00	0.01	主管	照明技术公司
123	陈海云	4.80	0.01	组长	照明技术公司
124	董国英	4.80	0.01	组长	照明技术公司
125	黄丽辉	4.40	0.01	组长	照明技术公司
126	张菊芬	4.20	0.01	一般员工	照明工程公司
127	黄志英	4.00	0.01	组长	发行人
128	蒋学武	4.00	0.01	组长	照明工程公司
129	赖北兰	4.00	0.01	组长	照明技术公司
130	李宝	4.00	0.01	组长	发行人
131	李恒丽	4.00	0.01	组长	照明技术公司
132	吴德兵	4.00	0.01	组长	发行人
133	艾静	3.60	0.01	一般员工	发行人
134	韩国令	3.60	0.01	一般员工	照明工程公司
135	刘霞	3.60	0.01	一般员工	照明工程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比例（%）	本次受让时任职情况	本次受让时任职单位
136	刘志梅	3.60	0.01	一般员工	照明技术公司
137	彭杰	3.60	0.01	一般员工	发行人
138	张莉萍	3.60	0.01	一般员工	照明工程公司
139	邹珍珍	3.60	0.01	一般员工	照明工程公司
140	邓滢	3.30	0.01	一般员工	照明工程公司
141	韩卫华	3.30	0.01	一般员工	照明工程公司
142	刘淑清	3.30	0.01	一般员工	发行人
143	刘义堂	3.30	0.01	服务工程师	照明工程公司
144	马代江	3.30	0.01	一般员工	照明工程公司
145	彭跃进	3.30	0.01	一般员工	照明工程公司
146	魏清	3.30	0.01	一般员工	照明技术公司
147	魏容	3.30	0.01	一般员工	照明工程公司
148	张嫦莉	3.30	0.01	一般员工	照明技术公司
149	赵亭	3.30	0.01	一般员工	照明技术公司
150	郑瑞君	3.30	0.01	一般员工	发行人
151	曹莲真	3.00	0.01	一般员工	发行人
152	陈璐	3.00	0.01	一般员工	照明工程公司
153	陈武	3.00	0.01	一般员工	照明技术公司
154	程鹏	3.00	0.01	服务工程师	照明工程公司
155	邓彩红	3.00	0.01	一般员工	工业技术公司
156	方璋	3.00	0.01	一般员工	发行人
157	干卫京	3.00	0.01	一般员工	照明技术公司
158	甘树	3.00	0.01	一般员工	照明工程公司
159	贵勇军	3.00	0.01	一般员工	照明工程公司
160	郭毅	3.00	0.01	一般员工	发行人
161	郭苑梅	3.00	0.01	一般员工	照明工程公司
162	胡桃山	3.00	0.01	一般员工	照明工程公司
163	胡桃英	3.00	0.01	一般员工	发行人
164	黄李权	3.00	0.01	一般员工	发行人
165	李兵	3.00	0.01	一般员工	照明技术公司
166	李楚弟	3.00	0.01	一般员工	照明工程公司
167	李惠	3.00	0.01	一般员工	照明工程公司
168	李云渊	3.00	0.01	一般员工	照明工程公司
169	卢路妹	3.00	0.01	一般员工	发行人
170	覃伟	3.00	0.01	一般员工	照明工程公司
171	田家静	3.00	0.01	一般员工	照明工程公司
172	万小军	3.00	0.01	一般员工	照明工程公司
173	王克丽	3.00	0.01	服务工程师	照明工程公司
174	吴伏梅	3.00	0.01	一般员工	照明工程公司
175	向三建	3.00	0.01	一般员工	照明技术公司
176	杨光	3.00	0.01	一般员工	照明工程公司
177	杨旭	3.00	0.01	一般员工	发行人
178	叶小兰	3.00	0.01	一般员工	照明技术公司
179	尤国彬	3.00	0.01	一般员工	照明工程公司
180	余春美	3.00	0.01	一般员工	工业技术公司
181	喻志强	3.00	0.01	一般员工	照明工程公司
182	张光余	3.00	0.01	一般员工	发行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比例（%）	本次受让时任职情况	本次受让时任职单位
183	赵汝诚	3.00	0.01	服务工程师	照明工程公司
184	周剑玲	3.00	0.01	一般员工	发行人
185	朱冬儿	3.00	0.01	一般员工	发行人
-	合计	35,000.00	100.00	-	-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设立至今共进行过三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验资事项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文号
1	1995 年 07 月 06 日	有限公司设立	深圳市民正审计师事务所	深民正验字[1995]第 180 号
2	2008 年 10 月 10 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注）	中磊验字[2008]第 6006 号
3	2010 年 07 月 20 日	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审亚太验字（2010）第 01047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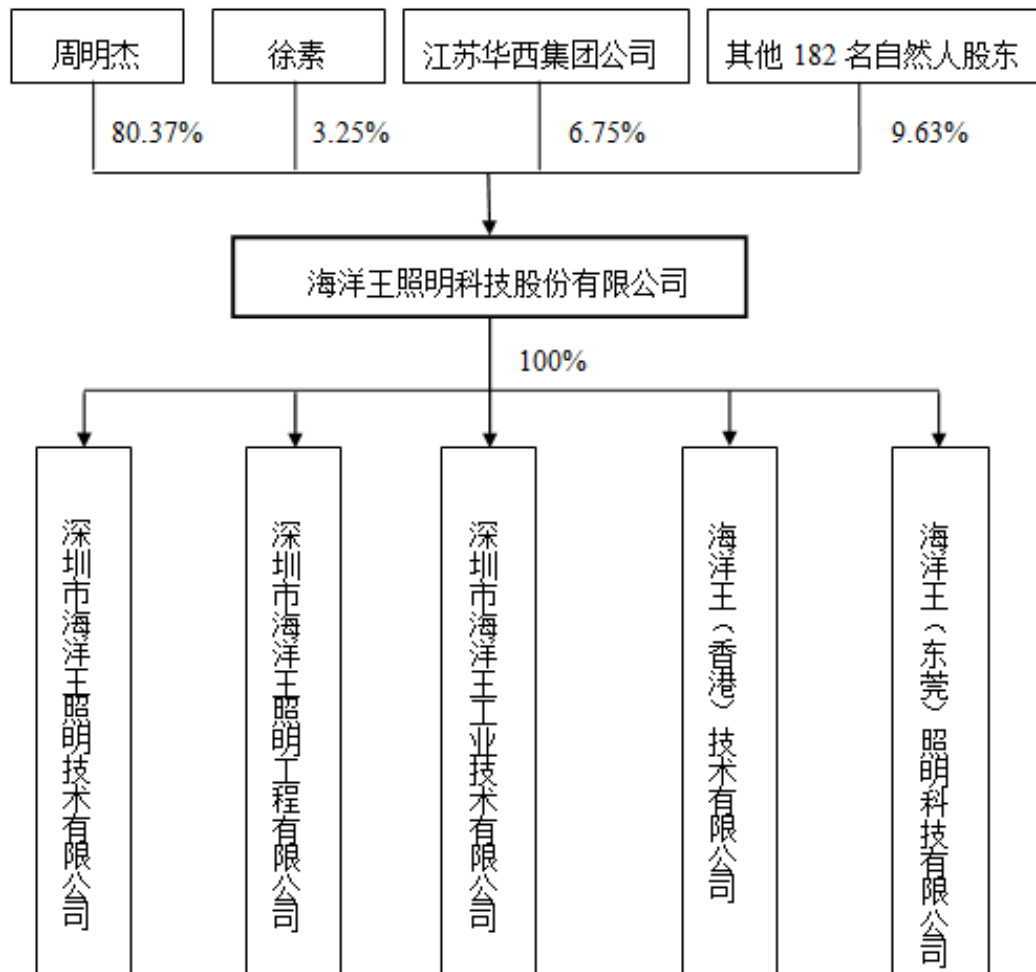
注：鉴于中国证监会、财政部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撤销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服务业务许可，中审亚太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对中磊验字[2008]第 6006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4）010174-5 号《复核报告》。

公司成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章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所述。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一）本次发行前的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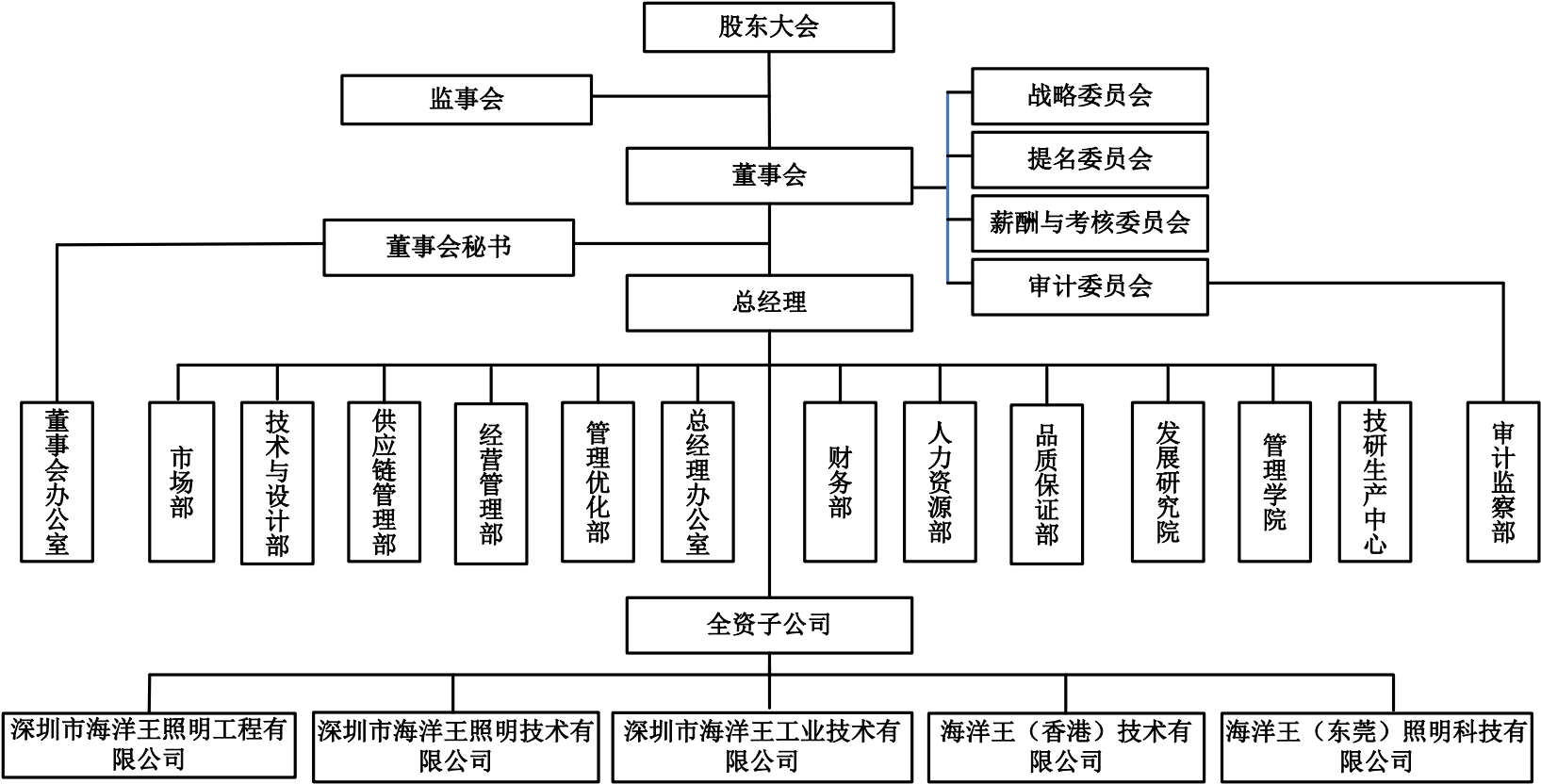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

1、组织机构设置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图如下：



2、组织机构的主要职责

公司各部门职责说明如下：

（1）市场部

基于公司未来 3-5 年的市场战略，通过管理内外部客户需求，提高销售额，提高市场份额，提高发货回款率，降低产品故障率，从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技术与设计部

基于产品安全性、可靠性和人性化的设计理念，依据公司市场战略，通过构建技术平台、设计可靠性测试方案、实施专利保护，进行新产品的规划与开发设计，提升公司的产品市场竞争力。

（3）供应链管理部

依据销售预测，编制与管理物料与生产计划，通过工艺设计，优质、高效地完成产品制造过程，从而提高整体运作效益，提升供应链综合竞争力。

（4）经营管理部

基于公司使命和愿景，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主导公司制定战略并指导各一级部门制定经营计划，增加公司新业务领域，建设竞争情报系统，改善公司管理体系，最终保证公司战略目标实现。

（5）管理优化部

基于知识、信息安全管理现状与标杆企业的差距，通过建立信息化的知识历程和知识共享平台，并提供信息系统解决方案，从而提升企业内部信息化管理能力。

（6）总经理办公室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对法律、行政管理的要求，通过制定并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提供持续稳定的行政后勤保障服务，从而创建和谐的经营环境。

（7）财务部

在遵循国家财务管理法律法规前提下，通过建立健全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对公司经营过程的资金运动实施计划、核算、监督、分析、控制，从而提高资产利

用率，增加现金净流量，降低综合成本费用，提升公司财务运营的竞争力。

（8）人力资源部

基于公司战略对组织与个人的发展需求，通过开发与管理人力资源，构建以人为本的工作系统，提高员工权益与满意度，提升员工能力，从而促进公司人力资本增值。

（9）品质保证部

基于实现产品的过程，组织从产品立项至设计、小批量试生产、生产准备、量产至客户服务所有阶段进行的品质活动，从而保证产品品质。

（10）发展研究院

基于照明、新能源领域的国际领先水平和未来的科技发展趋势，通过运用和整合基础科学、科学原理的方法论、资源，提供相关领域的技术成果，提升公司未来 3-10 年科技创新能力。

（11）管理学院

基于人力资源战略，通过宣导与推行企业文化，建立人才培养体系（含培训课程、培训讲师培养与选拔、培训考核评估等），提供培训解决方案，从而提升员工的任职能力，促进人力资源战略的实现。

（12）技研生产中心

技研生产中心为本公司的分公司，其经营范围为生产灯具、光源类、控制器产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13）审计监察部

基于公司战略对内控管理的要求，通过建立、健全内控体系，监督、审查、评价公司各环节经营管理活动，从而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控制及管理过程的效果，增强公司自我监督和自我促进与发展的竞争力。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分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生产业务	销售业务
1	股份公司	主要负责需要通过煤矿安全认证的产品的生产	少量销售业务
2	照明技术公司	主要负责固定照明设备的生产	不直接对外销售
3	照明工程公司	主要负责便携照明设备、移动照明设备的生产	直接对外销售，负责公司 90% 的对外销售业务
4	工业技术公司	不生产	少量销售业务
5	香港海洋王公司	不生产	负责公司的国际销售业务
6	海洋王东莞公司	目前不生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成为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	目前不销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成为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

（一）深圳市海洋王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深圳市海洋王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少凤

成立日期：2002 年 10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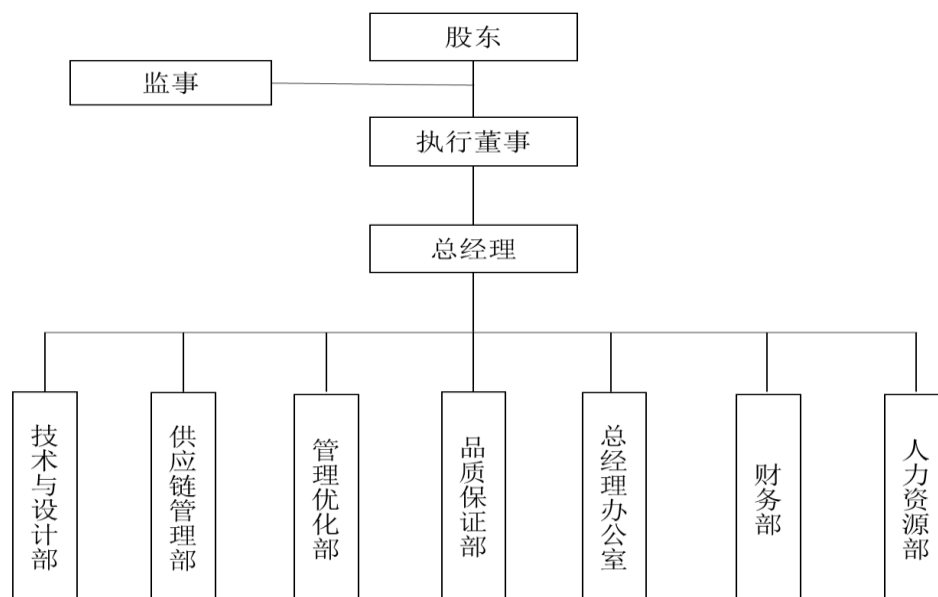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 1017 号华联主厂房一层 2 至 24 轴

经营范围：灯具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股份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主要负责固定照明设备的生产

组织结构：



历史沿革：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技术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澳照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照电气”）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20 万元，其中徐素女士以 108 万元货币资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90%，梁贵珍女士以 12 万元货币资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深圳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出资进行了验证，并于 2002 年 10 月 16 日出具了光明验资报字[2002]第 327 号《验资报告》。2002 年 10 月 28 日，澳照电气领取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20989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11 月 27 日，经有限公司和澳照电气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批准，徐素女士和梁贵珍女士分别将其持有的澳照电气 90%和 10%的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2007 年 11 月 29 日，徐素女士、梁贵珍女士分别与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总金额为 120 万元，发行人已支付完成上述款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持有澳照电气 100%的股权。2007 年 12 月 6 日，澳照电气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8 年 1 月，深圳市澳照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海洋王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照明技术公司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
资产总额	36,627.46	35,624.98	43,647.21
所有者权益	31,083.80	32,051.72	34,595.56
净利润	6,032.07	7,456.16	8,116.64

注：上述数据业经中审亚太审计

照明技术公司的经营模式为：在采购方面，执行集中采购，建立专门的采购机构，统一组织所需物品的采购业务；在生产方面，主要负责固定照明设备的生产；在销售方面，将生产的产品销售到股份公司、照明工程公司和工业技术公司，然后再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照明技术公司的主要客户是照明工程公司、发行人和工业技术公司。

照明技术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一般采用月结 45 天-90 天的方式。

报告期各期照明技术公司的税收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各期照明技术公司增值税缴纳情况

单位：元

所属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3 年度	3,037,815.78	20,713,217.18	21,063,131.26	2,687,901.70
2012 年度	4,069,490.68	20,962,888.51	21,994,563.41	3,037,815.78
2011 年度	3,022,919.31	23,497,116.67	22,450,545.30	4,069,490.68

注：上述数据业经中审亚太审计

(2) 报告期各期照明技术公司所得税缴纳情况

1) 照明技术公司申报期各期企业所得税税率

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照明技术公司	15.00%	15.00%	15.00%

2) 报告期各期照明技术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金额

单位：元

所属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3 年度	4,945,622.51	10,476,088.52	11,302,723.64	4,118,987.39
2012 年度	4,792,820.55	12,627,998.64	12,475,196.68	4,945,622.51
2011 年度	4,717,262.75	14,044,927.32	13,969,369.52	4,792,820.55

注：上述数据业经中审亚太审计

(二)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志杰

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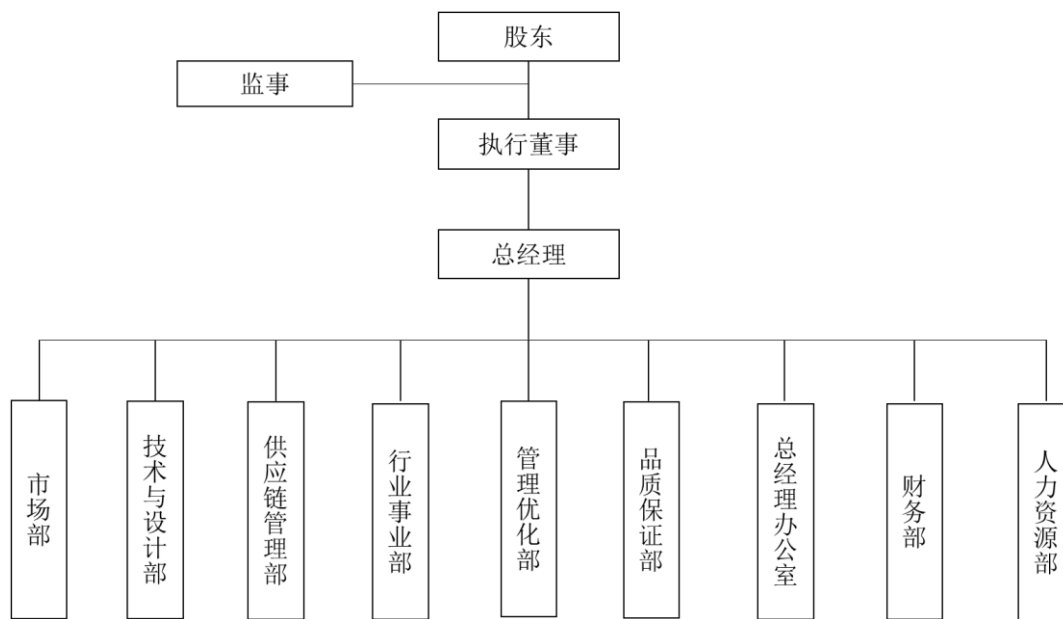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 84 号华业公司主厂房二层北侧

经营范围：灯具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租赁；照明工程的设计；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安装调试和技术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照明节能技术的开发，合同能源管理

股权结构：股份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主要负责便携照明设备、移动照明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组织结构：



历史沿革：

照明工程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20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10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徐素女士以货币资金出资 1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深圳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出资进行了验证，并于 2003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光明验资报字[2003]第 105 号《验资报告》。2003 年 3 月 24 日，照明工程公司领取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1082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 年 3 月 1 日，经照明工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按原出资比例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 360 万元，徐素女士按原出资比例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 40 万元。2005 年 3 月 9 日，深圳法威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行为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深法威验字[2005]第 311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照明工程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20 万元，其中有限公司出资 46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徐素女士出资 5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2005 年 3 月 24 日，照明工程公司办理了上述增资行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7 年 11 月 27 日，经照明工程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徐素女士将其持有的 1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款为 52 万元，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转让后，照明工程公司变更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7 年 12 月 20 日，照明工程公司股东以现金方式向照明工程公司注入资本 4,48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照明工程公司注册资本由 52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公司 2007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NZ 字第 020057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报告期内，照明工程公司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
资产总额	75,024.48	67,981.00	76,764.83
所有者权益	23,201.18	14,563.59	10,273.45
净利润	8,637.59	4,290.14	3,731.28

注：上述数据业经中审亚太审计

照明工程公司的经营模式为：在采购方面，执行集中采购，建立专门的采购机构，统一组织所需物品的采购业务；在生产方面，主要负责便携照明设备、移动照明设备的生产；在销售方面，照明工程公司的产品除了直接对外销售外，还有较少部分销售到股份公司、工业技术公司和香港海洋王公司，然后再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照明工程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1	大庆油田	宁夏宇圣	宝山钢铁
2	宝山钢铁	鲁信能源	大庆油田
3	四川电力	大庆油田	宁夏宇圣
4	海南电网	长庆油田	辽河石油
5	辽河石油	宝山钢铁	陕西有色
6	长庆油田	淮南矿业	平顶山煤业
7	新疆石油	宝钢德盛	淮南矿业
8	哈尔滨铁路局	锦州石化	北元化工
9	江苏电力	中原油田	山东电力
10	锦西石化	辽河石油	腾冲恒益

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照明工程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一般采取月结 45 天-90 天的方式。与国内客户的结算方式视客户类型而有所不同，对于产品销售类业务的客户采取票到货到验

收合格后 90 天内全额付款的结算方式；对于工程类业务客户采取合同签订后预付 30%以上，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的结算方式；与国外客户的结算方式为全额电汇，款到发货。

报告期各期照明工程公司的税收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各期照明工程公司增值税缴纳情况：

单位：元

所属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3 年度	23,460,055.20	99,195,879.79	96,735,391.23	25,920,543.76
2012 年度	30,701,804.33	87,521,868.70	94,763,617.83	23,460,055.20
2011 年度	22,337,108.75	117,660,751.98	109,296,056.40	30,701,804.33

注：上述数据业经中审亚太审计

(2) 报告期各期照明工程公司营业税缴纳情况：

单位：元

所属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3 年度	-	222,774.43	222,774.43	-
2012 年度	63,089.80	727,398.11	790,487.91	-
2011 年度	33,684.34	471,237.69	441,832.23	63,089.80

注：上述数据业经中审亚太审计

(3) 报告期各期照明工程公司所得税缴纳情况：

1) 报告期各期照明工程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

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照明工程公司	15.00%	15.00%	15.00%

2) 报告期内，照明工程公司所得税缴纳情况：

单位：元

所属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3 年度	-1,822,130.05	15,699,564.99	11,307.72	13,866,127.22
2012 年度	5,210,882.56	1,666,818.63	8,699,831.24	-1,822,130.05
2011 年度	-	9,136,708.08	3,925,825.52	5,210,882.56

注：上述数据业经中审亚太审计。

(三) 深圳市海洋王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深圳市海洋王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6 万元

法定代表人：崔彤

成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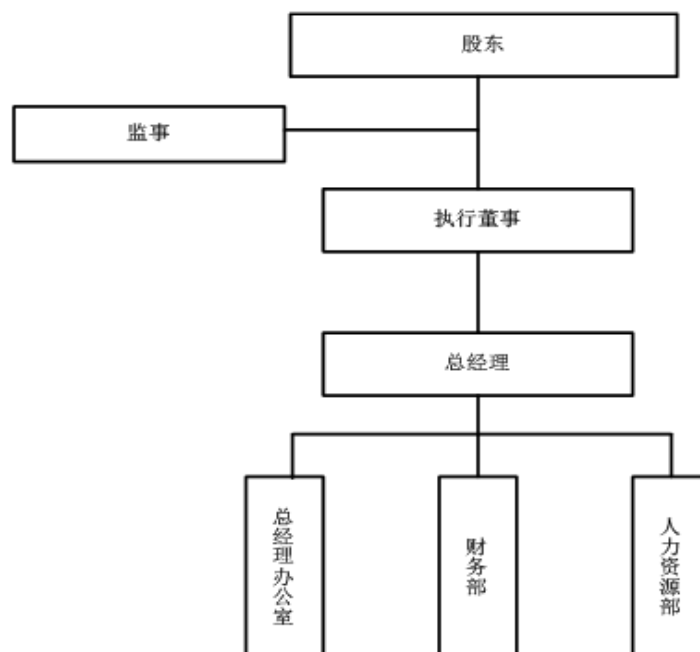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 84 号主厂房 2 层

经营范围：生产灯具；电子产品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股权结构：股份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负责销售股份公司、照明技术公司、照明工程公司生产的少量产品

组织结构：



历史沿革：

工业技术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6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95.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徐素女士以货币资金出资 10.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深圳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出资进行了验证，并于 1998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光明验资报字[1998]第 136 号《验资报告》。

1998 年 12 月 2 日，工业技术公司领取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117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11 月 27 日，经工业技术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徐素女士

将其持有的 1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款为 10.6 万元，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转让完成后，工业技术公司变更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报告期内，工业技术公司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
资产总额	2,073.63	3,216.04	5,179.97
所有者权益	1,795.29	2,022.39	1,973.00
净利润	-227.10	49.38	278.00

注：上述数据业经中审亚太审计。

（四）海洋王（香港）技术有限公司

经 2008 年 5 月 22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深外管[2008]156 号文《关于对投资设立海洋王（香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2008 年 6 月 10 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深贸工经字[2008]146 号文《关于核准设立海洋王（香港）技术有限公司的函》的批准以及 2008 年 6 月 17 日商务部[2008]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1232 号《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有限公司以自有外汇资金 182 万港元和人民币购得外汇 198 万港元在香港设立海洋王（香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均为 380 万港元，主要业务为进出口贸易。

2008 年 7 月 22 日，香港海洋王公司取得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 1258465）和《商业登记证》（编号 39593456-000-07-11-9）。香港海洋王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即负责本公司的国际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香港海洋王公司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
资产总额	1,267.89	1,337.66	1,304.97
所有者权益	293.16	406.10	427.13
净利润	-100.48	-44.53	138.97

注：上述数据业经中审亚太审计。

（五）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彩芬

成立日期：2010 年 6 月 22 日

公司住所：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西六路 1 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灯具、光源类、控制器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股份公司持股 100%

报告期内，海洋王东莞公司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
资产总额	17,510.54	8,484.66	7,898.06
所有者权益	143.64	451.11	656.88
净利润	-307.47	-205.77	-343.12

注：上述数据业经中审亚太审计。

七、发起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

本公司发起人为原有限公司股东周明杰先生、徐素女士和江苏华西集团公司，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周明杰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10519570812*****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周明杰持有公司 28,131.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37%。

2、徐素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30119601129****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徐素持有公司 1,137.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5%。

周明杰与徐素系夫妻关系。

3、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名称：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注册资本：90 亿元

法定代表人：吴协恩

成立日期：1987 年 4 月 17 日

企业性质：集体所有制

公司住所：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村 607 号

经营范围：主营及兼营：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谷物及其他作物的种植；蔬菜、园艺作物的种植；水果、坚果、饮料和香料作物的种植；林业、渔业、发电；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的施工；建筑安装、装饰；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租赁服务；商务服务；货物配载、货运代办、货物装卸、搬运；计算机服务；软件开发；国内贸易；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冶金；金属制品；机械制品、纺织及服装、针织品、化纤的制造；染整；广告；机场的经营管理；卷烟、雪茄烟的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项目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禁止类；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4 月 17 日，由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村村民委员会（现更名为“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新市村村民委员会”）组建，属于集体所有制企业，成立时名称为江阴县华西工业供销公司，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注册资金总额为 25.20 万元；经过历次增资，目前注册资本为 90 亿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华西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 2,362.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75%。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资产总额	4,050,916.34
所有者权益	1,477,558.56
净利润	30,818.5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周明杰先生和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三）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明杰、徐素夫妇，周明杰先生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周明杰先生除了持有本公司股份并参与经营之外，未从事与本公司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业务。徐素女士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在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未从事与本公司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业务。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明杰、徐素夫妇未控制其他企业。

（五）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明杰、徐素夫妇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5,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5,0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的 12.50%。股东在本次发行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及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5,000.00	100.00	35,000.00	87.50
周明杰	28,131.40	80.37	28,131.40	70.32
徐素	1,137.50	3.25	1,137.50	2.84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2,362.50	6.75	2,362.50	5.91
其他 182 名自然人股东	3,368.60	9.63	3,368.60	8.43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	5,000.00	12.50
合计	35,000.00	100.00	40,000.00	100.00

注：按照发行 5,000 万股测算。

（二）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拥有股东 18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84 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持股和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1	周明杰	28,131.40	80.37	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徐素	1,137.50	3.25	无
3	李彩芬	190.00	0.54	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	黄修乾	150.00	0.43	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5	刘记沁	150.00	0.43	无
6	陈少凤	115.00	0.33	股份公司董事、供应链管理部部长
7	陈艳	80.00	0.23	股份公司董事、人力资源部总监
8	杨志杰	80.00	0.23	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9	李长明	74.00	0.21	股份公司监事、服务中心主任
10	易年丰	74.00	0.21	股份公司监事、高级助理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序号	姓名	股数（万股）	占比（%）	关联关系
1	周明杰	28,131.40	80.37	夫妻关系
	徐素	1,137.50	3.25	
2	杨明	56.00	0.16	夫妻关系
	陈璐	3.00	0.01	
3	李宝	4.00	0.01	夫妻关系
	张嫦莉	3.30	0.01	
4	李长明	74.00	0.21	兄弟关系
	李长福	64.00	0.18	
5	魏邓群	6.60	0.02	姐夫和妻弟关系
	尤国彬	3.00	0.01	
6	魏清	3.30	0.01	姐妹关系
	魏容	3.30	0.01	
7	黄丽辉	4.40	0.01	姐弟关系
	黄李权	3.00	0.01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所述。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自发行人成立至今，未有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两百人的情况。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含子公司）情况如下：

时间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2,974	3,227	3,504

1、按专业划分

专业	2013年12月31日	
	人数	比重
管理人员	211	7.09%
生产人员	392	13.18%
营销人员	2,046	68.80%
技术研发人员	325	10.93%
合计	2,974	100.00%

2、按学历划分

文化程度	2013年12月31日	
	人数	比重
博士	7	0.24%
研究生	38	1.28%
本科	1,093	36.75%
大专	1,356	45.60%
中专\高中（含技校）	480	16.14%
合计	2,974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	2013年12月31日	
	人数	比重
51-59岁	7	0.24%
41-50岁	144	4.84%
31-40岁	1,049	35.27%
30岁以下	1,774	59.65%
合计	2,974	100.00%

（二）公司的薪酬制度和薪酬水平情况

1、发行人现行的薪酬制度和上市后薪酬制度的安排

为适应企业发展要求，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进一步拓展员工职业上升通道，本着公平、竞争、激励、经济、合法的原则，发行人根据《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发行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拟订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提出建议；研究和拟订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办法与分配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办法与分配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制订董事、监事津贴标准预案。

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员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遵照现有的薪酬制度执行，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报告期内各类员工薪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类员工的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元/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16,022.20	10,234.84	11,390.36
生产人员平均薪酬	6,897.39	6,598.88	6,043.67
营销人员平均薪酬	11,382.93	10,614.17	11,969.51
技术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1,933.09	8,865.15	9,428.31
海洋王平均薪酬水平	11,180.96	9,901.62	10,998.69

发行人平均薪酬水平与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基本相匹配。2012 年发行人平均薪酬水平较 2011 年降低 9.98%，主要原因是发行人 2012 年营业收入较 2011 年减少 16.97%，相应的提成和奖金有所减少。2013 年发行人平均薪酬水平较 2012 年的增长 12.92%，主要原因：一是发行人 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实现增长，各部门相应的提成和奖金有所增加；二是 2013 年管理、研发等基层人员工资普

调约 10%。

3、发行人员工薪酬水平与当地薪酬水平的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深圳市的在岗职工平均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元/月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深圳市平均薪酬水平	-	4,918	4,595
海洋王平均薪酬水平	11,181	9,902	10,999

注：深圳市平均薪酬水平为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公布的公开数据，其中 2013 年度数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公布。

发行人薪酬水平在当地具有竞争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平均薪酬水平高于深圳市的平均薪酬水平。

（三）公司执行的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依照《劳动法》以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地方政府相关法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参保人数	已缴金额(元)	在册人数	未缴纳人数
2013 年度	社会保险费	2,968	47,594,626.39	2,974	6
	住房公积金	2,664	14,518,470.68	2,974	310
2012 年度	社会保险费	3,222	42,397,736.52	3,227	5
	住房公积金	2,695	14,128,983.62	3,227	532
2011 年度	社会保险费	3,500	32,959,220.25	3,504	4
	住房公积金	2,906	12,907,999.50	3,504	598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分别有 4 名、5 名和 6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是：（1）兼职人员已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2）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存在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和在职人数存在差异的情形，原因为根据深圳市 2010 年底出台的《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深圳于 2010 年 12 月开始逐步试运行住房公积金缴存制度。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 310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293 人系非常驻深圳人员，由

于跨地域提取住房公积金存在不便等原因，自愿申请不缴纳住房公积金；9人为新入司员工，尚未办理完毕入职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其他为退休返聘、停薪留职、兼职人员等情况，未在本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

香港海洋王公司依据香港法例第57章《雇佣条例》与员工签订雇佣合约，双方按照签订的雇佣合约享受相关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根据香港法例第485章《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执行公积金计划。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了《深圳市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证明》，证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深圳市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且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实际控制人周明杰、徐素和法人股东江苏华西集团公司承诺：“如存在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违反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或违反住房公积金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及因员工追索而被主管部门判令赔偿，我们承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立社会保险金的缴纳制度，已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明杰、徐素和法人股东江苏华西集团公司已承诺：如存在因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违反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或违反住房公积金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及因员工追索而被主管部门判令赔偿，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此，未按照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责任主体均切实履行了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法人股东江苏华西集团公司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所述。

（二）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所述。

（三）发行人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所述。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实际控制人周明杰先生和徐素女士以及江苏华西集团公司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所述。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和减少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明杰和徐素以及法人股东江苏华西集团公司向公司及全体股东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所述。

（六）关于税收优惠补缴的承诺

为避免税收政策变动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明杰、徐素及法人股东江苏华西集团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并作出承诺如下：“如应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公司需要补缴因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前所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而免缴及少缴的企业所得税及其它税负，作为公司股东自愿无条件以现金支付应补缴的税款及承担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七）关于避免租赁厂房搬迁风险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明杰、徐素及法人股东江苏华西集团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并作出承诺如下：“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且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后，若公司所租赁的厂房因城市规划调整导致公司被迫搬迁生产场地，作为公司股东将自愿全额承担补偿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搬迁费用和因生产停顿所造成的损失。”

（八）关于社保及公积金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明杰、徐素及法人股东江苏华西集团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并作出承诺如下：“如存在因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违反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或违反住房公积金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及因员工追索而被主管部门判令赔偿，我们承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上述责任主体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有关上述责任主体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所述。

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涵盖固定照明设备、移动照明设备和便携照明设备三大系列，包括 200 多种型号，广泛应用于电力、冶金、铁路、油田、石化、公安、消防、煤炭、部队、港口、场馆、民航、船舶和机械制造等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行业。

公司提供的照明设备能使客户在易燃易爆、强振动、强冲击、强腐蚀、高低温、高湿、高压、电磁干扰、宽电压输入等环境下获得一致和稳定的照明体验，能满足特种配光、信号、应急等特殊照明需求，同时满足节能、安全、环保、健康、智能、个性化等方面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处于照明行业中的特殊环境照明行业，其相对于普通环境应用下的照明设备提出了更高的设计与功能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我国照明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分别是工信部和中國照明电器协会。工信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中国照明电器协会为照明行业的自律组织，其主要职责包括提出制订行业规划、政策、立法等方面的建议；开展行业调查统计，收集和发布行业信息；参与制订和修订行业的产品标准；与国外同行业及相关组织建立联系，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等工作。目前，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对行业的管理仅限于宏观管理，企业业务管理和生产经营完全基于市场化方式。

（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国家产业政策和能源政策鼓励发展节能照明电器产品。2008 年 1 月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颁发的《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2月国务院通过的《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13年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改版）等一系列文件，均体现了对发展循环经济、推进绿色节能照明产品及应急照明产品开发、推进城市照明智能化的战略思路。

照明行业主要的国家及行业标准包括《GB 7000 灯具系列标准》、《GB 19510 灯的控制装置系列标准》、《GB 3836 爆炸性环境用防爆电气设备系列标准》、《GB 4208 外壳防护等级》、《GB/T 5700 照明测量方法》、《CB/T 3852 船用照明灯具类型、参数和主要尺寸系列标准》、《GB 7256 民用机场灯具技术条件》、《GB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QB/T 3743 民用机场灯具技术条件高强度立式下滑灯》、《QB/T 3744 接地带灯技术条件》、《QB/T 3746 嵌入式灯具通用技术条件》等。

产品认证方面，主要规章制度包括《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MT221-2005 煤矿用防爆灯具》、《GD01-2006 电气电子产品型式认可试验指南》、《欧洲防爆指令（ATEX）94/9/EC》等。

（三）照明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照明学会的分类，照明行业分为电光源、照明设备、照明电器产品专用材料和照明工程。根据使用环境的不同，照明行业主要分为民用照明、商业照明、市政园林照明及特殊环境照明等细分行业。上述各细分行业在产品技术、设计上存在较大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参数	特殊环境照明	商业照明	民用照明	市政园林照明
显色指数	高	高	低	低
照度	高	高	低	中
防眩光	高	高	低	中
防护要求（IP）	高	低	低	高
防爆要求	有	无	无	无
防振要求	高	低	低	中
透明件热剧变	高	低	低	中
安装强度	高	高	低	高
抗冲击要求	高	低	低	中
防腐要求	高	低	低	中
配光	高	中	低	中
使用寿命	高	中	中	中

参数	特殊环境照明	商业照明	民用照明	市政园林照明
灯具效率	高	高	高	高
安装维护	高	中	低	中
使用温度要求	高	低	低	中
认证要求	CCC 认证、煤矿安全认证、防爆认证、CRCC 认证（中国铁路产品认证）、船用产品认证、中国消防产品质量认证等	CCC 认证	CCC 认证	CCC 认证
应用领域	应用于易燃易爆、强振动、强冲击、强腐蚀、高低温、高湿、高压、电磁干扰、宽电压输入等环境	应用于商业建筑如大中型综合商场、贸易中心、超级市场及传统建筑特色商店和商业办公楼群等场合的照明系统及相关设施	应用于普通民众日常生活、居住等照明需要的照明系统及相关设施	应用于市政设施、公共场所、园林绿化、城市公园、风景名胜等领域的照明系统及相关设施

（四）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照明行业发展概况

在国际照明产品市场上，由于美国消费水平较高，对生活、工作环境质量要求也较高，美国照明产品市场需求居全球第一。亚洲作为灯饰配件及灯饰产品的主要贸易地区，市场需求也较大，出口金额较高。

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近年来全球照明行业市场发展迅速。根据中国照明学会发表的《2010 年特殊环境照明市场分析》，全球照明产品 2007-2010 年市场规模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2.51%，2011-2013 年预测市场规模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1.90%，具体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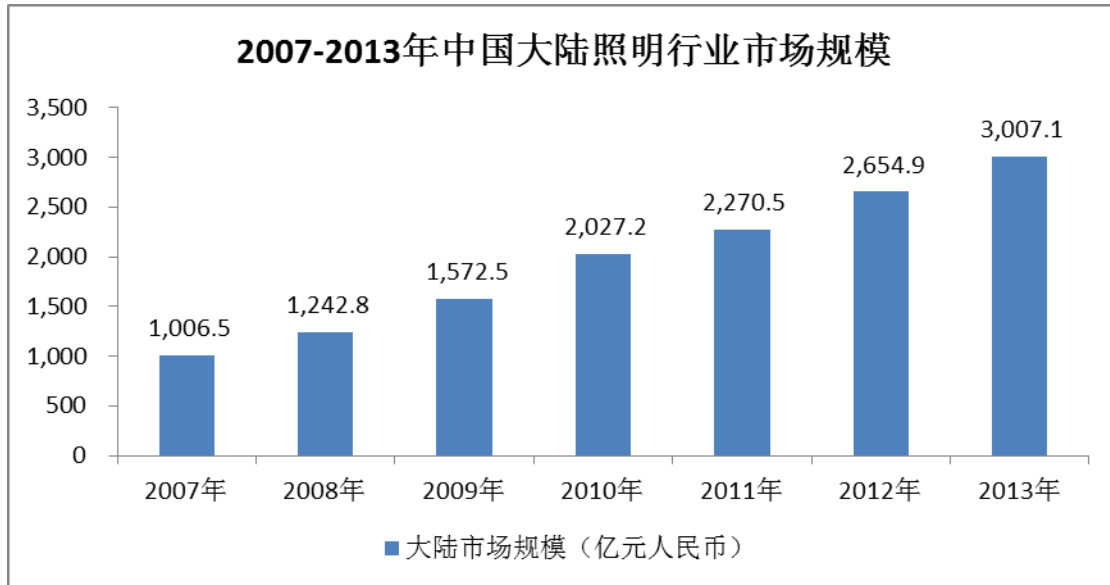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照明网，www.lightingchina.com/news/29888.html，《2010 年特殊环境照明市场分析》，中国照明学会，2011 年 8 月 19 日）

根据中国照明学会的研究分析，未来全球照明行业市场将继续稳步增长。LED 照明技术将持续影响商用照明市场的发展，并逐步成为市场的主流技术形态。民用照明领域的技术升级和价值提高将是支撑整体照明市场平稳增长的主要动力。

2、中国大陆照明行业发展概况

照明电器产品是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必需品。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和发达国家产业调整的加快，全球照明电器产品订单和生产基地向发展中国家转移，中国逐步成为照明电器产品出口大国。

根据中国照明学会发表的《2010 年特殊环境照明市场分析》，中国大陆照明产品 2007-2010 年市场规模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26.29%，2011-2013 年预测市场规模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5.08%，具体情况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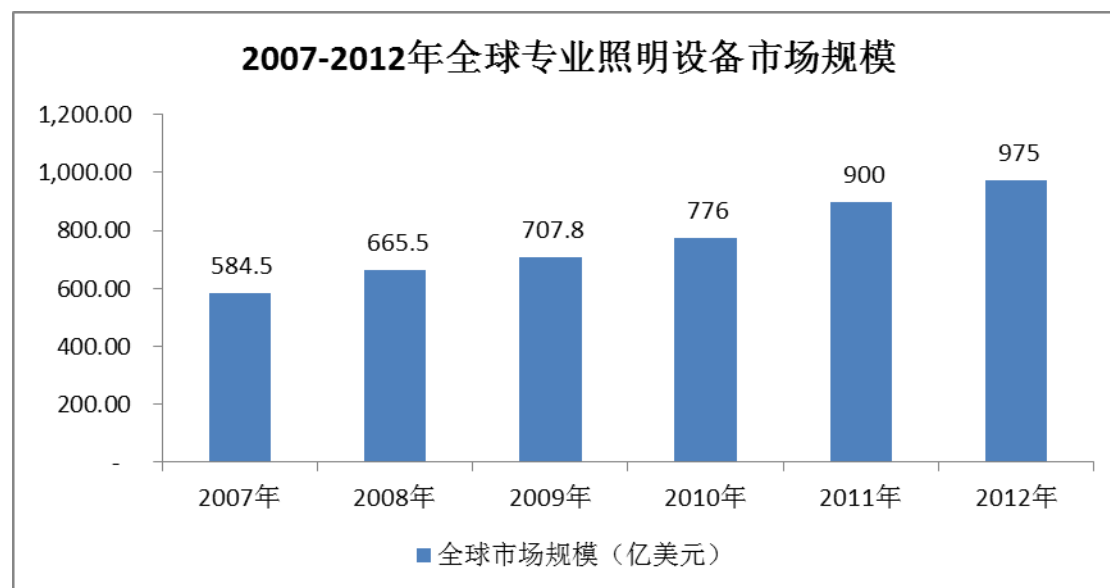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照明网，www.lightingchina.com/news/29888.html，《2010 年特殊环境照明市场分析》，中国照明学会，2011 年 8 月 19 日）

中国照明市场整体规模稳步增长，主要原因：（1）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由于我国机场、铁路、公路、港口、城市轨道交通等迅速发展，带动了我国照明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2）城市亮化工程方面。随着我国城镇化的不断发展，城市广场、绿地、道路、建筑物泛光照明的应用需求已从大城市发展到中小城市，城市亮化工程方面的照明需求潜力巨大；（3）工业、商业照明方面。工厂越来越重视照明对企业提高生产效率所发挥的作用，商业企业为吸引顾客，增加了商场照明方面的投入，写字楼、学校、医院的照明也有明显改善；（4）在节能、环保理念的倡导下，居民和企业消费者掀起了大规模的灯具换代行动。节能灯具的迅速普及，亦有力支撑了整体照明市场的规模增长。

3、全球专业照明行业发展概况

作为照明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专业照明行业在各行各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全球专业照明行业市场容量加速增长，市场规模迅速上升，平均利润率逐步提高，行业发展迅速。根据中国照明学会发表的《2010 年特殊环境照明市场分析》，2007-2012 年度全球专业照明产品的市场规模预计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0.78%，具体情况如下表：



（数据来源：中国照明网，www.lightingchina.com/news/29888.html，《2010年特殊环境照明市场分析》，中国照明学会，2011年8月19日）

随着LED等新技术在专业照明行业市场的广泛应用，以及对于制造业、能源、交通、建筑等行业的良好预期，未来全球专业照明行业市场将持续稳步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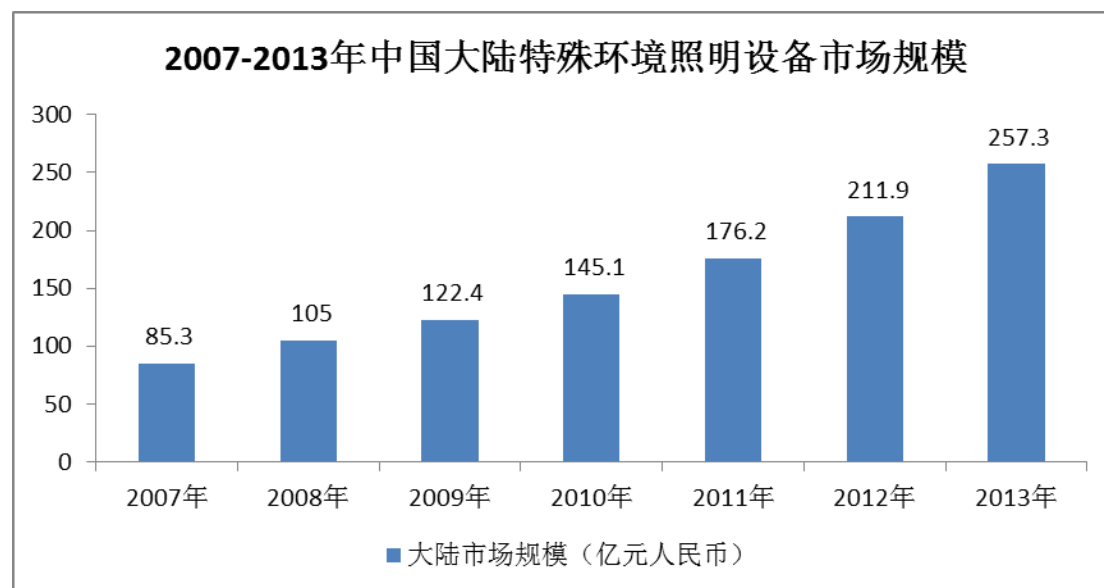
4、中国大陆特殊环境照明行业发展概况

特殊环境照明行业是照明行业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目前中国大陆特殊环境照明行业正处于市场容量加速增长、平均利润率稳中有升的阶段。

（1）中国大陆特殊环境照明行业市场规模状况

随着世界经济发展的逐渐平稳以及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尤其是在中国加大节能环保力度的推动下，近年来中国大陆特殊环境照明行业市场规模增长迅速。

根据中国照明学会发表的《2010年特殊环境照明市场分析》，中国大陆特殊环境照明设备2007-2010年市场规模复合年均增长率为19.37%，2011-2013年预测市场规模复合年均增长率为20.84%，具体情况如下表：



（数据来源：中国照明网，www.lightingchina.com/news/29888.html，《2010年特殊环境照明市场分析》，中国照明学会，2011年8月19日）

在中国大陆特殊环境照明行业市场稳步增长的大环境下，公司作为国内特殊环境照明行业的领先企业，产品的市场需求量较高，销售量和销售额居国内前列。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国内制造业水平的不断提升，未来公司的潜在客户对照明的重视程度也将越来越高，对特殊环境照明产品的需求将持续增长，公司产品市场前景较好。

（2）中国大陆特殊环境照明行业发展历程

1）萌芽阶段（1978年前）

1978年前，中国照明市场尚未实现细分，照明产品集中在白炽灯泡时代。在铁路、厂电、石化等领域，应用的产品与民用照明产品差异不大，国内尚未出现特殊环境照明企业，少量的具有特殊要求的照明灯具由国营企业生产。

2）缓慢发展阶段（1978年-1994年）

1978年后，中国进入历史性发展阶段，中国照明市场开始细分，出现了家居照明、商业照明、工业照明等各种照明市场。进入90年代后，中国特殊环境照明市场引起国际市场的关注，由于受到中国政府引进外资的限制，飞利浦、库柏、欧司朗、GE照明等外资巨头采用了与中国照明企业合资的方式，曲线进入中国市场，中国特殊环境照明市场进入缓慢发展阶段。

3) 成长阶段（1994 年-2000 年）

1994 年以来，中国经济进入迅速发展阶段，照明市场细分化速度提高，家居照明、商业照明、工业照明等照明细分领域均得到了快速发展，行业平均年增长率达到了 25%左右，特殊环境照明行业在这一时期开始成长起来。但该阶段特殊环境照明市场仍然以外资品牌为主，其占据了中国特色环境照明市场 80%以上的份额。同时，民营照明企业纷纷在以长三角和珠三角为代表的地区创建。

4) 快速成长阶段（2001 年-2008 年）

2000 年以来，中国宏观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为特殊环境照明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节能减排、建设节约型社会、绿色照明工程以及 2008 年奥运会等均为特殊环境照明行业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支持。特殊环境照明行业正朝着专业化、细分化方向发展，产品开发与市场营销都更加专业化。同时，特殊环境照明领域市场竞争由外资品牌的绝对优势开始走向多元化竞争。少数民族品牌逐步掌握了竞争优势，在防爆灯具等领域已经形成较大的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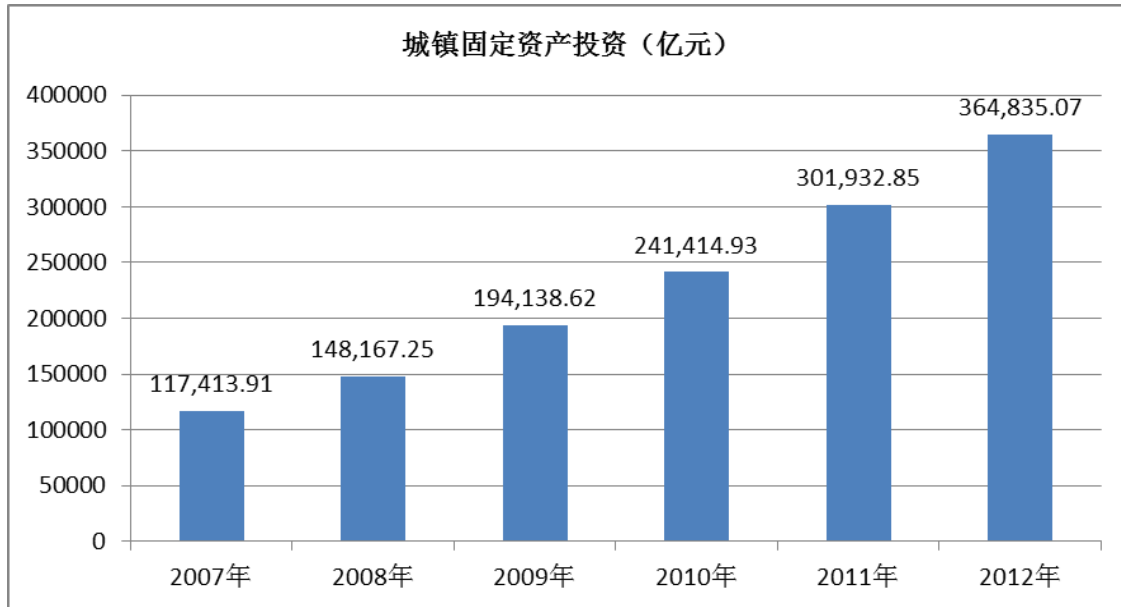
5) 市场纵深化发展和整合阶段（2009 年以来）

受到金融危机的影响，中国油田、煤炭、冶金等能源与制造行业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但由于中国政府实施了扩大内需的政策，减弱了金融危机对特殊环境照明市场的冲击。长远来看，未来特殊环境照明市场进入纵深化发展阶段，并在纵深化发展过程中不断实现行业整合，市场集中度将会进一步提高。

（3）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进一步推动特殊环境照明行业的发展

特殊环境照明行业的下游为电力、冶金、铁路、油田、石化、公安、消防、煤炭、部队、港口、场馆、民航、船舶和机械制造等重要基础行业，这些行业与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断增长，宏观经济增速较快，2007—2013 年度 GDP 分别较上年增长 11.4%、9.0%、8.7%、10.3%、9.2%、7.8%、7.7%，为下游行业奠定了良好的发展基石，从而间接推动了特殊环境照明行业的不断发展。

2007-2012 年度中国城镇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年度统计数据，<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

（五）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特殊环境照明技术是融合了光学、电子、化工、材料、环境、职业健康、智能控制等多门学科的综合性技术。高端的特殊环境照明企业主要生产高技术、高附加值、高光效的特殊环境照明设备，技术、研发与测试设备前期投入大，对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要求高，技术壁垒相对较高。

2、营销网络壁垒

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客户要求产品提供商能够针对具体的环境设计照明系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缩短客户因照明故障而停工的时间，减少客户生产经营损失。产品提供商只有凭借完善的营销网络，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才能掌握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及时提供客户满意的产品和服务，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完善的营销网络不能一蹴而就，需要产品提供商在长期经营过程中逐步积累和完善。因此，完善的营销网络成为进入特殊环境照明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3、产品质量壁垒

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质量对客户的生产效率影响较大。产品质量不稳定或返修率高将对客户的安全生产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因此，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供应链管理水平和成为决定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生产企业在行业内竞争地位的重要因

素。只有具备完善、高效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和较高的供应链管理水平的企业才能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

4、规模壁垒

随着参与者的不断增加，特殊环境照明行业内的竞争日趋激烈，规模经济效益日益明显。只有形成品牌优势和技术特色，拥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才能得到较好的发展。品种单一、规模不经济的企业则面临被淘汰的困境。规模壁垒成为特殊环境照明行业的重要特征之一。

5、产品差异化壁垒

特殊环境照明设备应用于易燃易爆、强振动、强冲击、强腐蚀、高低温、高湿、高压、电磁干扰、宽电压输入等环境，需要满足特种配光、信号、应急等特殊照明需求，同时也需要满足节能、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要求。企业的产品如果不能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将被淘汰出局。因此，产品差异化成为进入特殊环境照明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支持

长期以来，节能照明领域一直是国家产业政策和能源政策鼓励发展的领域，国家陆续出台了《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08 年）等一系列文件，促使节能照明行业获得了快速、健康发展。2009 年，国家把照明行业列入《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重点扶持产业，为照明行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机遇。2013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改版），将城市照明智能化、绿色照明产品及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应急照明器材及灯具、高效节能电光源技术开发、产品生产及固汞生产工艺应用、使用节能环保新型光源的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等列入鼓励类目录。

（2）扩大内需带来的发展机遇

“十二五”期间，中央将坚持扩大内需的发展战略，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十八大”提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国家经济将持续健康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基础设施建设提速。大功率高效照明和特种照明配套工程将是这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重要配套工程。这些政策都为特殊环境照明行业提供了历史性发展机遇。

（3）城市基础建设带来的新增长点

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推动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产业和城镇融合发展，促进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协调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将增加对工程机械配套灯具、道路照明灯具、铁路地铁照明灯具、水利建设配套灯具的需求。这给本公司未来的发展带来了新的契机。

（4）LED 等节能光源的推广应用将促进行业升级

LED 等节能光源具有节能、减排和环保的优势。由于能源紧缺，LED 产业在世界各国得到大力推广。随着照明设备应用的光源由传统灯泡等向 LED 转换，特殊环境照明电器市场将迎来升级换代的增长机会。

（5）我国体育事业快速发展，专业场馆照明设备的需求扩大

2008 年以来我国体育产业进入了快速发展期，体育场馆作为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发展的物质基础,其建设和运营情况都将扩大专业场馆照明设备的需求。

（6）国家产业结构优化和安全管理升级带来特殊环境照明需求持续增长

国家产业结构优化推动了配套行业技术的整体升级，加快了技术升级速度，从而带来更大的照明需求。国家对安全生产要求的提高，以及企业自身安全意识的提高，有利于特殊环境照明设备需求的进一步扩大。

2、不利因素

（1）面临国外先进技术的挑战

近年来国外照明行业发展较快，生产的高端产品技术附加值高，掌握着关键的核心技术，而我国照明企业中具备国际竞争力的企业较少。目前，国外照明企业已经渗透到国内，国内照明企业将直接面对国外照明企业的竞争。

（2）出口贸易壁垒

国际市场不断提高的技术壁垒给中国照明设备出口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例如，欧盟两项针对能耗的技术壁垒指令--《关于报废电子电器设备指令》（WEEE指令）和《关于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的指令》（ROHS指令）已相继实施。2005年7月通过的另一项“绿色指令”--关于制定耗能产品环保设计要求框架的指令（EuP指令），则首次将生命周期理念引入产品设计环节，一旦产品被发现超标，出口企业将面临欧盟较高的出口贸易壁垒。

（七）关联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1、上游行业对特殊环境照明行业的影响

从技术层面分析，特殊环境照明行业的核心技术与上游的电光源产品的技术具有较大的相关性，电光源技术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特殊环境照明行业乃至整个照明行业的发展。特别是LED半导体电光源，无论从电气还是结构方面来看，均和传统的光源产品有着本质的区别。

从行业采购层面分析，特殊环境照明行业采购集中度较高，光源和镇流器两大核心部件占据了整个产品中大部分的成本。而光源和镇流器的核心技术均被上游少数几家大型光源和镇流器生产企业所掌握。

因此，特殊环境照明行业同上游产业之间有着较高的关联度，上游行业产业变革和新技术的发展都将给特殊环境照明产业带来较大的影响，企业发展必须掌握或密切关注上游企业动向，并与其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2、下游行业对特殊环境照明行业的影响

特殊环境照明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分布在电力、冶金、煤炭、铁路、油田、石化和机械制造等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行业。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相关政策将对这些行业产生较大影响，从而间接影响特殊环境照明行业。以下从这些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变化趋势的角度，分析其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

（1）电力

根据电力行业规划，“十二五”期间我国将建设大型电源基地外送通道，构建坚强网架建设大型水电基地外送通道，加强省级电网建设，促进城乡电网协调发展，推进电网智能化。国家电网将建成连接大型能源基地与主要负荷中心的“三

横三纵”的特高压骨干网架和 13 回长距离支流输电工程，加大农网改造升级工程的投资，初步建成核心的世界一流的坚强智能电网。南方电网公司将加强和优化电网建设，基本建成安全可靠、节能环保、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的新型农村电网。电网公司对特高压、智能电网建设的投资计划及农网升级改造工程的投资计划，对扩大本公司照明设备销售带来较大的发展机遇。

（2）冶金

本公司冶金行业的主要客户包括钢铁及有色金属生产企业。根据“十八大”推动国有资本更多投向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战略部署，钢铁及有色金属生产企业的发展将继续得到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同时，我国“十二五”规划要求钢铁和有色金属生产企业深入推进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冶金行业企业将进一步投入资金进行技术改造、节能减排和产业升级等项目施工。冶金行业的规范发展及其作业环境的特点（高温、强振动、高电压波动、高粉尘）为本公司特殊环境照明设备销售带来了发展机会。

（3）煤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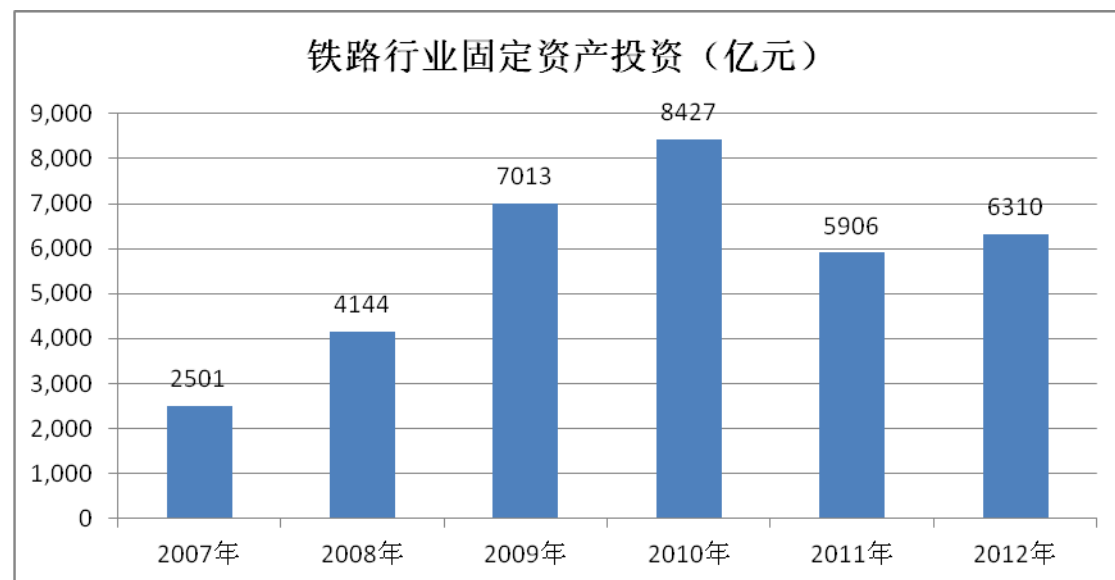
煤炭资源的整合将有利于提高煤炭行业集中度、优化产业结构。预计未来几年，全国范围的煤炭资源整合与资产重组将快速推进，小煤矿关闭整顿力度将进一步加大，行业集中度将大幅提高，从而实现健康有序的增长。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能源与原材料的需求逐步增长，这也使得煤炭行业的需求大大提高。“十二五”期间，我国能源发展将重点推动煤电基地建设、煤层气产业化基地建设。由于煤炭行业对安全生产的要求较高，煤炭行业的大力发展将进一步扩大对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需求。

（4）铁路

近年来，我国铁路建设发展迅速，石太、武广、温福、甬台温、郑西、福厦、京沪、哈大、石武等客运专线开通，京津、沪宁、沪杭、成灌、昌九等城际铁路也相继投入运营。截至 2013 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 10.3 万公里，其中高铁运营里程 1.1 万公里。根据我国铁道部于 2011 年印发的《铁路发展“十二五”规划》，2015 年铁路总营运里程将达到 12 万公里，西部铁路将达到 5 万公里；基本建成快速铁路网、高速铁路总里程将达 4 万公里以上；大能力区际干线和煤运

通道进一步优化完善，煤炭运输能力达 30 亿吨以上；构建与其他交通方式紧密衔接的综合交通枢纽及综合物流中心，提高服务效率，促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因此，未来我国铁路投资速度和规模将会大幅增加，从而进一步提高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需求量。

铁路行业 2007-2012 年度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如下：



（数据来源：1、中国产业经济信息网，<http://www.cinic.org.cn>；2、中商情报网，<http://www.askci.com>；3、WIND 资讯；4、《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2010 年铁道统计公报》，《中国铁路》，2011 年 06 期；5、《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2011 年铁道统计公报》，《人民铁道》报 2012 年 4 月 13 日刊；6、铁计[2011] 80 号；7、铁道部统计中心）

（八）行业特征

1、竞争环境主要特征

（1）潜在的市场容量巨大

特殊环境照明行业市场容量的大小取决于目标客户所在行业的发展，目前我国大型工矿、能源、道路交通、体育或展览场馆等相关行业市场规模巨大，并呈现持续快速增长趋势。特殊环境照明设备在这些产业的固定资产投资中比重将进一步扩大，潜在市场容量巨大。

（2）整体市场分散，品牌集中度低

中国照明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统计数据，目前全国

拥有照明生产企业一万余家。从区域分布来看，我国照明企业主要集中于上海、浙江、江苏、福建、广东等五省市，该五省市共占据全国照明行业总产值的 95% 左右。特殊环境照明行业是照明行业中的细分行业，市场需求相对分散，行业差异性相对较大。目前特殊环境照明行业的集中度较低，规模较大的企业较少。

（3）市场竞争激烈化，行业进一步整合

国内市场上，中小型特殊环境照明厂商众多，部分原从事商业照明的大型企业也逐步介入，这使得特殊环境照明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大多数中小照明企业均以价格竞争为主要竞争手段，存在产品同质化的现象。随着行业竞争加剧，许多中小照明企业将退出市场，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4）产品差异化成为特殊环境照明行业的显著特征

特殊环境照明设备广泛应用于易燃易爆、强振动、强冲击、强腐蚀、高低温、高湿、高压、电磁干扰、宽电压输入等环境，需满足特种配光、信号、应急等特殊照明需求。个性化的新产品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日益突出，新产品的开发不仅成为占有市场的有力武器，同时也是带动公司利润上升的关键因素。因此，产品差异化是特殊环境照明行业的一个显著特征。

（5）渠道建设成为市场竞争的强大武器

随着特殊环境照明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强，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成为特殊环境照明企业市场竞争的首要问题，而良好的渠道建设则是实现差异化服务的重要手段。因此，渠道建设成为特殊环境照明设备市场竞争的强大武器。

2、行业的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目前，特殊环境照明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总体而言东部沿海地区的需求高于西部和边疆地区。

特殊环境照明行业的客户以大中型国有企业、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等为主，由于我国东部沿海地区的经济发展程度普遍高于西部和边疆地区，大型工业、制造业较为发达，对特殊环境照明产品的需求较高。同时东部沿海地区企业的照明观念比西部和边疆地区企业普遍更先进，对照明的重视程度普遍更高，经济实力和购买力也相对较强。

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行西部大开发的战略，西部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规模逐步增长，大型工业、制造业逐步转入西部地区，大力推动了西部地区特殊环境照明行业市场的发展，使得西部地区企业对照明的重视程度逐步上升。随着西部经济的崛起，西部和边疆地区的需求将保持较快增长并逐渐向东部沿海地区靠拢，未来特殊环境照明行业的区域性特征将不再明显。

特殊环境照明行业的销售收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特殊环境照明行业的客户以大中型国有企业、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等为主，这些客户一般年初预算、年底决算，因此对这些客户的销售收入在下半年体现较多。

（九）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特殊环境照明行业发展至今，一批特殊环境照明生产企业通过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自主开发，在多年的实践和摸索基础上总结了大量经验，并通过产品改进的形式在产品上得以运用，形成了一定规模的技术积累。部分特殊环境照明企业密切跟踪全球特殊环境照明技术的最新发展，在一些领域取得的研发成果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但和飞利浦、库柏、欧司朗、GE 照明等跨国企业相比，中国特殊环境照明企业仍然存在研究开发重视不够，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力度不大等问题。

未来特殊环境照明行业的技术水平发展趋势如下：

1、端到端的设计

端到端的设计是指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对灯具结构、配光、电气控制、灯具防爆、耐蚀、散热等方面进行系统集成，完成适合客户需求的端到端的设计与开发。目前，特殊环境照明市场竞争激烈，特殊环境照明企业只有从客户角度进行系统的产品设计和生产，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得竞争优势。因此，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端到端的设计成为市场竞争获胜的重要因素之一。

2、产品差异性

特殊环境照明行业涉及多个领域，不同的特殊环境下的应用对照明系统的可靠性提出了不同的要求，需要针对具体环境设计照明系统。例如，钢铁工业的厂

房中，照明设备往往是在高温、粉尘和水雾环境下工作，若防护不够，容易使灯具的效率下降较快。因此，产品差异性成为市场竞争的一个重要因素，未来特殊环境照明设备将朝着种类更丰富、性能更稳定方向发展。

3、高效、节能、环保

我国照明用电量约占总用电量的 10%~12%。在我国提出的“中国绿色照明工程”、“建设节约型社会”之后，节能成为照明技术中最受重视的一个因素。2008 年 6 月 16 日，国家“高效照明产品推广项目”在全国节能宣传周上全面展开。2008 年 12 月底，国家发改委启动《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加快推广节能灯行动计划》编制工作。2013 年 4 月，住房城乡建设部制订的《“十二五”绿色建筑和绿色生态城区发展规划》提出了“十二五”时期推进绿色建筑和绿色生态城区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战略、实施路径以及重点任务。绿色、高效、节能、环保的照明产品成为未来发展的主流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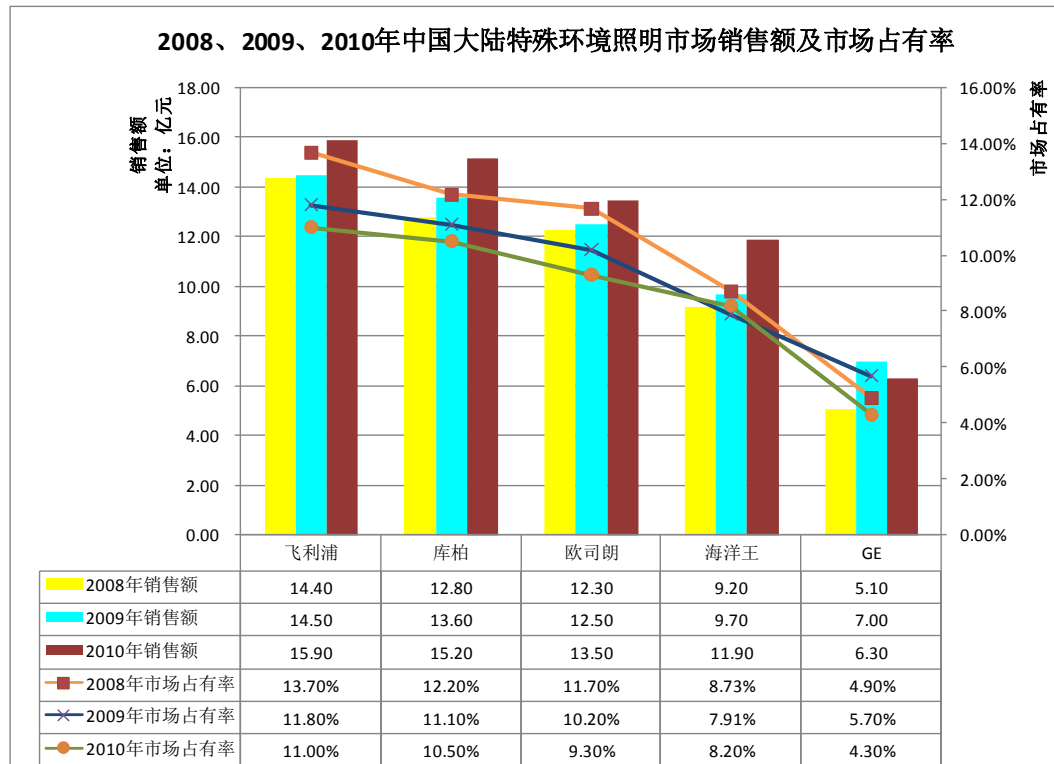
4、寿命长、免维护

特殊环境照明设备与其他产品不同，其安装通常由专业人员操作，并要求提供较完善的技术服务。因此随着下游客户对特殊环境照明设备和服务的要求不断提升，寿命长、免维护的特殊环境照明设备将成为市场的客观需求。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市场地位

本公司专业从事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包括固定照明设备、移动照明设备和便携照明设备三大系列，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根据中国照明学会发表的《2009 年度中国大陆照明与专业照明市场研究报告》和《2010 年特殊环境照明市场分析》，在中国大陆特殊环境照明市场，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公司的销售额和市场占有率均位居第四位，仅次于国际厂商飞利浦、库柏和欧司朗，在众多国内厂商中名列第一。本公司与国外主要竞争对手的销售额和市场占有率的对比数据详见下图：



注 1: (数据来源: 1、中国照明网, www.lightingchina.com/news/29888.html, 《2010 年特殊环境照明市场分析》, 中国照明学会, 2011 年 8 月 19 日; 2、中国照明网, <http://www.lightingchina.com/news/24297.html>, 《2009 年度中国大陆照明与专业照明市场研究报告》, 中国照明学会, 2010 年 7 月 26 日)

注 2: 上述统计数据中, 飞利浦特殊环境照明产品销售规模统计口径为飞利浦亚明照明有限公司、飞利浦灯具(上海)有限公司、飞利浦照明电子(上海)有限公司、飞利浦照明电子(厦门)有限公司四家公司在国内的销售额。库柏统计口径为库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照明事业部在国内的销售额。欧司朗统计口径为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在国内的销售额。GE 统计口径为通用(中国)消费与工业产品集团在国内的销售额。

(二)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在国内特殊环境照明行业, 国外提供商主要是国际知名照明企业, 资金实力较强, 掌握了核心生产技术, 产品质量较高。本公司国外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信息如下(资料来源: 竞争对手公开披露的信息、中国照明网):

1、飞利浦

飞利浦成立于 1891 年, 产品主要集中在中高端市场, 供应的照明产品有各种普通灯泡、节能灯泡、石英灯泡以及各种适用于消费者、工商场合、道路照明、

城市景观照明的灯具，品种齐备。依靠自身雄厚的技术、产品优势，飞利浦为中国各类建筑项目提供了较多特殊环境照明设备和高品质的灯具，其特殊环境照明产品主要应用于场馆领域。其在中国大陆主要通过飞利浦灯具（上海）有限公司、飞利浦照明电子（上海）有限公司、飞利浦照明电子（厦门）有限公司等公司销售其特殊环境照明产品。

2、库柏（现已被伊顿公司收购）

库柏成立于 1833 年，于 1944 年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总部设在美国休斯顿，是一家以电子产品和工具为主的全球性制造商。2012 年，伊顿公司收购库柏，将伊顿公司和库柏整合为一家全球领先的动力管理公司。库柏拥有多个生产基地和多个知名照明品牌，其照明产品系列丰富，主要包括道路及隧道、区域照明、工业照明、办公及商业照明、LED 照明等，目前在国内市场的重点销售领域在石油、石化行业。其在中国大陆主要通过库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照明事业部销售其特殊环境照明产品。

3、欧司朗

欧司朗成立于 1919 年，“欧司朗”品牌被世界公认为最古老的商标之一。欧司朗以其出色的光源产品而举世闻名，拥有多个生产基地，产品销往 140 多个国家。欧司朗主要产品有荧光灯、紧凑型荧光灯、高强度气体放电灯、卤素灯、汽车灯、摩托车灯、显示光学光源、电子镇流器和 LED 等。其在中国大陆主要通过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销售其特殊环境照明产品。

4、GE 照明

GE 成立于 1892 年，下属的 GE Lighting（GE 照明）在全球照明工业领域的生产、技术和销售处于领先地位，为全世界的民用、商业和工业市场提供各种类型的电光源产品，主要包括：白炽灯、荧光灯、高强气体放电灯、卤素灯、舞台及音像灯和节日灯，及多功能特殊用途灯、灯用材料和石英产品等。目前其特殊环境照明产品主要应用于场馆、汽车领域。其在中国大陆主要通过通用（中国）消费与工业产品集团销售其特殊环境照明产品。

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如下（资料来源：生产厂商公开披露的信息）：

1、华荣科技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宝钱公路 555 号，注册资本 24,830 万元，主要产品包括防爆电器、防爆灯具、照明灯具、船用配套设备、防爆管件、防爆仪表、防爆变压器、防爆电机、配电箱、低压电器元件、空调设备、电子元器件等。

2、烟台明达

烟台明达电力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主厂区建于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烟台明达是生产经营专业灯具的厂家。几年来，烟台明达电力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推出了发电厂专用照明 5 大系列、20 余款品种近 90 个规格的专用照明灯具，主要用于大型火力、水力发电厂、供电系统的厂房和园区照明工程。

3、森本防爆

森本防爆电器（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2 日，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申裕路 505 号，注册资本为 14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防爆产品、工矿灯具、高低压电器，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森本防爆电器（上海）有限公司以不锈钢及免维护系列产品为主导，开发了一系列免维护产品，使产品在使用周期内可较长时间免维护使用，降低维护频率。

4、浙江通明

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矿用灯具、防爆灯、LED 防爆灯、防爆手电筒等工业照明灯具研发、生产及销售的民营高科技企业，其产品主要应用于煤矿、冶金、石油化工、防汛抢险等多个行业。

佛山照明、阳光照明、雪莱特和勤上光电等上市公司与发行人同属于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但其产品构成与发行人相比有较大差异：佛山照明、雪莱特和阳光照明以电光源产品为核心，勤上光电主要产品为 LED 照明产品，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特殊环境照明设备。鉴于华荣科技等上述四家竞争对手均为非上市公司，为了保持财务数据的可比性，发行人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仍选取佛山照明等四家上市公司进行财务指标的分析比较。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研发优势

本公司重视产品技术的研发，建立了以发展研究院为前沿、技术与设计部为保障、行业产品开发团队（BL-PDT）为基础的三级研发体系。发展研究院着眼于未来 3-10 年的技术成果储备；技术与设计部着眼于攻克产品技术难题和搭建产品技术平台；行业产品开发团队由销售人员从客户处获得需求，由产品市场部人员将客户的需求语言转化成技术语言，由设计人员将技术语言转化为功能与性能语言（图纸和技术标准）。

在三级研发体系的保障下，公司取得了一千余项专利，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性能等多项指标领先于国内同行业，多项产品获得了行业较高荣誉：2011 年，公司产品荣获 2011“中国创新设计红星奖”和中照照明奖“科技创新奖三等奖”。2013 年，公司发明专利荣获 2012 年度深圳市科学技术奖（专利奖），公司产品获得“2013 中国设计红星奖银奖”和“2013 中国设计红星奖”。

发行人健全的研发体系一方面可以满足不同地域消费市场的客户个性化需求，灵活推出增长快、盈利能力强的新产品；另一方面可以提高发行人的议价能力，建立起稳定的多元化客户结构。

（2）销售和服务体系优势

公司主要采取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并直接为终端客户提供服务的销售和服务模式。该种模式与公司以大型机构客户为主的客户结构相适应，与经销商或代理商制度相比，具有以下优势：

1) 快速响应及有针对性的服务。公司具有完善的销售和服务体系。遍布全国 2,000 多名专业人员组成的销售队伍可以在客户提出需求后 24 小时内（特殊情况下 72 小时）到达现场提供照明服务，缩短客户因照明故障而停工的时间。一旦发生例如地震救灾、抗洪抢险、铁路抢修等紧急事故时，公司有能力第一时间启动紧急预案，服务中心首先将库存中适用的照明灯具送往抢险现场，为救灾工作提供照明保障。在 2011 年甬温线特别重大铁路交通事故、2012 年北京 7.21 防汛抢险和 2013 年雅安抗震救灾工作中，公司的应急服务获得了客户的广泛好评。

2) 专业化服务团队有利于拓展市场。公司成立了 12 个专业化的行业事业部，

针对不同行业提供个性化服务。在具体服务过程中，公司的服务工程师和技术服务工程师共同服务客户，这不仅为客户提供了优质的服务和技術解决方案，还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了解市场，提高公司应对市场的反应能力。

3) 实现全国联保服务承诺。通过健全的服务网络和遍布全国各地的 770 余个服务部，公司形成了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全过程服务体系，从而有效地实现了全国联保服务承诺。

(3) 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通过开展“海洋王质量奖”、“质量月”、QCC、5S、合理化建议、“与客户共建 5S”、“与供应商合作 QCC”等全员参与的活动将质量管理意识深入到每个员工心中，并不断拓展到供应商和客户。同时公司建立方针管理体系，推进业务计划模式在营销系统的应用；在制造现场，公司形成了“OKDCA 过程质量保证体系”，通过过程可视化和标准化，实现过程保证能力的不断提升；在研发系统，建立 PLM 系统，落实 IPD 思维方式，完善研发可信性产品管理体系；为了持久推进 TQM，公司将持续在营销、产品研发、供应链高层管理干部中开展内外部研修等活动。公司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质量优势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客户满意度高。根据尼尔森公司出具的《海洋王客户满意度调研报告》，公司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整体客户满意度得分分别为 83.0 分和 83.0 分，与尼尔森公司的 eQTM(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管理系统)全球数据库对比，公司每年的整体客户满意度得分均高于国际照明行业平均得分（74.6 分），处于较高水平。

2) 通过了一系列质量认证。本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军工产品方面的 GJB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等认证。公司多种产品通过了中国船级社 CCS 型式认可、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CC 和 CQC 认证、国家级照明灯具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防爆认证、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安标认证等多种认证。公司产品还通过了欧盟 CE、美国 UL 和石油学会 API、英国防爆电器 BASEEFA 等多国和地区的专业认证。同时，公司还参与了国内照明行业标准的制订。

3) 获得了各种质量奖。2009 年公司获得中国质量协会颁发的“全国质量奖”和“全国推行全面质量管理 30 周年优秀企业”称号。2012 年公司顺利通过“全

国质量奖”获奖三年后的复审和确认。2010 年公司获得中国质量协会颁发的“卓越组织奖”；2010 年中国质量协会分别授予公司的固定照明产品生产车间“全国质量管理星级评价五星级现场”称号，授予移动照明产品生产车间“全国质量管理星级评价四星级现场”称号。

（4）产品品种优势

特殊环境对照明系统的工作可靠性提出了非常高的要求，需要针对具体环境设计不同的照明系统。因此，特殊环境照明企业产品品种的多样性十分重要，品种越齐全，在订单获取方面就越占优势，获得订单的机会越高。

公司产品品种齐全，涵盖固定照明设备、移动照明设备和便携照明设备三大系列，广泛应用于电力、冶金、铁路等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行业，形成共计 200 多种型号的特殊环境照明设备体系，是国内仅有的几家能够满足各种严苛环境要求的生产企业之一。公司凭借产品种类丰富的优势，可以快速响应客户个性化需求，根据客户多样化需求组织生产，在订单竞争和获取中占有优势地位。

（5）管理团队及机制优势

公司自 1995 年成立以来，经过近 20 年的磨炼形成了以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明杰先生为核心的管理团队，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同时公司还打造了一支素质过硬的员工队伍，培养了一批学有专长、务实进取、具有现代企业经营理念的专业人才。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进一步健全了现代企业制度，企业运作更加规范，激励机制更加有效，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和壮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2007 年以来，公司全面推行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围绕“客户驱动的卓越”，全面提高企业的整体有效性和经营质量，引导公司追求卓越绩效，提高产品、服务和经营质量，增强竞争优势。

（6）品牌优势

品牌是企业竞争力的有力保障。公司以研发优势、销售和服务体系优势、质量管理优势等使“海洋王”品牌在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近年来市场销售额在国内特殊环境照明厂商中位居第一。2008 年，公司在北京奥运会体育场馆建设项目中，获得了包括北京理工大学排球比赛场馆等 13 个奥运场馆的照明工程项目；2009 年，在山东济南全运会场馆建设项目中，公司照明灯具被诸

城市体育馆和游泳馆等 6 个场馆采用，并被组委会评为“体育场馆建设优秀供应商”；2010 年，公司在广州亚运会体育场馆建设项目中，获得了包括亚运跆拳道决赛馆等 4 个亚运场馆的照明工程项目。2010 年 3 月，“海洋王”被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2012 年 4 月，“海洋王”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2、竞争劣势

（1）公司发展存在产能瓶颈，发展速度受到一定影响

公司现有生产厂房为租赁物业，未来可能面临房租上涨和搬迁的风险，不利于未来引进新的机器设备和进行大规模自动化改造。公司作为特殊环境照明行业龙头企业，只有扩大生产规模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推出新产品，迅速占领市场，才能进一步维护和提升公司的品牌声誉和市场占有率。为了扩大生产规模和加强新产品推出力度，公司需要扩大生产场地，购置先进生产、检测和研发设备，从而对公司未来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金需求形成较大的压力。

（2）随着公司规模的增长，公司的管理团队及机制面临挑战

虽然本公司已有一支素质过硬的管理队伍，但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拓展，公司现有中高级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的数量将满足不了公司发展的需要。

（3）国际竞争力不足

我国特殊环境照明市场蕴藏的商机吸引了许多国际知名品牌的进入，比如飞利浦、库柏、欧司朗、GE 照明等知名照明品牌均通过合资、合作等形式在国内进行照明产品的生产和开发，这些企业在研发力量、资金、创新和品牌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特别是在工业照明上的优势更加明显。与国际知名照明企业相比，本公司的竞争力相对不足。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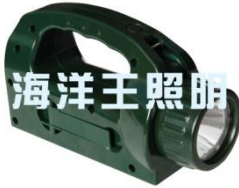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产品用途

1、公司主要产品介绍

公司的特殊环境照明设备涵盖固定照明设备、移动照明设备和便携照明设备三大系列,形成共计 200 多种型号的特殊环境照明设备体系。具体产品介绍如下:

类别	名称	图示	技术参数	应用领域
固定照明设备	NGC9830 防眩悬挂灯		额定电压: 220VAC 50Hz、外壳防护: IP65、绝缘等级: I、防腐等级: WF2、进线口螺纹: G3/4、引入电缆 $\phi 8 \sim \phi 14\text{mm}$ 、距高比: 1.5、外形尺寸: $\phi 737 \times 550\text{mm}$ 、总重量: 11Kg	适用于各类厂区、车间、场站和大型设施、场馆等场所作泛光照明
	NTC9221 外场强光投光灯		额定电流: 5.85A /5.12A、额定电压: 380/220VAC 50Hz、光源类型: MH 气体放电灯、外壳防护: IP65、防腐等级: WF2、最小安装高度: 3m、外形尺寸: $608 \times 342 \times 602\text{mm}$ 、总重量: 20kg	适用于场馆、广场、体育场、高尔夫球场、大型建筑物、货柜场、港口、码头等场所作投光照明
	BFC8110 防爆泛光灯		防爆标志: Ex dnR B T3/T4、额定电压: 220VAC 50Hz、外壳防护: IP66、绝缘等级: I、防腐等级: WF2、距高比: 1.15、外形尺寸: $627 \times 438 \times 168\text{mm}$ 总重量: 15.5kg	适用于各种易燃易爆场所以及室外作业、施工现场及装置、设施等场所作大面积泛光照明
	NTC9300 投光灯		额定电压: 220VAC 50Hz、外壳防护: IP65、绝缘等级: I、防腐等级: WF2、引入电缆: $\phi 8 \sim \phi 9\text{mm}$ 、距高比: 0.6、外形尺寸: $210 \times 206 \times 350\text{mm}$ 、总重量: 6Kg	适用于车站、码头、广场、车间、变电站、工程施工、特种机械等场所和设施照明; 适用于城市景观、建筑物立面作美化照明
	BFC8120 内场强光防爆灯		防爆标志: Ex ed IIC T4/T5 (灯具)、额定电压: 220VAC 50Hz、外壳防护: IP66、绝缘等级: I、防腐等级: WF2、引入电缆: $\phi 10 \sim \phi 14\text{mm}$ 、外形尺寸: $375 \times 264 \times 167\text{mm}$ (灯具)、 $318 \times 244 \times 96\text{mm}$ (镇流器) 总重量: 3.5kg (灯具)、4.9kg (镇流器)	适用于石油、化工、油库、船舶及其它特殊危险场所和环境及装置做固定泛光照明;

类别	名称	图示	技术参数	应用领域
	BPC8760 LED 防爆平台灯		防爆标志: Ex de IIB T6、额定电压: 220VAC 50Hz、外壳防护: IP65、绝缘等级: I、防腐等级: WF2、进线口螺纹: G3/4、引入电缆: $\phi 8 \sim \phi 10 \text{mm}$ 、总重量: 4.5Kg	适用于油田钻井平台、石化装置等易燃易爆的危险场所固定照明;适用于要求光源寿命极长,能瞬时启动的各种户内外场所
移动照明设备	6110 全方位自动泛光工作灯		额定电压: AC220V、光源功率: 500W、连续工作时间 13h、发电机组输出电压: AC220V、发电机组额定输出功率/ 油箱额定容量: 2000W/15L、伸缩气缸外形尺寸: 2000×300×300mm (A 型)/ 1350×500×800mm (B 型)、灯盘外形尺寸: 500×470×380mm 重量: 39.5kg (A 型)/ 45kg (B 型)、外壳防护等级: IP65	适用于电力、铁路、消防、市政等行业户外移动照明; 适用于各种户外施工作业、维护抢修、事故处理、抢险救灾等作移动照明和应急照明
	YFW621 1A 遥控探照灯		额定电压: DC12V / DC24V、光源额定功率: 70W、遥控有效距离: 30m、调节旋转角度: 上下方向: 0~180 度, 水平方向: 360 度、外形尺寸: 365×303×178mm、重量: 3.5kg、外壳防护等级: IP66	适用于冶金、电力、工矿企业等场所的全方位多角度照明; 适用于各种作业、事故抢修、旷野和海上等工作场所作远距离搜索、巡查等移动工作照明
	FW6102 GF 防爆工作灯		额定电压: 24VDC、额定容量: 12Ah、光源额定功率: 30W、电池连续工作时间: $\geq 20\text{h}$ (工作光)、 $\geq 10\text{h}$ (强光)电池使用寿命: ≥ 1000 (循环)、外形尺寸: 271×227×569mm 重量: 14.8kg、外壳防护等级: IP65	适用于石油、化工、机场、船舶、电力、冶金、部队等行业作移动照明; 适用于易燃易爆场所作移动照明
	FW6101 防爆移动灯		额定电压: AC24V、额定容量: 12Ah、额定功率: 35W、连续放电时间: 8h、充电时间: 16h、电池使用寿命: 约 1000(循环)、外形尺寸: 345×265×1140 mm (缩)/ 1530 mm (伸)、重量: 18kg、外壳防护等级: IP65	适用于石油、石化、船舶等行业的防爆区域作大范围移动照明使用; 适用于部队、公安、铁路、冶金、机场、电力、隧道、工矿企业等作业现场、事故抢修等大范围移动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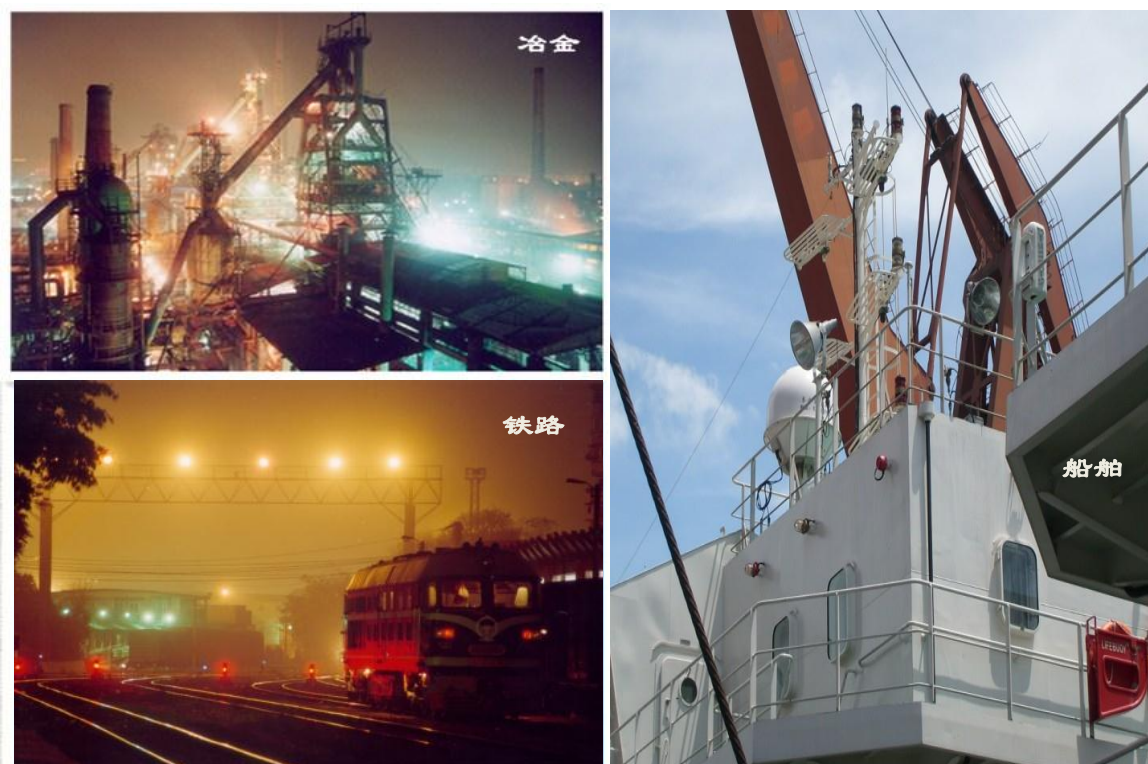
类别	名称	图示	技术参数	应用领域
便携照明设备	JW7622 多功能强光巡检电筒		额定电压: DC3.7V、额定容量: 2Ah、平均使用寿命: $\geq 100000\text{h}$ 、连续放电时间: 工作光: 19h / 强光: 8~9h、电池充电时间 6h、电池使用寿命: 约 1000(循环)、外形尺寸: $\phi 35 \times 157\text{ mm}$ (外径 $\times$ 长)、重量: 0.23kg、外壳防护等级: IP66	适用于铁路、航运、部队、警察和工矿企业及各种野外工作场所作移动照明和信号指示; 适用于各种急难救助、定点搜索、紧急事故处理
	FL4800 强光防爆方位灯		额定电压: -3 V、静态电流: $< 3\mu\text{A}$ 、闪光频率: $2.5 \pm 0.5\text{ Hz}$ 、脉冲电流最大值: 80 mA、外形尺寸: $70 \times 47 \times 39\text{ mm}$ (长 $\times$ 宽 $\times$ 高)、重量: 0.1 kg、外壳防护等级: IP68 (100 米)	适用于石油、石化、船舶等易燃易爆场所和特殊场所作信号指示; 适用于各种施工、抢险、救护工作人员作警告标志、方位指示以及信号联络用
	RJW7101 /LT 手提式防爆探照灯		额定电压: DC11.1V、额定容量: 2Ah、防爆标志: Ex dia II C T6、平均使用寿命: $\geq 100000\text{h}$ 、连续放电时间: $\geq 10\text{h}$ (工作光) $\geq 4.5\text{h}$ (强光)、电池充电时间: 5h、电池使用寿命: 约 1000(循环)、外形尺寸: $\phi 70 \times 197\text{mm}$ (外径 $\times$ 长)、重量: 0.9kg 外壳防护等级: IP68 (100 米)	适用于各种易燃易爆场所及水下作业; 适用于电力、冶金、石油、石化、铁路、部队、消防及各工矿企业作移动照明
	IW5510/J U 手摇式充电巡检工作灯		额定电压: DC3.7V、工作电流: 480mA (强光), 平均使用寿命: $\geq 100000\text{ h}$ 、手摇发电间手摇 100r/min 充电 1 分钟使用工作光时间: 30min、连续放电时间: 8h (强光)、电池使用寿命: 约 1000 (循环)、外形尺寸: $222 \times 87 \times 127\text{mm}$ 、重量: 0.785 kg、外壳防护等级: IP66	适用于铁路、电力、冶金、石油、石化、铁路、部队、消防航运、交通管理等行业; 适用于各种施工、抢险、救护工作人员做移动照明
	MSL4730 /LT 多功能袖珍信号灯		额定电压: DC3.6V、电池额定容量: 3.8Ah、工作电压: DC2.5~4.2V、平均使用寿命: $\geq 100000\text{h}$ 、电池连续放电时间: $\geq 12\text{h}$ (信号)/ $\geq 10\text{h}$ (照明)、充电时间: $< 10\text{h}$ 、电池使用寿命: ≥ 1000 (循环)、外形尺寸: $\Phi 66 \times 170$ (外径 $\times$ 长)、重量: 0.25kg、外壳防护等级: IP65	适用于铁路、航运及其它交通运输业、特殊行业作为信号指示、安全警示; 适用于各种工作场所作移动照明

公司产品在部分重要应用领域的产品效果图如下：

石化、场馆、石油应用领域的产品效果图



冶金、船舶、铁路应用领域的产品效果图



港口、民航、煤炭应用领域的产品效果图



2、公司主要产品特点

公司特殊环境照明设备主要具有以下特点：

（1）防爆等级高：固定式防爆照明设备大部分按 d II CT6/T4 防爆等级设计；移动式和便携式防爆照明设备大部分按 d II CT6 防爆等级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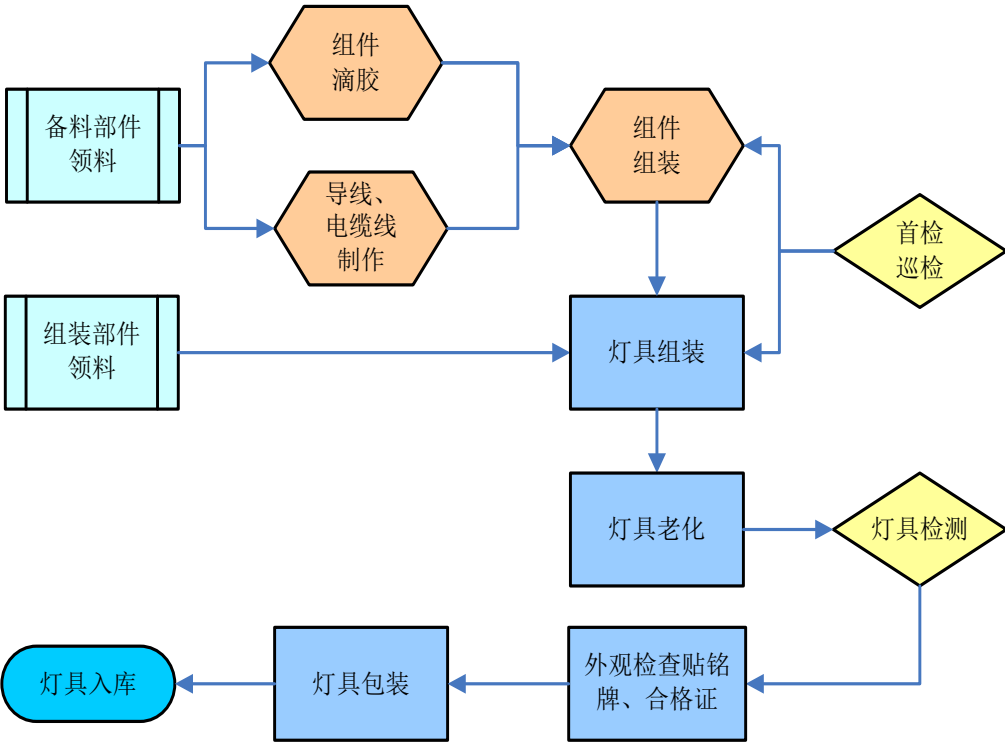
（2）散热性能好：通过热传导、热辐射模型及热阻计算模型，指导产品的结构设计。

（3）防水、防尘性能好：公司所有产品的外壳防护等级均是按照 IP65 以上设计的，船检产品达到 IP66 及以上，且保证 7 年不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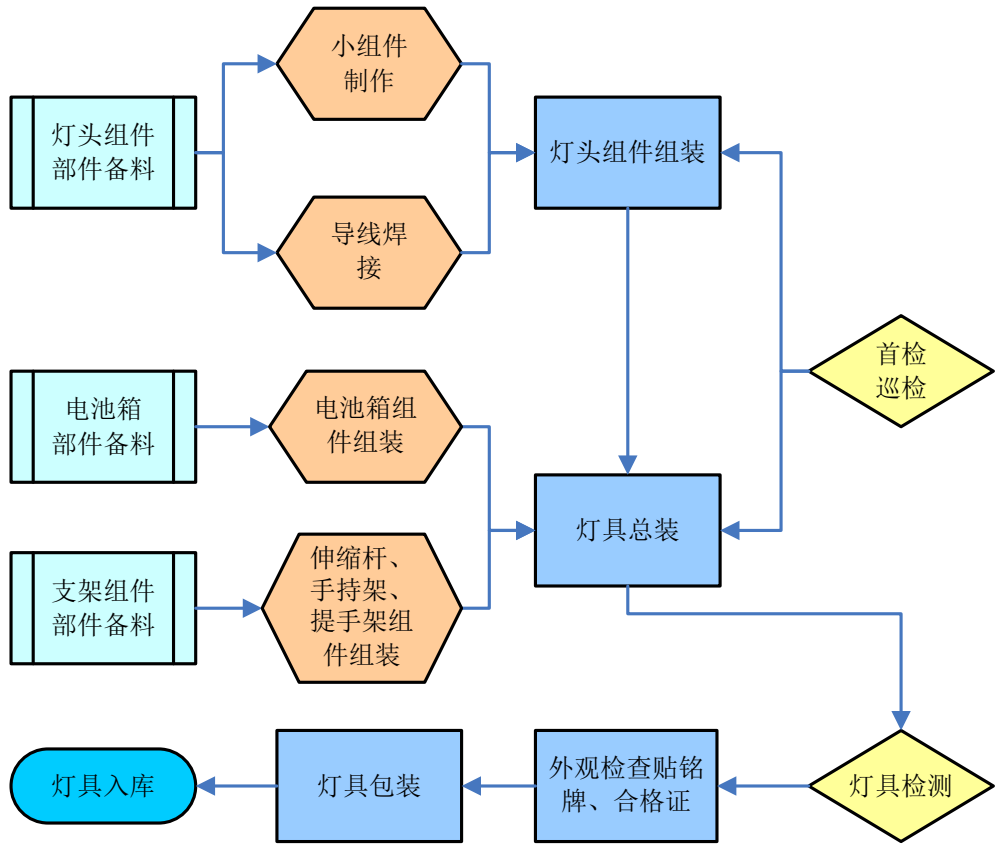
（4）高效、节能、环保：公司产品光源发光效率高、寿命长；灯具配光设计精确；产品选择 A 级高纯镜面反射铝板做反光镜材料。因此，公司灯具从节能光源、配光设计、灯具效率、维持系数、节电元件—镇流器等方面均能给客户带来节能降耗的价值。

（二）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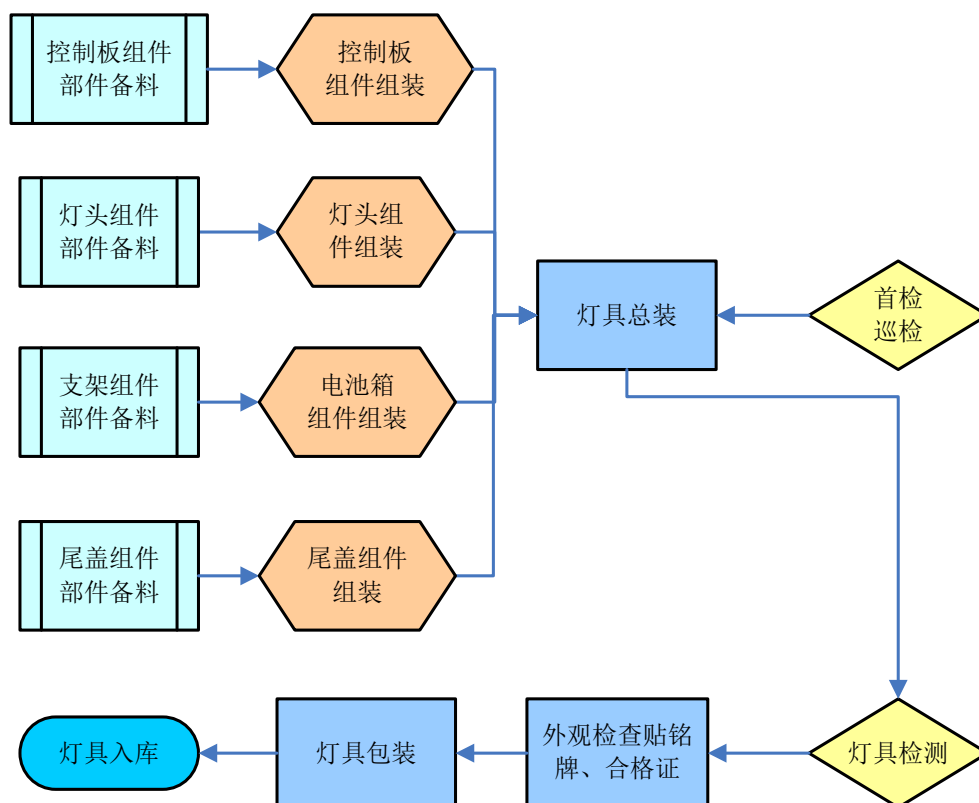
1、固定照明设备生产工艺流程



2、移动照明设备生产工艺流程



3、便携照明设备生产工艺流程



（三）主要经营模式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市场规则和运作机制，独立进行经营活动。

1、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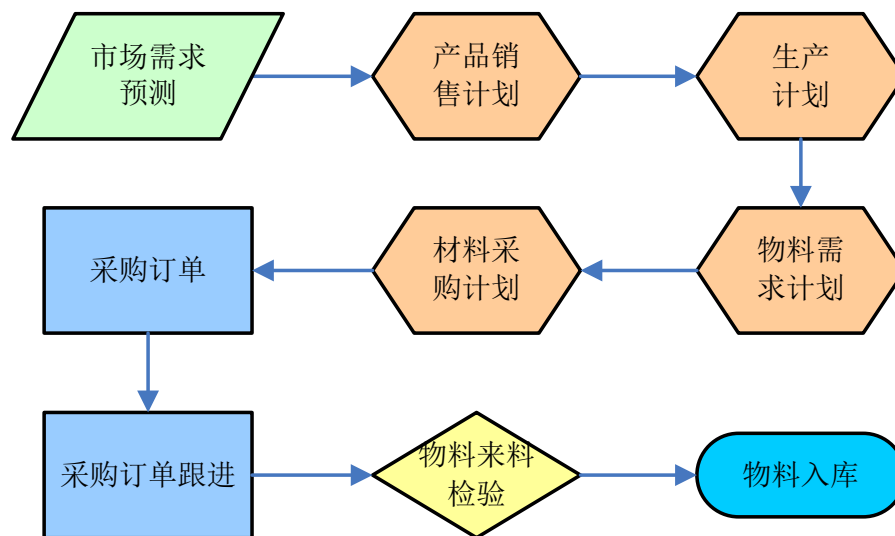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采购模式按零部件是否定制分为直接采购和定制采购两种模式，2013年度该两种采购模式的采购成本占原材料比重分别为38.46%和61.54%。在采购流程机制方面，公司成立了采购专家团，推进“集体决策、分层决策”，实施“价值采购、阳光采购”，保证原材料和零部件供应的及时、经济、高质和高效。

（1）直接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零部件中的光源、发电机组、电子器件等均为直接采购。公司直接采购模式主要特点为：1）原、辅材料采购归口统一。公司供应链管理部根据生产计划和各车间及部门的申购计划，结合实际库存情况，确定最佳采购和储存批量，统一编制采购计划。2）公司建有原材料供应商评价制度和供应商档案、供应商准入标准、供应商培育制度，对供应商进行分级管理，并与产品质量优良、

信誉好的供应商确立长期采购关系。

公司直接采购模式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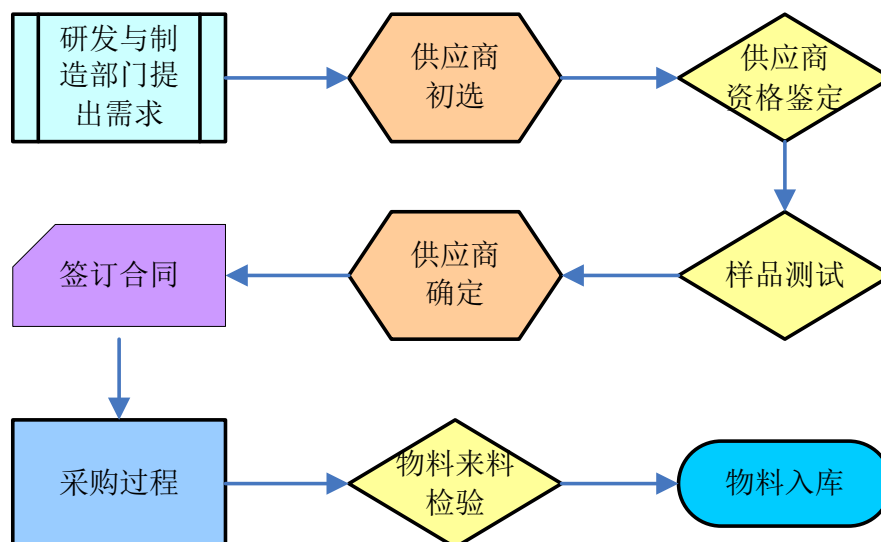


(2) 定制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零部件中的电池和电池组、镇流器、结构件等主要通过定制采购，即由公司进行总体设计，委托专业企业按公司提供的图纸及技术参数生产制造，公司保证按合同约定采购。为保证公司定制零部件能够及时、有效得到供应，公司与受托方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形成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与供货方在量产前，根据具体产品协调并制定合理固定的交货周期，在合理的交货期内，若交货时间延误造成公司损失，供货方承担相应责任。供货方按照公司的订购数量交货，允许差异不得超过 5%。

公司将设计和需求相对稳定的物料确定为滚动物料，采取滚动的方式进行采购，双方根据预计的物料需求量和采购生产周期，制定滚动物料的订货点及最高库存，订货点和最高库存每季度更新一次，由双方确认。供货方为保证滚动计划的顺利执行，严格按照双方协商确认的订货点和最高库存生产备货，并根据产品的生产周期适时补充库存。公司对供货方交货的产品采取“货到暂收，验后作实”的方式收货。如供货方送货出现批量不合格，公司将作退货处理。供货方须在公司明确的时间内及时补货。

公司定制采购模式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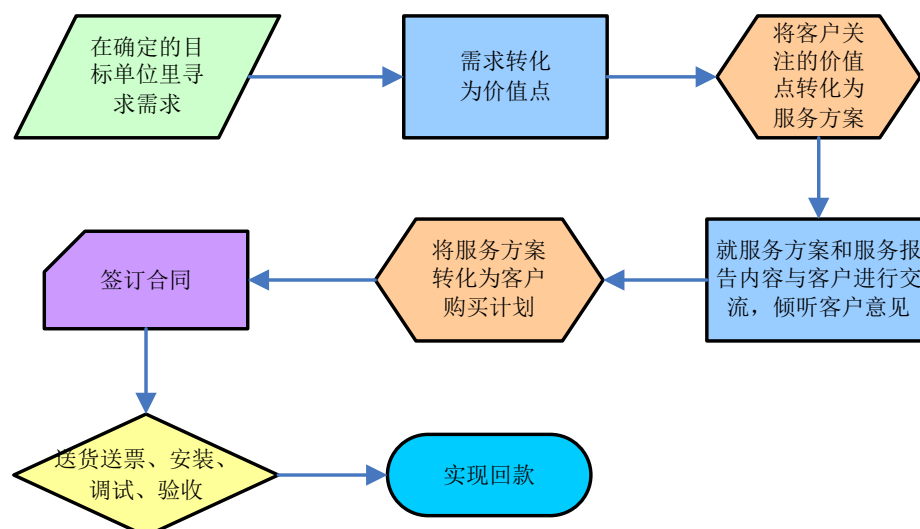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环节由供应链管理部负责。供应链管理部根据生产任务，组织、控制和协调生产过程中的各种资源和具体活动，达到对成本控制、产品数量、质量环境和计划完成率等方面的考核要求；同时推进过程保证模式，加强生产工艺控制，提高全员劳动生产率，对质量环境、工艺事故进行原因分析，及时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为确保生产计划能够顺利完成，公司制订了《供应链操作手册》等一系列完整的生产管理标准，加强对生产活动的组织和管理。同时，公司系统推进 TQM 与现场管理，促进精益生产水平，经过识别与设计，把制造与交付过程细分为计划、生产、仓储与交付管理四个子过程，不断优化过程管理。公司主要的生产工艺流程详见本章之“四、（二）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所述。

3、销售模式

（1）销售流程图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销售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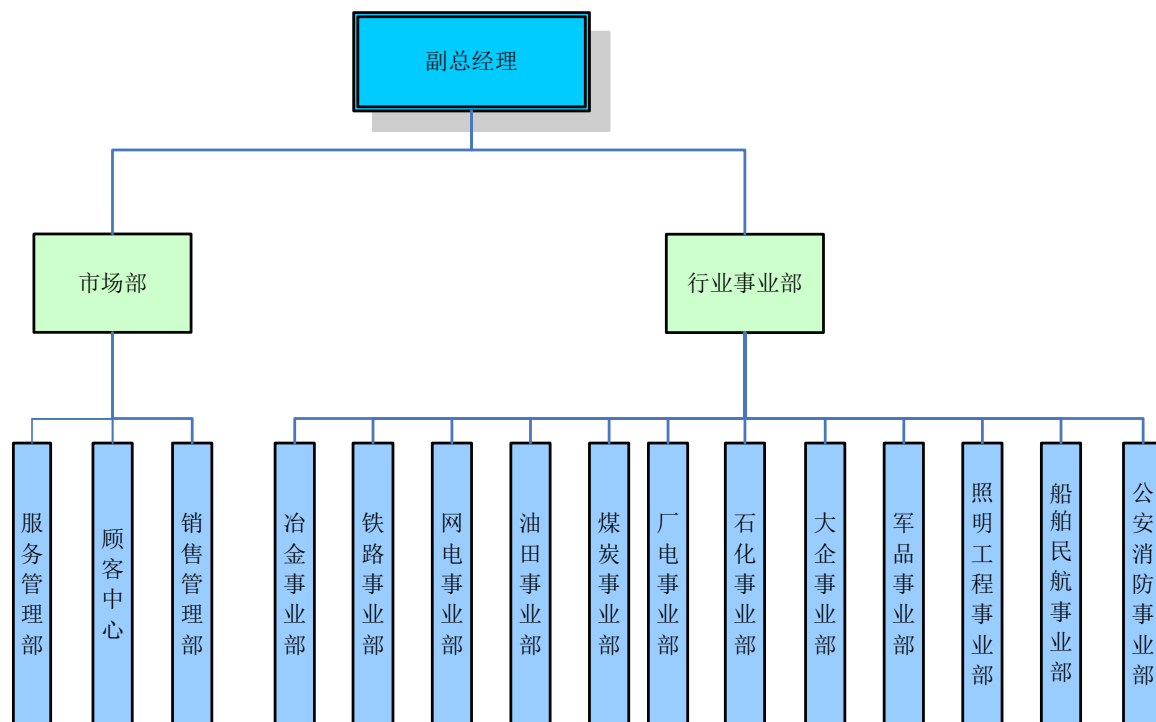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的原因有以下两方面：

1) 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决定了直销模式是最适合公司的销售模式。公司提供的是特殊环境照明设备，这些产品通常应用于较为恶劣或复杂的环境中，而客户对产品的选择以及照明方案的确定，须由专业人员进行设计和制作，只有直销模式才能很好的解决这一问题。同时，使用直销模式能帮助公司直接与客户接触，有利于公司及时、准确了解市场需求。

2) 加强品牌建设，提高市场占有率的需要。公司着眼于长期市场开发，培养忠诚客户，逐步建立公司品牌。公司通过服务工程师在客户现场的实际行动将公司的企业文化、理念传导给客户，从而帮助客户建立起对公司品牌的忠诚度。直销模式使得公司能够通过提供产品试用，“决策者、影响者、使用者”三级对比演示和优良的售后服务来消除客户顾虑，提高产品满意度。

(2) 销售网点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在全国设有12个专业化的行业事业部，行业事业部下设142个服务中心，服务中心下设770余个服务部，覆盖了多个专业领域。公司的销售网络如下：



(3) 公司主要行业客户特征

行业	客户特征
厂电	主要集中在火电厂和水电厂，对产品的防腐、抗宽幅电压方面比较关注
大型企业	主要集中在大型机床加工、汽车制造、生产设备加工等生产作业场所，对产品的照度、灯具的应急性、显色性等方面非常关注
煤炭	主要集中在煤矿电厂、煤矿矿井、煤矿矿山机械厂、煤矿矿山救护、煤矿煤化工、煤矿铁路、煤矿网电、煤矿选煤厂等系统，对产品要求有煤安认证，注重产品安全性能
石化	主要集中在石化公司、化工企业、染化行业等，选择标准和油田行业类似，关注产品的安全防爆性能
铁路	主要集中在铁路工务、运输、机务、车辆、电务、公安等系统，对产品性能、可靠性、售后服务方面比较重视
网电	主要集中在变电站、变电所及巡检系统，对产品的应急功能、便携性较为关注
冶金	主要集中在炼钢企业、铝厂及其他有色金属冶炼企业，对产品的抗高温、抗粉尘、抗振动要求较高
油田	主要集中在油田钻井、作业等采集系统以及输油输气等运输系统，对产品安全、防爆性能、防腐性能方面关注较高
船舶民航	船舶客户主要集中在造船厂房、港口码头、以及船舶本身等方面，重视产品抗振、防腐性能；民航客户主要集中在一些航站楼等场所，对照明方案的设计及公司品牌比较关注
照明工程	主要集中在高尔夫球场、场馆、地铁、燃气等行业，对照明方案及产品的照度比较关注

(四) 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 产销率

本公司产品报告期内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套

产品	2013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固定照明设备	325,476	321,770	98.86%
移动照明设备	64,592	62,515	96.78%
便携照明设备	719,828	703,615	97.75%
合计	1,109,896	1,087,900	98.02%
产品	2012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固定照明设备	336,646	337,188	100.16%
移动照明设备	51,606	50,513	97.88%
便携照明设备	605,169	621,119	102.64%
合计	993,421	1,008,820	101.55%
产品	2011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固定照明设备	471,337	439,117	93.16%
移动照明设备	63,641	63,421	99.65%
便携照明设备	699,515	731,236	104.53%
合计	1,234,493	1,233,774	99.94%

(2) 产能利用率

本公司产品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套

产品	2013 年度		
	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固定照明设备	325,476	490,000	66.42%
移动照明设备	64,592	70,000	92.27%
便携照明设备	719,828	750,000	95.98%
合计	1,109,896	1,310,000	84.72%
产品	2012 年度		
	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固定照明设备	336,646	490,000	68.70%
移动照明设备	51,606	70,000	73.72%
便携照明设备	605,169	750,000	80.69%
合计	993,421	1,310,000	75.83%
产品	2011 年度		
	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固定照明设备	471,337	490,000	96.19%
移动照明设备	63,641	70,000	90.92%
便携照明设备	699,515	750,000	93.27%
合计	1,234,493	1,310,000	94.24%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照明设备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6.19%、68.70%和 66.42%，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公司采用按订单生产和按库存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2012 年以来受煤炭、冶金等行业对固定照明设备需求下降的影响，公司相应调整了固定照明设备产量，详细原因参见“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一）2、营业收入按产品结构的分析”所述。

2、主要产品销售收入

（1）营业收入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3,131.00	100.00%	109,831.31	100%	132,273.12	1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113,131.00	100.00%	109,831.31	100%	132,273.12	1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照明设备	60,055.42	53.08%	64,147.43	58.41%	79,438.10	60.06%
移动照明设备	19,700.44	17.41%	16,018.35	14.58%	17,107.41	12.93%
便携照明设备	33,375.15	29.50%	29,665.53	27.01%	35,727.61	27.01%
合计	113,131.00	100.00%	109,831.31	100.00%	132,273.12	100.00%

（3）营业收入按地域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地区	12,447.31	11.00%	12,259.02	11.16%	15,335.41	11.59%
华北地区	22,054.58	19.49%	24,489.04	22.30%	31,700.55	23.97%
华东地区	26,112.61	23.08%	20,459.59	18.63%	24,816.18	18.76%
华南地区	12,255.93	10.83%	11,283.48	10.27%	11,989.03	9.06%
华中地区	8,582.74	7.59%	10,072.70	9.17%	14,065.41	10.63%
西北地区	15,559.56	13.75%	15,637.34	14.24%	17,234.37	13.03%
西南地区	12,756.61	11.28%	12,845.81	11.70%	14,816.24	11.20%
境外地区	3,361.66	2.97%	2,784.32	2.54%	2,315.93	1.75%
合计	113,131.00	100.00%	109,831.31	100.00%	132,273.12	100.00%

3、公司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3年度	大庆油田	815.88	0.72%
	宝山钢铁	673.78	0.60%
	四川电力	516.62	0.46%
	海南电网	512.80	0.45%
	辽河石油	509.30	0.45%
	合计	3,028.37	2.68%
2012年度	宁夏宇圣	1,076.76	0.98%
	鲁信能源	1,032.82	0.94%
	大庆油田	760.62	0.69%
	长庆油田	572.17	0.52%
	宝山钢铁	541.20	0.49%
	合计	3,983.57	3.62%
2011年度	宝山钢铁	899.68	0.68%
	大庆油田	887.69	0.67%
	宁夏宇圣	715.78	0.54%
	辽河石油	701.28	0.53%
	陕西有色	554.52	0.42%
	合计	3,758.95	2.84%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4%、3.62%和 2.68%，公司销售客户的集中度较为分散，不存在对主要客户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当期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3年度	四川电力	516.62	0.46%	395.02	0.90%
	海南电网	512.80	0.45%	174.37	0.40%
	辽河石油	509.30	0.45%	505.96	1.15%
	小计	1,538.72	1.36%	1,075.35	2.45%
2012年度	鲁信能源	1,032.82	0.94%	131.46	0.33%
	长庆油田	572.17	0.52%	183.55	0.47%
	小计	1,604.99	1.46%	315.01	0.8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的新增客户均为与公司多年长期合作的老客户，新增客户回款情况与公司的销售情况和信用政策基本相匹配。

（2）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序号	主要客户	基本情况
1	宝山钢铁	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宝钢指挥中心,主要从事钢铁冶炼、加工,电力、煤炭、工业气体生产、码头、仓储、运输等与钢铁相关的业务
2	辽河石油	位于盘锦市兴隆台区渤海街永祥小区,主要从事普通钢材、金属、各种润滑油、各种机电产品、钻采设备等的采购与经营
3	大庆油田	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昆仑大街,主要从事油田物资及报废物资等的仓储与配送
4	陕西有色	位于陕西省榆林市陕西有色榆林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由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为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权属国有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大型新材料产业链项目
5	宁夏宇圣	位于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主营电力电缆、电工电气
6	鲁信能源	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主要从事能源开发项目、节能及环保项目投资与管理;新能源技术开发及投资;节能技术咨询服务;能源审计、节能评估;节能设备租赁等
7	长庆油田	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未央路,主要从事石油天然气及共生伴生资源和非油气资源的勘查,勘探开发和生产 油气集输和储运油气产品销售等
8	四川电力	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是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有特大型企业,以电网经营为核心业务,负责四川省境内主要电网规划、建设、运营和电力供应
9	海南电网	位于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是中国南方电网公司全资子公司,负责经营南方电网在海南投资的国有电网资产,对海南电网实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调度、统一管理,承担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任务

(数据来源:主要客户官方网站公开信息、客户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

(3)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的类别和数量信息

1) 2013年度

单位:套,万元

序号	收货方名称	项目	便携照明设备	固定照明设备	移动照明设备	总计
1	大庆油田	数量	2,215	2,548	406	5,169
		金额	142.80	493.49	179.59	815.88
2	宝山钢铁	数量	4,084	3,682	290	8,056
		金额	161.24	458.13	54.41	673.78
3	四川电力	数量	184	-	591	775
		金额	9.20	-	507.41	516.62
4	海南电网	数量	-	-	285	285
		金额	-	-	512.80	512.80
5	辽河石油	数量	1,394	627	992	3,013
		金额	76.84	110.44	322.02	509.30
	合计	数量	7,877	6,857	2,564	17,298
		金额	390.08	1,062.06	1,576.24	3,028.37

2) 2012 年度

单位：套，万元

序号	收货方名称	项目	便携照明设备	固定照明设备	移动照明设备	总计
1	宁夏宇圣	数量	1,124	4,622	3,235	8,981
		金额	55.55	964.40	56.81	1,076.76
2	鲁信能源	数量	-	5,160	399	5,559
		金额	-	670.52	362.31	1,032.82
3	大庆油田	数量	1,752	2,664	627	5,043
		金额	111.78	531.47	117.38	760.62
4	长庆油田	数量	162	2,190	54	2,406
		金额	7.80	563.27	1.10	572.17
5	宝山钢铁	数量	2,588	2,799	2,616	8,003
		金额	96.17	399.60	45.43	541.20
	合计	数量	5,626	17,435	6,931	29,992
		金额	271.29	3,129.26	583.03	3,983.57

3) 2011 年度

单位：套，万元

序号	收货方名称	项目	便携照明设备	固定照明设备	移动照明设备	总计
1	宝山钢铁	数量	5,188	4,938	327	10,453
		金额	190.34	680.28	29.06	899.68
2	大庆油田	数量	1,899	3,554	186	5,639
		金额	118.38	657.30	112.01	887.69
3	宁夏宇圣	数量	3,019	9,578	59	12,656
		金额	50.43	658.01	7.34	715.78
4	辽河石油	数量	3,171	1,759	1,466	6,396
		金额	129.46	263.70	308.12	701.28
5	陕西有色	数量	12	3,127	-	3,139
		金额	0.68	553.84	-	554.52
	合计	数量	13,289	22,956	2,038	38,283
		金额	489.30	2,813.13	456.53	3,758.95

注：以上数据由发行人提供

(五)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构成及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光源、发电机组、结构件、电子器件、电池和电池组及镇流器等。供应渠道主要为市场直接采购和定制采购。公司在物资采购方面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流程，推行“阳光采购”，由采购专家组审慎选择供应商，通过集体决策和分层决策，保证原材料和零部件供应的及时、经济、高质和高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如下：

数量单位：万件、万套；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光源（不含LED）	57.56	2,894.99	60.56	3,298.21	70.71	3,882.56
LED	141.30	770.07	123.51	852.22	115.14	1,013.24
发电机组	0.65	1,463.71	0.61	1,378.50	0.59	1,365.57
结构件	4,017.33	10,235.08	3,846.93	9,690.48	4,468.25	11,910.35
电子器件	1,422.19	3,164.76	1,330.73	2,765.05	1,368.55	3,669.79
电池和电池组	27.34	2,439.85	26.66	2,331.18	25.51	2,230.59
镇流器	29.10	2,173.30	30.68	2,501.28	39.49	3,421.45

2、能源供应及产量变动的匹配情况

公司生产所用主要能源包括水、电。水由南油水务集团供应，电由南山供电局供应，能够保证公司的生产用水和用电。

（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要能源及产量变动的情况

1）电力消耗量情况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电力消耗量（度）	1,187,274	1,603,652	1,628,824
较上年增长量（度）	-416,378	-25,172	-
较上年增长比例	-25.96%	-1.55%	-

2）水消耗量情况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水消耗量（立方米）	5,872	6,748	6,723
较上年增长量（立方米）	-876	25	-
较上年增长比例	-12.98%	0.37%	-

3）产量情况

单位：套

产品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产量	增长率	产量	增长率	产量
固定照明设备	325,476	-3.32%	336,646	-28.58%	471,337
移动照明设备	64,592	25.16%	51,606	-18.91%	63,641
便携照明设备	719,828	18.95%	605,169	-13.49%	699,515
合计	1,109,896	11.72%	993,421	-19.53%	1,234,493

2012 年度产量较 2011 年度降低 19.53%，主要原因：受国内经济景气度不高的影响，发行人的营业收入 2012 年度较 2011 年度有所下降，由于公司采用按订单生产与按库存生产相结合生产模式，各类产品的产量相应有所下降。

2013 年度产量较 2012 年度增长 11.72%，主要原因：一是 2013 年度经济形势回暖，发行人的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度增长 3%，其中平均价格较低的便携照明

设备市场需求提高，2013 年度便携照明设备的产量较 2012 年增加 114,659 套；二是公司 2014 年 1 月订单较多，2013 年末增加了产量以应对市场需求。

（2）主要能源消耗量与产量变动趋势的匹配性

1) 电力消耗与产量的匹配性分析

公司电力消耗主要为生产用电，用于产品加工、产品测试、来料和产品检测等环节。2012 年度产量较 2011 年度降低 19.53%，电力消耗降低 1.55%，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增加了产品的老化测试；二是公司为改善生产环境，新增了部分空调设备。

2013 年度产量较 2012 年度提高 11.72%，而电力消耗减少 25.96%，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优化了产品的老化、震动等测试流程，减少了电力消耗；二是 2013 年公司开展节能降耗改善活动，对车间各区域节能改善 40 项，包括照明用电超负荷浪费改善、设备满负荷运行实现自动控制化改善等。

综合考虑改善生产环境、优化产品测试流程和开展节能降耗改善活动等情况的影响，二者的变动的幅度合理。

2) 水消耗与产量的匹配性分析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用水量较少，主要水消耗用于产品测试及生活用。2012 年度产量较 2011 年度降低 19.53%，水消耗量上升 0.37%，主要因为公司增加了产品的老化测试；2013 年度产量较 2012 年度提高 11.72%，但水消耗量下降 12.98%，主要因为公司优化了产品测试流程，减少了水量消耗。

3、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价格变动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原材料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光源 150W-1000W（元/个）	121.79	-3.38%	126.05	-7.50%	136.26
镇流器 150W-1000W（元/个）	107.04	-6.61%	114.61	-2.36%	117.38
发电机组（元/套）	2,251.86	-0.35%	2,259.83	-2.36%	2,314.53
电池组（元/组）	89.23	2.05%	87.44	-	87.44
LED（元/个）	5.45	-21.01%	6.90	-21.6%	8.80
水（元/吨）	4.09	-1.68%	4.16	12.43%	3.7
电（元/度）	1.27	-	1.27	4.1%	1.22

注：上表中光源、镇流器、发电机组、电池组及 LED 的单价为加权平均单价

4、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系统独立完整，当前已与深圳、东莞等多家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原材料情况如下：

项目	合计采购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2013 年度	6,788.75	25.93%
2012 年度	8,119.97	31.85%
2011 年度	10,051.05	32.2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年度采购总额50%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及占当年同类采购额的比例等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件）	采购金额（万元）	占同类采购额的比例
2013 年度	金鸿新机电	光源	324,984	2,024.58	69.93%
		镇流器	4,262	62.41	2.87%
		电子元件	6,355	18.17	3.20%
		电子器件	5,969	3.99	0.07%
	倍思源电器	镇流器	177,248	1,091.97	50.24%
		电子元件	231,885	296.15	51.24%
		电子器件	136,619	224.21	4.00%
	思业兴机电	结构件	1,257,155	1,189.45	11.62%
		电子器件	9,128	1.14	0.02%
	闽东本田	发电机	3,209	979.87	66.90%
		电子器件	591	5.04	0.09%
	欣旺达	电子器件	328,811	891.48	15.91%
2012 年度	金鸿新机电	光源	429,747	2,564.65	77.76%
		镇流器	10,370	216.85	8.67%
		电子元件	7,810	22.70	2.85%
		电子器件	2,700	1.47	0.03%
	倍思源电器	电子元件	227,070	292.35	36.73%
		镇流器	226,082	1,350.72	54%
		电子器件	233,471	376.43	7.39%
	思业兴机电	电子器件	11,998	1.54	0.03%
		结构件	3,331,031	1,585.18	15.83%
	闽东本田	发电机	3,339	923.09	78.60%
		配件等	877	5.69	4.30%
	欣旺达	电子器件	278,875	779.32	15.29%
2011 年度	金鸿新机电	光源	489,599	2,907.13	75.89%
		镇流器	10,995	318.59	9.31%
		电子元件	11,415	32.68	3.38%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件）	采购金额（万元）	占同类采购额的比例
	倍思源电器	电子器件	2,200	2.22	0.07%
		镇流器	311,147	2,052.66	59.99%
		电子器件	305,772	453.38	14.49%
		电子元件	302,168	382.33	39.52%
	思业兴机电	结构件	3,470,221	1,979.26	16.62%
		配件等	13,507	41.95	14.92%
		电子器件	13,175	1.69	0.05%
	鼎丰盛业	LED	1,084,549	973.14	66.18%
		电子器件	6,795	7.60	0.24%
	闽东本田	发电机	3,002	890.63	74.71%
		配件等	1,011	7.77	2.76%

注：此处电子器件的统计口径包含电池和电池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较为稳定，均与公司有多年长期合作。2012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为欣旺达，向其采购金额为 779.32 万元；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较 2012 年度未发生变化。

5、公司与前五名销售客户、供应商、委托加工方的关联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上述前五名销售客户和供应商中无持股、投资等情况。公司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销售客户和供应商中亦无持股、投资等情况。前五名销售客户和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大委托加工受托方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特殊环境照明行业，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但公司仍然十分重视生产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公司已经取得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要求在全公司范围内推行。

公司每年均投入较大资金改善公司的生产条件，减少生产过程中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保护员工的身体健康。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主要环保投入金额分别为 247.72 万元、141.51 万元和 74.68 万元。

公司采取了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自成立以来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

效益，没有发生过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并认为，发行人、照明技术公司、工业技术公司及照明工程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工作，除结合环境保护投入资金和设备，改善员工的生产工作环境外，还设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制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将安全生产情况作为各部门经理、主管的绩效考核指标之一，以提高公司各部门及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此外，公司已通过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目前公司生产平稳、有序，工作标准及内容、从业人员资质、基础设施、设备、劳动防护用品等方面均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分类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615.61	1,364.63	-	4,250.98	75.70%
机器设备	1,096.05	811.93	-	284.12	25.92%
运输设备	1,090.73	1,026.08	-	64.66	5.93%
办公设备	2,979.78	2,319.93	-	659.85	22.14%
模具	4,717.90	3,606.58	76.73	1,034.59	21.93%
合计	15,500.07	9,129.15	76.73	6,294.19	40.6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40.61%，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报废的可能。

1、关键生产设备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主要关键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账面净值
1	金属-有机真空镀膜系统（带手套箱）	1	47.01	16.49
2	数字式电动振动试验系统	1	41.88	2.09
3	高低温湿热试验箱	4	38.63	4.46
4	双室蒸镀设备	1	36.75	18.71
5	三靶磁控溅射沉积系统	1	27.50	1.38
6	涡轮分子泵	2	22.22	12.72
7	手套箱	2	22.22	13.17
8	平板显示器款排气台	1	20.00	6.70
9	大功率线性直流恒流电源	9	19.63	2.26
10	激光标刻机	1	18.50	0.93
11	恒温恒湿试验箱	2	17.94	1.87
12	阴极射线发光检测系统	1	16.10	0.81
13	直流稳压电源	32	15.92	1.05
14	分布式光度计测试系统	1	15.68	0.78
15	荧光分光光度计	1	14.50	0.73
16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1	11.71	1.14
17	高低温试验箱	1	11.20	0.56
18	AE 射频电源及附件	1	10.80	0.54
合计			408.19	86.38

2、土地、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5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地点	房地产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股份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二区 21 号楼 1 至 7 层	X 京房权证丰字第 209547 号	1,968.30	工业用房
2	工业技术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莲香园小区 2 号楼 2306 室	X 京房权证丰股字第 035637 号	122.05	住宅
3	工业技术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南浪琴屿花园第 17 单元 901	深房地字第 400356895 号	78.93	住宅
4	照明工程公司	成都青羊区敬业路 229 号 1 栋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265284 号	3,925.80	工业用房
5	照明工程公司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80 幢 1 单元 1-9 层 01 号房	郑房权证字第 1201142408 号	2,719.71	办公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主要的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了 15 处房产用于办公和生产（均已办理租赁备案），其中 6 处用于办公，9 处用于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1) 2013 年 12 月 20 日，深圳市海王城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系出租方谢玉林之委托代理人）与股份公司签订了《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将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海王大厦 A 座 22 层的房地产出租给股份公司，租赁房地产建筑面积共 1,097.83 平方米，月租金额为 82,337.25 元，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用途为综合。该租赁合同已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房屋租赁管理中心进行了租赁备案。租赁房产产权人为谢玉林，谢玉林与深圳市海王城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签订了《授权委托租赁协议书》，授权深圳市海王城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代理租赁上述房产。谢玉林持有上述房屋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4000118826、4000118827、4000118828、4000118829、4000118830、4000118831、4000118832、4000130289 号的《房地产证》。

2) 2013 年 12 月 28 日，万联达制模制品（深圳）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签订了《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将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区 68 栋路独院标准厂房一至三层的房地产租赁给股份公司，租赁房地产建筑面积共 2,588.10 平方米，月租金额为 153,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用途为厂房。该租赁合同已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房屋租赁管理中心进行了租赁备案。万联达制模制品（深圳）有限公司经拍卖获得此处房产，购房发票号深地税 0007080 号。

3) 2012 年 10 月 31 日，深圳华业纺织染有限公司与工业技术公司签订了《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将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 84 号主厂房二层的房地产租赁给工业技术公司，租赁房地产建筑面积共 2,024 平方米，月租金额为 58,696 元，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用途为厂房。该租赁合同已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房屋租赁管理中心进行了租赁备案。深圳华业纺织染有限公司持有上述厂房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4000004309 号的《房地产证》。

4) 2012 年 9 月 27 日，深圳华业纺织染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技研生产中心签订了《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将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 84 号主厂房二层房地产出租给股份公司技研生产中心，租赁房地产建筑面积共 1,338 平方米，月租金额为 38,802 元，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用

途为厂房。该租赁合同已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房屋租赁管理中心进行了租赁备案。深圳华业纺织染有限公司持有上述厂房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4000004309 号的《房地产证》。

5)2012 年 10 月 29 日,深圳华业纺织染有限公司与照明工程公司签订了《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将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 84 号华业公司综合库二层、四层、夹层的房地产租赁给照明工程公司,租赁房地产建筑面积共 2,960 平方米,月租金额为 85,840 元,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用途为厂房。该租赁合同已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房屋租赁管理中心进行了租赁备案。深圳华业纺织染有限公司持有上述厂房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4000004306 号的《房地产证》。

6) 2012 年 3 月 13 日,王小平与照明技术公司签订了《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将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 1017 号主厂房一层 2 至 24 轴的房屋租赁给照明技术公司,租赁房屋权利人为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委托书》,授权王小平代理经营租赁上述房产。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 4,628 平方米,月租金额为 185,12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用途为厂房。该租赁合同已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房屋租赁管理中心进行了租赁备案。深圳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述房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4000064400 号的《房地产证》。

7)2012 年 10 月 29 日,深圳华业纺织染有限公司与照明工程公司签订了《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将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 84 号华业公司主厂房二层北侧的房地产租赁给照明工程公司,租赁房地产建筑面积共计 1,000 平方米,月租金额为 29,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用途为厂房。该租赁合同已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房屋租赁管理中心进行了租赁备案。深圳华业纺织染有限公司持有上述厂房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4000004309 号的《房地产证》。

8)2013 年 12 月 24 日,谢立民与股份公司签订了《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将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海王大厦写字楼 17F 租赁给股份公司,租房房地产权利人为谢立民,租赁房屋建筑面积 238.24 平方米,月租金额为 18,582.72 元,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用途为办公。该租赁合同已在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房屋租赁管理中心进行了租赁备案。谢立民持有上述房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4000447186 号的《房地产证》。

9) 2014 年 1 月 6 日, 深圳市海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系出租方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委托代理人) 与照明工程公司签订了《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 将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海王大厦 A 座 21D、E、F 的房地产租赁给照明工程公司, 租房房地产权利人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房地产建筑面积共 557.57 平方米, 月租金额为 30,443 元, 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用途为办公。该租赁合同已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房屋租赁管理中心进行了租赁备案。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述房地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4000383706 号、深房地字第 4000383708 号、深房地字第 4000383709 号的《房地产证》。

10) 2014 年 1 月 6 日, 深圳市海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系出租方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委托代理人) 与照明工程公司签订了《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 将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海王大厦 A 座写字楼 26A、B、C、D、E、F、G、H 的房地产租赁给照明工程公司, 租房房地产权利人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房地产建筑面积共 1,063.70 平方米, 月租金额为 58,078 元, 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用途为办公。该租赁合同已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房屋租赁管理中心进行了租赁备案。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述房地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6006137, 6006141, 6006142, 6006143, 6006140, 6006139, 6006138, 6006136 号的《房地产证》 (现已变更为深房地字第 4000397277、4000397278、4000397279、4000397280、4000397281、4000397282、4000397283、4000397284 号的《房地产证》)。

11) 2014 年 1 月 6 日, 深圳市海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系出租方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之委托代理人) 与照明工程公司签订了《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 将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海王大厦 A 座写字楼 25A、B、C、D、E、F、G、H 的房地产租赁给照明工程公司, 租房房地产权利人为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 并委托深圳市海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代为出租。租赁房地产建筑面积共 1,094.9 平方米, 月租金额为 62,935 元, 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用途为办公。该租赁合同已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房屋租赁管理中心进

行了租赁备案。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持有上述房地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6006859、6006860、6006861、6006862、6006863、6006864、6006865、6006866 号的《房地产证》。

12) 2012 年 10 月 29 日, 深圳华业纺织染有限公司与照明工程公司签订了《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 将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 84 号华业公司综合库三层的房地产租赁给照明工程公司, 租赁房地产建筑面积共 1,440 平方米, 月租金额为 41,760 元, 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用途为厂房。该租赁合同已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房屋租赁管理中心进行了租赁备案。深圳华业纺织染有限公司持有上述厂房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4000004306 号的《房地产证》。

13) 2012 年 10 月 29 日, 深圳华业纺织染有限公司与照明工程公司签订了《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 将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 84 号华业公司主厂房北附楼二楼的房屋租赁给照明工程公司, 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 364 平方米, 月租金额为 10,556 元, 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该租赁合同已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房屋租赁管理中心进行了租赁备案。深圳华业纺织染有限公司持有上述厂房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4000004309 号的《房地产证》。

14) 2012 年 10 月 29 日, 深圳华业纺织染有限公司与照明工程公司签订了《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 将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 84 号华业公司主厂房北附楼一楼 101、103 房的房屋租赁给照明工程公司, 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 36 平方米, 月租金额为 1,188 元, 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该租赁合同已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房屋租赁管理中心进行了租赁备案。深圳华业纺织染有限公司持有上述厂房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4000004309 号的《房地产证》。

15) 2012 年 10 月 29 日, 深圳华业纺织染有限公司与照明工程公司签订了《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 将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 84 号华业公司主厂房一楼东北角 35.2 平方米; 北附房一楼东侧 51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照明工程公司, 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 86.2 平方米, 月租金额为 2,586 元, 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该租赁合同已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房屋租赁管理中心进行了租赁备案。深圳华业纺织染有限公司持有上述厂房证号为深房

地字第 4000004309 号的《房地产证》。

此外，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照明工程公司拥有 142 个服务中心，各服务中心根据其业务开展情况下设服务部。其中，共有 112 个服务中心（北京基地 13 个服务中心、成都基地 10 个服务中心、郑州基地 7 个服务中心的办公场所属于自有房产）及其下属各服务部所使用的房屋为租赁房产，出租方分别与照明工程公司签署了租赁合同。服务中心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权利人	租赁面积 (m²)
1	刘政	山东省济南市三孔桥街	刘政	142.04
2	李轶梅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骏景棋乐街	李轶梅	135.5
3	李波	上海市闵行区平吉路	李波	121.35
4	魏昕	山东省济南市汽车厂东路	魏昕	71.19
5	王桂敏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安西路	王桂敏	134.23
6	魏昕	山东省济南市汽车厂东路	魏昕	71.19
7	何德安	西安市凤城一路	何德安	111.15
8	曲阳	沈阳市和平区市府路	曲阳	177.71
9	张恒	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张恒	144.07
10	张玉玲	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张庭温	129.14
11	譙勇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创路	譙勇	126.03
12	潘洪茹	大庆市新潮佳苑	潘洪茹、潘恒民	135.68
13	薛仲璋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桃园南路	薛仲璋	66.79
14	薛仲璋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桃园南路	薛仲璋	66.79
15	杜筱雅	广州市天河直街	杜筱雅	110
16	文友君	长沙市韶山北路	文友君	147
17	姚圣杰	上海浦东御桥路	姚圣杰、吴美华、 姚维厦	118.8
18	舒伟玲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隆安东路	舒伟玲	138.39
19	熊海燕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熊海燕	149.6
20	赵红星	银川市兴庆区玉皇阁北街	赵红星	142.45
21	喻春龙	江西省南昌市洪城路	喻春龙	150.05
22	王凤蛟	天津市塘沽区新港三号路	王凤蛟	141.58
23	柯云南	安徽省合肥市胜利路	柯云南	143.83
24	卞正中	西安市柿园路	卞正中	156.44
25	王湘林	湖南省长沙市劳动中路	王湘林	138.44
26	孙双岐	石家庄市翟营南大街	孙双岐	155.39
27	韩英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建华南大街	韩英	149.09
28	吕建文	沈阳市和平区市府路	吕建文	185.86
29	郭艳姣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	郭艳姣	146
30	李翠根	上海市中潭路	李翠根、刘正运、 刘书伶	128.96
31	陈晓云	云南省昆明市金实小区	陈晓云	139.78
32	陈敬翠	西安市东关南街	陈敬翠	145
33	崔猛	云南省昆明市白塔路	崔猛	148.85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权利人	租赁面积 (m²)
34	王英	云南省昆明市东风东路	王英	118.9
35	陆锦林	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	陆锦林	145
36	赵建国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柿园路	赵建国	148.12
37	杜友玲	湖北省武汉市武珞路	杜友玲	125.19
38	张昊	西安市未央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	张昊	149.8
39	张必初	杭州市江干区天城路	张必初	132.17
40	陈荣芳	安徽省合肥市曙光路	陈荣芳	123.66
41	凌静	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凌静、雷战	90.64
42	王熙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二路	王熙	126.79
43	李子熟	浙江省杭州市凤起路	李子熟	144.94
44	赵峰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呼伦贝尔北路	赵峰	151
45	奚爱群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抚顺路	奚爱群	133.54
46	谷振英	山东省东营市济南路	谷振英	148
47	邓小蓉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中路	邓小蓉	140.74
48	张富民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竹塘西路	张富民	127
49	林颖	河北省石家庄市煤机街	林颖	144.27
50	陈圻君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金棕榈花园	陈圻君	150
51	朱庭武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千峰北路	朱庭武	145.96
52	杨永和	西安市未央路	杨永和	148.73
53	毛修华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毛修华	135
54	牛世俊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	牛世俊	149.6
55	于军	兰州市城关区盐场北路	于军	100.56
56	许静	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	许静	138.08
57	张立嵩	克拉玛依南湖	张立嵩	102.77
58	蔡丽花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大学东路	蔡丽花	146.83
59	叶卫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三孔桥街	叶卫	147.52
60	王刚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三孔桥街	王刚	147.57
61	周竑睿	大连市沙河口区联合路	周竑睿	130.13
62	王前科	天津市河东区新开路	王前科	144
63	李长贵	上海市普陀区中潭路	李长贵	157.23
64	黄健	青岛市经济开发区武夷山路	黄健	150
65	李冰	沈阳市和平区市府大路	李冰	147.99
66	陈晓萍	南京市玄武区湖景花园	陈晓萍	133.6
67	唐清	重庆市江北区渝北三村	唐清、赵渝静	121
68	林碧娟	福建省福州市五一中路	林碧娟	131.87
69	范文郡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	李英芳	149.58
70	赵素玲	辽宁省盘锦市蓝色康桥	赵素玲、杨智勇	113.95
71	车延光	大庆市让胡路区东湖上城小区	车延光	121.6
72	尚亚静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铁路东村街道和政东街	尚亚静	149.26
73	杨爱国	江苏省南京市下关区建宁路	杨爱国、周俊凤	120
74	张波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七里河路	张波	150.74
75	邢学菁	库尔勒市人民西路	邢学菁	123.11
76	刘佩强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浦江路	刘佩强	141.67
77	陈家斌	贵州省贵阳市市南路	陈家斌、陈申雄	119.63
78	王燕	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	王燕	147.7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权利人	租赁面积 (m²)
79	张长才	济南市天桥区济洛路	张长才	137
80	徐映	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	黄理、徐映	127.63
81	李莉	甘肃省兰州市张掖路	李莉	141.29
82	张贵刚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仙台大街	张贵刚	152.94
83	王仁注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金钻大厦	王仁注	153.23
84	薛泰忠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烟草街	薛泰忠	174.95
85	袁慕樵	江苏省南京市中央路	袁慕樵	130.65
86	刘晓芳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呼伦北路	刘晓芳	146
87	宣玉梅	南昌市洪都北大道	宣玉梅、熊云飞	130.18
88	李俐慧	广西南宁市东葛路	李俐慧	124
89	闫刚	山西省太原市太榆路	梁毓香、闫刚	97.38
90	闫刚	山西省太原市太榆路	梁毓香、闫刚	97.38
91	江远红	深圳市宝安区侨福花园	江远红	75.05
92	赵玉清	山东省济南市鲁能康桥	赵玉清	105.48
93	崔东洪	广州市中山大道	崔东洪、崔纪平	102.3
94	李秀荣	沈阳市市府大路	李秀荣、张军	137.37
95	孙见新	湖北省武汉市武珞路	孙见新	130.54
96	安建江	天津市塘沽区新城西路	安建江	157
97	时健	济南市槐荫区绿地新城	时健	150
98	陈新佳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路	林庆洪	135.97
99	吕垣澄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宏运大道	吕垣澄	224
100	孙玲敏	上海市普陀区远景路	孙玲敏、周雄民、 周皆豪	109.28
101	李骁男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李骁男	121.24
102	王振增	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	赵国瑞	154.88
103	李国英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爱建路	李国英	148.90
104	伍荟蓉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云路	伍荟蓉	160.28
105	万华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师大西路	万华	105.00
106	陈秀斌	河北省任丘市理想家园小区	陈秀斌	136.91
107	许得发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许得发	118.25
108	刘芳宁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宏运大道	刘芳宁	176.99
109	刘晓云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刘晓云、张群仙、 刘裔源	156.53
110	何小湘	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大道	何小湘	138
111	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文心二路	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	154.36
112	梁旭芬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骏景路	梁旭芬、梁加加	106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明杰、徐素及法人股东江苏华西集团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租赁房屋存在的瑕疵受到损失，将无条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损失。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拥有 24 项中国大陆注册商标，46 项境

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内商标权

序号	商标名称及图形	商标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所有人
1		1226849	1998-11-28 至 2008-11-27 已续展至 2018-11-27	第 18 类	发行人
2		1229642	1998-12-07 至 2008-12-06 已续展至 2018-12-06	第 11 类	发行人
3		1919913	2002-12-21 至 2012-12-20 已续展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第 11 类	发行人
4		6111100	2010-2-14 至 2020-2-13	第 11 类	发行人
5		6111110	2010-2-14 至 2020-2-13	第 11 类	发行人
6	OKMING	6111111	2010-2-14 至 2020-2-13	第 11 类	发行人
7	澳科来	6111114	2010-2-14 至 2020-2-13	第 11 类	发行人
8	澳科多	6111116	2010-2-14 至 2020-2-13	第 11 类	发行人
9	海洋王照明	6111117	2010-2-14 至 2020-2-13	第 11 类	发行人
10	OKTECH	6111115	2010-9-14 至 2020-9-13	第 11 类	发行人
11		6784408	2010-10-14 至 2020-10-13	第 9 类	发行人
12		7185158	2010-9-28 至 2020-9-27	第 37 类	发行人
13		7185101	2010-10-21 至 2020-10-20	第 11 类	发行人
14		7185102	2010-10-21 至 2020-10-20	第 9 类	发行人
15	海洋王灯博士	7185100	2010-10-21 至 2020-10-20	第 11 类	发行人
16		6111109	2011-2-14 至 2021-2-13	第 11 类	发行人
17		7185104	2010-11-21 至 2020-11-20	第 41 类	发行人
18		7185155	2010-11-21 至 2020-11-20	第 42 类	发行人
19		7185103	2010-12-21 至 2020-12-20	第 9 类	发行人
20		7185156	2011-4-14 至 2021-4-13	第 42 类	发行人

序号	商标名称及图形	商标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所有人
21		7185157	2013-1-7 至 2023-1-6	第 41 类	发行人
22		6111112	2010-2-14 至 2020-2-13	第 11 类	发行人
23		8456201	2011-07-21 至 2021-07-20	第 33 类	发行人
24		6111108	2010-2-14至2020-2-13	第 11 类	发行人

(2) 境外商标权

序号	商标名称及图形	商标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国家或地区	所有人
1		161881	2008-09-28 至 2018-09-28	第 11 类	伊朗	发行人
2		388516	2008-08-06 至 2018-08-06		俄罗斯	发行人
3		T0910848H	2009-09-29 至 2019-09-29		新加坡	发行人
4		101887	2008-07-15 至 2018-07-15		阿联酋	有限公司
5		30816	2008-07-18 至 2018-07-18		哈萨克斯坦	有限公司
6		221246	2008-09-03 至 2018-09-02		埃及	有限公司
7		78674	2009-11-04 至 2019-11-04		巴林	发行人
8		59725	2009-11-08 至 2019-11-08		卡塔尔	发行人
9		92925	2009-09-27 至 2019-09-27		科威特	发行人
10		39720	2008-09-22 至 2018-09-21		苏丹	发行人
11		M200815219	2008-8-8至 2018-8-8		乌克兰	发行人
12		IDM000298293	2009-10-9至 2019-10-9		印度尼西亚	发行人
13		302015306	2011-8-25至 2021-8-25		香港	发行人
14		N/058868	2012-1-20至 2019-01-20		澳门	发行人
15		1169/34	2008-08-30至 2018-05-07		沙特	发行人
16		124677	2008-10-8至 2018-10-7		叙利亚	发行人

序号	商标名称及图形	商标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国家或地区	所有人
17		IDM000354951	2011-1-4至2021-1-4		印度尼西亚	发行人
18		96076	2010-12-27至2020-12-26		科威特	发行人
19		302015289	2011-08-25至2021-08-25		香港	发行人
20		N/058866	2012-1-20至2019-01-20		澳门	发行人
21		2079874	2011-01-03至2021-01-03		印度	发行人
22		2010024927	2010-12-27至2020-12-27		马来西亚	发行人
23		151121	2010-12-28至2020-12-28		阿联酋	发行人
24		1342/66	2011-1-12至2020-9-18		沙特	发行人
25		302015298	2011-08-25至2021-08-25		香港	发行人
26		N/058867	2012-1-20至2019-01-20		澳门	发行人
27		454359	2011-1-11至2021-01-11		俄罗斯	发行人
28		201082738	2010-12-27至2020-12-27		土耳其	发行人
29		2079873	2011-01-03至2021-01-03		印度	发行人
30		152673	2011-01-12至2021-01-12		乌克兰	发行人
31		151122	2010-12-28至2020-12-28		阿联酋	发行人
32		43855	2010-12-27至2020-12-27		苏丹	发行人
33		T1017151A	2010-12-28至2020-12-28		新加坡	发行人
34		1462/29	2011-1-12至2020-9-18		沙特	发行人
35		84640	2011-1-3至2021-1-3		巴林	发行人
36		1091349	2011-05-17至2021-05-17	第11类、第7类	马德里国际注册	发行人
37					新加坡	发行人
38					俄罗斯	发行人
39					叙利亚	发行人
40					乌克兰	发行人
41					哈萨克斯坦	发行人
42					土耳其	发行人
43					巴林	发行人

序号	商标名称及图形	商标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国家或地区	所有人
44					伊朗	发行人
45					苏丹	发行人
46					埃及	发行人

2、专利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 1,268 项国内专利和 26 项 PCT 国外发明专利，其中国内专利包括发明专利 80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7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88 项。

公司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国内发明专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拥有国内发明专利 804 项，主要应用于防爆荧光灯、磁固定转向灯具、微型防爆头灯等产品的发明。

（2）实用新型专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拥有国内实用新型专利 276 项，主要应用于远程方位灯、多功能防爆呼救器、双面方位灯等产品的实用新型设计。

（3）外观设计专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拥有国内外观设计专利 188 项，主要是远程方位灯、遥控探照灯、全方位自动泛光工作灯等产品的的外观设计。

（4）PCT 国外发明专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拥有 PCT 国外发明专利 26 项，主要包括全彩色发光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硼酸盐发光玻璃及其制备方法、一种酞型硅茈类有机半导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等发明。

国内发明专利权及 PCT 国外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3、软件产品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 28 个软件产品获得软件产品登记证，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权利人
1	海洋王防爆荧光灯控制软件 V1.0	深 DGY-2009-1957	2009-12-1	照明技术公司
2	海洋王跑道警戒灯闪烁控制软件 V1.0	深 DGY-2009-1956	2009-12-1	照明技术公司
3	海洋王固态免维护标识灯控制软件 V1.0	深 DGY-2009-1955	2009-12-1	照明技术公司
4	海洋王智能型强光防爆电筒控制软件 V1.0	深 DGY-2009-1954	2009-12-1	照明工程公司
5	海洋王多功能强光防爆电筒控制软件 V2.0	深 DGY-2009-1951	2009-12-1	照明工程公司
6	海洋王固态微型强光防爆电筒控制软件 V1.0	深 DGY-2009-1948	2009-12-1	照明工程公司
7	海洋王微型防爆电筒控制软件 V1.0	深 DGY-2009-1952	2009-12-1	照明工程公司
8	海洋王手提式防爆探照灯控制软件 V1.0	深 DGY-2009-1953	2009-12-1	照明工程公司
9	海洋王防爆工作灯控制软件 V1.0	深 DGY-2009-1950	2009-12-1	照明工程公司
10	海洋王应急型免维护警示灯控制软件 V1.2	深 DGY-2009-1949	2009-12-1	照明工程公司
11	海洋王 4700 多功能袖珍信号灯控制软件 V1.0	深 DGY-2009-0441	2009-3-31	照明工程公司
12	海洋王发光指挥棒控制软件 V1.0	深 DGY-2009-0440	2009-3-31	照明工程公司
13	海洋王手提式强光巡检工作灯控制软件 V1.0	深 DGY-2009-0439	2009-3-31	照明工程公司
14	海洋王多功能袖珍信号灯控制软件 V1.0	深 DGY-2009-0438	2009-3-31	照明工程公司
15	海洋王铁路信号灯控制软件 V1.0	深 DGY-2009-0437	2009-3-31	照明工程公司
16	海洋王多功能声光报警灯控制软件 V1.0	深 DGY-2009-0436	2009-3-31	照明工程公司
17	海洋王移动照明灯塔控制软件 V1.0	深 DGY-2009-0435	2009-3-31	照明工程公司
18	海洋王 G211A 探照灯控制软件 V1.0	深 DGY-2009-0434	2009-3-31	照明工程公司
19	海洋王 G211 探照灯控制软件 V1.0	深 DGY-2009-0433	2009-3-31	照明工程公司
20	海洋王轻便式装卸灯控制软件 V1.0	深 DGY-2009-0432	2009-3-31	照明工程公司
21	海洋王微型防爆头灯控制软件 V1.0	深 DGY-2009-0431	2009-3-31	照明工程公司
22	海洋王固态免维护强光电筒控制软件 V1.0	深 DGY-2009-0430	2009-3-31	照明工程公司
23	海洋王消防员呼救器控制软件 V1.0	深 DGY-2009-0429	2009-3-31	照明工程公司
24	海洋王多功能强光巡检电筒控制软件 V1.0	深 DGY-2009-0428	2009-3-31	照明工程公司
25	海洋王多功能强光防爆灯控制软件 V1.0	深 DGY-2009-0427	2009-3-31	照明工程公司
26	海洋王便携式多功能强光灯控制软件 V1.0	深 DGY-2009-0426	2009-3-31	照明工程公司
27	海洋王手摇式充电巡检工作灯控制软件 V1.1	深 DGY-2010-0880	2010-6-29	照明工程公司
28	海洋王小红星矿灯控制软件 V1.0	深 DGY-2010-0879	2010-6-29	股份公司

注：上述软件产品登记权自颁证日期生效，有效期五年，其中第 11 项至第 26 项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到期，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软件产品延续登记手续。

4、著作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发行人拥有 2 项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颁证机关	权利人
1	企业任务管理软件 V1.2.1	软著登字第 0244581 号	2010-10-26	国家版权局	发行人
2	“灯博士”系列造型图（13 幅）	2010-F-024213	2010-01-21	国家版权局	发行人

5、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地点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面积(平方米)	用途	权属来源	期限
1	股份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高新区二路西侧、五号路南侧	深房地字第8000102163号	13,307.85	工业用地	出让	2010-8-24 至 2060-8-23
2	海洋王东莞公司	东莞市松山湖北部工业城	东府国用(2010)第特294号	97,619	工业用地	出让	终止日期：2060-7-7
3	股份公司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二区	京丰国用(2010出)第00071号	253.89	工业用地	出让	终止日期：2053-10-23
4	照明工程公司	成都青羊区敬业路229号1栋	青国用(2012)第20604号	1,328.28	工业用地	出让	终止日期：2057-07-08

(三) 其他经营资质认定证书

1、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本公司持有深圳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4403162263），获准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0664号资格证书办），有效期至2014年8月24日。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照明工程公司持有深圳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4453168818），获准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有效期至2015年7月13日。

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005年12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照明工程公司取得广东省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主项资质等级为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承包工程范围为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380V及以下的城市广场、道路、公路、建筑物外立面、公共绿地等照明工程。

3、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2011年10月12日，公司取得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颁发的《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编号：GDC12001，有效期至2016年10月11日。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发行人技术及研究开发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技术

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核心竞争力，本公司自主开发了多项核心技术，主要有：

1、专利技术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 1,268 项国内专利和 26 项 PCT 国外发明专利，其中国内专利包括发明专利 80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7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88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之“五、（二）、2、专利权”所述。

2、核心技术

（1）恒流驱动控制技术

该技术是指首先将市电变换成低压的交流电，然后整流成低压的直流电，再通过高效的 AC/DC 开关稳压器降压并将之变换成恒流源，从而输出恒定的电流来驱动 LED 光源以更好地保证 LED 的寿命与亮度均匀。

（2）配光技术

配光技术包括以下三种：

1) 狭长配光技术：利用反射器或透镜精确控制光束角来适应不同的应用场合，以提高利用率，使产品更加节能环保。

2) 柔聚光技术：通过大小合适的小方格反射面设计，利用多平面混光来实现柔聚光配光设计，使得灯具发出的光均匀、舒适。

3) 防眩光技术：通过控制保护角或透明件条纹形状与位置控制来达到防眩光效果，以减少对人眼的刺激。

（3）宽电压驱动技术

该技术通过使用宽电压驱动方式来避免电网电压波动过大而造成的灯具异

常，从而保证稳定的照明效果并能够有效的增加灯具寿命。

（4）低温技术

该技术是指对灯具启动部分、工作部分进行创新设计，通过选择合适的元器件、设计温飘补偿电路、设计低温变压器以及设计灯具预热启动，从而达到使灯具能够在低温-60℃环境下启动，并可靠工作的目的。

（5）高温技术

该技术是指通过对灯具散热部分和整体结构布局进行创新设计，最大效用的利用空间及强制对流散热，使发热元件产生的热量能够快速散出，从而降低发热元件温度，以保证灯具能够在 70℃ 高温环境下稳定可靠的工作。

（6）防水技术

该技术是通过采用隔离式开关及正压方式对灯具防水部分隔离处理，使灯具成为一个整体，或是增大内部气压，以保证存在外部水压时灯具内部不进水，使灯具的防护等级达到 IP68。

（7）电池内部短路测试控制装置

该装置使用了一定转速的电机和自制符合标准要求的针头，使整个装置能够满足标准 MT/T1051-2007 矿用锂离子蓄电池 5.6.7 条款的要求，该装置通过模拟电池在使用过程中被金属导体刺破短路的情况,有效地帮助使用者为灯具选择合适的供电电池型号。

（8）电池冲击测试控制装置

该装置使用了一定转速的电机和自制符合标准的冲击锤，加上一个限制高度装置，使整个装置能够满足标准 MT/T1051-2007 矿用锂离子蓄电池 5.6.8 条款的要求，该装置通过模拟电池在使用过程中遭受外力猛烈冲击的情况,能够有效地检查出电池的安全性。

（9）开关冲击测试装置

该装置采用了时间继电器、计数器和吸合器制作，能够调节通断时间以及设置通断次数，有效地模拟灯具在市场上实际使用情况，确保灯具的开关能满足客户的实际使用要求。

（10）滴胶技术

该技术是指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出的用于灯具密封、绝缘和防爆用途的一整套滴胶工艺和设备。该技术通过壳体压紧工装、透明件缝隙封堵装置和电子灌胶机配合，能够对灯具精确而快速的灌胶批量生产、检验，从而确保生产的照明产品的质量水平。

（11）透明件金刚石膜镀附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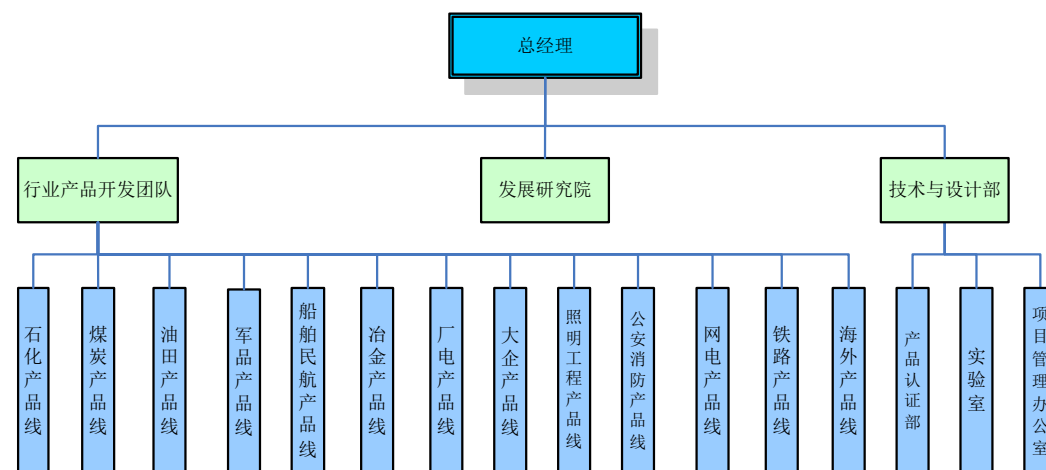
该技术通过将金刚石膜镀附技术应用于灯具透明件，从而改善了透明件的热沉积效应、提高了透明件的耐磨性以及减少了维护工作量。

（二）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本公司专业从事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涵盖固定照明设备、移动照明设备和便携照明设备三大系列，包括 200 多种型号。本公司具有多年研究开发和生产经验，制造技术先进，生产工艺成熟，并拥有多项专利技术，产品的生产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主要产品均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三）研发机构设置

为保证公司能够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适时开发适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巩固和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设置了较为完整的研发组织机构，形成以发展研究院为前沿、技术与设计部为保障、行业产品开发团队（BL-PDT）为基础的三级研发体系，拥有三百多名专业的技术研发人员。公司三级开发指以理论研究为基础，获得科技成果为目的的前瞻性研究；二级开发是指以解决行业技术难题为使命，形成包含专有技术和方法的共用基础模块（CBB）为目的的技术开发；一级开发是指准确、灵敏地响应客户的需求，运用科技成果和共用基础模块（CBB）快速开发产品。其具体组织结构如下：



注：2013 年，船舶事业部与民航事业部合并为船舶民航事业部，相应的产品线也进行合并。

发展研究院、技术与设计部等组织机构职责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二）、2、组织机构的主要职责”所述，行业产品开发团队系整合公司各种内部资源、由多个部门人员组成的跨部门组织。

（四）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1、正在进行的自主研发项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正在进行的自主研发项目主要有以下 6 项：

序号	项目	研究内容	进展情况	达成目标
1	铁路专用灯	定位、摄像拍照、同时具有信号功能	正在概念设计阶段	适用于高铁巡检、检修、信号灯长时间环境作业需求，提供拍摄、定位功能，扩大市场份额
2	石化专用灯	大功率 LED 高光效、高显色性	正在详细设计阶段	适用于厂房、办公区域、加油站等工作场所
3	冶金专用灯	配光、耐摔、低电压	正在开发阶段	满足冶金井下矿山机车低电压照明需要，增加市场机会
4	消防专用灯	高亮度、穿透浓烟浓雾	正在小批量试生产阶段	满足消防市场照明需要，增加市场机会
5	大型企业专用灯	节能、反眩、无极可调安装	正在小批量试生产阶段	满足工矿企业工位区域照明需要，增加市场机会
6	网电专用灯	防爆、测距、照明	正在开发阶段	满足现场巡查、测距需要，填补公司在此市场的照明产品空白

2、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发的研究项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发的重要研究项目。

（五）研发支出

公司始终将技术研发作为公司业务发展的核心内容之一，每年均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以确保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在同行业中保持领先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研发经费（万元）	9,147.28	6,546.20	6,000.44
营业收入（万元）	113,131.00	109,831.31	132,273.12
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8.09%	5.96%	4.54%

（六）技术创新机制

为了提高本公司研究开发的综合实力，一方面，公司的技术研发采用三级架构的专业研发模式，整合公司内部资源，对研发工作在资金、人力、设备等方面给予极大支持。另一方面，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强化人才激励机制，有效地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本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从制度上保障技术创新的实施：

1、鼓励员工在生产实践中进行探索创新，对技术创新人员进行经济和荣誉奖励。公司制定了《对职务发明专利申请和应用的奖励条件》、《专利工作办法》、《专利管理制度》等制度，激励科技人员进行技术创新。同时规定，科技人员的专利发布数量是其职务晋升的重要考核指标。

2、加强技术创新活动的过程管理，形成一套包括科技立项、实施、鉴定、考核、奖励在内的创新过程管理体系，设立了专职的专利工作人员，把掌握和利用专利信息纳入到科技开发、立项、产业化等技术创新的全过程。

3、持续保持科研费用的投入力度，购置先进的科研设备，提高研发人员的福利待遇，改善研发人员的办公条件。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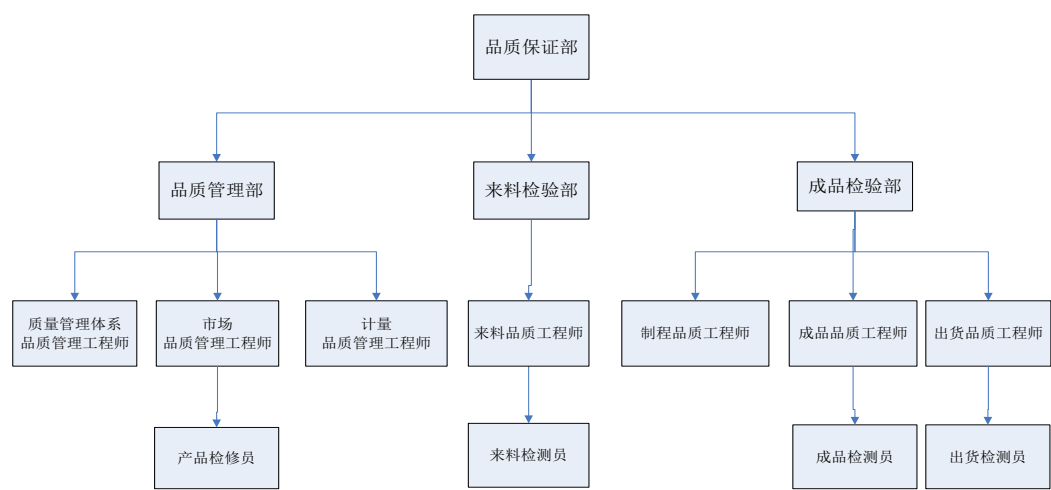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在境外拥有1家子公司，即香港海洋王公司，由其负责公司的国际销售业务，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所述。

八、发行人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管理，系统推进 TQM。在设计方面推行 IPD 管理模式，产品管理实施 PLM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生产过程推行精益生产，在全员参与方面推进 QCC 与员工合理化建议，过程信息管理通过 ORACLE ERP 系统实施。公司已获得了多项质量管理奖项，多种产品已通过多项认证，详见本章之“三、（三）1、（3）质量管理优势”所述。这些规范健全的认证资质和奖项荣誉为本公司塑造品牌形象、扩大市场占有率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一）质量控制部门

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物料样品、产品研发、生产和市场服务等各环节均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公司设有品质保证部，下设三个二级部门：品质管理部、来料检验部和成品检验部。品质管理部主要负责质量管理体系运作和管理、市场产品质量管理以及计量管理。来料检验部主要负责制定来料检验规范和检验标准，执行来料质量管控。成品检验部主要负责制定制程和成品检验规范及检验标准，实施制程和成品质量管理。



（二）质量控制标准

本公司在产品的设计、选料和生产等环节严格执行各项国家和行业标准，详见本章之“二、（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所述。对没有统一标准的产品，

公司均单独制定了企业标准，并报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后执行。同时，公司严格按照已建立起来的质量体系文件《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对流程、产品等环节实施控制和监督。此外，公司向客户承诺固定照明设备 7 年保用，便携、移动照明设备 3.5 年保用。

（三）质量控制流程

公司按照上述认证体系的要求，严格执行产品质量国际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积极采用流程管理的模式，并通过引进先进设施和检测设备来控制产品质量。

公司设立了专职的质量管理部门，实行了从设计到制造、装配的全过程质量控制管理，对产品可靠性设计进行验证，对原材料及半成品、成品进行严格的检验，以保证所有过程的质量控制。

1、在产品可靠性设计方面，公司制定了《产品开发控制程序》、《实验室控制程序》、《产品质量评审作业规范》、《实验室设计测试方案作业规范》、《实验室执行测试方案作业规范》等产品设计及可靠性管控文件，从产品设计上保证产品的可靠性，从而保证产品质量。

2、在原材料采购控制方面，公司制订了《采购管理手册》、《供应商管理手册》、《供方及合作伙伴考核、评价及分级管理作业规范》、《来料检验作业规范》等文件，实施供方检验和源头管理，对供应商及原材料的质量进行严格的把关和控制。

3、在生产过程控制方面，公司建立《生产提供控制程序》、《产品与过程监视及测量控制程序》、《不合格产品控制程序》、《制程检验控制作业规范》和《出厂检验作业规范》等生产过程控制和质量管控文件，对各工序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防止不合格品流入下道工序，以保证最终产品的合格率。

4、在市场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售后服务管理规范》、《客户投诉管理作业规范》等制度，快速响应客户反馈，从体系上认识和把握问题的症结，制定应对措施，使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5、在员工教育方面，公司制定了《培训管理细则》，定期开展质量教育工作，提高员工质量意识，对各工序关键岗位定期进行操作技能培训。通过过程识

别和岗位识别，明确特殊工作人员（包括关键过程、特殊过程操作人员、检验人员等）的知识和能力要求，关键人员需要通过资格考核并获得证书才能上岗，从而不断提高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水平。

（四）产品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及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也未出现过重大质量纠纷。

九、关于发行人名称冠有“高科技/科技”字样的说明

2009年6月27日，公司被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0944200082）。2012年9月12日，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被授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244200496）。2013年4月，公司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登记。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明杰、徐素夫妇未控制其他企业，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苏华西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实际控制人周明杰先生和徐素女士以及法人股东江苏华西集团公司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明杰先生和徐素女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洋王照明科技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海洋王照明科技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与海洋王照明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洋王照明科技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与海洋王照明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2、本人保证公司上市后，根据持有的公司权益所行使的一切股东权利和相关决策均以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前提。3、本人保证遵循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规定，确保公司按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本人保证公司的人员独立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保障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4、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同日，股东江苏华西集团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竞争的

业务。在贵公司依法存续期间且本公司仍然持有贵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公司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贵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贵公司构成同业竞争。2、在本公司仍然持有贵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若因本公司业务发展而导致本公司的业务与贵公司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则本公司承诺，贵公司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本公司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贵公司转让该等资产或股权，或本公司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贵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3、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而给贵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对由此而给贵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明杰、徐素夫妇。

2、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别为照明技术公司、照明工程公司、工业技术公司、海洋王东莞公司和香港海洋王公司。

（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2、本公司的联营公司和合营企业

本公司无其他非控股的联营公司和合营企业。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包括：周明杰、李彩芬、黄修乾、杨志杰、陈少凤、陈艳、马少勇、吴秀琴、陈燕生、王锦燧、范值清、胡援成、王勇。

公司监事包括：闫利荣、崔彤、冯源、李长明、易年丰。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周明杰、李彩芬、黄修乾、杨志杰、陈慧。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领军人物）包括：周明杰、王平。

4、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并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企业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并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企业。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关联方单位的任职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独立董事兼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除吴秀琴和独立董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股东单位控制的企业以及同行业其他法人单位兼职。

公司董事吴秀琴在关联方单位的任职情况，详见第八章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所述。

（三）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的子公司包括海洋王中东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海洋王照明技术（中东）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8月9日

注册地：Office No.LB15420 Jebel Ali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阿联酋迪拜杰贝阿里 LB15420 号办公室）

注册资本：100 万迪拉姆

注册编号：NO.129478

股权结构：香港海洋王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照明灯具及配件贸易

报告期内，海洋王中东公司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
资产总额	-
所有者权益	-
净利润	-4.28

注：上述数据业经中审亚太审计。

海洋王照明技术（中东）公司自成立以来，市场拓展业务未取得明显成效，因此香港海洋王董事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作出书面决议，决定注销海洋王照明技术（中东）公司，取消贸易许可证并关闭银行账号。

2011 年 10 月 12 日，海洋王照明技术（中东）公司依据当地法律、法规正式注销。

（四）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五）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六）关联方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往来。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认定标准。

（七）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协议，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后实施”。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 2008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规则》，并于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对《深圳市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规则》进行了修订，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审批权限、审批流程、表决方式、回避程序、信息披露也作出了详细规定。

3、发行人《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第十三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第十一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八）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因此独立董事未对关联交易公允性发表意

见。

（九）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仍将进一步规范运作，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明杰先生和徐素女士、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江苏华西集团公司分别签署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周明杰先生承诺：“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规范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利用所处控股股东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或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发行人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2、本人与发行人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徐素承诺：“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规范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利用所处发行人控股股东合法妻子的身份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或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在任何情

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发行人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2、本人与发行人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承诺：“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规范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利用自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地位及影响，就发行人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或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发行人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2、本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周明杰，男，195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在湖南人造板厂、湖南省进出口总公司、招商进出口公司、蛇口工业区轻纺投资开发公司任职；1995年8月创办公司，并担任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彩芬，女，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7月至2001年7月在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在职学习。曾在蛇口三洋LED厂、深圳蛇口开发科技公司、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1996年6月起在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办公室主任、财务总监、董事、董事会财务委员会主任委员、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海洋王东莞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及香港海洋王公司董事。

黄修乾，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曾在江西省化工实验厂、甘肃工业大学、中南工学院任职；2000年3月起在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资源管理部经理、知识/系统总监、质量经营部总监、管理优化部总监、监事、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杨志杰，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在湖北荆襄化工集团子弟中学、湖北荆襄化工集团物资公司任职；2001年6月起在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销售工程师、服务部经理、服务中心主任、网电事业部副总经理、网电事业部总经理、总经理特别助理、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以及照明工程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陈艳，女，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重庆仪表材料研究所任职；2001年2月起在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销售秘书、销售部经理、销售支持部副总监、监事、人力资源部总监、总经

理特别助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陈少凤，女，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7月至2001年7月在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在职学习。曾在深圳蛇口开发科技有限公司、蛇口免税商场任职；1996年12月起在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出纳、会计主管、计划稽核部经理、订单完成部经理、制造与交付部副总监、供应链管理部部长、总经理特别助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及照明技术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马少勇，男，193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60年入伍，曾在大连海军工程学院学习并任教，此后在海军装备部船舶修理部、海军后勤部舰工部、海军装备修理部工作，1993年退役。历任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顾问、董事；现任公司外部董事。

吴秀琴，女，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华西铜管厂财务科长，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现任公司外部董事及江苏华西集团公司副经理、财务科副科长、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华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江阴华西印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陈燕生，男，195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69年参加工作；1972年至1975年在西北工业大学学习；1975年至1978年在西北工业大学留校任教；1978年至1982年在三机部303所研究生学习；1982年至1989年分别担任航空工业部634所技术员、工程师、室副主任、室主任；1989年至1994年分别担任轻工业部科技司工程师、副处长、高级工程师；1994年至1996年任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秘书长，1996年至1999年任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1999年至2011年11月任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理事长，2011年11月至今任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是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锦燧，男，193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1957年至1963年在北京清华大学精密仪器及机械制造系学习并毕业。1963年至1985年在北京工业大学机械工程系从事教学及科研工作；1985年至1990

年在中国驻英国大使馆教育参赞处从事教育外事工作；1990年至1999年任原轻工业部、中国轻工总会、国家轻工业局国际合作司、教育司、人事教育部副司长、副主任（正局级）；1994年至1998年兼任中国轻工业管理干部学院院长；1999年起，中国照明学会第三届理事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第四届、五届理事会理事长，第六届理事会名誉理事长，从事照明技术与管理工作；第25、26届国际照明委员会执行委员；是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范值清，男，194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财经专业研究生学历，政治经济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职称；恢复高考首届毕业分配到江西财经大学，1989年调深圳特区，主要在中央和深圳市国资委系统的国企担任财务负责人（电子工业部现代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华工贸总公司、深圳市东海爱地房地产公司等）；同时兼职受聘省市级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的高级专业职务（广东省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职称的评委兼专业组专家；深圳市社会科学院暨深圳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的高级财务顾问；深圳大学、深圳经理进修学院等校财务课程）；从八十年代起公开发行著作《投资经济学》以及财务方面的论文和译文；曾任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及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援成，男，195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荣获2003年首届全国教学名师奖、第一届江西省突出贡献人才奖；担任中国金融学会理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通讯评审专家；曾任江西省人大财经委特聘咨询专家、江西省发改委项目评审专家，主要从事财务管理方向教研工作及企业咨询服务；曾赴挪威商学院、美国加州州立大学做访问学者和高级研究人员，研修公司金融理论与实务；1983年至今，于江西财经大学任职，历任学校投资系副主任、财政与金融学院副院长；现为江西财经大学金融发展与风险防范研究中心主任，并于2010年起担任江西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勇，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经济管理

学院博士。1988年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电力系；1988年至2001年，于中国水利水电科学院任职；2001年获得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MBA学位；2001年至2003年，在国研网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清华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任职；2003年8月至今，任清华大学经管学院EMBA教育中心主任；曾任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闫利荣，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金属材料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工业工程硕士，工程师，2007年荣获第七届深圳市南山区优秀青年称号。曾在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技术员、车间主管、厂长助理、制造部经理；2003年10月起在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质量卓越部经理、生产事业部总经理、制造与交付部高级助理、供应链管理部副总监、品质保证部副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海洋王东莞公司监事。

崔彤，女，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哈尔滨市儿童医院、深圳国免商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职；2001年11月起在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外协中心总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人力资源事业部高级助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监、人力资源部总监、经营管理部总监、公司高级助理；现任公司监事及工业技术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冯源，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美的集团、格力集团（顺德）格力小家电有限公司、佛山市普华盈创商贸有限公司任职；2007年6月起在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管理学院学员、总经理办公室副总监兼知识产权部经理、总经理办公室总监、总经理特别助理；现任公司监事。

李长明，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在新疆供销社运输公司（后更名为新疆自治区供销社储运工贸公司）任职；2000年3月起在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销售工程师、服务部经理、办事处主任、市场高级助理、厂电事业部总经理、民航事业部总经理、公司高级助理、服务中心主任；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易年丰，男，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在航空部 605 研究院、江苏沙钢集团公司、湖北荆门航空工程发展部、无锡东方输送机厂任职；2000 年 7 月起在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技术研究部工程师、技研中心总经理、技术生产事业部总工程师、照明工程事业部总经理、船舶事业部总经理、公司高级助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周明杰、李彩芬、黄修乾、杨志杰的简历详见本章之“一、（一）董事会成员”所述。

陈慧，女，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11 月起在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出纳、会计、董事会财务委员会常务委员、财经部总监助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现有技术研发人员 325 名，其中技术领军人物是周明杰和王平。周明杰的简历详见本章之“一、（一）董事会成员”所述。

王平，女，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2009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大学，2009 年 7 月开始在深圳市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高级研究员、发展研究院项目总经理，现任发展研究院助理科学家（课题带头人）。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上述人员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2013年12月31日 比例（%）	2012年12月31日 比例（%）	2011年12月31日 比例（%）
周明杰	80.37	80.37	80.37
李彩芬	0.54	0.54	0.54
黄修乾	0.43	0.43	0.43
陈少凤	0.33	0.33	0.33
陈艳	0.23	0.23	0.23
马少勇	0.14	0.14	0.14
闫利荣	0.11	0.11	0.11
崔彤	0.09	0.09	0.09
冯源	0.11	0.11	0.11
李长明	0.21	0.21	0.21
易年丰	0.21	0.21	0.21
杨志杰	0.23	0.23	0.23
陈慧	0.17	0.17	0.17

除上述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上述人员近三年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及质押冻结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持有本公司的股权/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一）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所述。上述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前对外投资情况

（一）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二）对外投资与本公司无利益冲突的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对外投资及无利益冲突声明》，承诺：“本人除已披露的对外投资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本人

现有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3 年度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税前）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本公司职务	2013 年领薪（万元）	领薪单位
1	周明杰	董事长兼总经理	39	本公司
2	李彩芬	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1	本公司
3	黄修乾	董事兼副总经理	30	本公司
4	杨志杰	董事兼副总经理	33	照明工程公司
5	陈少凤	董事	48	本公司
6	陈艳	董事	23	照明工程公司
7	马少勇	外部董事	-	-
8	吴秀琴	外部董事	-	-
9	陈燕生	独立董事	8	本公司
10	王锦燧	独立董事	8	本公司
11	范值清	独立董事	8	本公司
12	胡援成	独立董事	8	本公司
13	王勇	独立董事	8	本公司
14	闫利荣	监事会主席	44	照明工程公司
15	崔彤	监事	37	照明工程公司
16	冯源	监事	28	本公司
17	李长明	职工监事	20	照明工程公司
18	易年丰	职工监事	19	照明工程公司
19	陈慧	董事会秘书	25	本公司
20	王平	核心技术人员	75	照明工程公司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关联企业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1	周明杰	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
2	李彩芬	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香港海洋王公司董事 海洋王东莞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3	黄修乾	董事兼副总经理	无
4	杨志杰	董事兼副总经理	照明工程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5	陈少凤	董事	照明技术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6	陈艳	董事	无

序号	姓名	担任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7	马少勇	外部董事	无
8	吴秀琴	外部董事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副经理、财务科副科长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江苏华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 江阴华西印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9	陈燕生	独立董事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10	王锦燧	独立董事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照明学会名誉理事长
11	范值清	独立董事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2	胡援成	独立董事	江西财经大学金融发展与风险防范研究中心主任 江西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主任 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3	王勇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经管学院 EMBA 教育中心主任
14	闫利荣	监事会主席	海洋王东莞公司监事
15	崔彤	监事	工业技术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16	冯源	监事	无
17	李长明	职工监事	无
18	易年丰	职工监事	无
19	陈慧	董事会秘书	无
20	王平	核心技术人员	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声明，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任职外，未在公司股东、股东控制的单位、同行业其他单位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协议或重要承诺情况

（一）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协

议的情况

序号	人员	是否签订《劳动合同》	合同期限	是否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1	周明杰	是	无固定期限	是
2	李彩芬	是	无固定期限	是
3	黄修乾	是	无固定期限	是
4	陈少凤	是	无固定期限	-
5	陈艳	是	无固定期限	-
6	闫利荣	是	无固定期限	-
7	崔彤	是	无固定期限	-
8	冯源	是	3 年	-
9	李长明	是	无固定期限	-
10	易年丰	是	无固定期限	-
11	杨志杰	是	无固定期限	是
12	陈慧	是	无固定期限	是
13	王平	是	3 年	是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所述。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更。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1 年 1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是：周明杰、刘新华、李彩芬、黄修乾、刘记沁、刘必成、陈少凤、陈艳、马少勇、刘杉珊、王锦燧、陈燕生、范值清、胡援成和王勇，其中王锦燧、陈燕生、范值清、胡援成、王勇为独立董事，周明杰为公司董事长。

2011年1月12日，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刘必成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11年5月14日，经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刘新华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11年8月11日，本公司召开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周明杰、李彩芬、黄修乾、刘记沁、陈少凤、陈艳、马少勇、吴秀琴、王锦燧、陈燕生、范值清、王勇、胡援成，其中王锦燧、陈燕生、范值清、胡援成、王勇为独立董事。2011年8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明杰为公司董事长。

2014年2月21日，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刘记沁辞去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杨志杰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1年1月1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是：闫利荣、崔彤、杨志杰、李长明、易年丰，其中李长明、易年丰为职工代表监事，闫利荣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1年8月11日，本公司召开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会成员。闫利荣、崔彤、杨志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长明、易年丰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闫利荣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3年2月3日，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杨志杰辞去监事职务，同意聘任冯源为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1年1月1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是：周明杰、李彩芬、黄修乾、刘记沁、陈慧、刘新华。

2011年5月12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刘新华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1年8月1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周明杰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彩芬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聘任黄修乾、刘记沁为副总经理；聘任陈慧为董事会秘书。

2013年1月1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杨志杰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2月3日开始。

2014年1月2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刘记沁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第九章 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治理文件。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运作规范，保障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 201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和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进行了具体规定。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规定，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

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本人持股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了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遵守公司章程；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职权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主要包括：

（1）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规定人数的 2/3 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 1/3 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上述会议通知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2）股东大会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

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3）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年度报告；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组织形式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股权激励计划；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股东大会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股东大会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公司章程》的订立和修改、制定相关制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发行方案及授权等事项作出了决议。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28 次股东大会,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1	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深圳市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等议案	2008 年 10 月 10 日	应到 3 名; 实到 3 名
2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009 年 3 月 2 日	应到 3 名; 实到 3 名
3	2008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09 年 4 月 28 日	应到 3 名; 实到 3 名
4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新华先生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2009 年 6 月 11 日	应到 3 名; 实到 3 名
5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009 年 9 月 4 日	应到 3 名; 实到 3 名
6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 2009 年上半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09 年 9 月 28 日	应到 3 名; 实到 3 名
7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对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0 年 3 月 15 日	应到 3 名; 实到 3 名
8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0 年 3 月 18 日	应到 3 名; 实到 3 名
9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 200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09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10 年 4 月 28 日	应到 3 名; 实到 3 名
10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与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2010 年 5 月 17 日	应到 3 名; 实到 3 名
11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陈艳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及选举杨志杰先生任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张欣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选举陈艳女士任公司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2010 年 6 月 14 日	应到 3 名; 实到 3 名
12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2010 年 7 月 7 日	应到 3 名; 实到 3 名

序号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13	201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 2010 上半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和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10 年 7 月 20 日	应到 3 名；实到 3 名
14	201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告和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010 年 11 月 23 日	应到 3 名；实到 3 名
15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刘必成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2011 年 1 月 12 日	应到 3 名；实到 3 名
16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的议案》	2011 年 3 月 3 日	应到 3 名；实到 3 名
17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2011 年 4 月 28 日	应到 3 名；实到 3 名
18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刘新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2011 年 5 月 14 日	应到 3 名；实到 3 名
19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股份转让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1 年 6 月 16 日	应到 3 名；实到 3 名
20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 2011 年上半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1 年上半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11 年 8 月 11 日	应到 185 名；实到 23 名
21	201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上市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1 年 12 月 7 日	应到 185 名；实到 41 名
22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12 年 2 月 8 日	应到 185 名；实到 17 名
23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对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2 年 3 月 16 日	应到 185 名；实到 17 名
24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上半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2 年上半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和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2 年 8 月 3 日	应到 185 名；实到 16 名
25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13 年 2 月 3 日	应到 185 名；实到 18 名

序号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26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13年8月16日	应到185名； 实到18名
27	2013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4年2月21日	应到185名； 实到17名
28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4年4月10日	应到185名； 实到15名

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表决事项、表决程序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8年10月10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召开的程序、议案、表决以及股东权利义务等内容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

5、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内容如下：

（1）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可以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4）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建立了董事会制度，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保证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并履行自己的义务。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十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五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

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董事长认为必要时；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监事会提议时；公司总经理提议时。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4、董事会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加强对公司经理层的聘任、激励、监督和约束。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31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深圳市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深圳市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议案	2008 年 10 月 10 日	应到 15 人； 实到 15 人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0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08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和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09 年 4 月 7 日	应到 15 人； 实到 15 人

序号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3	第一届董事会 2008年第一次 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陈忠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2008年11月20日	应到15人； 实到14人
4	第一届董事会 2008年第二次 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2009-2011年度战略报告》、《关于变更公司内部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2008年12月31日	应到15人； 实到15人
5	第一届董事会 2009年第一次 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陈忠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拟聘刘新华先生任公司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2009年5月26日	应到15人； 实到14人
6	第一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09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0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和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09年9月10日	应到15人； 实到14人
7	第一届董事会 2010年第一次 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10-2012年公司总体战略的议案》、《关于聘请张欣女士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等议案	2010年1月5日	应到15人； 实到15人
8	第一届董事会 2010年第二次 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对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0年2月25日	应到15人； 实到15人
9	第一届董事会 2010年第三次 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0年3月2日	应到15人； 实到15人
10	第一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09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0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0年4月7日	应到15人； 实到15人
11	第一届董事会 2010年第四次 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与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0年4月29日	应到15人； 实到15人
12	第一届董事会 2010年第五次 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在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10年5月6日	应到15人； 实到14人
13	第一届董事会 2010年第六次 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张欣女士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及提名陈艳女士任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0年5月26日	应到15人； 实到14人
14	第一届董事会 2010年第七次 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0年6月20日	应到15人； 实到15人
15	第一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0年上半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0年7月14日	应到15人； 实到15人

序号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16	第一届董事会 2010年第八次 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竞买土地的议案》	2010年8月 10日	应到15人； 实到15人
17	第一届董事会 2010年第九次 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财务报告和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0年11 月5日	应到15人； 实到15人
18	第一届董事会 2010年第十次 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刘必成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2010年12 月27日	应到14人； 实到14人
19	第一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1年2月 19日	应到14人； 实到14人
20	第一届董事会 2011年第一次 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刘新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1年5月 12日	应到14人； 实到13人
21	第一届董事会 2011年第二次 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股份转让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1年6月 1日	应到13人； 实到13人
22	第一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1年上半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1年7月 23日	应到13人； 实到13人
23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请总经理的议案》等议案	2011年8月 11日	应到13人； 实到13人
24	第二届董事会 2011年第一次 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1年11 月21日	应到13人； 实到13人
25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2年1月 17日	应到13人； 实到13人
26	第二届董事会 2012年第一次 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对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2年3月 1日	应到13人； 实到13人
27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2年上半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的议案》、《关于2012年6月30日财务报告和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2012年7月 18日	应到13人； 实到13人

序号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28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和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13 年 1 月 14 日	应到 13 人； 实到 13 人
2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和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13 年 8 月 1 日	应到 13 人； 实到 13 人
30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和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4 年 1 月 24 日	应到 12 人； 实到 12 人
31	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4 年 3 月 26 日	应到 13 人； 实到 13 人

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008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1 年 8 月 11 日，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08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构成、职权、议事规则等内容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

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建立了监事会制度，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1、监事会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主席一名，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本公司监事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义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以规范监事会的工作。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主席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

4、监事会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

公司监事会一直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有效地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财务实施监督和检查，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利。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15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08 年 10 月 10 日	应到 7 人； 实到 7 人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0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09 年 4 月 7 日	应到 7 人； 实到 7 人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09 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09 年上半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2009 年 9 月 10 日	应到 6 人； 实到 6 人

序号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09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0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0 年 4 月 7 日	应到 6 人； 实到 6 人
5	第一届监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陈艳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及提名杨志杰先生任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张欣女士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及提名陈艳女士任公司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2010 年 5 月 26 日	应到 6 人； 实到 5 人
6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 2010 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10 年 7 月 14 日	应到 5 人； 实到 5 人
7	第一届监事会 201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告和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10 年 11 月 5 日	应到 5 人； 实到 5 人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1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1 年 2 月 19 日	应到 5 人； 实到 5 人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11 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等议案	2011 年 7 月 23 日	应到 5 人； 实到 5 人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1 年 8 月 11 日	应到 5 人； 实到 5 人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2 年 1 月 17 日	应到 5 人； 实到 5 人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2 年上半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的议案》和《关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和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12 年 7 月 18 日	应到 5 人； 实到 5 人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3 年 1 月 14 日	应到 5 人； 实到 5 人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上半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和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13 年 8 月 1 日	应到 5 名； 实到 5 名

序号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15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财务报告和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4年1月24日	应到5名； 实到5名

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008年10月10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1年8月11日，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08年10月10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会构成、职权、议事规则等内容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2008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了陈燕生、王锦燧、范值清、胡援成、王勇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的人数比例超过三分之一。2011年8月11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燕生、王锦燧、范值清、胡援成、王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法规的规定，公司通过《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对独立董事

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根据上述文件要求，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2、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公司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公司独立董事免职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除非出现以下情形，不得在任期届满前被免职：《公司法》、《证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严重失职；公司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3、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合理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包括：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5、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独立董事均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对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汇报的议案》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等工作要求，尽职尽责，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的选择提出了积极的建议；并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慧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管理事务；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等。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

1、董事会秘书的聘任与解聘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秘书的聘任与解聘具体条件如下：

（1）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2）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3）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后，应向全体股东公告。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秘书主要职责如下：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相关部门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订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信息披露资料；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责任的内容；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公司法》和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出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宜，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

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4月28日召开了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定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选举了审计委员会委员。2009年9月28日召开了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2010年11月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201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2011年8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重新选举了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2014年1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刘记沁辞去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选举杨志杰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名单如下：

名称	负责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周明杰	周明杰、黄修乾、杨志杰、李彩芬、王勇
审计委员会	范值清	范值清、胡援成、陈少凤
提名委员会	陈燕生	陈燕生、王勇、周明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锦燧	王锦燧、胡援成、周明杰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如下：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评估，并对检查、评估结果提出书面意见；（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召开时间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0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10-2012年公司总体战略的议案》	2010年1月5日
2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2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利润分配总体计划的议案》	2012年1月17日
3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3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13-2015年公司总体战略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利润分配总体计划》	2013年1月11日
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4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14-2016年公司总体战略的议案》、《关于制定<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三年（2014-2016）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14年1月24日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如下：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及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召开时间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09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0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和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	2009年9月9日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0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0年3月1日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0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09年度财务报告和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改制及上市期间财务审计机构及2010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09年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0年4月6日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0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和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0年7月13日

序号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召开时间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1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度财务报告和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0年度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1年2月18日
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1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财务报告和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1年7月22日
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2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财务报告和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1年度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2年1月16日
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2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6月30日财务报告和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2年7月17日
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财务报告和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2年度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3年1月12日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和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3年7月31日
1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财务报告和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3年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4年1月24日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如下：

（1）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后实施；（2）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并根据调整充实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需要，提出建议；（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召开时间
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1年第一次会议	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发表意见	2011年7月23日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1年第二次会议	对第二届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发表意见	2011年8月11日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3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杨志杰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13年1月4日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4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的议案》	2014年1月24日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如下：

（1）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同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薪酬激励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制订公司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的预案；（5）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6）审议公司薪酬体制、改革方案、工资结构、年度工资总额、年度公益金比例等事项；（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召开时间
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1年第一次会议	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津贴发表意见	2011年7月23日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1年第二次会议	对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年度绩效考评情况发表意见	2012年1月5日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3年第一次会议	对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年度绩效考评情况发表意见	2013年1月14日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4年第一次会议	对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年度绩效考评情况发表意见	2014年1月24日

二、公司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

（一）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该制度主要内容有：

1、投资决策权限

董事会具有单笔超过 2,000 万元，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的短期投资审批权限；单笔超过 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以下的长期投资的审批权限。超过上述限额标准的投资事项，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达到上述限额的投资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审批。

2、投资决策

董事会审议批准按下列程序进行：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有关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总经理报告，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对该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并负责投资方案的前期拟定、可行性分析与评估等调研工作，提出具体的财务预案；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投资方案及方案的建议说明，由董事会负责组织专家委员会对投资方案进行评审并交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责成总经理负责组织具体实施；同时应将上述情况及该投资项目的实施结果报公司股东大会备案；

公司拟投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时，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按下列程序进行：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负责对该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与评估等并对投资方案进行前期拟定，提出具体的财务预案；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投资方案及方案的建议说明，由董事会负责组织专家委员会对该投资方案进行讨论、评审并交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批准后责成董事会交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具体实施。

（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该制度主要内容有：

1、对外担保条件

公司对外担保仅限于独立的企业法人；公司提供担保，其金额不应超过该被担保人最近六个月内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公司提供担保的种类仅限于境内银行的流动资金借款或固定资产投资借款及商业承兑汇票；被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标的仅限于银行存单、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和知识产权。

2、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及程序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对外的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不含公司控股子公司）。未达到上述限额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对外的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任何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审查同意，方为有效通过。

三、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

本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四、最近三年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控制风险，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行业特征、经营方式、资产结构以及自身经营和发展需要，并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制订了基本覆盖公司生产经营各层面、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流程体系，并根据业务的发展、变化不断予以修正，使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趋于完善，通过内控制度的实施，使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具备较高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公司管理层认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基本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较为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及国家法律法规体系的逐步完善，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和控制程序，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中审亚太出具的《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4）010174-4 号）结论如下：“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指引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财务数据均引用自公司上市申报的相关财务资料，仅反映了本公司申报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

一、近三年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审计意见

本公司已聘请中审亚太对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中审亚太对上述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审亚太审字（2014）010174 号《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认为：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合并财务状况，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合并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和合并现金流量。

（二）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5,803,948.44	415,005,387.54	346,283,365.88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4,245,896.94	42,004,537.79	68,621,697.30
应收账款	414,973,823.83	373,305,029.60	372,740,842.03
预付款项	3,417,812.74	5,230,185.06	2,997,163.56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4,020,441.50	12,648,572.89	9,235,776.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77,996,933.26	72,771,645.37	83,838,960.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960,458,856.71	920,965,358.25	883,717,806.02
非流动资产：	-	-	-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2,941,931.81	67,528,417.54	70,830,110.78
在建工程	158,888,646.15	30,266,402.68	18,127,989.31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86,340,758.84	89,102,276.37	91,434,570.8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10,571.75	17,293,494.22	23,580,439.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9,281,908.55	204,190,590.81	203,973,110.37
资产总计	1,289,740,765.26	1,125,155,949.06	1,087,690,916.3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9,126,731.00	58,661,823.64	76,814,306.59
预收款项	11,920,502.18	13,233,812.42	25,090,037.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89,364,956.16	72,478,363.61	93,848,766.41
应交税费	59,476,949.17	41,857,574.92	58,959,885.14
应付利息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4,521,748.89	25,951,925.59	28,243,982.94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64,410,887.40	212,183,500.18	282,956,978.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64,410,887.40	212,183,500.18	282,956,978.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资本公积	20,873,061.92	20,873,061.92	20,873,061.92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73,320,302.89	62,970,901.79	48,923,087.68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581,268,761.55	479,136,124.45	385,180,373.6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2,248.50	-7,639.28	-242,585.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025,329,877.86	912,972,448.88	804,733,937.77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5,329,877.86	912,972,448.88	804,733,937.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1,289,740,765.26	1,125,155,949.06	1,087,690,916.3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131,310,021.43	1,098,313,065.98	1,322,731,210.19
其中：营业收入	1,131,310,021.43	1,098,313,065.98	1,322,731,210.19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营业总成本	951,797,942.20	930,058,918.59	1,124,117,243.45
其中：营业成本	318,540,693.23	310,102,897.72	390,409,175.74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598,568.28	15,946,113.73	20,048,100.40
销售费用	447,311,873.18	456,347,887.35	560,112,562.16
管理费用	172,360,590.36	150,294,690.72	150,031,314.37
财务费用	-5,748,224.47	-4,229,158.55	-2,446,192.58
资产减值损失	2,734,441.62	1,596,487.62	5,962,283.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1,154.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9,512,079.23	168,254,147.39	198,655,121.54
加：营业外收入	21,697,331.39	28,607,318.37	17,431,072.62
减：营业外支出	1,216,990.09	445,118.56	221,795.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6,610.47	54,734.44	35,129.56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9,992,420.53	196,416,347.20	215,864,398.96
减：所得税费用	27,510,382.33	28,412,782.32	25,965,872.28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482,038.20	168,003,564.88	189,898,526.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482,038.20	168,003,564.88	189,898,526.68
少数股东损益	-	-	-
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928	0.4800	0.54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928	0.4800	0.5426
其他综合收益	-124,609.22	234,946.23	-161,744.42
综合收益总额	172,357,428.98	168,238,511.11	189,736,782.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2,357,428.98	168,238,511.11	189,736,782.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0,592,026.71	1,297,197,340.75	1,394,078,428.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396,274.54	21,014,579.35	9,882,731.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60,544.37	29,706,063.53	20,755,28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9,948,845.62	1,347,917,983.63	1,424,716,444.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9,142,654.72	349,570,202.29	396,914,999.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8,870,750.05	420,255,048.84	439,617,539.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525,492.05	181,796,968.91	192,662,670.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836,517.00	247,375,666.67	237,511,696.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5,375,413.82	1,198,997,886.71	1,266,706,90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573,431.80	148,920,096.92	158,009,538.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9,138.95	309,289.60	169,577.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138.95	309,289.60	169,577.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038,758.15	21,253,982.95	41,881,625.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038,758.15	21,253,982.95	41,881,625.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879,619.20	-20,944,693.35	-41,712,048.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581,911.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6,581,911.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6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5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0,000.00	-60,000,000.00	-43,418,088.3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6,789.92	-65,063.06	-142,430.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07,022.68	67,910,340.51	72,736,971.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4,193,706.39	346,283,365.88	273,546,394.3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4,300,729.07	414,193,706.39	346,283,365.88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	20,873,061.92	-	62,970,901.79	479,136,124.45	-7,639.28	-	912,972,448.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00	20,873,061.92	-	62,970,901.79	479,136,124.45	-7,639.28	-	912,972,448.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0,349,401.10	102,132,637.10	-124,609.22	-	112,357,428.98
（一）净利润	-	-	-	-	172,482,038.20		-	172,482,038.2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124,609.22	-	-124,609.22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72,482,038.20	-124,609.22	-	172,357,428.9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10,349,401.10	-70,349,401.10	-	-	-6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0,349,401.10	-10,349,401.10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60,000,000.00	-	-	-60,0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00	20,873,061.92	-	73,320,302.89	581,268,761.55	-132,248.50	-	1,025,329,877.86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	20,873,061.92	-	48,923,087.68	385,180,373.68	-242,585.51	-	804,733,937.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00	20,873,061.92	-	48,923,087.68	385,180,373.68	-242,585.51	-	804,733,937.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4,047,814.11	93,955,750.77	234,946.23		108,238,511.11
（一）净利润	-	-	-	-	168,003,564.88	-	-	168,003,564.8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234,946.23		234,946.23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68,003,564.88	234,946.23		168,238,511.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14,047,814.11	-74,047,814.11			-6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4,047,814.11	-14,047,814.1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60,000,000.00			-60,0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00	20,873,061.92		62,970,901.79	479,136,124.45	-7,639.28		912,972,448.88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	14,291,150.31	-	33,555,213.93	260,649,720.75	-80,841.09	-	658,415,243.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50,000,000.00	14,291,150.31	-	33,555,213.93	260,649,720.75	-80,841.09	-	658,415,243.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581,911.61	-	15,367,873.75	124,530,652.93	-161,744.42	-	146,318,693.87
（一）净利润	-	-	-	-	189,898,526.68	-	-	189,898,526.6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61,744.42	-	-161,744.42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89,898,526.68	-161,744.42	-	189,736,782.2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6,581,911.61	-	-	-	-	-	6,581,911.61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6,581,911.61	-	-	-	-	-	6,581,911.61
（四）利润分配	-	-	-	15,367,873.75	-65,367,873.75	-	-	-5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5,367,873.75	-15,367,873.75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00	20,873,061.92	-	48,923,087.68	385,180,373.68	-242,585.51	-	804,733,937.77

（三）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905,037.55	125,530,324.88	77,132,758.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603,349.63	2,213,401.80	1,745,000.00
应收账款	131,525,237.71	204,023,500.40	179,902,848.37
预付款项	326,885.32	3,482,307.00	171,274.8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82,178,564.73	82,727,798.17	104,257,163.48
存货	10,863,986.97	8,447,788.19	8,881,838.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455,403,061.91	426,425,120.44	372,090,883.78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48,708,976.59	248,708,976.59	248,708,976.59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5,776,168.81	14,821,048.65	16,338,969.36
在建工程	46,587,201.02	8,318,126.72	1,880,043.77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4,821,318.14	25,404,692.55	25,480,382.3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4,119.59	1,642,738.45	758,509.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7,637,784.15	298,895,582.96	293,166,881.17
资产总计	793,040,846.06	725,320,703.40	665,257,764.9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9,032,728.56	15,245,136.06	41,768,717.33
预收款项	1,079,766.34	2,262,789.27	1,739,859.01
应付职工薪酬	5,456,995.89	3,329,181.08	5,133,259.51
应交税费	6,903,720.76	7,023,620.16	6,523,847.83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9,060,970.21	9,447,323.57	2,557,569.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61,534,181.76	37,308,050.14	57,723,252.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61,534,181.76	37,308,050.14	57,723,252.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资本公积	29,843,365.50	29,843,365.50	29,843,365.5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72,166,329.88	61,816,928.78	47,769,114.67
未分配利润	279,496,968.92	246,352,358.98	179,922,032.0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1,506,664.30	688,012,653.26	607,534,512.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93,040,846.06	725,320,703.40	665,257,764.9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9,053,448.39	196,231,691.20	235,738,968.33
减：营业成本	85,586,459.72	95,599,246.46	123,362,881.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64,369.83	1,953,585.31	2,245,821.72
销售费用	13,632,554.69	17,341,828.87	13,473,489.17
管理费用	46,437,645.98	39,507,409.90	40,127,777.82
财务费用	-3,176,843.15	-2,127,219.75	-998,976.30
资产减值损失	226,913.94	769,858.62	233,790.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682,347.38	143,186,981.79	157,294,183.78
加：营业外收入	4,085,600.69	4,194,582.38	2,471,120.56
减：营业外支出	223,511.82	26,327.27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544,436.25	147,355,236.90	159,765,304.34
减：所得税费用	5,050,425.21	6,877,095.83	6,086,566.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494,011.04	140,478,141.07	153,678,737.46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3,494,011.04	140,478,141.07	153,678,737.4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1,296,104.71	205,120,167.60	222,483,510.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144.16	1,545.36	4,245.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82,449.39	43,750,835.99	27,469,206.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695,698.26	248,872,548.95	249,956,962.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762,286.16	131,230,164.28	110,326,101.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58,493.57	18,524,648.89	19,676,182.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139,929.24	25,751,244.31	22,936,903.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674,015.31	57,423,942.98	76,484,317.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634,724.28	232,930,000.46	229,423,50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60,973.98	15,942,548.49	20,533,456.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160.00	57,124.86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27,160.00	100,057,124.86	10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624,317.30	8,182,116.93	7,332,590.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24,317.30	8,182,116.93	7,332,590.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02,842.70	91,875,007.93	92,667,409.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581,911.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6,581,911.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60,000,000.00	5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5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0,000.00	-60,000,000.00	-43,418,088.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04.01	9.89	-9,255.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61,712.67	47,817,566.31	69,773,521.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950,324.88	77,132,758.57	7,359,237.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412,037.55	124,950,324.88	77,132,758.57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	29,843,365.50	-	61,816,928.78	246,352,358.98	688,012,653.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50,000,000.00	29,843,365.50	-	61,816,928.78	246,352,358.98	688,012,653.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0,349,401.10	33,144,609.94	43,494,011.04
（一）净利润	-	-	-	-	103,494,011.04	103,494,011.0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03,494,011.04	103,494,011.0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10,349,401.10	-70,349,401.10	-6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0,349,401.10	-10,349,401.1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60,000,000.00	-60,000,000.00
4．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七）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00	29,843,365.50		72,166,329.88	279,496,968.92	731,506,664.30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	29,843,365.50	-	47,769,114.67	179,922,032.02	607,534,512.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50,000,000.00	29,843,365.50	-	47,769,114.67	179,922,032.02	607,534,512.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4,047,814.11	66,430,326.96	80,478,141.07
（一）净利润	-	-	-	-	140,478,141.07	140,478,141.0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40,478,141.07	140,478,141.0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14,047,814.11	-74,047,814.11	-6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4,047,814.11	-14,047,814.1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60,000,000.00	-60,000,000.00
4．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七）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00	29,843,365.50	-	61,816,928.78	246,352,358.98	688,012,653.26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	23,261,453.89	-	32,401,240.92	91,611,168.31	497,273,863.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50,000,000.00	23,261,453.89	-	32,401,240.92	91,611,168.31	497,273,863.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581,911.61	-	15,367,873.75	88,310,863.71	110,260,649.07
（一）净利润	-	-	-	-	153,678,737.46	153,678,737.4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53,678,737.46	153,678,737.4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6,581,911.61	-	-	-	6,581,911.61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6,581,911.61	-	-	-	6,581,911.61
（四）利润分配	-	-	-	15,367,873.75	-65,367,873.75	-5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5,367,873.75	-15,367,873.7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50,000,000.00	-50,000,000.00
4．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七）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00	29,843,365.50	-	47,769,114.67	179,922,032.02	607,534,512.19

二、申报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申报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深圳	灯具生产销售	120.00	灯具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	120.00

续：

子公司全称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	100.00	100.00	是	-

2、直接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深圳市海洋王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深圳	灯具等购销	106	生产灯具；电子产品的购销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深圳	灯具生产销售	5,000	灯具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租赁；照明工程设计等
海洋王（香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香港	-	港币 380	-
海洋王照明技术（中东）公司	有限责任	迪拜	灯具配件贸易	迪拉姆 100	照明灯具及配件贸易
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东莞	灯具等生产	1,000	研发、生产、销售灯具、光源类、控制器产品等

续：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深圳市海洋王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106	-	100.00	100.00	是	-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5,000	-	100.00	100.00	是	-
海洋王(香港)技术有限公司	港币 380	-	100.00	100.00	是	-
海洋王照明技术(中东)公司	迪拉姆 100	-	100.00	100.00	是	-
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000	-	100.00	100.00	是	-

3、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备注
海洋王照明技术(中东)公司	1,158,238.05	-42,771.27	该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宣告解散

4、同一控制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澳照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20 万元，其中：徐素出资 108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梁贵珍出资 12 万，占注册资本 10%。2007 年 11 月 29 日徐素和梁贵珍所持股权以 12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本公司，并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周明杰和徐素系夫妻关系，双方实际控制本公司和深圳市海洋王照明技术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交易系在实际控制人周明杰和徐素的控制下进行的，因此构成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

5、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已遵循本章之“三、（六）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中的折算方法按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汇率进行折算。折算率具体如下：

海洋王（香港）技术有限公司：1 港币=0.78623 元人民币。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章之“三、（十）长期股权投资”。

（2）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

1）以发行权益性证券方式进行的该类合并，本公司在合并日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确认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和负债后，所确认的净资产入账价值与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记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相应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以支付现金、非现金资产方式进行的该类合并，所确认的净资产入账价值与支付的现金、非现金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相应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相应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章之“三、（十）长期股权投资”。

（2）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将合并中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按其公允价值确认为本公司的资产和负债；作为合并对价的有关非货币性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与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如为借差确认为商誉，如为贷差计入企业合并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为合并所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如果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拥有高于 50%的表决权资本，或者虽然拥有的表决权资本不足 50%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实质性控制，本公司均将此等被投资单位作为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纳入合并范围。

2、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是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直接在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基础上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3、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或上年数；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购买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报告期转让控制权的子公司，自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对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进行调整，以确保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适用的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保持一致。

5、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以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往来余额、内部交易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

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1、外币交易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对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除属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采用公允价值确定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分类

（1）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1)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的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按照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将所取得的价款与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按取得的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5) 其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

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照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并确认减值损失。

5、金融资产的转移

(1)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两种类型。

(2) 如果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果本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如果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果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3)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本公司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4)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5) 如果本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则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本公司将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

6、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本公司在有以下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时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4)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反映，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规定办理；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八) 应收款项

1、应收款项分类

本公司应收款项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三类。

2、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对于单项账龄在三年以上、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3) 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为: 当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 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 仍然无法收回时; 或当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 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 在履行了规定的审批程序后, 确认为坏账损失, 冲销原提取的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 直接列入当期损益。

4、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 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超过 1 年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结合现实的实际损失率确定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年以上	50.00%

(九) 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 产成品、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包装物、低值易耗

品、在产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1) 存货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入账。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2) 领用或发出的存货，按照实际成本核算，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存货定期盘点，每年全部盘点一次，每月抽盘一次。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应于期末决算前查明原因，并根据本公司的管理权限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4、存货在期末时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为：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预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用于生产的材料、在产品等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预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预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当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1) 市价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 2) 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 3) 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

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4) 因提供的产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5) 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6、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成本费用。

（十）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1）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除企业合并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5)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

根据公司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分别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1)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符合下列规定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1)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2)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对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2)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以下有关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2)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 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3)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情况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 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4)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适当调整后确认;

5) 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 仅在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

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 但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准备计提

对被投资单位没有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

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不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模具、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2、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原值的 5%；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不预留残值）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75%
机器设备	5-8 年	11.88%-19.00%
模具	5-8 年	11.88%-19.00%
运输设备	4-10 年	9.50%-23.75%
办公设备	3-8 年	11.88%-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2）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3）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4）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5）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计提的折旧。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产生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报告期内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

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1)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3)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3)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应当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 2、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在建工程或无形资产成本。
- 3、除上述 1 和 2 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

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并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存在等待期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并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存在等待期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十八）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本公司在以下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 （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情况选用下列方法确定:

- (1) 已完工作的测量。
- (2)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3)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 (3)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与其他公司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如果既包括销售商品又包括提供劳务,若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则分别核算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若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则全部作为销售商品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分别按照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九) 政府补助

1、范围及分类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3、政府补助的计量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

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4、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两种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2)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

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按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予确认：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公司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公司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1) 变更日期：2011 年 3 月 1 日

(2) 变更原因：经过对公司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进行复核，发现原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已经不适用于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了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公司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

(3) 变更前后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折旧年限	月折旧率%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月折旧率%	残值率%
办公设备	8	0.99	5	3	2.64	5
运输设备	10	0.79	5	4	1.98	5
模具	8	0.99	5	5	1.58	5
生产设备	8	0.99	5	5	1.58	5
试验及研发设备	8	0.99	5	5	1.58	5

(4)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不影响 2011 年 1 至 2 月的利润。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减少公司 2011 年 3-12 月利润总额 832.66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减少 786.15 万元。

公司对此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5) 审批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议案》,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十二) 税项

1、增值税

按产品和原材料等销售收入的 17%扣除进项税额后的余额计缴。

本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根据国家政策规定为 5%、9%、13%、15%、16%和 17%。

2、营业税

按工程收入 3%计缴,按服务收入 5%计缴;

3、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流转税额 7%计缴。

4、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流转税额 3%计缴,2011 年 1 月起,新增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缴纳流转税额 2%计缴。

5、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6、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深圳市海洋王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25.00	25.00	24.00
海洋王（香港）技术有限公司	16.50	16.50	16.50
海洋王照明技术（中东）公司	-	-	-
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注 1：本公司根据 2009 年 9 月 25 日深圳市蛇口地方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深地税蛇减备告[2009]第 65058 号）》的回复完成高新技术企业登记备案，从 2009 年度开始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 2013 年重新进行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备案，根据 2013 年 4 月 3 日深圳市蛇口地方税务局《深圳市蛇口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告知书（深地税蛇备[2013]第 68 号）》的回复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登记，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 2：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根据 2009 年 10 月 10 日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深国税蛇减免备案[2009]40 号）》的回复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登记，从 2009 年度开始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重新进行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备案，根据 2013 年 4 月 17 日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深国税蛇减免备案[2013]34 号）》的回复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登记，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 3：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根据 2009 年 10 月 10 日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深国税蛇减免备案[2009]39 号）》的回复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登记，从 2010 年度开始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重新进行高新技术企业税收

优惠备案, 根据 2013 年 4 月 11 日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深国税蛇减免备案[2013]26 号)》的回复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登记,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4: 根据香港《税务条例》规定, 子公司海洋王(香港)技术有限公司按 16.50% 计算缴纳利得税。

注 5: 海洋王中东公司设立于阿联酋迪拜杰贝阿里自由区, 根据迪拜政府法律规定, 在该自由区内设立的公司无需缴纳关税、所得税和法人税等税费。

注 6: 享受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项目	批准机关	批准文件	报告期间退税金额(元)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0]0528 号	27,663.02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1]0008 号	1,228,523.12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1]0047 号	1,149,078.53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1]0048 号	1,507,898.76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1]0049 号	25,501.66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1]0050 号	13,483.40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1]0072 号	59,480.61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1]0073 号	2,413,652.03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1]0074 号	3,460,969.38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1]0075 号	156.27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1]0076 号	2,331.05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1]0077 号	1,758.05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1]0736 号	1,545.36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2]0004 号	16,079.96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2]0010 号	875,753.36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2]0012 号	3,947.77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2]0018 号	10,298.67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2]0087 号	1,142,079.18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2]0088 号	570,604.93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2]0144 号	6,893.72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2]0146 号	20,053.98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2]0147 号	22,400.94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2]0148 号	20,677.99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2]0152 号	37,632.05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2]0153 号	8,979.52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2]0154 号	28,164.72

项目	批准机关	批准文件	报告期间退税金额(元)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2]0156 号	28,531.73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2]0179 号	23,824.81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2]0180 号	18,708.16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2]0194 号	279,775.76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2]0197 号	1,239,123.87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2]0198 号	1,507,304.56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2]0199 号	1,048,811.50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2]0231 号	1,345,539.20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2]0248 号	1,264,496.26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2]0269 号	1,459,887.77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2]0270 号	921,250.18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2]0314 号	2,789,301.94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2]0315 号	1,806,331.31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2]0402 号	660,634.42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2]0404 号	8,129.32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2]0405 号	11,864.15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2]0415 号	845,945.95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2]0440 号	17,253.78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2]0494 号	494,428.12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2]0617 号	801,404.62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2]0618 号	777,114.95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2]0621 号	10,102.83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2]0624 号	24,120.99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2]0732 号	15,955.23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2]0738 号	839,432.46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2]0858 号	10,193.33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2]0842 号	1,067,706.55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2]0886 号	1,010,117.67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2]0931 号	956,796.19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2]0934 号	292.92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2]0938 号	4,747.16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0175 号	3,891.10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0481 号	269.03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0482 号	378.21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0082 号	16,251.63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0086 号	33,056.59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0241 号	2,671.50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0270 号	1,401,483.03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0291 号	2,276,520.15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0441 号	4,973.42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0526 号	20,885.49

项目	批准机关	批准文件	报告期间退税金额(元)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0543 号	528,222.32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0544 号	273,192.94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0549 号	34,215.19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0703 号	15,075.64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0704 号	30,971.97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0731 号	741,865.70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0857 号	11,128.31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0859 号	1,524.88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0920 号	733,730.73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1003 号	837,747.96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1053 号	29,980.11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1151 号	152.63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1152 号	1,139.37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1158 号	42,127.91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1171 号	1,751,374.93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1299 号	1,278,869.23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1300 号	7,741.74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1302 号	874.11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1462 号	795.13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1470 号	1,266,011.31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1484 号	5,653.41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1627 号	1,620,689.00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1640 号	408.12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1714 号	17,294.15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1810 号	1,340,931.87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3]1832 号	24,515.24

四、主要资产情况

以下所引用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为合并报表口径，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原币	折算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人民币	11,979.96		11,979.96
港元	10,000.00	0.78623	7,862.30
小计			19,842.26
银行存款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原币	折算率	折合人民币
人民币	389,018,992.20		389,018,992.20
美元	5,395,428.65	6.0969	32,895,388.94
港元	3,255,581.49	0.78623	2,559,635.74
欧元	3,103.55	8.4189	26,128.48
小计			424,500,145.36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283,960.82		1,283,960.82
小计			1,283,960.82
合计			425,803,948.44

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国外客户支付货款时相关申报资料未齐全，本公司收取的该货款暂被银行冻结，冻结金额为 35,962.30 美元，折合人民币 219,258.55 元。其他货币资金为保函保证金，其中 1,283,960.82 元被质押，其使用存在限制。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2,911,246.94
商业承兑汇票	1,334,650.00
合计	24,245,896.94

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公司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合计 6,997.19 万元，其中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2013/10/30	2014/04/30	1,064,000.00
邹平金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3/07/17	2014/01/17	1,000,000.00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3/09/18	2014/03/18	1,000,000.00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3/08/09	2014/02/08	912,600.00
中国北车集团沈阳机车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2013/11/01	2014/04/30	882,294.41
合计			4,858,894.41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8,241,038.55	100.00	23,267,214.72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438,241,038.55	100.00	23,267,214.72	100.00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17,246,755.75	95.21	20,862,337.79
1 至 2 年	19,467,039.55	4.44	1,946,703.95
2 至 3 年	1,527,243.25	0.35	458,172.98
3 年以上	-	-	-
合计	438,241,038.55	100.00	23,267,214.72

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客户金额合计 2,009.25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4.58%，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期末余额比例(%)
辽河石油	非关联方	5,059,618.84	1年以内	1.15
哈尔滨铁路局	非关联方	4,229,274.30	1年以内	0.97
四川电力	非关联方	3,950,240.30	1年以内	0.90
山东电力	非关联方	3,590,319.39	1年以内	0.82
大庆油田	非关联方	3,263,069.19	1年以内	0.74
合计		20,092,522.02		4.58

(四) 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417,812.74	100.00
合计	3,417,812.74	100.00

1、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客户前五名金额合计 188.35 万元，占预付款项余额的 55.11%，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福建锐霸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8,800.00	1年以内	材料未入库
无锡开普动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1,832.24	1年以内	材料未入库
深圳市同顺辉影音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300.00	1年以内	材料未入库
汕头市金茂电光源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000.00	1年以内	材料未入库
郑州市瑞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600.00	1年以内	材料未入库
合计		1,883,532.24		

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148,416.58	100.00	2,127,975.08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6,148,416.58	100.00	2,127,975.08	10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926,256.16	61.47	496,312.81
1 至 2 年	3,009,465.24	18.64	300,946.52
2 至 3 年	1,378,159.18	8.53	413,447.75
3 年以上	1,834,536.00	11.36	917,268.00
合计	16,148,416.58	100.00	2,127,975.08

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客户金额 319.9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19.81%，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内容
东莞市财政局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分局	非关联方	1,470,000.00	3年以上	保证金
武汉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2年	保证金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非关联方	438,745.00	1-2年	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浙江浙电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240.00	1-2年	押金
合计		3,198,985.00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六）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352,410.71	-	20,352,410.71
低值易耗品	1,053,615.92	-	1,053,615.92
库存商品	53,292,019.72	-	53,292,019.72
委托加工物资	1,690,098.92	-	1,690,098.92
包装物	281,241.26	-	281,241.26
在产品	1,327,546.73	-	1,327,546.73
合计	77,996,933.26	-	77,996,933.26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6,156,057.48	-		-	56,156,057.48
机器设备	10,680,556.65	302,472.77		22,510.00	10,960,519.42
运输设备	12,209,332.40	4,000.00		1,305,996.00	10,907,336.40
办公设备	27,561,968.63	4,439,501.53		2,203,627.17	29,797,842.99
模具	43,768,880.89	3,413,883.19		3,800.00	47,178,964.08
小计	150,376,796.05	8,159,857.49		3,535,933.17	155,000,720.37
累计折旧		本期计提	其中：本期新增		
房屋及建筑物	10,978,885.59	2,667,412.70	-	-	13,646,298.29
机器设备	6,660,100.18	1,480,609.45	-	21,384.50	8,119,325.13
运输设备	11,280,441.42	221,012.75	-	1,240,696.20	10,260,757.97
办公设备	21,798,698.7	3,490,339.54	-	2,089,738.97	23,199,299.27
模具	31,362,938.71	4,706,465.28	-	3,610.00	36,065,793.99
小计	82,081,064.60	12,565,839.72	-	3,355,429.67	91,291,474.65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模具	767,313.91	-		-	767,313.91
小计	767,313.91	-		-	767,313.91
账面价值	67,528,417.54	4,623,924.32		9,210,410.05	62,941,931.81

2、公司 2013 年度计提折旧 1,256.58 万元。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或通过经营租赁租出固定资产情况。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专业灯具及 LED 产品生产项目	112,301,445.13	-	112,301,445.13
海洋王科技楼项目	46,587,201.02	-	46,587,201.02
合计	158,888,646.15	-	158,888,646.15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其中：转入 固定资产	2013年 12月31日
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专业灯具及LED产品生产项目	550,000,000.00	21,948,275.96	90,353,169.17	-	-	112,301,445.13
海洋王科技楼项目	130,649,700.00	8,318,126.72	38,269,074.30	-	-	46,587,201.02
合计	684,649,700.00	30,266,402.68	128,622,243.47	-	-	158,888,646.15

3、报告期内无利息资本化事项。

(九)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				
ERP 软件	6,822,728.22	136,777.77	-	6,959,505.99
艾德威特软件	169,230.84	-	-	169,230.84
Office 软件	-	371,794.88	-	371,794.88
土地使用权	90,856,225.00	-	-	90,856,225.00
小计	97,848,184.06	508,572.65	-	98,356,756.71
累计摊销				
ERP 软件	4,292,415.04	1,375,743.46	-	5,668,158.50
艾德威特软件	104,358.95	33,846.16	-	138,205.11
Office 软件	-	43,376.06	-	43,376.06
土地使用权	4,349,133.70	1,817,124.50	-	6,166,258.20
小计	8,745,907.69	3,270,090.18	-	12,015,997.87
减值准备				
ERP 软件	-	-	-	-
艾德威特软件	-	-	-	-
Office 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小计	-	-	-	-
账面价值				
ERP 软件	2,530,313.18	136,777.77	1,375,743.46	1,291,347.49
艾德威特软件	64,871.89	-	33,846.16	31,025.73
Office 软件	-	371,794.88	43,376.06	328,418.82
土地使用权	86,507,091.30	-	1,817,124.50	84,689,966.80
合计	89,102,276.37	508,572.65	3,270,090.18	86,340,758.84

注：艾德威特软件全称为“艾德威特 ManageEngine ServiceDesk Plus 多国语言版”。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1、引起暂时性差异的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25,359,329.91
应付职工薪酬	73,385,599.3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67,313.91
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26,665,275.14
其他	13,929,329.58
合计	140,106,847.89

2、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3,833,057.68
应付职工薪酬	11,046,192.3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5,097.09
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4,026,825.20
其他	2,089,399.44
合计	21,110,571.75

（十一）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计提	坏账收回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2,631,377.36	2,734,441.62	29,370.82			25,395,189.8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67,313.91					767,313.91
合计	23,398,691.27	2,734,441.62	29,370.82			26,162,503.71

五、主要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以下所引用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为合并报表口径，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总体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8,950,903.10
1至2年	131,555.14
2至3年	44,272.76
合计	69,126,731.00

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二）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总体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920,502.18
合计	11,920,502.18

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433,715.06	334,779,832.10	317,827,947.81	73,385,599.35
职工福利费		26,123,648.77	26,123,648.77	
社会保险费		47,594,626.39	47,594,626.39	
其中：				
1. 医疗保险费		6,539,665.04	6,539,665.04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38,010,147.01	38,010,147.01	
3. 年金缴费		-	-	
4. 失业保险费		1,747,331.87	1,747,331.87	
5. 工伤保险费		720,058.59	720,058.59	
6. 生育保险费		577,423.88	577,423.88	
住房公积金		7,259,235.34	7,259,235.3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044,648.55	-	65,291.74	15,979,356.81
合计	72,478,363.61	415,757,342.60	398,870,750.05	89,364,956.16

（四）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1,669,888.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23,156.80
企业所得税	21,566,405.92
教育费附加	1,587,969.1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429,528.98
合计	59,476,949.17

(五)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1,048,209.94
1至2年	2,869,005.47
2至3年	434,044.65
3年以上	170,488.83
合计	34,521,748.89

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六) 股本

1、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周明杰	281,314,000.00	80.3744	-	-	281,314,000.00	80.3744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23,625,000.00	6.7500	-	-	23,625,000.00	6.7500
李彩芬等 182 人	33,686,000.00	9.6256	-	-	33,686,000.00	9.6256
徐素	11,375,000.00	3.2500	-	-	11,375,000.00	3.2500
合计	350,000,000.00	100.0000	-	-	350,000,000.00	100.0000

2、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周明杰	281,314,000.00	80.3744	-	-	281,314,000.00	80.3744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23,625,000.00	6.7500	-	-	23,625,000.00	6.7500
李彩芬等 182 人	33,686,000.00	9.6256	-	-	33,686,000.00	9.6256
徐素	11,375,000.00	3.2500	-	-	11,375,000.00	3.2500
合计	350,000,000.00	100.0000	-	-	350,000,000.00	100.0000

3、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周明杰	315,000,000.00	90.00	-	33,686,000.00	281,314,000.00	80.3744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23,625,000.00	6.75	-	-	23,625,000.00	6.7500
李彩芬等 182 人	-	-	33,686,000.00	-	33,686,000.00	9.6256
徐素	11,375,000.00	3.25	-	-	11,375,000.00	3.2500
合计	350,000,000.00	100.00	33,686,000.00	33,686,000.00	350,000,000.00	100.0000

注：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份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东周明杰将其所持公司 3,368.60 万股，占公司全部股份数的 9.6246% 股份转让给李彩芬等 182 位自然人。转让后股东周明杰持股 28,131.40 万股，江苏华西集团公司持股 2,362.5 万股，徐素持股 1,137.5 万股，李彩芬等 182 位自然人合计持股 3,368.60 万股；其持股比例分别为 80.3744%，6.75%，3.25%，9.6256%。

公司股份转让后周明杰持股应为 80.3754%，李彩芬等 182 位自然人持股应为 9.6246%，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时保留四位小数位数的原因，李彩芬等 182 位自然人持股比例合计为 9.6256%，周明杰持股比例调整为 80.3744%。

(七) 资本公积

1、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13,691,150.31	-	-	13,691,150.31
其他资本公积	7,181,911.61	-	-	7,181,911.61
合计	20,873,061.92	-	-	20,873,061.92

2、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13,691,150.31	-	-	13,691,150.31
其他资本公积	7,181,911.61	-	-	7,181,911.61
合计	20,873,061.92	-	-	20,873,061.92

3、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13,691,150.31	-	-	13,691,150.31
其他资本公积	600,000.00	6,581,911.61	-	7,181,911.61
合计	14,291,150.31	6,581,911.61	-	20,873,061.92

注 1：本公司 2004 年、2005 年共收到“半导体照明产业化技术开发”专项资金 60.00 万元，根据《国家科技攻关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注 2：本公司 2007 年 11 月购买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徐素 10%少数股权，购买价 52.00 万元，购买日该部分股权对应所有者权益份额 1,025.28 万元，差额形成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973.28 万元。

本公司 2007 年 11 月购买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工业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徐素 10%少数股权，购买价 10.60 万元，购买日该部分股权对应所有者权益份额 406.43 万元，差额形成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395.83 万元。

两项合计形成资本溢价 1,369.12 万元。

注 3：公司设立时股东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款，而是分期缴纳。为规范公司历史出资，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由周明杰、梁贵珍分别向公司投入人民币 558.19 万元和 100.00 万元。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周明杰、梁贵珍已于 2011 年 3 月 26 日分别缴存 558.19 万元和 100.00 万元于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南油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812581772810001 内。

（八）盈余公积

1、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金	62,970,901.79	10,349,401.10	-	73,320,302.89
合计	62,970,901.79	10,349,401.10	-	73,320,302.89

注：2013 年度盈余公积增加系以母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2、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金	48,923,087.68	14,047,814.11	-	62,970,901.79
合计	48,923,087.68	14,047,814.11	-	62,970,901.79

注：2012 年度盈余公积增加系以母公司 2012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3、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金	33,555,213.93	15,367,873.75	-	48,923,087.68
合计	33,555,213.93	15,367,873.75	-	48,923,087.68

注：2011 年度盈余公积增加系以母公司 2011 年净利润为基数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九)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上年末余额	479,136,124.45	385,180,373.68	260,649,720.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加：会计差错更正	-	-	-
本年初余额	479,136,124.45	385,180,373.68	260,649,720.75
加：本期实现净利润	172,482,038.20	168,003,564.88	189,898,526.68
减：其他减少①	-	-	-
减：利润分配②	70,349,401.10	74,047,814.11	65,367,873.75
其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349,401.10	14,047,814.11	15,367,873.75
分配普通股股利	60,000,000.00	60,000,000.00	5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③	-	-	-
未分配利润	581,268,761.55	479,136,124.45	385,180,373.68

注 1：2011 年 4 月 28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议对股东进行现金分红，以公司总股本 35,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1.4285714 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 5,000 万元。

注 2：2012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议对股东进行现金分红，以公司总股本 35,000 万

股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1.7142857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6,000 万元。

注 3：2013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议对股东进行现金分红，以公司总股本 35,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1.7142857 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 6,000 万元。

六、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基本情况、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一）报告期内各期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9,948,845.62	1,347,917,983.63	1,424,716,444.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5,375,413.82	1,198,997,886.71	1,266,706,90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573,431.80	148,920,096.92	158,009,538.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138.95	309,289.60	169,577.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038,758.15	21,253,982.95	41,881,625.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879,619.20	-20,944,693.35	-41,712,048.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6,581,911.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5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0,000.00	-60,000,000.00	-43,418,088.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6,789.92	-65,063.06	-142,430.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07,022.68	67,910,340.51	72,736,971.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4,193,706.39	346,283,365.88	273,546,394.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4,300,729.07	414,193,706.39	346,283,365.88

（二）报告期内，公司未有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七、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4年1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对股东进行现金分红,以公司现总股本35,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1.7142857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6,000万元。

(二) 或有事项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照明工程公司于2010年5月16日与深圳观澜湖高尔夫球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澜湖公司”)签署《专业照明节能分享服务合同》,合同总价值594.20万元。由于在合作过程中,照明工程公司认定观澜湖公司存在重大违约情况,于2012年10月28日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观澜湖公司赔偿违约金4.46万元、光源损失96.60万元以及支付后期收益损失386.23万元,共计487.29万元,并要求观澜湖公司在市级以上报刊登致歉信。而观澜湖公司于2012年12月21日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照明工程公司赔偿违约金59.42万元、返还已支付的节能收益款132.66万元,共计192.08万元。

2013年12月5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2]深宝法民二初字第37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解除双方签订的《专业照明节能分享服务合同》;2、观澜湖公司支付照明工程公司收益款49.52万元;3、观澜湖公司补偿照明工程公司灯具损失254.88万元;4、驳回照明工程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5、驳回观澜湖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

2014年1月,照明工程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二、四项,判决观澜湖公司支付其收益款、延期付款违约金和光源损失共计407.47万元。2014年1月6日,观澜湖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照明工程公司向其支付违约金、返还已支付的节能分享收益共计192.08万元。目前,本案正在审理中。

(三) 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期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本期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本公司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	172,482,038.20	168,003,564.88	189,898,526.68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907.78	-29,553.56	198,348.2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41,000.00	7,326,569.00	5,341,856.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遇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	-	-	-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注）	16,459,249.08	20,865,184.37	11,710,227.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企业所得税的影响数	-3,192,433.66	-4,215,584.07	-2,586,379.44
合计	17,287,907.64	23,946,615.74	14,664,052.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194,130.56	144,056,949.14	175,234,473.90

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别于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获得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软件集成电路增值税退税 989.05 万元、2,101.46 万元和 1,739.63 万元。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63	4.34	3.12
速动比率（倍）	3.34	4.00	2.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76	5.14	8.68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50	18.86	26.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2	2.79	3.87
存货周转率（次）	4.23	3.96	3.91
每股净资产（元）	2.93	2.61	2.30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58	0.43	0.4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3	0.19	0.2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582.84	21,258.91	24,546.07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6	0.28	0.39

注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利息支出，故未计算利息保障倍数。

注 2：各项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销售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利润=净利润÷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折旧+无形及长期资产摊销+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17%	20.03%	25.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35%	17.18%	23.90%

2、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基本每 股收益	稀释每 股收益	基本每 股收益	稀释每 股收益	基本每 股收益	稀释每 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928	0.4928	0.4800	0.4800	0.5426	0.54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434	0.4434	0.4116	0.4116	0.5007	0.5007

十、发行人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一、发行人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仅在 2008 年 10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中通评报字（2008）14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有限公司截止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情况进行了评估。截止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9,326.15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38,390.00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加 9,063.85 万元，评估增值率 30.91%，主要是由于长期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大幅增值所致。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进行账面调整。

十二、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所述。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对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盈利能力和资本性支出等情况进行讨论与分析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财务结构、各项财务指标等均处于合理水平,符合所从事业务的发展阶段和所处行业的特点。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96,045.89	74.47%	92,096.54	81.85%	88,371.78	81.25%
非流动资产	32,928.19	25.53%	20,419.06	18.15%	20,397.31	18.75%
资产总额	128,974.08	100.00%	112,515.59	100.00%	108,769.09	100.00%
总资产增长额	16,458.48		3,746.50		-	
总资产增长率	14.63%		3.4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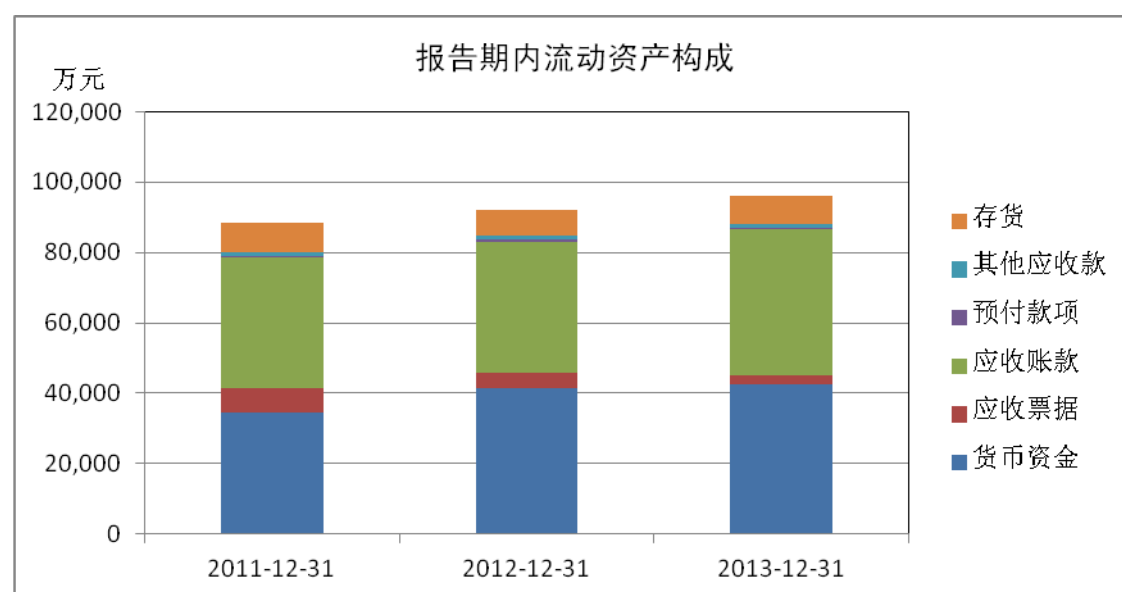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74%以上,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是与公司“大部分零部件定制采购、少量零部件直接采购、产品组装生产”的模式相适应。

1、流动资产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报告期各期末这四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均在98%以上,体现了公司资产流动性及变现能力较强,经营方式灵活,经营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2,580.39	44.33%	41,500.54	45.06%	34,628.34	39.18%
应收票据	2,424.59	2.52%	4,200.45	4.56%	6,862.17	7.77%
应收账款	41,497.38	43.21%	37,330.50	40.53%	37,274.08	42.18%
预付款项	341.78	0.36%	523.02	0.57%	299.72	0.34%
其他应收款	1,402.04	1.46%	1,264.86	1.37%	923.58	1.05%
存货	7,799.69	8.12%	7,277.16	7.90%	8,383.90	9.49%
流动资产合计	96,045.89	100.00%	92,096.54	100.00%	88,371.78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现金	1.98	2.22	1.97
银行存款	42,450.01	41,417.15	34,626.36
其他货币资金	128.40	81.17	-
合计	42,580.39	41,500.54	34,628.34
占资产总额比率	33.01%	36.88%	31.84%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例在 31% 以上，货币资金占比较高，主要原因：公司为应对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引起的年度内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不均衡，并从经营的稳健性和谨慎性出发，保证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及 142 个服务中心、770 余个服务部的日常营运资金，公司需要保持较充足的货币资金储备。

201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1 年末增加 6,872.20 万元，增幅为 19.85%，主要原因：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14,892.01 万元，与现金股利分红的现金流出 6,000 万元和在建工程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094.47 万元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201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2 年末增加 1,079.86 万元，增幅为 2.60%，与 2012 年末基本持平。

（2）应收票据

本公司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291.12	3,996.37	6,720.89
商业承兑汇票	133.47	183.90	141.28
信用证	-	20.18	-
合计	2,424.59	4,200.45	6,862.17

公司的应收票据主要是在日常的销售业务中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作为结算方式形成的。

2012 年末，公司的应收票据较 2011 年末有所下降，降幅为 38.79%，其主要原因：2012 年以来，供应链管理部实施自主经营后，加强了应收票据的管理，加快了银行承兑汇票的转让速度。

2013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 2012 年末减少 1,775.86 万元，降幅为 42.28%，其主要原因：一是本期收取的票据部分背书支付了本公司目前处于建设期的东莞松山湖北部工业城专业灯具及 LED 产品生产项目和海洋王科技楼项目工程款；二是转让给供应商的银行承兑汇票比例较 2012 年有所增加。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规模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3,824.10	39,459.15	39,312.39
坏账准备	2,326.72	2,128.65	2,038.3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1,497.38	37,330.50	37,274.0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	43.21%	40.53%	42.1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	32.17%	33.18%	34.27%

2)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1,497.38	37,330.50	37,274.08
应收账款增长率	11.16%	0.15%	-
营业收入	113,131.00	109,831.31	132,273.12
营业收入增长率	3.00%	-16.97%	-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重	36.68%	33.99%	28.1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18%、33.99% 和 36.68%。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处于合理水平。

201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1 年末增加 56.42 万元，增长 0.15%，而 2012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1 年度下降 16.97%。2012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1 年末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受市场需求低迷和银行紧缩信贷政策的影响，船舶、煤炭和冶金行业客户资金周转受到影响，导致回款不及时；二是部分行业招标和付款流程政策的改变，导致付款流程延长。例如国家电网公司于 2012 年度开始推行“三集五大”（即人力资源、财务、物资集约化管理；大规划、大建设、大运行、大检修、大营销体系），采取多省实施集中招标、集中付款的招标和付款方式，造成付款流程延长。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2 年末增加 4,166.88 万元，增幅为 11.16%，同期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度增加 3,299.70 万元，增幅为 3.00%。应收账款增幅较营业收入增幅高的主要原因是 2013 年第四季度较 2012 年同期销售收入增加 5,900.63 万元，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应有所增加。

3) 坏账准备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1,724.68	95.21%	2,086.23
1至2年	1,946.70	4.44%	194.67
2至3年	152.72	0.35%	45.82
合计	43,824.10	100.00%	2,326.72
账 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6,898.68	93.51%	1,844.93
1至2年	2,422.46	6.14%	242.25
2至3年	137.70	0.35%	41.31
3年以上	0.31	0.00%	0.16
合计	39,459.15	100.00%	2,128.65
账 龄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7,991.12	96.64%	1,899.56
1 至 2 年	1,288.15	3.28%	128.82
2 至 3 年	33.13	0.08%	9.94
合计	39,312.39	100.00%	2,038.31

报告期内，公司 93%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客户资信状况较好，总体与公司收款周期和项目的实施周期相匹配，回款风险较小。

2012 年末，公司账龄 1 年至 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422.46 万元，较 2011 年末增加 1,134.30 万元，主要原因：2012 年度受经济景气度不高的影响，煤炭、冶金和船舶等行业部分客户的资金周转受到影响，导致回款不及时。

2013 年末，公司账龄 1 年至 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946.70 万元，较 2012 年末减少 475.75 万元，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6 个月以内	6 个月至 1 年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佛山照明（000541）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雪莱特（002076）	2%	5%	10%	30%	100%
阳光照明（600261）	5%	5%	10%	15%	50%-100%
勤上光电（002638）	1%	5%	10%	20%	30%-100%
本公司	5%	5%	10%	30%	50%

公司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较同行业低的原因是公司客户主要为电力、冶金、煤炭、铁路、油田、石化等行业的大中型国有企事业单位，客户群较为稳定，客户的经营实力较强，信誉较好，并且报告期内公司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比例不到 1%，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小，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低。

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客户资信能力和以往款项回收状况，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状况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未来不会因应收款项回收问题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目前所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合理稳健的。

4) 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前五大客户金额分别为 1,857.86 万元、1,102.48 万元和 2,009.25 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73%、2.81% 和 4.58%。公司应收账款相对分散，不存在应收账款客户集中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客户的明细情况如下：

①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年限	占2013年12月31日余额比例
辽河石油	505.96	1年以内	1.15%
哈尔滨铁路局	422.93	1年以内	0.97%
四川电力	395.02	1年以内	0.90%
山东电力	359.03	1年以内	0.82%
大庆油田	326.31	1年以内	0.74%
合计	2,009.25		4.58%

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年限	占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例
中原油田	230.14	1 年以内	0.59%
辽河石油	228.15	1 年以内	0.58%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下属一企业	219.55	1-2 年	0.56%
中石油长城钻探公司	213.36	1 年以内	0.54%
福建省消防总队	211.28	1 年以内	0.54%
合计	1,102.48	-	2.81%

③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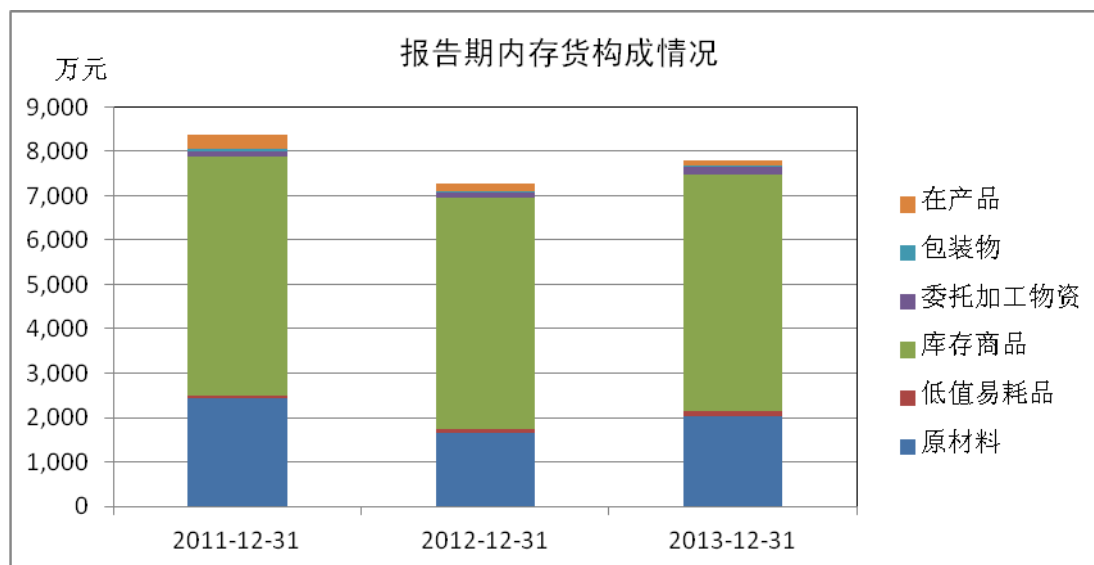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年限	占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例
大庆油田	491.06	1 年以内	1.25%
辽河石油	391.38	1 年以内	1.00%
龙煤矿业	347.99	1 年以内	0.89%
陕西有色	318.84	1 年以内	0.81%
天安煤业	308.58	1 年以内	0.78%
合计	1,857.86	-	4.73%

(4) 存货

本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035.24	26.09%	1,665.62	22.89%	2,434.10	29.03%
低值易耗品	105.36	1.35%	83.80	1.15%	73.34	0.87%
库存商品	5,329.20	68.33%	5,190.88	71.33%	5,377.26	64.14%
委托加工物资	169.01	2.17%	141.76	1.95%	98.83	1.18%
包装物	28.12	0.36%	24.60	0.34%	75.73	0.90%
在产品	132.75	1.70%	170.50	2.34%	324.64	3.87%
合计	7,799.69	100.00%	7,277.16	100.00%	8,383.90	100.00%
存货增长率	7.18%		-13.20%		-	
存货周转率（次）	4.23		3.96		3.91	
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	8.12%		7.90%		9.49%	
存货占总资产比重	6.05%		6.47%		7.71%	



2012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1 年末下降 1,106.74 万元，降幅为 13.20%，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深化行业事业部的自主经营管理，对服务中心的库存加强了管理；二是公司供应链管理部开始施行自主经营管理，对总部的库存强化了管理，缩短了采购和生产周期。

2013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2 年末增加 522.53 万元，增幅为 7.18%，存货水平较为稳定。

1) 库存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余额波动幅度较小，处于稳定合理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的构成明细和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存商品分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便携照明设备	1,137.55	21.35%	1,079.40	20.79%	1,145.89	21.31%
固定照明设备	3,251.75	61.02%	3,395.03	65.40%	3,557.60	66.16%
移动照明设备	939.90	17.64%	716.46	13.80%	673.77	12.53%
总计	5,329.20	100.00%	5,190.88	100.00%	5,377.26	100.00%
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重	68.33%		71.33%		64.1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库存商品中 60%以上为固定照明设备，与各产品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占比相匹配。

2011 年末、2012 年末，发行人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如下：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佛山照明（000541）	57.26%	46.33%
雪莱特（002076）	22.11%	23.77%
阳光照明（600261）	35.00%	30.99%
勤上光电（002638）	40.28%	23.43%
上述四家公司平均值	38.66%	31.13%
海洋王	71.33%	64.14%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开财务数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3 年度报告。

由上表所示，发行人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发行人库存商品占存货比重较高是由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决定的。具体分析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采用经销商的销售模式，而发行人主要采用面对客户的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同行业上市公司在经销商模式下将产品销售给代理商之后即完成整个销售，由经销商来储备备用库存或安全库存，客观上不需要自身储备较高的库存。

特殊照明行业特点要求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并快速提供服务，为此发行人直销模式下在全国设有 12 个专业化的行业事业部、142 个服务中心。一是行业事业部和服务中心均配备一定的备用库存以保证销售服务能够快速响应并解决客户遇到的突发问题，缩短客户因照明故障而停工的时间；二是公司建立了紧急预案制度，服务中心会安排一定的安全库存以应对如地震救灾、抗洪抢险、铁路抢修等紧急事故，保证能够及时为救灾工作提供照明保障；另外，因公司部分产品需要增加安装、验收等环节，客观上导致期末存货较多。

同时，目前特殊环境照明行业的集中度较低，规模较大的企业较少。发行人凭借研发、销售和服务优势，在特殊照明行业具有较大规模和较强市场竞争力，产品具有较为稳定的客户需求，而公司采取按订单生产和按库存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会根据订单需求和备用库存需要增加一定的库存储备，也会导致库存较高。

2) 原材料

报告期内，原材料余额总体上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公司利用ERP系统合理安排采购计划，深化JIT生产方式，加强原材料的采购管理，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同时，又达到库存的目的。发行人存货中原材料的构成明细和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分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光源（不含 LED）	369.14	18.14%	314.48	18.88%	405.07	16.65%
电池和电池组	134.24	6.60%	121.04	7.27%	216.31	8.89%
电子器件	289.98	14.25%	222.69	13.37%	244.13	10.03%
电子元件	140.39	6.90%	80.3	4.82%	75.50	3.10%
发电机	50.01	2.46%	29.7	1.78%	93.04	3.82%
LED	79.00	3.88%	51.95	3.12%	114.76	4.71%
结构件	638.81	31.39%	584.21	35.07%	929.52	38.19%
气动元件	16.25	0.80%	12.08	0.73%	13.23	0.54%

原材料分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五金标准件	87.14	4.28%	81.78	4.91%	75.53	3.10%
镇流器	230.29	11.32%	167.39	10.05%	267.01	10.97%
总计	2,035.24	100.00%	1,665.62	100.00%	2,434.10	100.00%
原材料占存货比重	26.09%		22.89%		29.03%	

由上表所示，发行人的存货中原材料主要为结构件、光源、镇流器、电子器件、电池和电池组等，报告期各期末，五者合计占存货中原材料的比重分别为 84.71%、84.64%和 81.70%，占比较为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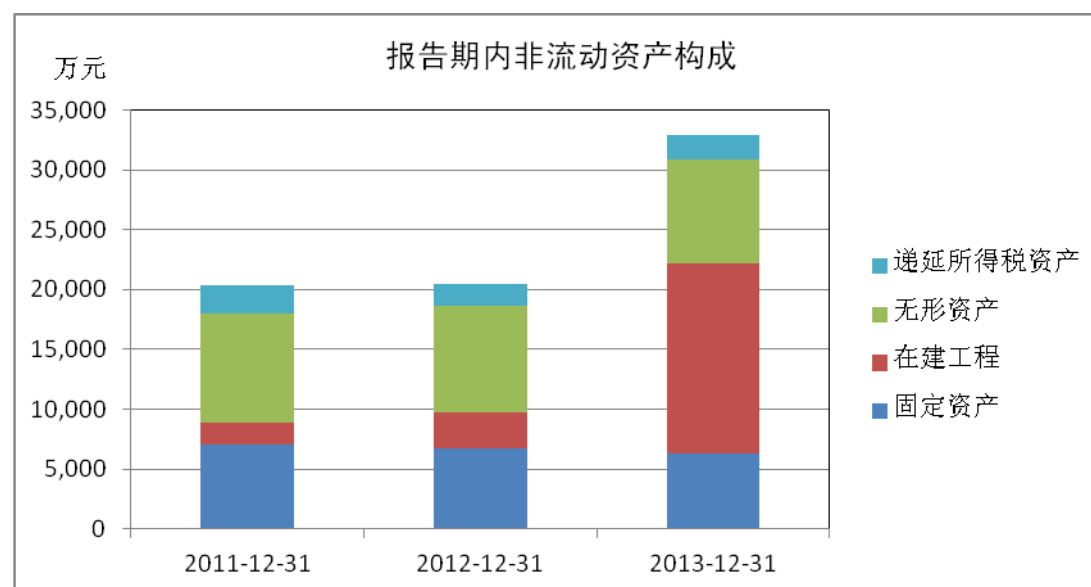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均为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因报告期毛利率均在 70% 以上，因此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发行人产品质量相对稳定可靠，产品生命周期相对较长，有稳定的客户群，公司的销售价格相对稳定，主要原材料价格也相对稳定，产品的毛利也维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因此发行人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6,294.19	19.11%	6,752.84	33.07%	7,083.01	34.73%
在建工程	15,888.86	48.25%	3,026.64	14.82%	1,812.80	8.89%
无形资产	8,634.08	26.22%	8,910.23	43.64%	9,143.46	44.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1.06	6.41%	1,729.35	8.47%	2,358.04	11.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928.19	100.00%	20,419.06	100.00%	20,397.31	100.00%



(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净额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净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4,250.98	67.54%	4,517.72	66.90%	4,424.81	62.47%
机器设备	284.12	4.51%	402.05	5.95%	537.20	7.58%
运输设备	64.66	1.03%	92.89	1.38%	137.39	1.94%
办公设备	659.85	10.48%	576.33	8.53%	624.53	8.82%
模具	1,034.59	16.44%	1,163.86	17.24%	1,359.09	19.19%
合计	6,294.19	100.00%	6,752.84	100.00%	7,083.01	100.00%

2) 固定资产占资产比重较小原因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模具。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51%、6.00%和 4.88%，占比较低。从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内部结构来看，房屋建筑物、模具及办公设备占固定资产的比重最大，占比在 90%以上。

固定资产占资产比重较小的主要原因：一是由公司产品生产模式所决定。由于公司产品所需的主要零部件采用向外定制采购和直接采购，生产环节主要集中在组装和检测，故所需的相关机器设备较少；二是目前公司主要机器设备的自动化程度不高。

随着特殊环境照明设备需求的差异化日益明显，对产品质量要求将越来越高，因此公司必须投入更先进的全自动化生产线和机器设备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增加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机器设备投入，未来公司的机器设备比重将会增大。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动情况及与同行业的比较

发行人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调整前			调整后		
	折旧年限	月折旧率%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月折旧率%	残值率%
办公设备	8	0.99	5	3	2.64	5
运输设备	10	0.79	5	4	1.98	5
模具	8	0.99	5	5	1.58	5
生产设备	8	0.99	5	5	1.58	5
试验及研发设备	8	0.99	5	5	1.58	5

①2011 年折旧年限调减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行人在 2010 年度终了后，于 2011 年初对 2010 年度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发现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已经不适用于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了能够更加谨慎、准确、公允、恰当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行人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变更后，发行人的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大幅调减，有利于应对固定资产快速折旧的风险，提高发行人的财务安全性。

②与同行业公司同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差异比较

发行人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前后，分别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模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海洋王（调整前）	8	10	8	8
海洋王（调整后）	5	4	5	3
佛山照明	2-8	5-10	-	-
雪莱特	-	8	-	5
阳光照明	10	5	-	5
勤上光电	5-10	5-10	-	5

注：同行业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机器设备对应发行人生产设备、试验及研发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对应发行人办公设备。

根据上表的对比情况，调整前，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公司接近，符合当时发行人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调整后，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较同行业公司更短，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比同行业公司更加谨慎，有利于应对固定资产快速折旧的风险，提高发行人的财务安全性。

（2）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形资产净值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ERP 软件	129.13	253.03	301.16
艾德威特软件	3.10	6.49	9.87
Office 软件	32.84	-	-
土地使用权	8,469.00	8,650.71	8,832.42
合计	8,634.08	8,910.23	9,143.46

注：艾德威特软件全称为“艾德威特ManageEngine ServiceDesk Plus多国语言版”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于2010年度购买了两块分别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和东莞市松山湖北部工业城的土地使用权，其原值合计为9,010.59万元。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专业灯具及LED产品生产项目	11,230.14	2,194.83	1,406.63
郑州基地房屋装修	-	-	218.16
海洋王科技楼项目	4,658.72	831.81	188.00
合计	15,888.86	3,026.64	1,812.80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有较大幅度增加，其中2012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2011年末增加1,213.84万元；2013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2012年末增加12,862.22万元，主要是公司东莞松山湖北部工业城和海洋王科技楼项目

逐步增加了工程建设投入。

3、资产质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2,539.52	2,263.14	2,103.4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6.73	76.73	80.00
合计	2,616.25	2,339.87	2,183.49

除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外，公司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形。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该政策符合稳健性和公允性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述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公司未来不会因为资产突发减值而导致财务风险，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结构合理，整体资产质量优良，变现能力较强，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资产的实际状况，计提减值准备充分、合理。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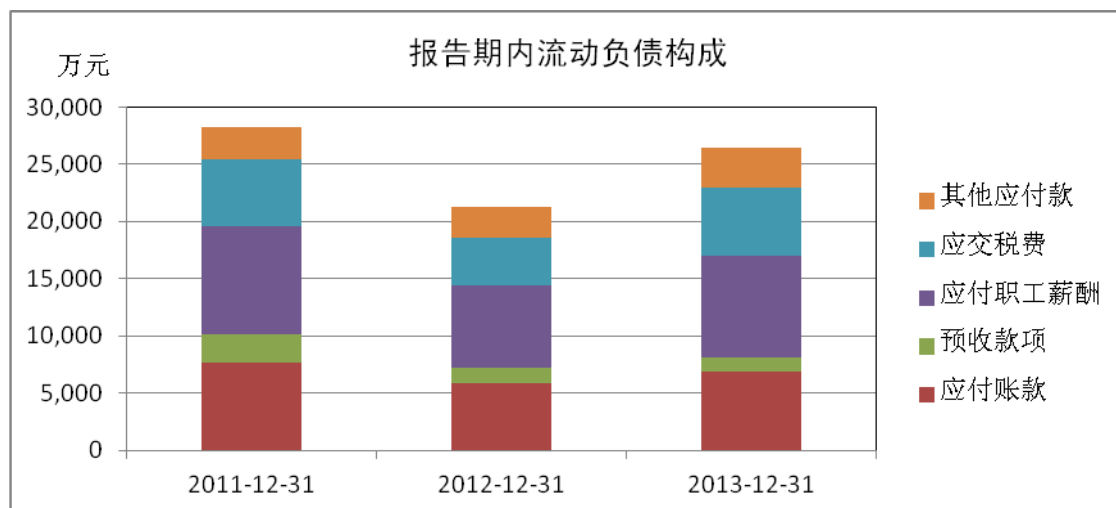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6,441.09	100.00%	21,218.35	100.00%	28,295.70	100.00%
非流动负债	-	-	-	-	-	-
负债合计	26,441.09	100.00%	21,218.35	100.00%	28,295.70	100.00%
负债增长额	5,222.74		-7,077.35		-	
负债增长率	24.61%		-25.0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6,912.67	26.14%	5,866.18	27.65%	7,681.43	27.15%
预收款项	1,192.05	4.51%	1,323.38	6.24%	2,509.00	8.87%
应付职工薪酬	8,936.50	33.80%	7,247.84	34.16%	9,384.88	33.17%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交税费	5,947.69	22.49%	4,185.76	19.73%	5,895.99	20.84%
其他应付款	3,452.17	13.06%	2,595.19	12.23%	2,824.40	9.98%
流动负债合计	26,441.09	100.00%	21,218.35	100.00%	28,295.70	100.00%



(1)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7,681.43 万元、5,866.18 万元和 6,912.6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7.15%、27.65%和 26.14%。

2012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1 年末减少 1,815.25 万元,降幅 23.63%。主要原因:受国内市场经济不景气的影响,发行人的销售有所下降,进而减少了原材料采购量,应付账款相应减少。

2013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2 年末增加 1,046.49 万元,增幅为 17.84%。主要原因:发行人 2013 年四季度销售订单有所增加,为保证生产增加了原材料采购金额,应付账款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 99%以上的应付账款账龄为 1 年以内,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一般为 45 天至 90 天。公司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原材料采购款项,未发生无故逾期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的行为,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商业信用和战略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的账龄结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内	6,895.09	5,852.47	7,681.43
1年以上	13.16	13.71	-
2-3年	4.43	-	-
合计	6,912.67	5,866.18	7,681.43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应付账款余额（万元）	占同期应付账款的比例	付款条件
2013年度	欣旺达电子	电子器件	236.97	3.43%	月结 90 天
	倍思源电器	镇流器	170.67	2.47%	月结 60 天
	奥博特电子	充电器	167.91	2.43%	月结 75 天
	思业兴机电	结构件	151.81	2.20%	月结 45 天
	深磊鑫合成	结构件	123.97	1.79%	月结 90 天
	合计		851.33	12.32%	
2012年度	倍思源电器	镇流器	479.08	8.17%	月结 60 天
	欣旺达电子	电子器件	349.53	5.96%	月结 90 天
	金鸿新机电	光源、镇流器	325.14	5.54%	月结 45 天
	奥博特电子	充电器	215.42	3.67%	月结 75 天
	润星泰电器	结构件	190.55	3.25%	月结 60 天
	合计		1,559.72	26.59%	-
2011年度	倍思源电器	镇流器	733.23	9.55%	月结 60 天
	思业兴机电	结构件	511.61	6.66%	月结 45 天
	金鸿新机电	光源	471.05	6.13%	月结 45 天
	奥博特电子	充电器	279.67	3.64%	月结 75 天
	泰日升实业	结构件	228.54	2.98%	月结 60 天
	合计		2,224.10	28.96%	-

（2）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2,509.00 万元 1,323.38 万元和 1,192.05 万元，以上余额是预收的客户货款，货物所有权尚未转移。

2012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1 年末降低 1,185.62 万元，降幅为 47.25%，主要原因：一是受外部经济环境影响，公司销售规模有所下降，期末预收款项相应下降；二是 2012 年度公司继续深化行业自主经营，各行业事业部加强对预收账款的管理，缩短预收发货周期，加快预收帐款的周转。

2013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2 年末降低 131.33 万元，降幅为 9.92%，与 2012 年末水平较为接近，预收账款周转速度处于合理水平。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9,384.88 万元、7,247.84 万元和 8,936.50 万元，主要是公司于各期末计提了工资、提成及奖金。

2012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1 年末减少 2,137.04 万元，降幅 22.77%，主要原因是 2012 年度较 2011 年度销售收入减少，从而导致 2012 年末计提的销售提成和奖金较 2011 年末计提的销售提成和奖金有所减少；二是 2012 年公司员工人数较 2011 年减少 7.90%，相应的职工薪酬有所减少。

2013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1,688.66 万元，增幅为 23.30%，主要原因：一是 2013 年度公司对管理、研发等基层员工工资标准进行了上调，人均工资和津贴均有所增长；二是公司全面推行自主经营管理，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增长，大多数部门完成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公司相应计提的奖金较 2012 年同期有所增加。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5,895.99 万元、4,185.76 万元和 5,947.69 万元。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详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值税	3,166.99	53.25%	3,018.92	72.12%	3,893.55	66.04%
营业税	-	-	-	-	6.31	0.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2.32	3.74%	213.85	5.11%	273.61	4.64%
企业所得税	2,156.64	36.26%	584.17	13.96%	1,265.60	21.47%
教育费附加	158.80	2.67%	152.75	3.65%	195.43	3.31%
个人所得税	242.95	4.08%	216.06	5.16%	261.49	4.44%
合计	5,947.69	100.00%	4,185.76	100.00%	5,895.99	100.00%

2012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1 年末减少 1,710.23 万元，降幅为 29.01%，主要原因：一是 2012 年 12 月营业收入较 2011 年 12 月减少 3,141.33 万元，降幅为 13.45%，应交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相应有所减少；二是公司按照季度缴纳企业所得税，2012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 2011 年第四季度下降 5,066.86 万元，降幅 11.24%，应交企业所得税相应有所减少；三是

公司于 2012 年 1-3 季度多预缴了企业所得税，导致 2012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费较 2011 年末减少 703.30 万元。

2013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中的应交企业所得税较 2012 年末增加 1,572.47 万元，增幅为 269.18%。主要原因：一是公司 2013 年度第四季度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同期有所增加，四季度预提的企业所得税相应增加；二是公司于 2012 年 1-3 季度多预缴了企业所得税。

（5）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供应商质保金以及年末计提的年度销售会议费、运杂费和专利费等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824.40 万元、2,595.19 万元和 3,452.1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98%、12.23%和 13.06%。

2013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2 年末增加 856.98 万元，增幅 33.02%，主要因为 2013 年度公司申请的专利较多，2013 年末预提的专利费较 2012 年末有所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负债结构与资产结构相匹配，符合公司经营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债务结构基本稳定，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应交税费等流动负债是公司最主要的负债。公司拟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方式，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快速发展对于资金的需求。

二、偿债能力分析

（一）本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63	4.34	3.12
速动比率（倍）	3.34	4.00	2.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76%	5.14%	8.68%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0.50%	18.86%	26.0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582.84	21,258.91	24,546.07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注:报告期内, 公司没有利息支出,故未计算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末, 各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良好, 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 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保持较高水平, 足够偿还到期贷款并支付利息。

(二) 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如下:

财务指标	可比上市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
流动比率 (倍)	佛山照明 (000541)	4.71	5.68
	雪莱特 (002076)	2.37	2.26
	阳光照明 (600261)	1.90	1.40
	勤上光电 (002638)	7.31	6.69
	上述四家公司平均	4.07	4.01
	本公司	4.34	3.12
速动比率 (倍)	佛山照明 (000541)	3.69	4.00
	雪莱特 (002076)	1.55	1.56
	阳光照明 (600261)	1.35	0.85
	勤上光电 (002638)	6.84	6.08
	上述四家公司平均	3.36	3.12
	本公司	4.00	2.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佛山照明 (000541)	13.70%	9.91%
	雪莱特 (002076)	26.47%	31.14%
	阳光照明 (600261)	33.70%	58.34%
	勤上光电 (002638)	30.58%	16.31%
	上述四家公司平均	26.11%	28.92%
	本公司	5.14%	8.68%
资产负债率(合并)	佛山照明 (000541)	13.08%	10.05%
	雪莱特 (002076)	25.23%	29.30%
	阳光照明 (600261)	40.23%	56.05%
	勤上光电 (002638)	28.55%	15.49%
	上述四家公司平均	26.77%	27.72%
	本公司	18.86%	26.01%

资料来源: 上市公司公开财务数据, 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3 年度报告。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比较分析

2011 年末、2012 年末, 与各上市公司相比,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佛山照明、勤上光电, 但高于阳光照明、雪莱特, 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2、资产负债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主要由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进行，母公司业务比重相对较低。

为合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从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来看，201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接近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201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仅高于佛山照明，低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一）本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2	2.79	3.87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33	129	93
存货周转率（次）	4.23	3.96	3.91
存货周转天数（天）	85	91	9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平稳，主要是由于公司在销售和生产规模增长的同时，通过制订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等方式来加强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合理控制了经营风险。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与目前的销售政策相匹配。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期限和平均收款期限均是 3-4 个月左右，与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基本匹配。本公司客户主要为电力、冶金、煤炭、铁路、油田、石化等行业的大中型国有企业、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客户群较为稳定，经营实力较强，客户的信誉较好，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小，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低。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稳步提高，主要因为公司充分利用 ERP 系统，合理安排采购及销售，加强了存货管理，库存水平与销售规模相匹配，从而加快

了存货周转速度。

（二）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财务指标	2012年度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佛山照明（000541）	6.52	6.86
	雪莱特（002076）	2.33	3.06
	阳光照明（600261）	3.54	3.54
	勤上光电（002638）	2.51	3.21
	上述四家公司平均	3.72	4.17
	本公司	2.79	3.87
存货周转率（次）	佛山照明（000541）	3.51	3.77
	雪莱特（002076）	2.54	3.31
	阳光照明（600261）	2.56	2.91
	勤上光电（002638）	3.55	3.80
	上述四家公司平均	3.04	3.45
	本公司	3.96	3.91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开财务数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公布 2013 年度报告。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接近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1 年度由于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期初增长幅度较大，导致公司该项指标小幅下降且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2012 年度，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有所下滑，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佛山照明、阳光照明，高于勤上光电、雪莱特，处于可比上市公司中位水平。

2、存货周转率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了内部库存管理以及原材料的采购管理。

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保持在较合理水平。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建立起了与所处行业特点相适应的应收账款和存货管理模式。公司将不断努力，提高应收款项回收能力，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快货款回收和存货周转速度。

四、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增长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整体发展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3,131.00	100.00%	109,831.31	100%	132,273.12	1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113,131.00	100.00%	109,831.31	100%	132,273.12	100%

（1）2012 年度较 2011 年度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 2012 年度较 2011 年度减少 22,441.81 万元，降幅为 16.97%，主要原因：2012 年度国内宏观经济运行延续回落态势，内需和外需增速均有所放慢。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公司部分下游客户的行业景气度降低，行业的投资额和业绩增速均有所下降，减少了对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需求。公司的 12 个行业事业部中，仅照明工程、油田和民航事业部的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其他行业事业部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均有不同程度的下滑，其中船舶、大企、煤炭和冶金行业事业部的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

（2）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201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同期增长 3,299.70 万元，增幅为 3.00%，基本持平。具体到各个行业事业部，其中煤炭、油田、冶金、军品、石化等行业的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有不同程度的下滑，而网电、铁路、厂电、公安消防、大企等行业的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有不同程度的上升。下游各行业客户的多样化有效降低了公司销售收入的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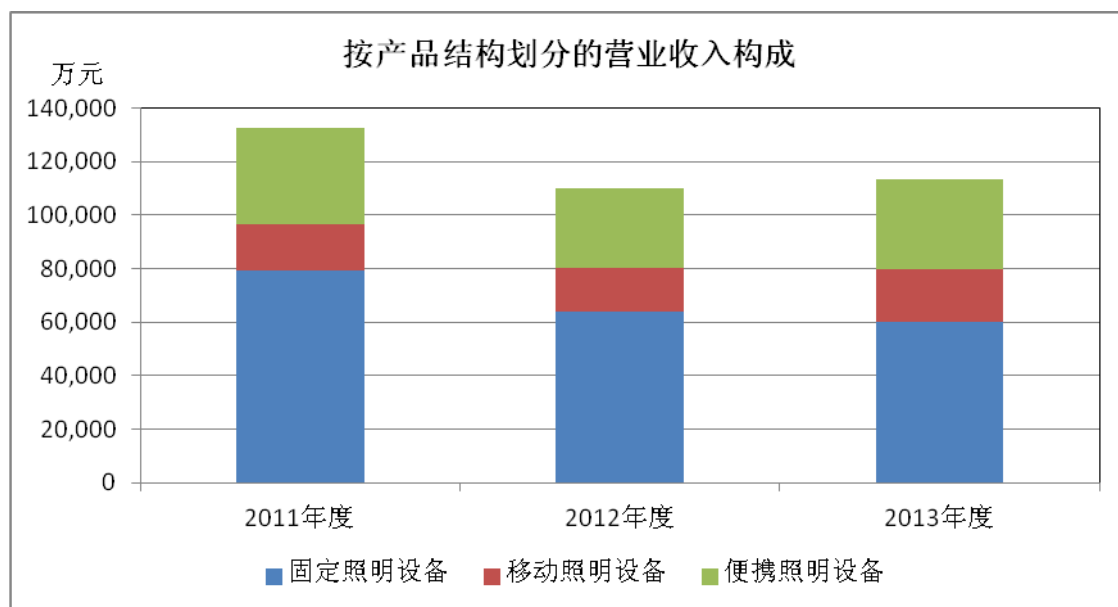
2、营业收入按产品结构分析

（1）营业收入按产品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照明设备	60,055.42	53.08%	64,147.43	58.41%	79,438.10	60.06%
移动照明设备	19,700.44	17.41%	16,018.35	14.58%	17,107.41	12.93%
便携照明设备	33,375.15	29.50%	29,665.53	27.01%	35,727.61	27.01%
合计	113,131.00	100.00%	109,831.31	100.00%	132,273.12	100.00%



报告期内，固定照明设备和便携照明设备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115,165.71万元、93,812.96万元和93,430.57万元。固定照明设备和便携照明设备为公司主导产品，主要应用于煤炭、铁路、冶金、油田、网电、民航船舶等国民基础性行业。

报告期内，本公司产品销售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固定照明设备实现的收入在收入结构中保持着较高的比重，主要是因为目前大型工矿企业、能源企业、道路交通、体育或展览场馆等领域对照明设施的专业化要求越来越高，固定照明设备更新较快，给公司带来了稳定的收入来源。

(2) 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别划分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增长额	增长率	增长额	增长率	销售金额
固定照明设备	-4,092.01	-6.38%	-15,290.67	-19.25%	79,438.10
移动照明设备	3,682.09	22.99%	-1,089.06	-6.37%	17,107.41
便携照明设备	3,709.62	12.50%	-6,062.08	-16.97%	35,727.61
合计	3,299.69	3.00%	-22,441.81	-16.97%	132,27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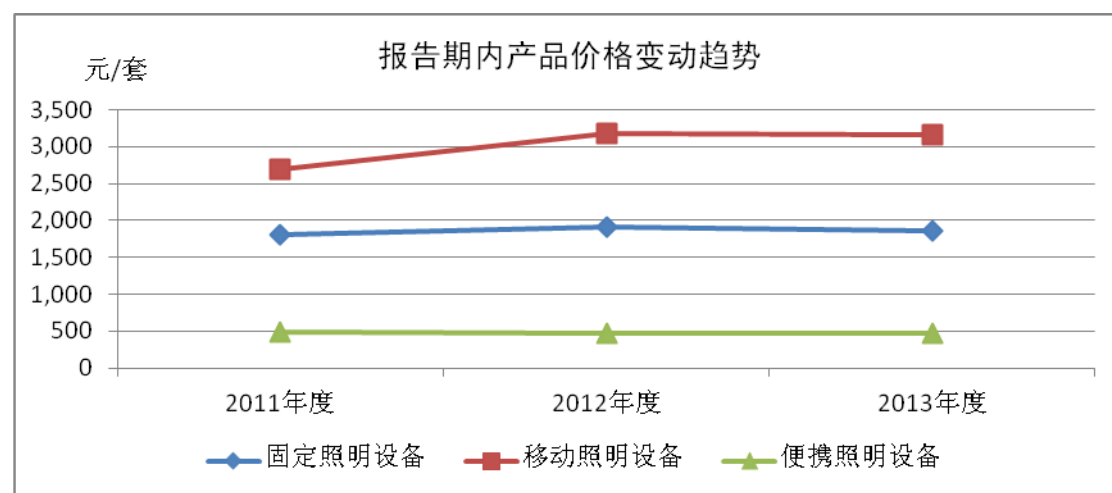
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动主要受产品销量和产品价格变动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整体平均售价水平比较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平均售价	增长率	平均售价	增长率	平均售价
固定照明设备	1,866.41	-1.89%	1,902.42	5.16%	1,809.04
移动照明设备	3,151.31	-0.63%	3,171.13	17.56%	2,697.44
便携照明设备	474.34	-0.68%	477.61	-2.25%	488.59
整体平均售价	1,039.90	-4.48%	1,088.71	1.55%	1,072.10



报告期内，固定照明设备和便携照明设备的价格比较稳定，变动幅度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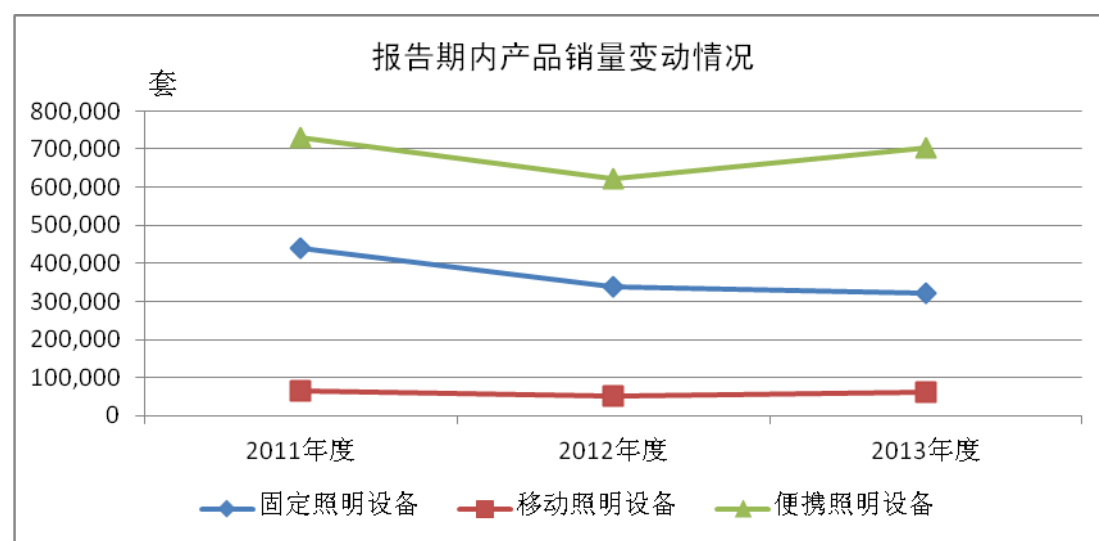
2012年度，移动照明设备平均售价较2011年度增长17.56%，变动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部分单价在千元以下的老产品更新换代逐步退出市场，而部分单价较高的产品市场需求较强带动销量增长，从而拉高了整体平均售价。

2)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量的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销量与销售收入的变动基本相匹配，发行人各类产品销量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套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量	增长率	销量	增长率	销量
固定照明设备	321,770	-4.57%	337,188	-23.21%	439,117
移动照明设备	62,515	23.76%	50,513	-20.35%	63,421
便携照明设备	703,615	13.28%	621,119	-15.06%	731,236
合计	1,087,900	7.84%	1,008,820	-18.23%	1,233,774



2012年度，受国内经济增长率下降、资金面趋紧以及基础设施投资放缓等影响，公司下游行业尤其是船舶、大企、煤炭和冶金行业的需求有所减弱，发行人各类产品销量均有不同程度的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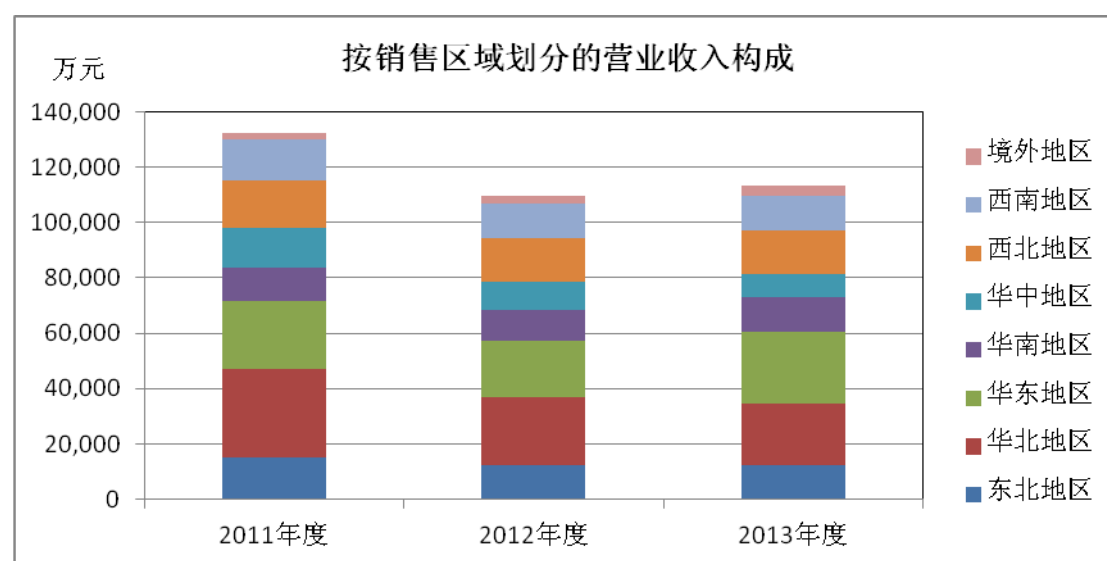
2013年度，受制于节能减排和产能过剩的约束，煤炭、冶金等行业投资节奏缓慢，固定照明设备销量较2012年度小幅下滑4.57%；而随着国家铁路和电网建设的投资步伐加快，铁路、网电等行业客户对移动照明设备和便携照明设备的需求有所增长，相应设备的销量较2012年度分别增长23.76%和13.28%。

3、营业收入按区域的分析

(1) 区域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地区	12,447.31	11.00%	12,259.02	11.16%	15,335.41	11.59%
华北地区	22,054.58	19.49%	24,489.04	22.30%	31,700.55	23.97%
华东地区	26,112.61	23.08%	20,459.59	18.63%	24,816.18	18.76%
华南地区	12,255.93	10.83%	11,283.48	10.27%	11,989.03	9.06%
华中地区	8,582.74	7.59%	10,072.70	9.17%	14,065.41	10.63%
西北地区	15,559.56	13.75%	15,637.34	14.24%	17,234.37	13.03%
西南地区	12,756.61	11.28%	12,845.81	11.70%	14,816.24	11.20%
境外地区	3,361.66	2.97%	2,784.32	2.54%	2,315.93	1.75%
合计	113,131.00	100.00%	109,831.31	100.00%	132,273.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北、华东和西北地区，合计占55%以上的市场份额。近年来，公司产品的销售地域不断扩大，销售网络已逐步扩展并覆盖到了全国。

2011 年度、2012 年度，华北地区的销售占比最大，占比在 22.30%以上，公司在华北地区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北的煤炭、冶金、铁路等领域客户的产品销售收入。公司在华北地区拥有约 30 个服务中心，广泛涉及各个行业，良好的销售渠道给公司带来较高收入。

2012 年以来，华北地区煤炭、冶金等行业客户受制于国家节能减排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政策的刚性约束，对照明设备的需求有所放缓，公司对华北地区的销售收入相应有所下滑。

2013 年度，华东地区成为销售占比最高的地区，占比为 23.08%，主要是因为华东地区的网电客户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度同期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但金额及占收入比例逐年增加。公司正在通过香港海洋王公司作为出口的平台，预期未来将带来较大的收入增长。

（2）区域收入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增长额	增长率	增长额	增长率	销售金额
东北地区	188.29	1.54%	-3,076.39	-20.06%	15,335.41
华北地区	-2,434.46	-9.94%	-7,211.51	-22.75%	31,700.55
华东地区	5,653.02	27.63%	-4,356.59	-17.56%	24,816.18
华南地区	972.45	8.62%	-705.55	-5.88%	11,989.03
华中地区	-1,489.96	-14.79%	-3,992.71	-28.39%	14,065.41
西北地区	-77.78	-0.50%	-1,597.03	-9.27%	17,234.37
西南地区	-89.21	-0.69%	-1,970.43	-13.30%	14,816.24
境外地区	577.34	20.74%	468.39	20.22%	2,315.93
合计	3,299.70	3.00%	-22,441.81	-16.97%	132,273.12

201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1 年度减少 22,441.81 万元，收入减少主要来自华北、华东、华中和东北地区，主要原因：一是在华北地区，煤炭行业受外部经济条件影响较大，资金流困难，减少了对照明设备的采购；二是在华东地区，船舶行业受江浙造船企业资金面趋紧的影响，减少了对照明设备的采购；三是在华中地区，冶金企业受外部经济环境影响，减少了对照明设备的采购；四是在东北地区，煤炭和电厂行业部分企业的投资额和采购量缩减，造成东北地区收入减少。

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同期增长 3,299.7 万元，增幅为 3.00%。其中华北地区和华中地区受煤炭、冶金、石化等行业不景气的影响，收入下滑幅度较大，而华东地区得益于网电市场的拓展，收入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公司下游行业客户的多样化有效降低了销售收入的波动。

4、营业收入按销售模式的分析

（1）按销售模式分类的收入分析

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包括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两种类型。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直销和经销模式下销售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模式	108,342.29	95.77%	104,460.56	95.11%	126,135.65	95.36%
经销模式	4,788.71	4.23%	5,370.75	4.89%	6,137.47	4.64%
合计	113,131.00	100.00%	109,831.31	100.00%	132,273.12	100.00%

发行人的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报告期内直销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95.36%、95.11%和 95.77%，而经销商模式收入占比较低，不到 5%。

（2）不同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政策
直销模式	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合格确认收货后，与商品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即转移至客户，发行人开具发票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经销模式	发行人对经销商的商品销售实行卖断式销售，一般是先款后货，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发货至经销商指定地点，由经销商验收合格确认收货后，与商品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即转移至经销商，发行人开具发票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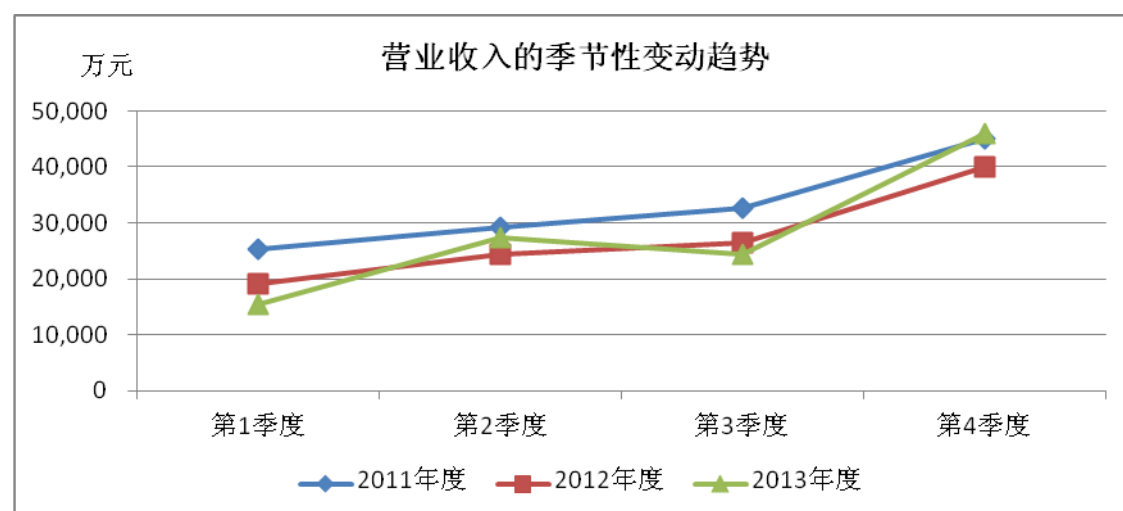
发行人收入确认具体标准与自身经营模式和业务流程相适应，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5、营业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上半年小计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下半年小计	合计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5,422.41	27,375.94	42,798.35	24,404.02	45,928.63	70,332.65	113,131.00
	收入占比	13.63%	24.20%	37.83%	21.57%	40.60%	62.17%	100.00%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9,074.02	24,364.00	43,438.02	26,365.29	40,028.00	66,393.29	109,831.31
	收入占比	17.37%	22.18%	39.55%	24.01%	36.44%	60.45%	100.00%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25,260.49	29,270.72	54,531.21	32,642.70	45,099.21	77,741.91	132,273.12
	收入占比	19.10%	22.13%	41.23%	24.68%	34.10%	58.77%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每年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每年下半年营业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8.77%、60.45%和 62.17%。营业收入呈现显著季节性波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客户以国企等大型机构客户为主,机构客户一般在年初做预算,年中开始陆续招投标,下半年开始安装,年末比较集中的进行验收。机构客户的采购流程决定公司的收入实现主要集中在下半年。

(2) 公司针对各行业客户尤其是新市场客户上半年主要是针对客户需求进行端到端的设计与开发,提供产品和服务试用体验,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产品选择,一般在下半年能够赢得客户信任并获取较多的销售订单。

6、营业收入与同行业的对比分析

与同行业收入对比,2011-201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高于勤上光电、雪莱特,低于佛山照明、阳光照明,处于可比上市公司中位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 年度
佛山照明 (000541)	220,191.07	226,092.99
雪莱特 (002076)	42,242.64	46,867.06
阳光照明 (600261)	259,285.30	235,443.38
勤上光电 (002638)	82,166.83	76,930.42
上述四家公司平均	150,971.46	146,333.46
本公司	109,831.31	132,273.12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开财务数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公布 2013 年度报告。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分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基本一致，营业成本分产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照明设备	16,120.57	50.61%	16,716.82	53.91%	21,651.56	55.46%
移动照明设备	6,331.72	19.88%	5,404.59	17.43%	5,924.30	15.17%
便携照明设备	9,401.78	29.52%	8,888.88	28.66%	11,465.06	29.37%
合计	31,854.07	100.00%	31,010.29	100.00%	39,040.92	100.00%

2、营业成本原辅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分类构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辅材料	27,231.71	85.49%	26,713.50	86.15%	34,707.38	88.90%
直接人工	1,143.94	3.59%	977.58	3.15%	968.21	2.48%
制造费用	3,478.42	10.92%	3,319.21	10.70%	3,365.33	8.62%
合计	31,854.07	100.00%	31,010.29	100.00%	39,040.92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为原辅材料、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报告期内各项目占总成本比重保持平稳波动，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原辅材料为营业成本占比最大的项目，主要包括光源、镇流器、电池和电池组、LED 以及发电机组等材料。报告期内，原辅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88.90%、86.15%和 85.49%，占比逐年下降主要为原辅材料用量和价格的正常变动。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48%、3.15%和 3.59%，占比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生产人员人均工资增长。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设备和模具折旧、生产管理人员薪酬、车间运营费用等。报告期内，各期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8.62%、10.70%和 10.92%，

金额和占比相对比较平稳。

（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及毛利率变动趋势

本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13,131.00	3.00%	109,831.31	-16.97%	132,273.12	11.49%
营业成本	31,854.07	2.72%	31,010.29	-20.57%	39,040.92	12.40%
毛利	81,276.93	3.12%	78,821.02	-15.46%	93,232.20	11.12%
毛利率	71.84%		71.77%		70.4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稳定，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2、公司主要产品平均成本、平均售价和毛利率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成本、平均售价和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平均成本	平均售价	毛利率
2013 年度			
固定照明设备	501.00	1,866.41	73.16%
移动照明设备	1,012.83	3,151.31	67.86%
便携照明设备	133.62	474.34	71.83%
合计	292.80	1,039.90	71.84%
2012 年度			
固定照明设备	495.77	1,902.42	73.94%
移动照明设备	1,069.94	3,171.13	66.26%
便携照明设备	143.09	477.61	70.04%
合计	307.34	1,088.71	71.77%
2011 年度			
固定照明设备	493.07	1,809.04	72.74%
移动照明设备	934.12	2,697.44	65.37%
便携照明设备	156.79	488.59	67.91%
合计	316.43	1,072.10	70.48%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1）与大型机构客户相适应的直销模式

发行人的客户群体中 85%以上为大型机构客户，主要分布于电力、冶金、铁路、油田、石化等行业，客户对特殊环境下的照明设备有较高的安全性和稳定性要求，为此，发行人需要为客户提供前期方案设计、过程施工和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在前期方案设计阶段，根据客户不同环境，精准识别客户需求，为客户设计整体照明解决方案；在施工过程中，除便携设备外，全程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和安检的现场管理，并协助客户对电路、电气、配电设施实施一体化管理；在售后服务阶段，实行定期巡检和保养，并保证 24 小时快速响应。

为及时、准确满足上述客户需求，发行人主要采取直销模式，销售和服务体系包括 12 个专业化的行业事业部，142 个服务中心和 770 余个服务部，由遍布全国的 2,000 多名专业人员组成，销售队伍可以在客户提出需求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针对不同行业提供个性化服务。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能够更好的覆盖各个服务环节，减少中间环节，提升客户体验，相应的产品售价为终端售价，且价格包含各环节附加值服务。而如果采取经销商模式，仅包括简单的照明设备销售，并不含上述服务过程，价格仅仅是设备价格，因此发行人产品价格较高，相对经销商模式有较高毛利。

（2）产品技术含量高

公司主要的产品为毛利率高的特殊环境照明设备，产品附加值较高。一方面公司提供的照明设备不仅要满足客户在易燃易爆、强振动、强冲击、强腐蚀、高低温、高湿、高压、电磁干扰、宽电压输入等环境下正常运行，并能满足特种配光、信号、应急等特殊照明需求，还要同时满足节能、安全、环保、健康、智能、个性化等方面的要求，客户对公司产品技术含量要求高。

为更好满足客户各种差异化需求，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注重产品技术的研发，连续多年研发投入增速高于营业收入增速。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6,000.44 万元、6,546.20 万元及 9,147.28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4.54%、5.96%及 8.09%。在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的情况下，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 1,268 项国内专利和 26 项 PCT 国外发明专利，其中国内专利包括发明专利 80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7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88 项。同时，公司多项产品获得了行业较高荣誉，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性能等多项指标

领先于国内同行业，产品技术优势明显。例如，北京朝阳体育馆作为 2008 奥运专业场馆之一，公司在原有的照明设备不能破坏与改动的前提下，采用节能光源、选择合适的配光曲线、设计多功能照明模式、3D 建模、仿真模拟等方法进行设计和制作，较好满足了北京奥运会转播公司对高清电视转播、提高光效、提高灯具使用寿命、节能降耗等要求。

（3）行业集中度较低，规模较大的企业较少

目前特殊环境照明行业的集中度较低，规模较大的企业较少。在国内特殊环境照明行业，规模较大的提供商主要是国际知名照明企业，掌握了核心生产技术，产品质量较高，发行人不仅掌握了核心生产技术，在满足客户差异化的需求和快速响应方面更具有优势，产品溢价能力较强，公司产品先后应用于 2008 年北京奥运会、2009 年山东济南全运会、2010 年广州亚运会等体育场馆建设照明工程项目。同时“海洋王”品牌价值明显，先后于 2010 年、2012 年被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和“中国驰名商标”。

3、同行业综合毛利率对比分析

（1）与同行业综合毛利率对比分析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佛山照明（000541）	25.95%	28.31%
雪莱特（002076）	29.80%	26.53%
阳光照明（600261）	19.11%	21.02%
勤上光电（002638）	31.61%	34.23%
上述四家公司平均	26.62%	27.52%
本公司	71.77%	70.48%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开财务数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3 年度报告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各产品类别的毛利率对比分析

2011-2012 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毛利率与发行人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佛山照明 (000541)	照明器材及灯具	25.90%	99.09%	27.86%	98.92%
雪莱特 (002076)	灯管系列	25.10%	7.47%	13.84%	18.74%
	插管灯系列	12.70%	20.06%	25.49%	21.01%
	一体化电子灯系列	43.20%	40.05%	33.47%	30.75%
	紫外线杀菌灯系列	42.09%	5.20%	45.35%	4.35%
	HID 疝气灯系列	31.14%	16.27%	27.29%	14.87%
	开林台灯系列	6.84%	1.09%	21.52%	2.13%
阳光照明 (600261)	一体化电子节能灯	17.57%	59.93%	20.17%	69.58%
	T5 大功率荧光灯及配套灯具	23.95%	16.85%	24.20%	18.66%
	特种灯具	21.62%	7.53%	23.52%	8.06%
勤上光电 (002638)	户外照明	32.79%	47.09%	37.62%	50.24%
	景观亮化	29.53%	41.79%	29.04%	38.69%
	室内照明	31.11%	7.81%	38.86%	8.31%
	显示屏及其他	42.08%	3.31%	31.21%	2.76%
本公司	固定照明设备	73.94%	58.41%	72.74%	60.06%
	移动照明设备	66.26%	14.58%	65.37%	12.93%
	便携照明设备	70.04%	27.01%	67.91%	27.0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 2011、2012 年度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公布 2013 年度报告。

由上表，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特殊照明设备，与行业上市公司的产品构成有所不同，产品毛利率不具备一定的可比性。佛山照明、雪莱特和阳光照明以电光源产品为核心，其中佛山照明主要产品分为民用灯、机动车灯、气体放电灯三大系列；雪莱特主要产品为一体化节能灯、HID 氙气灯和紫外线杀菌灯等系列；阳光照明主要产品为一体化节能灯、荧光灯及配套灯具、LED 灯及灯具和特种灯具等。勤上光电主要产品为 LED 照明产品系列，包括户外照明、景观亮化、室内照明和显示屏等系列，仅其中的户外照明产品与发行人的产品有一定重合，但因发行人与勤上光电销售模式不同，毛利率相应有所差异。

发行人为满足客户的特殊环境照明需求，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而同行业上市公司例如勤上光电主要采取经销商模式。直销模式相对经销商模式减少了中间环节，为客户提供整体特殊照明解决方案，除产品销售外，还包含产品设计、施工安装和售后服务等系列服务，极大提升了产品和服务的附加值，从而相对经销模式有较高的毛利率。

（3）修正毛利率对比分析

为了剔除销售模式差异的影响，本公司计算了修正毛利率进行深入对比各公司销售获利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佛山照明（000541）	20.96%	23.70%
雪莱特（002076）	15.65%	14.92%
阳光照明（600261）	14.45%	16.41%
勤上光电（002638）	25.52%	28.32%
上述四家公司平均	19.15%	20.84%
本公司	30.22%	28.14%

注：修正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营业收入，上述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财务数据。

通过扣除销售费用后的修正毛利率对比分析，2011-2012 年度，公司的修正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处于合理水平。

（4）销售净利率对比分析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佛山照明（000541）	18.18%	13.15%
雪莱特（002076）	3.44%	4.55%
阳光照明（600261）	8.15%	9.36%
勤上光电（002638）	12.74%	16.75%
上述四家公司平均	10.63%	10.95%
本公司	15.30%	14.36%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3 年度报告。

2011-2012 年度，公司的销售净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盈利能力处于可比上市公司的中上游水平。

4、产品毛利率分析

（1）公司产品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固定照明设备	73.16%	73.94%	72.74%
移动照明设备	67.86%	66.26%	65.37%
便携照明设备	71.83%	70.04%	67.91%
综合毛利率	71.84%	71.77%	70.48%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整体较平稳，各类产品的毛利率略有变化，这主要是由于不同型号产品销售结构发生变化所致。公司产品包括 200 多种型号，每种型号的产品毛利率都有差异，其销量占比的变化带来公司毛利率的变动。

（2）公司产品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对公司毛利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照明设备	43,934.85	54.06%	47,430.61	60.18%	57,786.54	61.98%
移动照明设备	13,368.72	16.45%	10,613.76	13.47%	11,183.12	11.99%
便携照明设备	23,973.37	29.50%	20,776.65	26.36%	24,262.54	26.02%
合计	81,276.93	100.00%	78,821.02	100.00%	93,232.20	100.00%

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固定照明设备和便携照明设备的收入，报告期内，两者销售毛利合计占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8.01%、86.53%和 83.55%。

报告期内，固定照明设备的销售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1.98%、60.18%和 54.06%，占比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煤炭、冶金等行业客户对固定照明设备的需求有所减弱。

报告期内，便携照明设备的销售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6.02%、26.36%和 29.50%，占比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铁路、网电等行业客户对便携照明设备的需求较为旺盛。

报告期内，移动照明设备的销售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99%、13.47%和 16.45%，占比逐年提升，呈现良好的销售态势。公司的移动照明设备具有产品安全可靠、轻便、照明时间长、便于携带等多方面的优点，被电力、铁路、石油、石化、网电等行业用户大量应用。

（3）按经营分部分类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行业事业部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1	厂电	72.23%	73.65%	71.35%
2	大型企业	68.38%	70.24%	71.09%
3	军品	77.89%	76.82%	74.36%
4	煤炭	70.23%	69.46%	71.06%
5	石化	72.31%	72.93%	70.65%
6	铁路	75.45%	74.87%	72.37%
7	网电	67.62%	66.73%	67.72%
8	冶金	73.84%	74.64%	72.90%
9	油田	71.25%	70.72%	66.77%
10	船舶民航	69.41%	68.86%	69.80%
11	公安消防	74.79%	73.60%	70.72%
12	照明工程	74.21%	73.56%	69.90%
13	其他	73.72%	74.47%	71.34%
合计		71.84%	71.77%	70.48%

报告期内，公司各行业事业部的毛利率均在 66%以上，且整体呈平稳状态。

5、主要产品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比例如下：

项目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原辅材料	85.49%	86.15%	88.90%
其中:光源（不含 LED）	9.09%	10.57%	9.81%
镇流器	6.82%	8.01%	8.76%
电池和电池组	7.66%	7.47%	7.10%
LED	2.42%	2.15%	3.77%
发电机组	4.60%	3.76%	3.05%
直接人工	3.59%	3.15%	2.48%
制造费用	10.92%	10.70%	8.62%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原辅材料中光源、镇流器、电池和电池组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因此选取上述三类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进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性分析。

1) 光源价格变动对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影响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31,854.07	31,010.29	39,040.92
光源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9.09%	10.57%	9.81%
光源成本（万元）	2,895.53	3,277.79	3,830.50
若平均单价上涨 1%使成本增加额（万元）	28.96	32.78	38.31
若平均单价上涨 2%使成本增加额（万元）	57.91	65.56	76.61
若平均单价上涨 5%使成本增加额（万元）	144.78	163.89	191.53
若平均单价上涨 1%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0.03%	-0.03%	-0.03%
若平均单价上涨 2%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0.05%	-0.06%	-0.06%
若平均单价上涨 5%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0.13%	-0.15%	-0.14%

假定光源价格上涨的影响不能转嫁到下游客户，则光源价格上涨会引起营业成本增长，进而使综合毛利率下降。根据上表分析，光源平均单价上涨 1%-5%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均较小。

2) 镇流器价格变动对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影响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31,854.07	31,010.29	39,040.92
镇流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6.82%	8.01%	8.76%
镇流器成本（万元）	2,172.45	2,483.92	3,421.45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若平均单价上涨 5%使成本增加额（万元）	108.62	124.20	171.07
若平均单价上涨 10%使成本增加额（万元）	217.24	248.39	342.14
若平均单价上涨 15%使成本增加额（万元）	325.87	372.59	513.22
若平均单价上涨 5%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0.10%	-0.11%	-0.13%
若平均单价上涨 10%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0.20%	-0.23%	-0.26%
若平均单价上涨 15%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0.30%	-0.34%	-0.39%

假定镇流器价格上涨的影响不能转嫁到下游客户，则镇流器价格上涨会引起营业成本增长，进而使综合毛利率下降。根据上表分析，镇流器平均单价上涨 5%-15%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均较小。

3) 电池和电池组价格变动对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影响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31,854.07	31,010.29	39,040.92
电池和电池组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7.66%	7.47%	7.10%
电池和电池组成本（万元）	2,440.02	2,316.47	2,771.62
若平均单价上涨 1%使成本增加额（万元）	24.40	23.16	27.72
若平均单价上涨 2%使成本增加额（万元）	48.80	46.33	55.43
若平均单价上涨 5%使成本增加额（万元）	122.00	115.82	138.58
若平均单价上涨 1%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0.02%	-0.02%	-0.02%
若平均单价上涨 2%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0.04%	-0.04%	-0.04%
若平均单价上涨 5%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0.11%	-0.11%	-0.10%

假定电池和电池组价格上涨的影响不能转嫁到下游客户，则电池和电池组价格上涨会引起营业成本增长，进而使综合毛利率下降。根据上表分析，电池和电池组平均单价上涨 1%-5%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均较小。

为应对原材料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发行人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按年度下达供货需求，保证供应价格的稳定性；二是公司实行集中采购，供应商生产数量相对集中；三是公司技术上要求尽量选择常见材料及标准件，避免标新立异的新型材料的选择；四是对成本偏高的材料，及时反馈设计部门，共同从材料选择、工艺等方面进行改进，保持成本率的相对稳定。

(2) 销售价格波动对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1) 固定照明设备单价波动对毛利率影响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13,131.00	109,831.31	132,273.12
固定照明设备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53.08%	58.41%	60.60%
固定照明设备收入（万元）	60,055.42	64,147.43	79,438.10
若平均单价下降 3%使销售收入减少额（万元）	-1,801.66	-1,924.42	-2,383.14
若平均单价下降 5%使销售收入减少额（万元）	-3,002.77	-3,207.37	-3,971.90
若平均单价下降 10%使销售收入减少额（万元）	-6,005.54	-6,414.74	-7,943.81
若平均单价下降 3%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0.46%	-0.50%	-0.54%
若平均单价下降 5%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0.77%	-0.85%	-0.91%
若平均单价下降 10%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1.58%	-1.75%	-1.89%

假定固定照明设备价格波动与主营业务成本无关，则固定照明设备价格下降会引起主营业务收入下降，进而使综合毛利率下降。根据上表分析，固定照明设备平均单价下降 3%-10%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在 2%以内，影响较小。

2) 移动照明设备单价波动对毛利率影响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13,131.00	109,831.31	132,273.12
移动照明设备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7.41%	14.58%	12.93%
移动照明设备收入（万元）	19,700.44	16,018.35	17,107.41
若平均单价下降 3%使销售收入减少额（万元）	-591.01	-480.55	-513.22
若平均单价下降 5%使销售收入减少额（万元）	-985.02	-800.92	-855.37
若平均单价下降 10%使销售收入减少额（万元）	-1,970.04	-1,601.84	-1,710.74
若平均单价下降 3%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0.15%	-0.12%	-0.11%
若平均单价下降 5%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0.25%	-0.21%	-0.19%
若平均单价下降 10%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0.50%	-0.42%	-0.39%

假定移动照明设备价格波动与主营业务成本无关，则移动照明设备价格下降会引起主营业务收入下降，进而使综合毛利率下降。根据上表分析，移动照明设备平均单价下降 3%-10%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3) 便携照明设备单价波动对毛利率影响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13,131.00	109,831.31	132,273.12
便携照明设备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9.50%	27.01%	27.01%
便携照明设备收入（万元）	33,375.15	29,665.53	35,727.61
若平均单价下降 3%使销售收入减少额（万元）	-1,001.25	-889.97	-1,071.83
若平均单价下降 5%使销售收入减少额（万元）	-1,668.76	-1,483.28	-1,786.38
若平均单价下降 10%使销售收入减少额（万元）	-3,337.52	-2,966.55	-3,572.76
若平均单价下降 3%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0.25%	-0.23%	-0.24%
若平均单价下降 5%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0.42%	-0.39%	-0.40%
若平均单价下降 10%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0.86%	-0.78%	-0.82%

假定便携照明设备价格波动与主营业务成本无关，则便携照明设备价格下降会引起主营业务收入下降，进而使综合毛利率下降。根据上表分析，便携照明设备平均单价下降 3%-10%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四）营业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税	22.28	72.74	49.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5.19	887.73	1,140.47
教育费附加	682.39	634.14	814.77
合计	1,659.86	1,594.61	2,004.81

2012 年度，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较 2011 年度减少 410.20 万元，主要是受市场环境不景气的影响，公司销售规模减少，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相应减少。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44,731.19	39.54%	45,634.79	41.55%	56,011.26	42.35%
管理费用	17,236.06	15.24%	15,029.47	13.68%	15,003.13	11.34%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财务费用	-574.82	-0.51%	-422.92	-0.39%	-244.62	-0.18%
合计	61,392.42	54.27%	60,241.34	54.85%	70,769.77	53.50%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70,769.77 万元、60,241.34 万元和 61,392.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50%、54.85%和 5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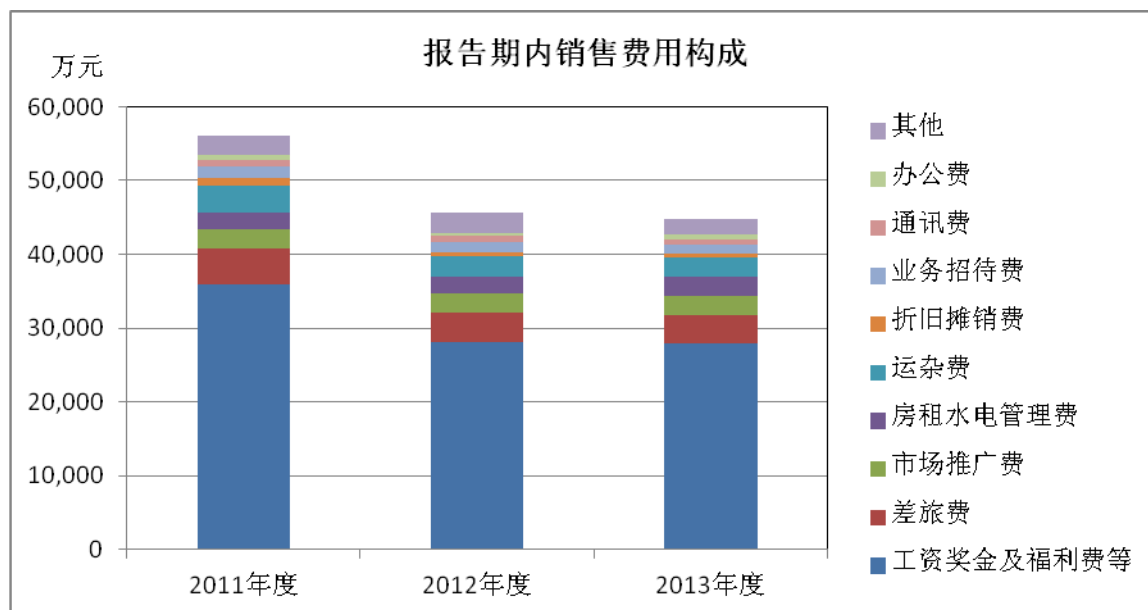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趋势稳定。2012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较 2011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国内经济不景气影响，销售有所减少，销售费用相应下降；且公司深化了行业事业部的自主经营管理，对销售费用的控制采取了有效措施，减少了销售费用的支出。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奖金及福利费等	28,021.84	62.64%	28,175.90	61.74%	35,894.17	64.08%
差旅费	3,797.26	8.49%	3,943.89	8.64%	4,812.26	8.59%
市场推广费	2,575.76	5.76%	2,654.46	5.82%	2,727.40	4.87%
房租水电管理费	2,523.48	5.64%	2,248.75	4.93%	2,222.02	3.97%
运杂费	2,617.36	5.85%	2,713.72	5.95%	3,677.96	6.57%
折旧摊销费	587.19	1.31%	530.22	1.16%	1,006.10	1.80%
业务招待费	1,270.77	2.84%	1,439.33	3.15%	1,518.34	2.71%
通讯费	658.61	1.47%	777.89	1.70%	872.70	1.56%
办公费	598.25	1.34%	425.38	0.93%	800.67	1.43%
其他	2,080.65	4.65%	2,725.22	5.97%	2,479.64	4.43%
合计	44,731.19	100.00%	45,634.79	100.00%	56,011.26	100.00%
营销人员（人）	2,046		2,192	-	2,499	-
人均销售费用(万元)	21.86		20.82	-	22.41	-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的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及福利费、差旅费、市场推广费、房租水电管理费和运杂费，占各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均在 87% 以上。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56,011.26 万元、45,634.79 万元和 44,731.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35%、41.55%和 39.54%。

(1) 工资奖金及福利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工资奖金及福利费分别为 35,894.17 万元、28,175.90 万元和 28,021.84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4.08%、61.74%和 62.64%。工资奖金及福利费占比较高与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方式相适应，公司主要直接面向终端用户进行销售，65%以上的员工为营销人员，营销相关人员包括服务工程师、技术服务工程师等，营销人员数量、营销人员比例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高，从而导致营销人员的工资奖金及福利、市场推广费及差旅费相应较高。

2012 年度，工资奖金及福利费较 2011 年度下降 21.50%，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销售人员的提成和奖金与其经营业绩挂钩，当年受市场因素影响大部分行业事业部未能完成经营目标，提成和奖金有所下降。

(2) 市场推广费

公司市场推广费主要用于提升市场影响力、增强对销售人员的管理以及新产品推广的设计，发行人的下游客户主要分布在电力、冶金、煤炭、铁路、油田、

石化等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行业，为及时、准确了解客户需求，发行人主要采取直销模式为终端客户提供销售和服务，因此需要针对目标客户进行市场推广，市场推广费的构成与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相适应。

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费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展会费	187.32	170.30	165.36
会议费	2,298.97	2,037.30	1,994.23
广告费	15.04	251.48	273.13
设计费	66.28	120.97	219.52
低值易耗品	8.15	74.41	75.16
合计	2,575.76	2,654.46	2,727.40

（3）房租水电管理费

报告期内，公司房租水电费主要为全国 142 个服务中心和 770 余个服务部使用的商业、办公、仓储和住宿场所的租赁费等。公司的服务中心数量较多，由此带来较高的房租水电管理费。报告期内，公司房租水电管理费分别为 2,222.02 万元、2,248.75 万元和 2,523.48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97%、4.93% 和 5.64%。

（4）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518.34 万元 1,439.33 万元和 1,270.77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71%、3.15%和 2.84%。

2011 年度开始，公司对行业事业部采用经营产出价值作为指标之一进行绩效考核，对费用进行了严格的控制，如果超过规定限额将要加计扣减经营产出价值，从而促使行业事业部合理使用招待费，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招待费呈下降趋势。

（5）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中“其他”为售后材料费、合同管理费、维修费、培训考察费和招聘费，其中售后材料费用占比较高，售后材料费用主要是保修期内为客户免费更换的维修配件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售后材料费	1,510.02	1,708.84	1,802.14
合同管理费	296.57	226.82	300.85
维修费	145.73	523.07	195.51
培训考察费	87.40	167.76	111.19
招聘费	40.93	98.73	69.94
合计	2,080.65	2,725.22	2,479.64

(6) 同行业销售费用率对比分析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各年度与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分析如下：

销售费用率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佛山照明（000541）	4.99%	4.61%
雪莱特（002076）	14.15%	11.61%
阳光照明（600261）	4.66%	4.61%
勤上光电（002638）	6.08%	5.91%
上述四家公司平均	7.47%	6.69%
海洋王	41.55%	42.35%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开财务数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3 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公司特殊环境照明行业的行业特点及销售模式决定的，具体原因如下：

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直接面向终端用户进行销售。公司销售人员数量、销售人员比例均较同行业公司高。2012 年度，发行人和同行业公司的销售人员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人员		生产人员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佛山照明（000541）	223	2.91%	6,909	90.23%
雪 莱 特（002076）	185	12.65%	825	56.39%
阳光照明（600261）	319	4.43%	4,894	68.03%
勤上光电（002638）	302	13.78%	1,169	53.33%
海洋王	2,192	67.93%	376	11.65%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3 年度报告。

由上表，同行业公司经营模式偏重于生产制造环节，销售人员数量和比例较低，生产人员数量和比例较高。与发行人的直销模式相适应，发行人 65%以上的员工为销售人员，发行人销售相关人员包括服务工程师、技术服务工程师负责进

行项目设计、销售、售后服务，对技术要求相对较高，因此销售人员薪酬水平较高。

②公司产品与用户的应用环境联系十分紧密，营销人员包括服务工程师、技术工程师等人员售前要针对不同的用户应用环境进行方案制作及设计、产品测试、产品试用，售中需要进行安装、检测调试，售后要进行时效性要求较高的现场服务，因此差旅费用、市场推广费、通讯费用等较高。

③公司在全国共建立了 142 个服务中心和 770 余个服务部办公场地与员工宿舍主要为租赁房产，由此带来较高的租赁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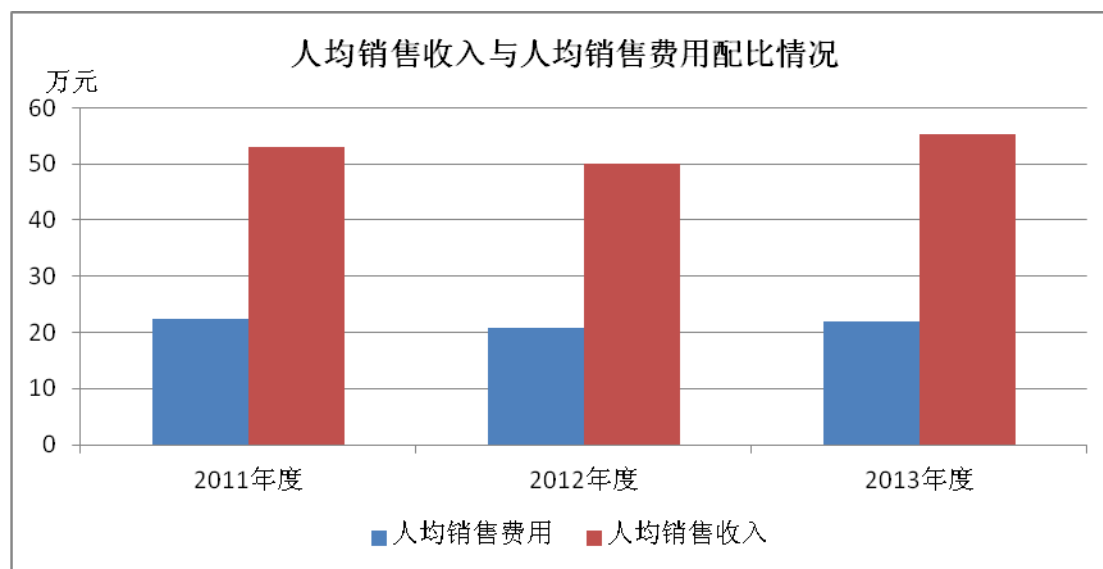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较高，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符合公司现有的以直销为主的经营模式和特殊环境照明行业特点。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销售费用中的固定人工薪酬、房租水电费等固定成本因素将会产生规模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利润空间。

(7) 人均销售费用与人均销售收入变动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销售费用和人均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人均销售费用	21.86	5.01%	20.82	-7.10%	22.41
人均销售收入	55.29	10.35%	50.11	-5.33%	52.93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人均销售费用与人均销售收入的变动存在一定配比关系。

2012 年度，发行人的人均销售费用较 2011 年度下降 7.10%。降幅大于同期人均销售收入的降幅，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公司奖金发放制度，2012 年度大部分行业事业部没有完成经营目标，未计提奖金；二是各行业事业部深化自主经营加强了销售费用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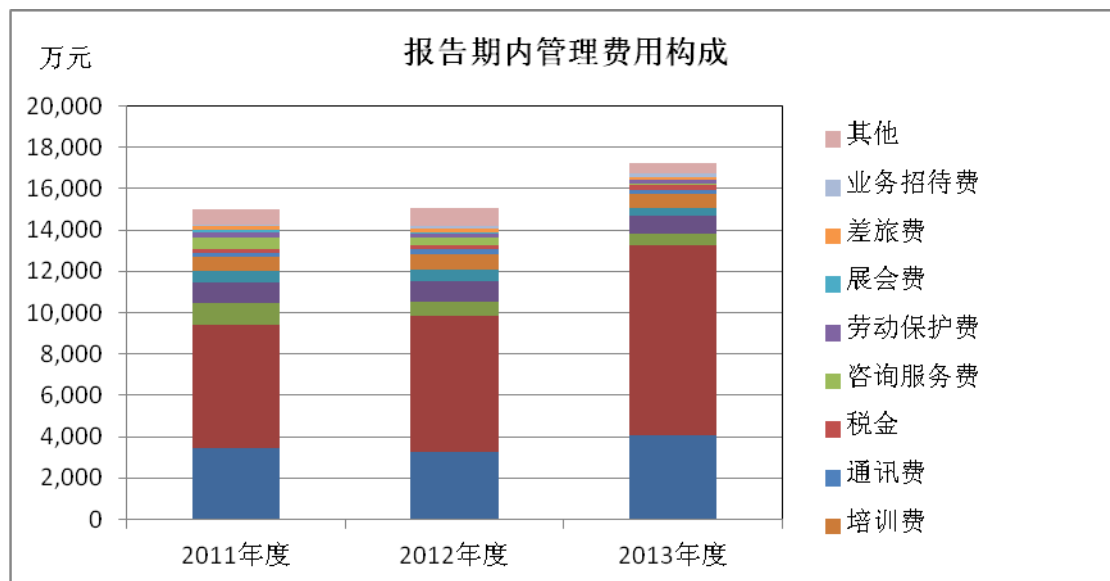
2013 年度，发行人的人均销售费用较 2012 年度上升 5.01%，增幅小于同期人均销售收入的增幅。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奖金及福利费等	4,096.81	23.77%	3,270.32	21.76%	3,430.78	22.87%
研发费	9,147.28	53.07%	6,546.20	43.56%	6,000.44	39.99%
折旧摊销	594.75	3.45%	708.08	4.71%	1,043.46	6.95%
房租水电管理费	851.49	4.94%	977.68	6.51%	966.22	6.44%
办公费	355.97	2.07%	605.62	4.03%	566.25	3.77%
培训费	697.93	4.05%	732.05	4.87%	663.14	4.42%
通讯费	192.13	1.11%	234.18	1.56%	242.10	1.61%
税金	211.40	1.23%	198.14	1.32%	176.47	1.18%
咨询服务费	88.08	0.51%	344.43	2.29%	559.18	3.73%
劳动保护费	170.07	0.99%	190.80	1.27%	199.48	1.33%
展会费	12.45	0.07%	59.45	0.40%	181.50	1.21%
差旅费	126.48	0.73%	181.87	1.21%	135.68	0.90%
业务招待费	162.03	0.94%	132.55	0.88%	82.14	0.55%
其他	529.20	3.07%	848.10	5.64%	756.28	5.04%
合计	17,236.06	100.00%	15,029.47	100.00%	15,003.13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5,003.13 万元、15,029.47 万元和 17,236.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34%、13.68%和 15.24%。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变化，公司管理费用呈现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少数几家国内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生产商之一，为保持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公司逐年加大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6,000.44 万元、6,546.20 万元和 9,147.28 万元，增速远高于同期营业收入增速，取得多项产品专利等研发成果，有效提升了发行人技术开发和产品创新能力；二是公司逐年提高员工尤其是基层员工薪酬水平，同时加大对员工的培训力度，导致工资及福利费、办公费、培训费等费用不同程度的增加。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管理费用率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佛山照明（000541）	7.59%	6.66%
雪莱特（002076）	10.97%	9.36%
阳光照明（600261）	8.80%	8.89%
勤上光电（002638）	12.96%	9.51%
上述四家公司平均	10.08%	8.61%
本公司	13.68%	11.34%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财务数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公布 2013 年度报告。

2011-2012 年度，本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高于行业均值，符合公司特殊环境照明行业的实际经营状况。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667.88	452.22	291.24
汇兑损失	69.62	25.45	19.17
减：汇兑收益	0.28	19.66	3.08
手续费及其他	23.72	23.51	30.53
合计	-574.82	-422.92	-244.62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无银行借款，不存在利息支出，利息收入随公司银行存款增加相应增加。

（六）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坏账损失	273.44	159.65	596.23
存货跌价损失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商誉减值损失	-	-	-
合计	273.44	159.65	596.23

坏账损失系依据本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于每期末计提或冲回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损失系本公司于每期末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是指对模具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

2012 年度坏账损失较 2011 年度减少 436.58 万元，降幅 73.22%，主要原因是发行人 2012 年度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增长幅度较 2011 年度增长幅度有所减小，相应计提的坏账损失较 2011 年度有所减少。

（七）营业外收支分析

1、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收入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5.67	2.52	19.2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5.67	2.52	19.23
赔款收入（注）	2.06	12.70	83.50
政府补助	404.10	732.66	534.19
增值税退税	1,739.63	2,101.46	989.05
其他	8.28	11.39	117.14
合计	2,169.73	2,860.73	1,743.11

注：赔款收入主要指供应商因向本公司提供的原材料存在质量问题和物流公司丢失货物而支付的赔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增值税退税和政府补助。其中，增值税退税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获得的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软件集成电路增值税退税款项，2011-2013 年度分别为 989.05 万元、2,101.46 万元和 1,739.63 万元。2012 年度增值税退税较高，主要由于 2011 年 1-10 月软件退税政策暂停实施，2011 年度所属期的软件退税在 2012 年度集中申请并到帐。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分别为 534.19 万元、732.66 万元和 404.10 万元，主要为政府支持公司专利申请、技术研发发放的资助资金以及地方政府增值税返还，具体情况如下：

（1）2013 年度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依据
专利资助费	259.80	深财行规（2011）9 号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30	《关于受理 2013 年东莞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的通知》
知识产权专项基金	10.00	深财行规（2011）9 号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知识产权保护专项经费	10.00	粤知产（2012）149 号《关于认定 2012 年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通知》
研发补助费	12.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12 年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技术研究开发计划技术标准研究资助项目公示》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80.00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关于开展 2012 年度深圳市民营企业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专利奖奖励经费	30.00	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深府（2012）126 号和《深圳市科学技术奖（专利奖）评审操作规程》（深市监规[2011]2 号）
合计	404.10	

(2) 2012 年度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依据
研发补助费	324.94	深财科（2012）144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度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补助资金（第六批）的通知
专利资助费	284.68	深财行规（2011）9 号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9.08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 2012 年深圳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拨款名单的通知》
	9.18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 2011 年深圳市第十一批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拨款名单的通知》
	4.28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 2011 年深圳市第十批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拨款名单的通知》
	5.00	《关于开展企业“专利双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
国（境）外专利专项资金	10.00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1 年度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的通知》
	3.30	粤知规〔2011〕81 号《关于组织申报 2010 年度国（境）外专利申请资助的通知》
商标注册资助费	2.2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 2012 年深圳市第一批境外商标注册申请资助周转金拨款名单的通知》
创新产业发展资助金	70.00	《2012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企业名单公示》
合计	732.66	

(3) 2011 年度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依据
地方政府增值税返还	334.27	深国税发[1999]256 号关于深圳高新技术产品增值税税款返还申请审核问题的通知
专利资助费	62.0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 2011 年深圳市第六至九批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拨款名单的通知》
	48.16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 2011 年深圳市第三至四批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拨款名单的通知》
	26.44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 2011 年深圳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拨款名单的通知》
南山区财政局上市资助	30.00	深圳市南山区贸易工业局《关于拨付南山区 2010 年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款的通知》
南山区财政局经济发展资金	5.00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南山区中国驰名商标和广东省著名商标奖励办法》
来深建设职业技能补贴	28.32	《深圳市 2010 年来深建设者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补贴办法》通知
合计	534.19	

2、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支出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66	5.47	3.5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7.66	5.47	3.5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17.01
对外捐赠	87.22	13.52	-
滞纳金	0.02	8.25	-
违约金	-	10.00	-
盘亏损失	4.84	-	-
其他	11.96	7.27	1.66
合计	121.70	44.51	22.18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营业外支出较小，对公司的经营影响较小。

(八) 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当期所得税	3,132.75	2,212.58	3,012.24
加：递延所得税	-381.71	628.69	-415.65
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列示）	2,751.04	2,841.28	2,596.59

(九) 利润的来源、变动及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3,131.00	109,831.31	132,273.12
二、营业成本	31,854.07	31,010.29	39,040.92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1,659.86	1,594.61	2,004.81
销售费用	44,731.19	45,634.79	56,011.26
管理费用	17,236.06	15,029.47	15,003.13
财务费用	-574.82	-422.92	-244.62
资产减值损失	273.44	159.65	596.23
加：投资收益	-	-	4.12
三、营业利润	17,951.21	16,825.41	19,865.51
加：营业外收入	2,169.73	2,860.73	1,743.11
减：营业外支出	121.70	44.51	22.18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四、利润总额	19,999.24	19,641.63	21,586.44
减：所得税费用	2,751.04	2,841.28	2,596.59
五、净利润	17,248.20	16,800.36	18,989.85

1、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19,865.51 万元、16,825.41 万元和 17,951.2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利润主要来自营业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 1,720.93 万元、2,816.22 和 2,048.03 万元，主要包括增值税退税和政府补助。公司的营业外收支净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2、净利润变动分析

公司净利润 2012 年度较 2011 年度减少 11.53%，净利润下降的幅度低于营业收入下降的幅度的主要原因：一是产品毛利率较 2011 年度有所上升；二是因经营业绩未达标，公司奖金发放较 2011 年度有所减少；三是公司 2011 年度所属期间的软件退税在 2012 年度集中退回，2012 年度增值税退税增加了 1,112.41 万元，使得营业外收入较 2011 年度有所增加。

2013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2 年同期增加 447.85 万元，增幅为 2.67%，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同期增加 3,299.70 万元，增幅为 3.00%。净利润和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相匹配。

3、利润质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0,457.34	14,892.01	15,800.95
净利润	17,248.20	16,800.36	18,989.85
收益现金比率	1.19	0.89	0.83

注：收益现金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益现金比率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的盈利质量逐年增强。

（十）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	17,248.20	16,800.36	18,989.85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9	-2.96	19.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4.10	732.66	534.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1,645.92	2,086.52	1,171.02
企业所得税的影响数	-319.24	-421.56	-258.64
合计	1,728.79	2,394.66	1,466.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19.41	14,405.69	17,523.45
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	10.02%	14.25%	7.72%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较小，未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01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为 14.25%，较 2011 年度增加 6.5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2011 年 1-10 月软件退税政策暂停实施，所属期的软件退税在 2012 年度集中申请并到帐。2012 年度的增值税软件退税金额较 2011 年增加 1,112.41 万元。

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57.34	14,892.01	15,800.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87.96	-2,094.47	-4,171.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00	-6,000.00	-4,341.8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68	-6.51	-14.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0.70	6,791.03	7,273.7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800.95 万元、14,892.01 万元和 20,457.34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分别为 83.21%、88.64%和 118.6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71.20 万元、

-2,094.47 万元和-13,387.96 万元。

2011 年度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71.20 万元，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支出，包括光明在建项目支出 188 万元，东莞在建项目支出 1,316 万元，郑州基地在建项目支出 81 万元，以及购置郑州基地房产支出 1,456.79 万元，购置机器设备支出 241.76 万元，购置办公设备 315.14 万元，购置模具 178.70 万元；

2012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94.47 万元，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支出，包括新增购入固定资产 637.58 万元，东莞市松山湖北部工业城项目支出 788.20 万元以及光明科技楼项目支出 643.81 万元；

201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387.96 万元，主要是在建工程的支出，包括东莞市松山湖北部工业城项目和海洋王科技楼项目的建设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41.81 万元、-6,000 万元和-6,000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报告期各期进行了现金分红。

现金流入量结构比率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	133,994.88	134,791.80	142,471.64
经营、投资和融资活动现金流入总量	134,010.80	134,822.73	143,146.79
现金流入量结构比率	99.99%	99.98%	99.53%

注：现金流入量结构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经营、投资和融资活动现金流入总量×100%

从上述现金流入量结构比率来看，公司自身经营创造现金的能力较高，同时也表明公司的财务基础稳固，经营及获利的持续稳定性程度较高，利润质量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未来偿付债务和利润分配的能力。

六、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最近三年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购买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188.16 万元、2,125.40 万元和 13,403.8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郑州基地房屋	1,749.95
2	新增模具	792.31
3	新增办公设备	1,085.90
4	新增生产设备	104.95
5	新增固定资产-试验及研发设备	199.07
6	购买 MINITAB、Office2013 等软件	162.73
7	光明、东莞在建工程	15,888.86
合计	-	19,983.77

公司近三年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为了配合公司主营业务快速扩张的需要，购买了位于东莞市松山湖北部工业城和深圳市光明新区的土地使用权，购买了郑州基地房产，并增加了专业设备的购置。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募集资金运用”所述。

七、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发展趋势

1、资产状况

如果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将在未来加大固定资产投入，新建生产厂房提高各类产品产能，预计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出现增长。公司目前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所占比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流动资产将随着资产总额和销售收入的增长而保持合理的增长。

2、负债状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公司未来将根据生产经

营需要，较好的调整银行借款比例和期限结构，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3、股东权益状况

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较快，自有资金已不能满足未来的投资需求。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扩大公司规模和实力。随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成功，公司的股东权益将有较大幅度的上升。

（二）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1、下游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

特殊环境照明行业的下游为电力、冶金、铁路、油田、石化、公安、消防、煤炭、部队、港口、场馆、民航船舶和机械制造等重要基础行业，这些行业与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密切相关，宏观经济的波动会对下游行业的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本公司产品应用的领域为关系到国计民生的 10 多个基础行业，抵御宏观风险的能力较强，风险分散度较高；同时，公司不断开拓新领域，能有效避免部分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因此，随着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以及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更广泛应用，公司的盈利能力预期良好。

2、公司产品的差异化——提供特殊环境照明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将不断巩固自身竞争优势，向客户提供包括设计、产品、服务和施工在内的全套照明系统解决方案，且其提供的特殊环境照明设备能使客户在易燃易爆、强振动、强冲击、强腐蚀等严苛环境下获得一致和稳定的照明体验。公司将不断创新产品服务，着力优化供应链管理，引导行业标准提升，逐步推进国际化经营，实施差异化战略，成为优秀的专业照明服务企业。

因此，公司将凭借自身产品的差异化优势，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获得更大的份额，确保盈利的稳定持续增长。

（三）公司的财务优势和劣势

1、财务优势

（1）占据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作为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企业，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大，经营现金流量较好，能够保障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对现金的需求，并有效应对生产经营中突发的资金需求压力。

（2）国内市场资源良好

公司以国内销售为主，主要客户为大中型企业、政府机关、事业单位，资信良好，具有高质量的稳定的客户群，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知名度，公司致力于建立管理高效的销售团队、构建完善的营销网络以适应市场变化，故公司产品议价能力强，毛利率水平以较为稳定，盈利能力较强。

（3）信用良好，向供应商融资能力强

在供应商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了原材料采购款项，未发生无故逾期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的行为，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商业信用和战略合作关系。公司资信较好，获得较长的信用期，具有较强的应付账款融资能力。

2、财务劣势

（1）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带来的年度内经营现金净流量不均衡的风险

因公司客户结构及客户特点、公司销售工作积累所需时间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历年的营业收入、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特征。公司经营业绩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实现，导致公司年度内经营现金净流量不均衡，客观上需要公司保有较高的现金存量，并对公司投资、筹资活动带来影响。这对公司全年的资金预算、调度带来较高管理要求。

（2）直销模式带来的固定成本支出较大对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

针对特殊环境照明行业市场特点，出于加强品牌建设和提高市场占有率的需要，公司建立了以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目前公司在全国设有 12 个专业化的行业事业部，行业事业部下设有 142 个服务中心，服务中心下设有 770 余个服务部，覆盖了多个专业领域。该直销模式及营销网络需要较大的固定人工、房租水电及

差旅费支出，而产品销售收入存在季节性。因此，直销模式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

公司的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主要靠自有资金和银行信贷来解决，有限的融资渠道难以支持公司技术、产品和市场战略的有效贯彻，制约了公司的高速发展。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加大了在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和新工艺等方面的资金投入，从而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附加值，进而提高公司赢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并为实现公司的总体战略目标提供了重要的资金保障。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空间较大，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明确，技术和市场基础坚实，品牌优势显著，公司具有较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发展前景良好。

八、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发行人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执行较为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在足额提取公积金后，报告期内每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万元)	16,213.26	15,395.58	17,453.07
现金分红（万元）	6,000.00	6,000.00	6,000.00
现金分红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	37.01%	38.97%	34.38%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占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比例	36.69%		

（二）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公司稳定持续的发展并给予投资者良好的回报，公司制定了《公司股东未来三年（2014-2016）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制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时，发行人综合考虑了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并结合公司的盈利及现金流量情

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资金需求等因素进行了充分认证。该规划经过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1）制定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考虑企业发展实际情况，综合考察成长性、业务发展规划、资金筹措能力和股东意愿等指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制定原则

公司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制定周期及审议程序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和必要的修改，确定相应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制定、修改或调整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4）2014-2016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在 2014-2016 年计划将为股东提供以下投资回报：

①2014-2016 年，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将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②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2、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决策及调整程序

（1）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①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②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并经出席董事会过半数通过并决议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③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的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意见、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④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时充分考虑外部监事的意见（如有），同意利润分配的提案的，应经出席监事会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意见、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⑤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同意实施的，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同时就此议案公司必须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2）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并严格履行以下决策程序：

①由董事会制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充分论证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变化导致公司不能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同时制定切实可行的经营计划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

②独立董事就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发表明确意见，同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③监事会应当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时考虑外部监事的意见（如有），同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经出席监事会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如不同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④股东大会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讨论并表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就此议案公司必须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作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及时通过公司章程中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向公众及时披露。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生效、执行和解释

①本《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执行。

②本《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

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着眼于现阶段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按照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制定股利分配政策以及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800.95 万元、14,892.01 万元，和 20,457.34 万元，近三年平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17,050.10 万元，占三年平均净利润金额的 96.44%，远高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根据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仍将和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保持紧密合作关系，对客户和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不会发生变化，销售和采购政策亦不会发生明显变化。公司未来在固定资产方面的投入主要是募投项目的实施，无其他重大资本性投入。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随着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销售净利率、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占净利润比率等指标不会发生明显变化，因此未来现金分红计划的实施有可靠的资金保障。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速动资产为 88,246.19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42,580.39 万元），流动负债为 26,441.09 万元，公司偿债能力较强，支付现金股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目前处于稳步发展时期，需要不断补充流动资金来满足业务扩张的需要，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因此未来三年现金分红比例确定为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是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发展目标合理确定的。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未分配利润除用于现金和股票分红外将主要运用于：

1、业务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公司目前处于稳步发展阶段，资金需求明显增加。一方面，未来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相应增加，包括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等流动资产相应增加；另一方面，由于公司特有的直销模式，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销售人员、服务中心、服务部等的投入将相应增加。因此，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开拓目标市场，逐步实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目标。

2、技术开发和产品创新

为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建立完善的研发体系、建立技术平台、加大新技术储备并将建立产品体验中心。因此，公司的部分留存利润将用于技术开发和产品创新。

3、市场开发和营销网络建设

在立足现有开拓市场的基础上，公司将逐步开拓体育照明、轻工业制造、高端制造业等市场，重点开发飞机制造、体育照明、海洋经济、航空航天等高端照明市场。同时，公司在发挥现有直销服务网络的基础上，继续深化服务网络建设，在现有 142 个服务中心、770 余个服务部的基础上不断将直销网络扩展到全国各二、三级城市。因此，公司的部分留存利润将用于市场开发和营销网络建设。

4、开拓海外市场

公司将加强对国际营销渠道的开拓力度，逐步扩大公司在国际市场的销售份额，促进公司业务的国际化进程。公司在立足国内市场的同时，将深化开拓海外市场，在现有东南亚、中东等市场的基础上，逐步开拓欧洲、美洲及非洲市场。另外，公司将加强与跨国公司的合作，加大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出口，同时加强国际技术交流。因此，公司的部分留存利润将用于海外市场的开拓。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提升股东回报，为投资者带来连续的、可持续的现金股利分配，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招股说明书及招股说明书摘要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且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九、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特征,每年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第一季度占比较低。2014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385.67 万元(未经审计),实现净利润 3,225.57 万元(未经审计),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保持平稳,采购规模与公司经营的季节性特征相匹配;主要产品的生产情况正常,销售价格保持稳定,销售规模与公司销售的季节性特征相匹配;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构成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保持稳定;公司主要经营状况良好,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计划

（一）公司经营理念

公司将秉承“理性、快速、合作、奋斗”的核心价值观，坚持“求实、求新、求发展”的宗旨，不断开拓市场，完善和丰富产品线，提升整体运营绩效，努力达成“提供人性化的特殊环境照明设备和服务”的使命，在全球特殊环境照明领域实现市场占有率第一、顾客满意度位居前三名的目标，力争成为拥有照明技术核心优势，能够主导国内、国际照明技术标准的全球特殊环境照明的最佳服务企业。

（二）公司 2014-2016 年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将调整自主经营重心与节奏，从量入角度协调各行业市场发展；以国家海洋强国和航空航天发展国策为契机，增加新市场领域；利用物联网技术开发智能模块，逐步实现物流、生产自动化；深入建设日常管理体系，实现公司内涵式增长。

（三）公司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凭借公司的人才优势、品牌优势和管理基础，在未来 3-5 年时间里，将实现新产品、新客户、新市场、老产品、老客户的各种组合策略带来的销售增长。

（四）技术开发和创新计划

公司研发部门将特殊环境照明设备节能减排作为未来五年的主攻方向，推动新发明技术的产品产业化和商业化，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技术。

1、建立特色的研发体系，提升整体设计能力

在设计系统内全面推行质量功能展开方法的应用，掌握并运用质量功能展开方法识别客户的核心需求，同时将客户核心需求转化成量化的功能和性能指标，从而完成技术开发和产品开发；继续推进全体技术人员流程功能展开的学习，并

按照流程履行职责，进而提升工作质量和效率；深入开展 QCC 活动，在解决公司实际问题的同时，使得员工能力获得提升。

2、建立技术平台，加大新技术储备

根据公司未来五年产品规划，识别出未来新产品开发需要的新技术（模块），并组织产品线对新技术（模块）进行分析、优化、组合，制定出技术（模块）开发计划，运用 IPD 手段和 PLM 信息管理平台，完成新技术（模块）的开发，为新产品开发做好技术储备。

3、建立和健全研发作业规范，确保端到端实现客户需求

继续进行研发过程总结和识别，找出问题、分析问题，按照物流、 workflow、信息流的思路提升研发管理能力，通过制定流程、规范、制度、通知来指导和规范设计人员工作行为，并运用 IPD 流程和 PLM 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研发过程固化，使得研发过程质量得到有效保障，过程信息得到完好记录，开发过程中的失败案例和成功经验的知识得到传播和传承，从而使得客户需求得到满足。

4、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提升产品研发质量

根据客户的现场使用环境，运用故障模式与影响分析和故障树分析的方法提前预测新产品可能出现的质量问题，并通过调整产品设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质量问题，从而使公司产品的质量在设计、验证、生产各环节都得到有效保证。

5、建立体验中心，营造创新环境

建立产品体验中心，购买国内外先进的新产品，组织员工体验、研究、领悟国内外先进产品设计的理念，主动挖掘客户核心需求，并将客户需求转化为功能和性能指标，从而开发出与竞争对手差异化的产品，使公司掌握技术竞争的主动权；深化公司发明专利点的挖掘，加大知识产权保护，拉大与竞争对手的差距。

（五）市场开发计划

在市场开发和营销网络建设方面，公司将继续发挥行业领先地位的优势，以客户为中心，建立营销服务体系，创新营销模式，完善营销网络，加大新型产业、新型市场的开拓力度；扩大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并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1、以客户为中心，深化“让服务物有所值，追求物超所值”的服务理念，建立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价值链系统；不断创新服务方式，建立和完善市场营销理念；保持公司特殊环境照明领域的领先地位，并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加强公司的市场宣传力度，在特殊环境照明领域强化品牌。

2、建立独具特色的市场营销体系，提升整体营销层次；通过系统开展“六大工作手段”和“新六大工作手段”，深入开展 QCC 活动，不断创新营销手段，提升整个营销队伍的能力，加强销售系统人员的培训，推动营销向顾问式、体验式营销升级，加强方针管理、日常管理，提升在现有市场、新市场的管理能力。

3、建立面向全国的直销网络体系。公司在发挥现有直销服务网络的基础上，继续深化服务网络建设，在现有 142 个服务中心、770 余个服务部的基础上不断将直销网络扩展到全国各二、三级城市，并逐步将直销网络深入到新疆、西藏等区域。公司致力于打造全国最完善的 B2B 直销网络，建立面向客户的营销网络。

4、加强方针管理，不断开拓新行业、新市场。在立足现有开拓市场的基础上，公司时刻关注国家产业经济动向，以“十二五”为契机，以新型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为指向，加强方针管理，逐步开拓体育照明、轻工业制造、高端制造业等市场，重点开发海洋经济、航空航天等高端照明市场。

5、创新产品形式，服务更大市场。在保持现有专业市场领先的基础上，公司不断创新产品形式，强化绿色节能优势，开发服务产品市场，在各行业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效益分享、照明设备租赁、照明设备托管、照明工程服务等新型服务产品。

（六）人力资源计划

为了保持公司持续创新与竞争能力，公司将依据总体战略要求，制定人力资源战略，不断完善选人、用人、育人机制，提高员工队伍能力，最终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1、公司将基于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建立人力资源配置计划，重点加强营销人员、产品技术人员、供应链管理人员队伍的建设，通过多种渠道选拔人才，

建立科学的激励机制和培养机制。

2、公司将完善各岗位任职资格标准，并参照此标准持续推行员工能力提升计划，促进各类人员素质和专业技能的不断提高，高层领导干部将提升中层和基层管理能力作为一项重要的日常工作进行展开，通过个人能力提升计划的沟通、组织赴外学习、审阅学习报告等多种形式不断发现下属存在的认识问题，持续改进。

3、公司将进一步升级人力资源绩效管理体系，将公司战略目标和举措层层分解落实到个人，使得员工明确工作目标，激发全体员工的责任感和工作热情；同时通过员工满意度测评，发现不满意因素，采取措施，不断优化人力资源政策。

（七）再融资计划

公司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要完全实施前述发展战略，需要大量资金。本次发行如能顺利实施，募集资金将用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项目。公司将努力协调企业长远发展与股东要求的现时回报之间的矛盾，以较高的盈利确保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持续融资能力；公司将根据本期项目开发完成情况、产品经营效益情况和市场发展情况，合理选择证券市场、银行贷款等多种形式，以最低成本为标准来选择筹资组合，筹集资金用于新产品开发、生产规模扩建计划、补充流动资金等；根据企业的发展需要，在利用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的同时，公司还将凭借自身良好的信誉和本次发行后资产负债率降低所提供的较大运作空间，进行适度的间接融资。

（八）国际化经营的计划

公司将加强对国际营销渠道的开拓力度，逐步扩大公司在国际市场的销售份额，促进公司业务的国际化进程，争取在三年内，使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相互推动，互为补充，共同构成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的坚实基础。

1、不断开拓海外市场。公司在立足国内市场的同时，将深化开拓海外市场，在现有东南亚、中东等市场的基础上，逐步开拓欧洲、美洲及非洲市场，将公司产品打造成国际知名品牌。

2、加强与跨国公司的合作。公司将加强与跨国公司的合作，加大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出口，同时加强国际技术交流，使公司技术处于行业前列，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国际竞争力，塑造公司国际化形象，打造国际化品牌。

二、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

公司实现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为：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改变；
- 2、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 3、本次股票发行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 5、公司所处行业与市场环境不会发生重大恶化；
- 6、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发生重大变动；
- 7、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

（二）发展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 1、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和开展各项具体发展计划，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如果没有雄厚的资金支持，将影响到上述战略和计划的实施；
- 2、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尤其是本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对高素质的研发、销售、管理、生产专业人才的需求将大幅上升。如何培养和留住人才将成为公司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

三、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和募集资金运用的关系

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按照规模化发展战略的要

求实现进一步发展，公司现有的市场占有率和客户群体对实现未来发展目标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支持。未来两年公司在产能扩建、新产品的开发、生产经营和销售网络的建设、人力资源扩充、海外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投入均将比目前有较大提高，尤其是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现有业务规模与公司实力大大提升。

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发展情况，对公司组织结构、人员保障、生产效率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以适应公司未来规模的迅速扩张，使公司现有业务和发展规划形成一种良性互动的关系，最终从根本上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制定的。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这些项目的完成，将对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主要体现在：

（一）募集资金的到位为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资金来源，保证了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主要募集资金将用于生产线建设等项目，提高技术水平，解决目前公司无自有生产厂房等问题，有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稳固和扩展公司的营销渠道，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

（三）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提高公司的技术实力和研发能力。

（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使公司由非公众公司变成公众公司，有利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实现公司管理水平的升级，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吸纳并留住优秀人才，建立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品牌凝聚力和市场影响力，对实现战略发展目标特别是海外市场的开拓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2.50%，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三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入时间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生产线建设项目	33,585.28	33,585.28	13,399.57	13,399.57	6,786.1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481.38	14,481.38	6,328.69	6,328.69	1,824.00
3	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	6,977.45	6,977.45	2,471.56	2,471.56	2,034.34
	合计	55,044.11	55,044.11	22,199.82	22,199.82	10,644.48

以上项目均已进行了详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项目投资计划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二）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以上募集资金需求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其他融资渠道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以及环保批复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了详细的可行性分析，分别获得主管部门关于项目备案的批复，并已取得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该等项目备案及环保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项目编号	环保批复文号
1	生产线建设项目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1900397229009 号批准	松环建[2010]35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1900397229008 号批准	松环建[2010]36 号
3	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发改备案[2010]0095 号、 深发改函[2013]1144 号批准	-

（四）专户存储安排

本公司经第一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及 201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中规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款制度。根据该办法，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开户银行为【】，账号为【】。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以海洋王东莞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在东莞松山湖新建照明灯具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并购置生产及检测设备。项目建设完成并达产后，预计每年将新增特殊环境照明设备产能 100 万套。

1、项目实施的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1）目前的生产规模制约了公司进一步发展。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过十余年的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已在特殊环境照明行业形成了较高的信誉度，并在国内同行业的竞争中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组建了 12 个专业化的行业事业部，致力于为油田、石化、网电、厂电、冶金等目标市场和细分客户提供适合的产品和周到的服务，提供专业化的照明系统解决方案。

近年来，公司的业务增长较快，产品性能、质量、市场占有率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2011 年年产 123 万余套，实现销售收入 13.23 亿元；2012 年年产 99 万

余套，实现销售收入 10.98 亿元；2013 年年产 110 万余套，实现销售收入 11.31 亿元。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提高，公司资本规模偏小、生产场地不足的问题也日益突出，制约了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由于目前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房产，生产空间较为拥挤，生产条件相对严酷，近三年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4.24%、75.83%和 84.72%。而公司检测设备需要更大的场地，场地面积的大小影响到产品的质量（比如防差错和人为故障等）。为了快速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推行单元化和流水线组合的生产方式，而该种生产方式对场地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为创造稳定、宽松、先进的生产条件和环境，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公司拟在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通过新建方式获得项目实施所需的经营场所，新建建筑面积为 50,000 平方米的生产厂房（含仓库）和建筑面积 18,000 平方米的办公楼，以满足公司销售规模日益增长的需要。

（2）核心客户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的需求

本公司的客户以大中型国有企业、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等为主，这些客户实力雄厚，并且对其供应商的经营规模、管理能力等方面均有较高要求。公司作为国内特殊环境照明行业的龙头企业，能够满足客户的上述考核要求。但是公司新开拓的重要大型企业对供应商经营场所的稳定性提出了更高要求。目前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房产，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经营场所的稳定性和加强客户关系，公司迫切需要新建自身的厂房以适应经营发展需要。

2、项目实施的有利条件及可行性分析

（1）特殊环境照明市场需求的快速扩大及产业升级给公司带来发展机遇

受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支持、国家扩大内需、城市基础建设、LED 等节能光源的推广应用促进的行业升级、我国体育事业的快速发展、国家产业结构优化和安全管理升级等各种有利因素影响，我国特殊环境照明市场需求快速扩大，为公司的发展带来极大机遇。根据中国照明学会发表的《2010 年特殊环境照明市场分析》，2011-2013 年中国大陆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市场规模预计分别为 176.2 亿元、211.9 亿元和 257.3 亿元，2011-2013 年市场规模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20.84%，未来市场容量较大。

（2）完善销售和服务体系为公司带来稳定的客户源

在销售和服务方面，公司能够给客户提供响应及时并有针对性的服务，具有专业化服务团队，在拓展市场方面具有较强优势，有效地实现全国联保服务承诺，能够满足并超越顾客期望，巩固顾客关系。通过完善的销售和服务体系，公司能够加强和客户之间的关系，形成稳定的产品需求。

（3）可靠的产品质量

特殊环境对照明系统的工作可靠性提出了非常高的要求，需要针对具体环境设计照明系统。例如在钢铁工业的厂房中，照明设备往往是在高温、粉尘和水雾环境下工作，若防护不够，容易使照明设备的效率下降较快。公司一直致力于为各种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特殊环境照明系统解决方案，拥有系列完整的高品质特殊环境照明系统，是国内仅有的几家能够满足上述各种环境要求的生产企业之一。

3、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述

本项目将以海洋王东莞公司作为主体在东莞松山湖建设照明灯具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并购置生产及检测设备。本项目的实施将能有效提高公司照明灯具的产能，为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2）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将建设灯具生产厂房，新增年产 100 万套特殊环境照明灯具的产能。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建筑面积 50,000 平方米的灯具生产厂房和建筑面积 18,000 平方米的办公楼，其中厂房共计三层，一层主要用于物料和成品仓储；二层主要用于固定产品装配线、固定产品物料配发及辅助加工；三层主要用于移动产品装配线、线路板生产线、成品返修区及终检、成品包装、移动产品物料配发等。

4、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业务与技术”之“四、（二）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所述。

5、项目建设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对海洋王东莞公司进行增资，并由海洋王东莞公司负责项目的具体建设实施。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建成后第一年达到 60%的生产能力，第二年达到 80%，第三年达产。

6、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供应的情况

（1）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供应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光源、发电机组、结构件、电池和电池组及镇流器等，均由海洋王长期合作的供应商提供，来料批次合格率平均在 96%以上，较为稳定。

（2）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的能源为电力与给水。其中电力由东莞市市政提供 10KV 电源；给水由项目四周及市政道路上的给水管道网提供水源。

7、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在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北部工业城，地块编号为 BC-01。松山湖的定位是东莞乃至珠三角科学发展示范区、产业升级引领区。园区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洋王东莞公司已经取得了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证书编号为东府国用（2010）第特 294 号，总面积为 97,619 平方米，购置成本为 6,346 万元。本项目建设在上述土地范围内，规划占地面积为 65,119 平方米，占该地块总面积的 66.7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莞松山湖北部工业城厂房在陆续建设中。

8、环境评价

公司的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和垃圾。排放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过滤后排入工业区的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垃圾丢弃在工业区指定的垃圾回收场，不存在对周边环境的污染。

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以松环建[2010]35号《关于海洋王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核查。

9、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的总投资为 33,585.2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6,799.14 万元（含土地购置费 4,23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786.14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重（%）
建设投资	26,799.14	79.79
建设投资静态部分	26,222.33	78.08
建筑工程费	14,871.50	44.28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4,312.14	12.84
安装工程费	43.12	0.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746.89	17.11
基本预备费	1,248.68	3.72
建设投资动态部分	576.80	1.72
涨价预备费	576.80	1.72
建设期利息	0.00	0.00
铺底流动资金	6,786.14	20.21
项目投入总资金	33,585.28	100.00

本项目将购置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万元）
一、	生产加工、仓储物流设备及系统					
1	自动生产流水线	-	22	条	-	2,000.00
2	物流配送自动流水线	-		套	-	
3	产品老化线	-	1	条	-	
4	产品自动跟踪识别系统	-	1	套	5,000,000	500.00
5	立体仓库	-	1	套	3,000,000	300.00
6	电动叉车	HF-A1035（1T）	1	台	13,500	1.35
7	电动搬动车	CBD-20M	1	台	35,000	3.50
8	波峰焊机	-	2	台	35,000	7.00
9	回流焊机	-	1	台	13,000	1.30
10	激光标刻机	-	2	台	18,000	3.60
11	喷流锡炉	-	2	台	8,000	1.60
12	切脚机	-	2	台	3,000	0.60
13	贴片机	西门子	2	台	2,000,000	400.00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万元）
14	焊膏印刷机	-	1	台	30,000	3.00
15	焊膏搅拌机	-	1	台	5,000	0.50
16	自动滴胶设备	-	5	台	6,000	3.00
17	剥线机	HD-315（行程150MM）	2	台	6,000	1.20
18	打包机	02-355	1	台	3,500	0.35
19	弹簧分离机	ss-100	1	台	2,500	0.25
20	弹簧分离机	TL-012	1	台	1,600	0.16
21	滴液机	JBE113	3	台	1,300	0.39
22	电动葫芦	1 吨	1	台	26,000	2.60
23	电焊机	11KVA	2	台	900	0.18
24	电脑剥线机	W371C	1	台	20,000	2.00
25	端子机	BST-2T	1	台	6,500	0.65
26	空压机	2.0M3	1	台	15,000	1.50
27	空压机	ZBO-10/8	1	台	5,000	0.50
28	空压机	上海东方	1	台	4,000	0.40
29	冷冻式干燥机	SC-10AA	2	台	3,500	0.70
30	排风机	500MM	2	台	500	0.10
31	切割机	CG-400	1	台	1,000	0.10
32	切割机	TCH-355HB（1530W）	1	台	1,500	0.15
33	砂轮机	M3025	1	台	1,200	0.12
34	手啤机	G5KN	2	台	5,000	1.00
35	丝印机 CG	700*800MM	1	台	4,000	0.40
36	台钻	CH-10N	1	台	3,500	0.35
37	锡炉	PS-2000	2	台	500	0.10
38	移印机	PE-6E	1	台	20,000	2.00
39	直流稳压电源	TPR6440D	5	台	30,000	15.00
40	数控钻铣床	2*50A	2	台	150,000	30.00
41	数控车床	CD6140	2	台	80,000	16.00
42	专机设备	-	-	-	-	300.00
	小计	-	-	-	-	3,601.65
二、	产品检测设备					
1	万用型弹簧冲击器	T800V	1	台	11,000	1.10
2	低温卷绕试验机	T323 改制	1	台	30,000	3.00
3	低温拉伸试验仪	定制	1	台	48,000	4.80
4	摆管淋雨装置	定制	1	台	32,800	3.28
5	垂直滴水试验装置	FMX-003	1	台	29,500	2.95
6	防喷水试验装置	KCY-004	1	台	52,000	5.20
7	手持式淋水装置	定制	1	台	8,000	0.80
8	供水装置	定制	1	台	15,500	1.55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万元）
9	L-2188 型瞄点式亮度计	定制	1	台	65,000	6.50
10	精密测光导轨	定制	1	台	112,000	11.20
11	YF261 电解电容漏电流测试仪	定制	1	台	2,500	0.25
12	KF-2 开关三极管分选仪	-	1	台	2,000	0.20
13	Pf4000 高频功率测试仪	TOS8870A+TO S6200+ 控制系统	1	台	5,000	0.50
14	氙灯耐气候试验箱	系列	1	台	110,000	11.00
15	变频精密测试电源	定制	1	台	9,000	0.90
16	电子式镇流器异常状态测试台	CPD15—J3	1	台	23,000	2.30
17	电感式镇流器性能测试台	520*1150-VG25	1	台	25,000	2.50
18	恒温积分球（1.5m）	0.8~1 吨	1	台	53,000	5.30
19	标准光源	SV16	5	台	1,400	0.70
20	恒温积分球（2.0m）	CTC240D	1	台	59,000	5.90
21	双光纤转换器	定制	1	台	2,500	0.25
22	碰撞试验机	SJW30	1	台	250,000	25.00
23	臭氧老化试验箱 450*450*450	TSGC2-20	1	台	70,000	7.00
24	温度冲击试验箱 970*460*670	定制	1	台	500,000	50.00
25	灼热丝试验仪	FR801	1	台	25,000	2.50
26	针焰试验仪	定制	1	台	27,000	2.70
27	漏电起痕试验仪	DLV713JJE	1	台	25,000	2.50
28	水平垂直燃烧试验仪	AS-200A	1	台	24,000	2.40
29	高温炉 600*700*850	SUPER9000U	1	台	12,000	1.20
30	防 腐 蚀 试 验 箱 600*700*850 （SO2/HS/CO2/CL2）	启天 M4880/ VPD450/350K W	1	台	161,200	16.12
31	精密照度计	T800V	2	台	45,000	9.00
32	二次电池检测装置	T323 改制	1	台	29,000	2.90
33	闪光光强测试仪	定制	1	台	42,000	4.20
34	LED 快速光参测试仪	定制	1	台	2,900	0.29
35	谐波电流测试仪	FMX-003	1	台	30,000	3.00
36	电压跌落测试仪	KCY-004	1	台	118,000	11.80
37	浪涌测试仪	定制	1	台	180,000	18.00
38	高低温实验箱	定制	1	台	1,500,000	150.00
39	三综合实验箱（带震动台）	定制	1	台	550,000	55.00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万元）
40	震动台 1000KG	定制	1	台	550,000	55.00
41	震动台 500KG	定制	1	台	400,000	40.00
42	开关寿命实验机		1	台	30,000	3.00
43	砂尘实验箱	TOS8870A+TO S6200+ 控制系统	1	台	500,000	50.00
44	精密直流稳压电源 30V10A	系列	10	台	3,000	3.00
45	精密直流稳压电源 30V30A	定制	20	台	2,500	5.00
46	精密直流稳压电源 300V100A	CPD15—J3	1	台	40,000	4.00
47	霉菌实验箱	520*1150-VG25	1	台	35,000	3.50
48	FLUKE 带 USB 接口的万用表	0.8~1 吨	6	台	1,330	0.80
49	温度采样转换器	SV16	5	台	3,600	1.80
50	顺态电压电流测试万用表	CTC240D	2	台	3,000	0.60
51	冲击实验台	定制	1	台	400,000	40.00
52	显微镜（放大 1000 倍）	SJW30	1	台	150,000	15.00
53	相机	TSGC2-20	1	台	5,000	0.50
54	分析天平 1X10 ⁻⁴ g	定制	1	台	5,800	0.58
55	LED 老化寿命测试仪器	FR801	1	台	14,600	1.46
56	电池安全性能实验箱系列	定制	1	台	30,000	3.00
57	功率辐射仪	DLV713JJE	1	台	7,500	0.75
58	电压波动仪	AS-200A	1	台	8,600	0.86
59	传导抗干扰仪	SUPER9000U	1	台	48,000	4.80
60	电流波形因子测试仪	-	1	台	50,000	5.00
61	切割机器	-	1	台	8,000	0.80
	小计	-	-	-	-	673.24
三、	常规检测设备					
1	万用表	9807A+	20	个	200	0.40
2	数显温湿度表	HTC-1	8	个	15	0.01
3	钳形表	PORII	20	个	500	1.00
4	调压器	TDGC2-2KVA	8	台	560	0.45
5	数显万用表	UT56	3	个	500	0.15
6	防尘试验箱	-	1	个	37,000	3.70
7	电子负载	-	3	个	6,800	2.04
8	高斯计	-	2	个	8,400	1.68
9	粘度计	-	1	个	2,000	0.20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万元）
10	交流电源	800V	2	个	10,000	2.00
11	直流稳压电源	300V100A	2	个	50,000	10.00
12	直流稳压电源	60V100A	2	个	8,500	1.70
13	直流稳压电源	30V30A	2	个	9,600	1.92
14	化圈漆膜测试仪	-	2	个	600	0.12
15	韦氏硬度计	-	2	个	3,800	0.76
16	橡胶硬度计	-	2	个	600	0.12
17	直流稳压电源	300V300A	2	个	50,000	10.00
18	内径千分尺	0.001mm	2	把	1,000	0.20
19	内径卡规	0.001mm	2	把	1,000	0.20
20	外径千分尺	0.001mm	2	把	1,000	0.20
21	外径卡规	0.001mm	2	把	1,000	0.20
22	长量爪游标卡尺	-	2	把	1,000	0.20
-	小计	-	-	-	-	37.25
-	合计	-	-	-	-	4,312.14

10、投资项目主要效益指标

本项目达产后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额
1	营业收入（正常年份）	万元	103,200.00
2	利润总额（正常年份）	万元	19,679.22
3	税后利润（正常年份）	万元	14,759.42
4	销售利润率	%	14.30
5	投资利润率	%	43.95
6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	37.08
7	投资回收期	年	4.89

本项目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序号	不确定因素	变化率	税前内部收益率	敏感系数	临界点
1	销售单价	-10.00%	22.50%	1.46	21%
		0.00%	37.08%	-	
		10.00%	51.09%	1.40	
2	原材料价格	-10.00%	46.73%	0.97	29%
		0.00%	37.08%	-	
		10.00%	27.16%	0.99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总投资为 14,481.3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2,657.3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824.00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栋研发大楼，项目用地面积约 5,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6,800 平方米，同时购置一批先进的研发、测试设备，创造国际先进水平的研发、测试和产业化研发环境，建立功能独立、测试设备完善的中试部门。

2、项目实施的背景及必要性

（1）符合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直销模式需要公司拥有技术力量强大的服务支持团队，才能根据客户所处的特殊应用环境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解决方案，帮助公司直接与客户接触，有利于公司及时、准确了解市场需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能够提高公司的技术实力，进一步充实公司的三级研发体系，符合公司的经营模式。

（2）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特殊环境照明企业的技术能力和解决方案是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标准。因此，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将建立以研发和服务为核心的竞争优势作为公司的发展战略，强大的研发能力成为公司获得成功的关键因素。随着特殊环境照明行业集中度的逐渐提高，在竞争日益充分和激烈的行业背景下，公司未来面临的最大竞争对手将是掌握了大量核心技术的国际同行业企业。因此，通过建设研发中心项目，可以为公司开发并掌握核心技术提供强有力的保障，逐渐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3）产品和技术的持续发展要求公司加大研发支出

首先，金卤灯、氙气灯、LED 等技术手段逐渐成熟，光源技术的发展和市场需求的扩大推动了特殊环境照明技术的发展，智能照明控制的设计、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的利用亦要求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其次，照明标准和要求的逐步提高，也导致了企业必须加大投入对照明工程进行改进。上述不断增长的应用需求要求公司对现有产品进行持续改进和投入，加大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以抢占市场先机。如果不寻求核心技术突破，进行业务创新，企业发展将难以持续。最后，由于特殊环境照明设备更新换代加快，公司需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研发力度，不

断推出新产品以适应市场需求。

(4) 产品应用环境的苛刻和客户需求的差异化要求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

特殊环境照明产品的用途涉及多个领域，不同的特殊环境对照明系统的工作可靠性提出了不同的要求，公司需要针对具体环境设计照明系统。例如，在钢铁工业的厂房中，照明设备往往是在高温、粉尘和水雾环境下工作，若防护不够，容易使灯具的效率下降较快。因此，公司必须加大研发投入，满足上述各种环境对公司产品要求。

(5) 新行业的增加需要加大新行业产品的开发力度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将不断扩展产品所覆盖的行业领域。由于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差异化需求较大，公司需要针对不同客户以及不同客户所处的行业进行产品研发和生产。因此，随着公司产品应用行业领域的不断拓宽，公司需加大对新行业产品的开发力度。

3、项目实施的有利条件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特殊环境照明灯具的开发与生产，重视产品技术的研发，建立了以发展研究院为前沿、技术与设计部为保障、行业产品开发团队（BL-PDT）为基础的三级研发体系，先后解决了在各种严酷环境下照明灯具的安全性、可靠性、光效、节能等技术难题。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取得了1,268项国内专利和26项PCT国外发明专利，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性能等多项指标领先于国内同行业，部分产品通过多项国际认证，达到或超过了国际先进照明企业水平。公司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和多年的技术积累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利条件。

4、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目标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其职能将在目前发展研究院、技术与设计部的职能部门建制的基础上进行扩展，初步形成职能完善、相对独立的研发机构。公司研发中心将设置发展研究院、开发部、综合管理部和中试部。发展研究院专门负责技术趋势的研究、技术战略的制定和调整，下设光源研究所、能源研究所、光控制研究所、材料研究所；开发部负责产品开发项目，下设工业设计部、结构部、电气

部、光学部、技术应用部、系统开发部等部门；综合管理部下设技术文秘部、项目管理部、专利认证部和培训部；中试部下设测试中心、工艺开发部、装备开发部、产品定型鉴定部。

根据公司研发业务发展规划，本项目拟新建一栋研发大楼，项目用地面积约 5,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800 平方米。各研发部门新增研发人员及办公面积如下：

开发分部	部门名称	项目建成后人数（人）	规划使用面积(平方米)
发展研究院	光源研究所	33	1,500
	能源研究所	9	800
	光控制研究所	9	700
	材料研究所	5	500
	小计	56	3,500
开发部	工业设计部	36	1,600
	结构部	43	1,600
	电气部	15	800
	光学部	15	800
	技术应用部	15	800
	系统开发部	15	800
	小计	139	6,400
综合管理部	技术文秘部	5	300
	项目管理部	30	1,000
	专利事务所	5	500
	培训部	5	1,000
	小计	45	2,800
中试部	测试中心	25	1,500
	工艺开发部	15	800
	装备开发部	15	800
	产品定型鉴定部	5	1,000
	小计	60	4,100
合计		300	16,800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承担的主要功能如下：（1）跟踪用户需求变化趋势，关注国际国内同行技术发展方向，全面科学的进行技术开发规划，并承担公司重大战略决策的技术支持；（2）根据规划内容和进度，通过自主研发、国际技术交流与合作等多种方式，进行与照明产品相关的基础科技研究、创新性的应用技术开发和特殊环境照明设备及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形成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3）建立包括中试部在内的完善的、系统的研发架构及品质保障体系；（4）积

积极开展技术交流，参加国际国内行业标准的制定，引领特殊环境照明行业标准。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的总投资为 14,481.3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2,657.38 万元（含土地购置费 35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824.0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重
建设投资	12,657.38	87.40%
建设投资静态部分	12,348.44	85.27%
建筑工程费	4,351.20	30.05%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5,888.00	40.66%
安装工程费	58.88	0.41%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62.34	10.10%
基本预备费	588.02	4.06%
建设投资动态部分	308.94	2.13%
涨价预备费	308.94	2.13%
建设期利息	0.00	0.00%
铺底资金	1,824.00	12.60%
项目投入总资金	14,481.38	100.00%

6、项目建设选址

本项目选址在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北部工业城，地块编号为 BC-01。松山湖的定位是东莞乃至珠三角科学发展示范区、产业升级引领区。园区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洋王东莞公司已经取得了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证书编号为东府国用（2010）第特 294 号，总面积为 97,619 平方米，购置成本为 6,346 万元。本项目规划占地面积为 5,500 平方米，占该地块总面积的 5.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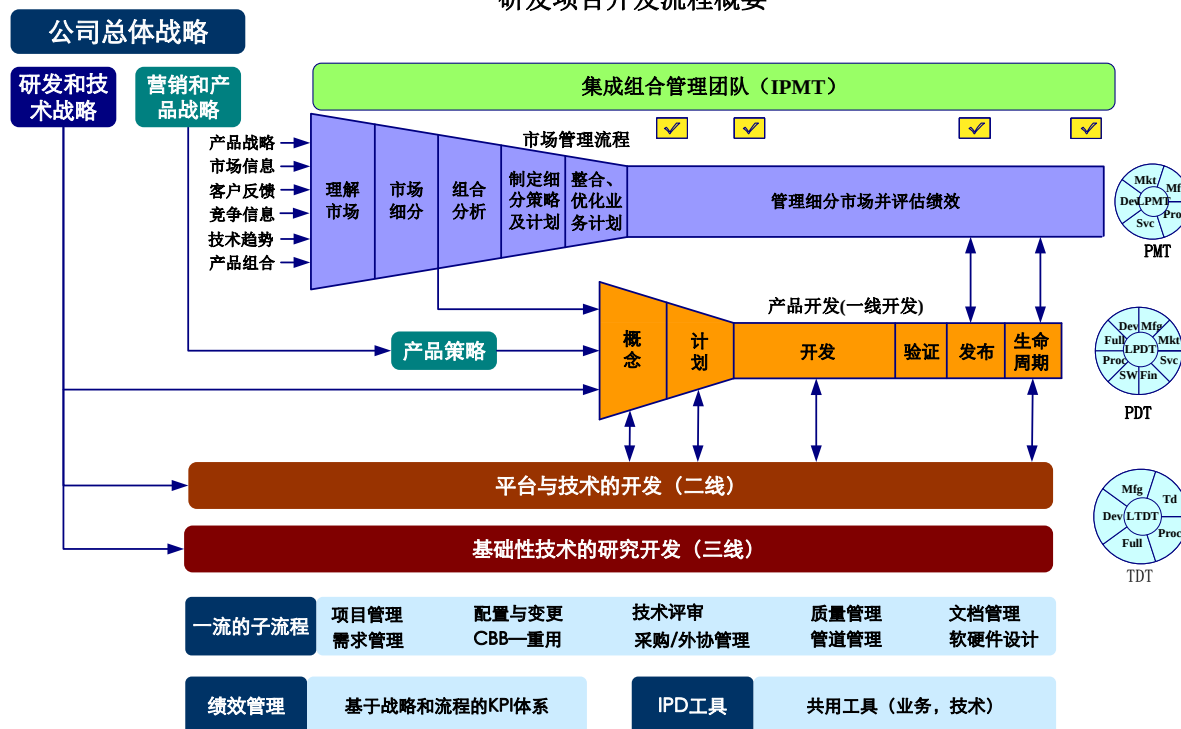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莞松山湖北部工业城研发中心在陆续建设中。

7、投资项目技术方案

（1）研发项目开发流程

公司将整个研发过程扩展成为一个和其他部门高度融合和集成的流程。公司目前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研发项目开发流程概要



公司项目开发流程被明确地划分为概念、计划、开发、验证、发布、生命周期等六个阶段，并且在流程中有定义清晰的决策评审点。这些评审点上的评审是业务评审，关注于产品的市场定位及盈利情况。决策评审点有一致的衡量标准，只有完成了规定的工作才能够由一个决策点进入下一个决策点。公司典型的产品开发流程如下：

1) 在概念阶段初期，一旦 IPMT（集成组合管理团队）认为新产品、新服务和新市场有价值，他们将组建并任命 PDT（产品开发团队）成员；

2) PDT 了解未来市场、收集信息、制定业务计划。业务计划主要包括市场分析、产品概述、竞争分析、生产和供应计划、市场计划、客户服务支持计划、项目时间安排和资源计划、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财务概述等方面信息，该等信息均需要从业务的角度来思考和确定，以保证企业最终能够盈利；

3) 业务计划完成之后，进行概念决策评审。IPMT 审视这些项目并决定哪些项目可以进入计划阶段；

4) 在计划阶段，PDT 综合考虑组织、资源、时间、费用等因素，形成一个总体、详细、具有较高准确性的业务计划；

5) 完成详细业务计划以后，PDT 提交该计划给 IPMT 评审。如果评审通过，项目进入开发阶段。PDT 负责管理从计划评审点直到将产品推向市场的整个开发过程，并负责落实相关部门的支持；

6) 同时，在实施产品开发之前，公司会下达该项目的成本目标和时间要求，在产品开发全过程中，参与产品开发的部门和人员以此为依据进行项目成本控制。

(2) 主要设备选择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购置一批先进的研发设备，包括用于研究开发的实验设备和用于可靠性保证的各种检验检测设备，即中试部建设所需的设备。设备购置计划如下：

设备种类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研发设备	高效长寿无汞金卤灯项目专用设备		-	-	200
	新型无汞光源（荧光灯）项目专用设备		-	-	150
	研究基于表面等离子体光子学技术的新型光源项目专用设备		-	-	200
	安全照明技术平台项目专用设备		-	-	20
	光学应用技术平台项目专用设备		-	-	30
	电气应用技术平台项目专用设备		-	-	25
	创新应用技术平台项目专用设备		-	-	50
	关键技术平台项目专用设备		-	-	200
测试设备	可靠性测试设备	温度冲击箱	5	150	750
		振动测试台	3	300	900
		碰撞测试台	1	150	150
		IP 测试平台	3	20	60
		温箱	5	20	100
		老化房	1	100	100
		HALT 试验机	2	200	400
		冲击试验机	3	10	30
		低气压试验机	1	150	150
		紫外辐射试验	2	100	200
		霉菌试验	2	100	200
		跌落试验机	2	42	84

设备种类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电磁振动试验机	1	45	45
	盐水喷雾试验机	2	50	100
	恒温震荡水槽	3	53	159
	荷重-位移曲线仪	2	30	60
	温湿度试验箱	1	25	25
	其他可靠性设备	1	100	100
	环境模拟测试设备	预算	1	200
	EMC 测试设备	EMC 测试仪	1	500
	光学设备	预算	1	500
	其他测试设备	其他	1	200
合计		-	-	5,888

8、投资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募集资金到位后 2 年,包括筹备和建设两个阶段。筹备阶段包括项目立项、初步设计、监理和设计招标、施工图设计、施工招标等工作,筹备期为 8 个月;建设阶段包括主体工程建设及附属工程 and 设备的安装调试,建设期为 16 个月。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对海洋王东莞公司进行增资,并由海洋王东莞公司负责项目的具体建设实施。

9、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1) 研发中心建成后,公司将拥有一个在特殊环境照明领域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高水平、高起点、能将科研成果迅速产品化和产业化的科研开发机构,全面提高公司的科研开发能力,为公司新产品开发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障,增强公司的技术储备和人才储备,对国内特殊环境照明产业技术的发展将起到较大的促进作用,具有极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 研发中心建成后,可以提高公司新产品的设计开发能力,缩短开发周期,加快新产品的上市速度和降低产品返修率,节省产品的维护和维修成本。产品品质的提升将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认可度,产品上市时间的提前将使公司率先占领市场,这些都将成为公司带来较大的经济效益。

(3) 研发中心建成后,研发的新产品可为企业带来新的经济增长点。这些

新产品不仅在技术上优于原有产品，而且在获利能力上也将优于原有产品，充分体现技术创新所产生的经济价值。

10、环保影响

本项目厂址属于非饮用水源保护区，在运作过程中主要的污染物有生活污水、噪音等，但经过采取有效的措施后，项目污染排放能达到有关标准。

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以松环建（2010）36 号《关于海洋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核查。

（三）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总投资为 6,977.4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943.1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034.34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项目建设目标为通过在营销网络整合、品牌管理、物流仓储及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全方位建设，扩大销售网络、提升品牌价值，增加销售收入。同时，通过该项目公司还将优化整合供应链，提高效率和信息化程度，降低运营成本，更好的满足不同地区的用户需求。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建设和完善营销网络是加强品牌建设的需要

随着公司所处行业 and 市场需求日趋成熟，品牌已经成为产品技术水平、质量、价格之外的又一个重要竞争因素。公司现有的品牌推广渠道主要是专业杂志、专业图书、专业网站和专业展会等，较少通过公共媒体进行形象宣传，而是依赖于员工的专业素质及客户的信任、口碑进行市场拓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在上海、沈阳、北京、成都、济南、郑州等六个城市分别设立二级营销机构，通过规范化的管理树立公司良好的企业形象，提高品牌影响力，培养客户忠诚度，提高产品的品牌附加值。通过系统的市场营销和品牌传播，提升公司品牌在目标客户中的影响力，强化客户对公司品牌的认知程度，为公司的区域营销提供品牌支持。

（2）建设和完善营销网络是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的有效措施

公司向来重视营销网络的建设，并已形成了覆盖电力、冶金、铁路、油田、石化、公安、消防、煤炭、部队、港口、场馆、民航、船舶和机械制造等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行业所在领域的全国营销体系。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销售团队在当地长期驻点，不断加强与现有客户的沟通 and 交流，同时拓展新的客户。本次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营销网络的触角将大大延伸，形成对目标客户的有效覆盖，进一步贴近销售终端，提高销售工作的效率和售后服务的及时性，扩大市场占有率。

（3）建设和完善营销网络能降低公司的物流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

公司目前服务中心和服务部较多，管理跨度较大，需要加强营销网络建设以适应发展需要。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上海、沈阳、北京、成都、济南、郑州新建六个二级营销服务机构，并建立一套先进的 ERP 系统，将销售渠道、物流方式、仓储库存、信息管理结合，保证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及服务的三大环节的贯通，可以大大降低物流运营成本，加快市场信息的反馈与处理，增强产品的市场策划和市场开拓能力。

（4）建设和完善营销网络能向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提升企业形象

由于目前公司服务中心基本都是各自分散办公，并且没有标准统一的展厅，公司需要进一步树立企业形象，提高公司各服务中心的软硬件设施（包括租用中级写字楼、统一装修、升级办公设备等）、设立标准的展厅等，以提升公司的整体市场形象。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在公司现有国内营销体系的基础上，进一步升级和扩大国内营销网络，包括二级营销网络服务机构的设立、产品推广、品牌传播、销售政策的制订、服务配送体系的优化等，形成覆盖全国、高效运作、功能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

公司将在营销网络整合、品牌管理、物流仓储及信息化建设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建设，最终形成以由行业事业部负责人组成的营销总部为核心、三大职能管理中心为重心、六大二级营销服务机构和十二个行业事业部销售服务中心为延伸，

覆盖全国市场的营销网络体系。其中：

（1）营销总部：主要负责营销网络体系的综合管理和营销战略的制定，同时负责对各二级营销服务机构考核，以及制定涉及重大事宜的决策。

（2）三大职能管理中心：包括销售管理中心、品牌管理中心、物流及信息系统中心。

（3）六大二级营销服务机构：除目前已设立的北京基地和成都基地外，公司根据目前的营销管理需要上海、济南、郑州、沈阳设立四个二级营销服务机构，负责周边省、市服务中心和服务部销售和管理的统一管理，并负责货物调拨。在营销总部、三大职能管理中心和服务中心、服务部之间形成管理和信息纽带。

该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设立二级营销服务机构及扩建服务中心

1）租赁三个二级营销服务机构的写字楼：分别在上海、济南、沈阳租赁 2,500 平方米的写字楼，其中 500 平方米用于展厅建设，其余用于办公及仓储的建设；2）二级营销服务机构装修：实行统一装修，提升公司的整体形象；3）展厅装修：按照公司展厅的标准，对各二级营销服务机构展厅进行装修，用于客户参观及产品展示；4）全国各服务中心办公地点装修：统一租用写字楼，并按照公司规定的统一标准进行简单装修；5）办公设备：升级全国服务中心、服务部的电脑、办公等硬件设备；6）商务车辆：为部分服务中心、服务部配备或更换商务车辆。

（2）品牌建设

1）咨询调查：通过第三方对市场需求、竞争情况等信息进行调查；2）会展运营：本项目将根据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建立一个长期有效的公关活动系统，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不同市场和不同目标客户群，对会展的运营进行细分和组合；在公司重点布局的城市参加会展，加速建立品牌地位，不断强化客户的品牌意识，从而促进盈利能力的提升；3）媒体广告投放：本项目将根据公司未来三年市场规模扩张和业务区域布局的步骤，按照不同的品牌影响力和品牌成长周期，采取不同媒体广告投放策略；4）产品认证、商标注册和维护：通过对公司

产品的各项认证及专利的申请，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加强公司的产品技术领先地位；5）公司 VI 整合升级：在推动公司品牌在全国各大城市发展的同时，本项目将进行公司 VI 的整合升级，还要对公司简介设计印刷、企业形象广告设计、画册设计印刷、公司网站设计及企业形象宣传片等进行升级。

（3）仓储及信息系统中心建设

1）租用仓储基地：集中管理二级营销服务机构内服务中心、服务部的库存；2）装修仓储中心：严格按照行业特征及仓储的标准进行装修，达到规范和统一的要求；3）物流平台设备：满足仓储中心配套设施及日常配送、维修所需车辆的需求；4）信息系统的建立：维持仓储的日常沟通工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的总投资为 6,977.4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943.11 万元，铺底资金 2,034.34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重（%）
建设投资	4,943.11	70.84
建设投资静态部分	4,805.81	68.88
工程建设费用	2,135.85	30.61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2,416.94	34.64
安装工程费	24.17	0.35
基本预备费	228.85	3.28
建设投资动态部分	137.31	1.97
涨价预备费	137.31	1.97
建设期利息	-	-
铺底资金	2,034.34	29.16
项目总投资	6,977.45	100.00

5、项目建设选址

本项目将在本公司设立营销总部及三大职能中心。由照明工程公司负责在北京、成都、沈阳、上海、济南、郑州设立六个二级营销服务机构，由此六个二级营销服务机构负责对各区域内的服务中心、服务部进行管理，并负责货物调拨。

二级营销服务机构：每个二级营销服务机构所需场地约 2,500 平方米，包含展厅、办公以及区域仓储中心的面积。目前成都、北京及郑州基地已购置房产，

其他地区选择租赁位于上述城市市区的中级写字楼。

全国服务中心：全国服务中心办公场所采取租赁形式，主要考虑市区中级写字楼。

6、投资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募集资金到位后 2 年，其中市场调研、方案论证和调整为 6 个月；整体体系整合为 6 个月，办公场地装修、人员配备为 6 个月，方案实施为 6 个月。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对照明工程公司进行增资，并由照明工程公司负责项目的具体建设实施。

7、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是以公司产品生产发展为依托，同时又与公司品牌、业务规模的提升和盈利水平的提高相辅相成，其效益体现在：

1) 提高区域营销网络的运作效率

公司拟在全国六大二级营销服务机构建立仓储及信息系统中心，负责营销体系信息化管理，包括内部报告系统、营销情报系统、营销调研系统、营销物流系统等。该中心可以统一协调二级营销服务机构区域内服务中心和服务部样灯、备用产品以及部分库存成品的分配及管理，负责提供最优最快的配置，包括协调运输、仓储、理货等工作，以及客户物流信息的提取、分析、总结，从而协调生产，提高库存周转率和稳定供货能力；第一时间满足客户需求，提高服务满意度；加快业务扩展速度，为区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提供产品支持；降低公司的运输物流成本。

2) 提高企业知名度

通过会展运营，迅速使目标客户知晓和初步了解公司，在各个行业中建立专业的品牌形象，协助公司进一步扩大已建立的销售网络；提高企业知名度，降低公司营销和推广成本，强化公司在全国的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客户忠诚度。

通过在专业的网络媒体和平面媒体投放广告，在公司重点布局的城市参加会

展，加速建立品牌地位，不断强化客户的品牌意识，获得品牌溢价，提高公司产品附加值，从而促进盈利能力的提升。

通过企业 VI 系统的整合提升，有效提升公司的认同度。对内获得员工的认同感、归属感，加强公司凝聚力；对外树立公司的整体形象，有效整合资源，不断强化客户的意识，获得认同感。

3) 优化服务中心办公环境，提高工作效率

本次营销网络建设中，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各服务中心的硬件设施，对办公设备进行更新换代，一方面为公司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从而提高服务中心整体的工作效率；另一方面，良好的硬件设施能够帮助各个服务中心为客户提供更为优质的服务。

4) 明确销售及服务的区域特征

公司目前拟在北京、成都、上海、济南、郑州、沈阳设立六个二级营销服务机构，对区域内的服务中心、服务部进行管理，从而明确公司销售及服务的区域特征。营销服务机构的设置，能够更为快速准确的收集区域内相关客户数据，并帮助公司以此为基础，进一步对区域内服务中心进行分析，整合，从而系统对区域内服务中心进行管理，使得公司营销网络内各区域的区域特征更为明显。

5) 优化信息系统，提高营销网络运作效率

公司计划在全国各二级营销网络机构建立仓储及信息系统中心，统一协调各二级营销网络机构区域内服务中心、服务部样灯、备用产品以及部分成品库存的分配及管理，负责提供最优最快的配置，包括协调运输、仓储、理货等工作，负责客户物流信息的提取、分析、总结。信息中心负责营销体系信息化管理，包括内部报告系统、营销情报系统、营销调研系统、营销物流系统等。

三、固定资产投资的合理性分析

（一）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增加固定资产 39,016.83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21,358.55 万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12,617.08 万元，安装工程费 126.17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55.28 万元,基本预备费 1,836.70 万元、涨价预备费 1,023.15 万元。建筑工程费用主要是生产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营销中心装修工程;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用于生产、研发设备、办公设备等的购置。

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生产线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国内营销中心 扩建项目	小计
建筑工程费	14,871.50	4,351.20	2,135.85	21,358.55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4,312.14	5,888.00	2,416.94	12,617.08
安装工程费	43.12	58.88	24.17	126.17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24.59	501.84	-	2,055.28
基本预备费	1,248.68	588.02	228.85	1,836.70
涨价预备费	576.80	308.94	137.31	1,023.15
合计	22,376.84	11,696.88	4,943.11	39,016.83

(二) 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必要性

1、生产线建设项目

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主要为建设厂房、购置生产线及生产检测设备等。该部分固定资产投资是形成生产线建设项目增加生产能力的物质基础,新增固定资产能够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应对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主要为研发中心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的建设、研发设备及检测设备的购置安装。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未来的竞争对手将不仅仅局限于国内同行,更大的威胁将来自于具备极强技术研发能力并掌握大量核心技术的国际照明企业,公司亟需建立起以研发能力为平台的核心技术体系。新增固定资产将用于研发中心平台建设,是提升公司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及产品检测水平的必备条件。

3、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

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的固定资产主要用于二级营销服务机构及各服务中

心的建设及装修、办公设备的购置。新增固定资产是完善公司营销网络、实现品牌形象传播的物质基础。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包括固定资产投资 39,016.83 万元，固定资产将有较大规模的增长，按照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3,651.2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额	建成后年折旧额
1	生产线建设项目	22,376.84	1,677.3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696.88	1,394.64
3	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	4,943.11	579.21
4	合计	39,016.83	3,651.23

以公司 2013 年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19.08%进行测算，募投项目建成后，在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如公司存量资产实现的营业收入较项目建成前增加 19,136.43 万元，增加的息税折旧前利润为 3,651.23 万元，即可消化掉因新项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而导致的折旧费用增加，确保公司净利润不会因此而下降。

募投项目达产后合计增加年均销售收入 103,200.00 万元，新增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9,690.56 万元，远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新增折旧 3,651.23 万元，募投项目本身的收入便可以确保公司净利润不会下降。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成功运用将大幅度提高本公司的新产品研究开发能力、销售服务能力以及产品生产能力，进一步强化公司研发和市场营销的优势，巩固公司在特殊环境照明领域的领先地位，极大地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一）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和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每股净资产的大幅增加将使公司的经营价值显著提高。同时，适当地购置经营所需的土地房

产，将优化公司现有资产结构，为公司平稳持续经营创造更好的条件，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净资产的迅速扩张，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降低。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市场优势，符合本公司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随着各项目的建成，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净资产收益率将保持较高水平，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以保障。

（三）本次发行对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全部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来进行，项目的建设完成对公司的积极影响主要体现在：

1、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改善厂房租赁问题，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通过实施自动化改造、优化产品工艺与品质跟踪，可以进一步提高技术水平，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增强产品竞争优势。

2、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销售渠道和销售网络，为公司在国内市场打造产品的品牌、扩大销售量、增强产品的影响力起到关键作用。同时，引领性地推出专业化服务与工程设计产品，拓展特殊环境照明行业的发展空间，提高公司的销售利润率。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和研发实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股利分配遵循“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以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现金股利以人民币派付。本公司在向个人股东分配股利时，按国家有关个人所得税的法律、法规代扣代缴个人股利收入的应交税金。

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载明的股利分配原则进行股利的分配。每年度的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经营计划提出，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股利的派发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依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二个月内派发。

按照《公司章程》所载的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后将按下列顺序和比重分配：

- 1、提取法定公积金 10%，当法定公积金累计达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 2、提取任意公积金，是否提取及提取比重由股东大会决定；
- 3、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重分配股东股利。

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4 月 28 日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5,000 万元。上述现金股利已于 2011 年支付完毕。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 2 月 8 日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6,000 万元。上述现金股利已于 2012 年 2 月支付完毕。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 2 月 3 日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6,000 万元。上述现金股利已于 2013 年 2 月支付完毕。

根据公司 2014 年 2 月 21 日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6,000 万元。上述现金股利已于 2014 年 2 月支付完毕。

三、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于 2014 年度内顺利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则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滚存利润（扣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分配的利润后）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发行前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若公司于 2014 年度内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则另行决议处置。

四、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战略需要，建立对投资者连续、稳定的回报机制。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若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超过 10%，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

3、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在制定年度分红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提出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对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以及以股票股利形式分配的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征集中小股

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的间隔期不得超过 2 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的间隔期不得超过 3 个会计年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目前所处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同时就此议案公司必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7、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责任机构和相关人员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和完善了信息披露制度，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1、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负责人：陈慧

3、电话：0755-26492666

4、传真：0755-26406711

5、电子邮件：ok@oceansking.com.cn

二、重要合同

本章所称重大合同指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仍在有效期内、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重大商务合同包括：采购订单、销售合同、建筑工程合同、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等。

（一）采购订单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均签署了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订单时间	采购物品	付款条件	订单金额 (万元)
1	金鸿新机电	2013.10.26	光源	月结45天	54.50
2	金鸿新机电	2013.08.29	光源	月结45天	49.80
3	金鸿新机电	2013.10.24	光源	月结45天	41.50
4	倍思源电器	2013.12.03	镇流器、电子元件	月结60天	49.57
5	倍思源电器	2013.12.03	镇流器、电子元件	月结60天	29.87
6	倍思源电器	2013.12.03	镇流器	月结60天	26.16
7	思业兴机电	2013.12.18	结构件	月结45天	55.65
8	思业兴机电	2013.11.19	结构件	月结45天	26.77
9	思业兴机电	2013.08.30	结构件	月结45天	9.97
10	闽东本田	2013.12.24	发电机组	款到发货	60.76
11	闽东本田	2013.12.11	发电机组	款到发货	41.16
12	闽东本田	2013.11.22	发电机组	款到发货	27.44
13	欣旺达电子	2013.12.14	电池和电池组	月结90天	29.25
14	欣旺达电子	2013.12.06	电池和电池组	月结90天	28.25
15	欣旺达电子	2013.11.30	电池和电池组	月结90天	17.67

(二) 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销售客户均签署了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约时间	销售商品或 提供服务	支付方式	合同金 额（万 元）
1	腾冲恒益	2011.05.30	高黎贡国际 旅游城灯光 照明施工工 程	合同签订 5 日内预付总价款的 30%，货物到工地验收合格后 5 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30%，工程全部竣工达到方案设计要求并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支付到已完工程价款的 95%，5%留作保修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470.00
2	鲁信能源	2012.9.17	山钢炼铁厂 320m2 及 400m2 烧结 机区域照明 改造	合同签订并经确认后 5 日内支付设备费和安装施工费总额的 30%，全部设备及材料到达现场后 5 日内支付设备费和安装施工费总额的 40%，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 5 日内支付设备费和安装施工费总额的 25%，设备费和安装施工费的 5%作为质保金，在竣工验收报告次日起满 1 年后支付	460.92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约时间	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支付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3	鲁信能源	2012.12.3	山钢济南分公司炼铁厂炼焦区域照明改造	合同签订并经确认后 5 日内支付设备费和安装施工费总额的 30%，全部设备及材料到达现场后 5 日内支付设备费和安装施工费总额的 40%，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 5 日内支付设备费和安装施工费总额的 25%，设备费和安装施工费的 5%作为质保金，在竣工验收报告次日起满 1 年后支付	432.31
4	中国联合工程公司	2013.3.18	哥伦比亚 GECELCA3 号燃煤电站项目	合同签订时,卖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10%的银行履约保函; 合同生效且提交了相关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 付合同总价的 15%; 设备发运后, 收到相关文件 15 个工作日内, 付合同总价的 55%; 交货并验明设备无误, 收到相关文件 15 个工作日内, 付合同总价的 10%; 设备试运合格, 收到相关文件 15 个工作日内, 付合同总价的 20%	279.23
5	镇江安装	2013.3.25	照明灯具	预付款 30%,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支付 30%合同款,竣工验收完毕支付至合同款的 90%,业主对工程审计完毕后支付至合同款的 95%,保修期满,如无质量问题,需方无息结清余款 5%给供方	238.20
6	锦西石化	2013.5.22	照明灯具	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付款 95%，质保金 5%在货到现场 18 个月或者产品运转一年（以先到为准）后无产品质量问题付清	236.37
7	大同煤矿集团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2013.8.27	合同能源管理	合同期限为 60 个月，效益分享期内，自项目验收后每 3 个月结算一次，照明工程公司在结算期到期 15 天内提交付款资料，客户在 7 天内支付当期款，每次支付款 31.15 万元（如有考核则等额核减）	623.00
8	同煤大唐塔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3.11.8	合同能源管理	合同期限 60 个月，效益分享期内，自项目验收后每 3 个月结算一次，照明工程公司在结算期到期 15 天内提交付款资料，客户 7 天内支付当期款，每次支付额为 27.14 万元	542.70
9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漳泽发电分公司	2013.11.25	合同能源管理	合同期限 66 个月，效益分享期内，自项目验收后每 3 个月结算一次，照明工程公司在结算期到期 15 天内向客户提交付款资料，客户 7 天内支付当期款，每次支付额为 15.69 万元	345.24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约时间	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支付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1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	2013.7.20	照明灯具	合同生效并收到客户通知日期起30天内,公司提供合同价格的10%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客户支付30%作为预付款,货到验收合格付60%,设备安装、调试完且经客户审核无误后30天内,付10%	313.00
11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炼铁厂	2013.10.31	合同能源管理	合作期内第1年和第2年节电款70%、第3、4、5年节电款60%作为合作报酬	268.75

（三）发行人与招商银行南油支行签订的合同

序号	合同类别	合同名称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1	授信协议及授信补充协议	2013年南字第0013251006号	2013年11月27日	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南油支行向照明工程公司提供1亿元整授信额度,其中循环额度1亿元。合同期限为12个月;授信补充协议约定招商银行南油支行同意照明工程公司在授信额度内叙做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保贴业务。
2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13年南字第0013251006-01号	2013年11月27日	发行人承诺对照明工程公司在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承担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
3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13年南字第0013251006-02号	2013年11月27日	照明技术公司承诺对照明工程公司在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承担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

（四）建筑工程合同

1、2012年11月13日,股份公司与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就发行人位于光明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科技楼施工项目涉及的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款及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该合同于2013年1月8日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备案。

2、2012年11月20日,公司之子公司海洋王东莞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签署了《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就海洋王东莞公司位于东莞市松山湖北部工业城建设生产基地的工程项目涉及的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款及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3、2013年6月20日，股份公司与深圳市新天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就发行人位于光明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科技楼施工项目涉及的消防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款及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4、2013年6月20日，公司之子公司海洋王东莞公司与深圳高力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就海洋王东莞公司位于东莞市松山湖北部工业城建设生产基地的专业灯具及LED产品生产项目涉及的消防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款及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5、2013年9月26日，公司与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就公司位于光明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科技楼施工项目涉及的幕墙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款及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6、2013年9月26日，公司之子公司海洋王东莞公司与福建省榕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就海洋王东莞公司位于东莞市松山湖北部工业城建设生产基地的专业灯具及LED产品生产项目涉及的1号、2号、4号厂房幕墙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款及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7、2013年11月18日，公司与深圳市中鼎空调净化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就公司位于光明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科技楼施工项目涉及的通风空调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款及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8、2013年11月18日，公司之子公司海洋王东莞公司与广东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就海洋王东莞公司位于东莞市松山湖北部工业城建设生产基地的专业灯具及LED产品生产项目涉及的通风空调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款及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9、2013年12月5日，公司与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就公司位于光明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科技楼施工项目涉及的变配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款及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10、2013年12月5日，公司之子公司海洋王东莞公司与东莞市鑫辉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就海洋王东莞公司位于东莞市松山湖北部工业城建设生产基地的专业灯具及LED产品生产项目涉及的变配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款及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五）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

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协议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涉及的工作安排及保荐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刑事诉讼事项。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照明工程公司、照明技术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仲裁和诉讼，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服务纠纷

2012年10月28日，照明工程公司作为原告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要求深圳观澜湖高尔夫球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澜湖公司”）对照明工程公司赔偿违约金、光源损毁损失和收益损失款等共计487.29万元，并要求观澜湖公司在市级以上报刊登致歉信。2012年12月21日，观澜湖公司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出民事反诉讼，要求照明工程公司向其支付违约金、返还节能分享收益共计192.08万元。

2013年12月5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2]深宝法民二初字第37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解除双方签订的《专业照明节能分享服务合同》；2、观澜湖公司支付照明工程公司收益款49.52万元；3、观澜湖公司补偿照明工程公司灯具损失254.88万元；4、驳回照明工程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5、驳回观澜湖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

2014年1月，照明工程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二、四项，判决观澜湖公司支付其收益款、延期付款违约金和光源损失共计407.47万元。2014年1月6日，观澜湖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照明工程公司向其支付违约金、返还已支付的节能分享收益共计192.08万元。目前，本案正在审理中。

（二）商标侵权

2012年11月7日，股份公司作为原告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要求湛江市吉粤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吉粤公司”）赔偿因销售假冒“海洋王”牌的灯具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8.91万元，并承担相应的诉讼费，臧鹏举、郑琳娜作为湛江市吉粤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2013年12月12日，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珠中法知民初字第5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湛江吉粤公司赔偿原告股份公司经济损失4.50万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2013年12月26日，湛江吉粤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2014年1月2日，股份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请求法院支持其原一审诉讼请求。目前，本案正在审理中。

（三）劳动争议

1、袁新生诉照明工程公司劳动争议一案

2013年3月4日，照明工程公司收到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开庭通知书，袁新生作为原告提出仲裁申请，要求照明工程公司作为被申请人（股份公司作为第二被申请人）支付其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差额、专利奖金和奖励、加班工资及年假工资等共计2.99万元。2013年4月15日，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做出裁决（深劳人仲案[2013]662号）：照明工程公司应支付原告袁新生专利奖金差额500元。

2013年5月2日，袁新生因不服上述裁决结果，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照明工程公司支付其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差额、专利奖金和奖励等共计4.99万元；并请求在已经提交的专利申请获得正式授权后有权要求照明工程公司立即支付其相应的奖励金额人民币5,000元/件。

2013年11月1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深南法沙民初字第3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照明工程公司支付袁新生专利奖金差额500元；驳回袁新生其他诉讼请求。

2013年11月29日，袁新生因不服一审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法院支持其原一审诉讼请求。目前，本案正在审理中。

2、杨巍诉照明工程公司劳动争议一案

2014年1月13日，成都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就杨巍请求裁决照明工程公司支付其2013年8月份工资、2011年9月至2013年8月未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工作期间多缴纳的税款、垫付的差旅费等共计108.94万元以及2001年至2005年社保费用一事作出裁决（成劳人仲裁字[2014]第00066号）：照明工程公司应支付原告杨巍2013年8月工资8,178.61元；驳回杨巍其他仲裁请求。因不服上述裁决，杨巍于2014年1月23

日向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照明工程公司支付其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1 月份工资及提成、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8 月未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形成的赔偿金、补缴 2001 年至 2005 年期间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工作期间多交的税款、垫付的维护客户费用等费用共计 114.27 万元。目前，本案正在审理中。

（四） 其他法律纠纷

2013 年 8 月 20 日，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作为原告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与海洋王科技楼项目施工发生相邻关系纠纷，要求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一）赔偿 129.25 万元，股份公司（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目前，本案正在审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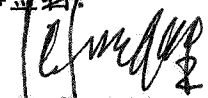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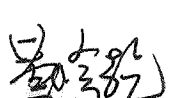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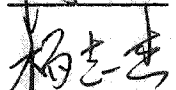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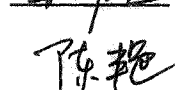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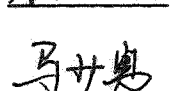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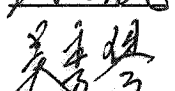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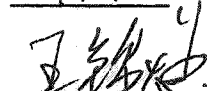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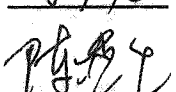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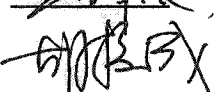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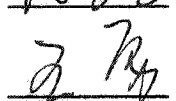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虽然上述案件尚未作出判决，但涉及金额相对其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较小，作出对公司重大不利影响判决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上述案件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主要财产的权属且不属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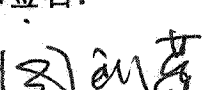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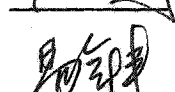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若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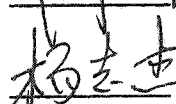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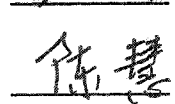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周明杰：		李彩芬：		黄修乾：	
杨志杰：		陈少凤：		陈 艳：	
马少勇：		吴秀琴：		王锦燧：	
陈燕生：		范值清：		胡援成：	
王 勇：					

全体监事签名：

闫利荣：		崔 彤：		冯 源：	
李长明：		易年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明杰：		李彩芬：		黄修乾：	
杨志杰：		陈 慧：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7 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经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陈轩壁： 陈轩壁 高传富： 高传富

项目协办人：

王玲玲： 王玲玲

其他项目人员：

孙 坚： 孙坚 汤 玮： 汤玮 邢 凯： 邢凯
唐 越： 唐越 孔小燕： 孔小燕 俞新平： 俞新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宫少林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周 燕 周燕

周玉梅 周玉梅

张 鑫 张鑫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 树 高树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专项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鉴证报告、及纳税情况专项鉴证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专项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鉴证报告及纳税情况专项鉴证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会计师：

王增明

刘 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郝树平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4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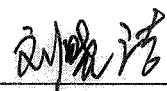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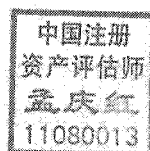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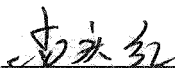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晓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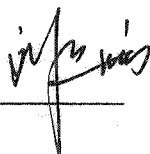


孟庆红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刘公勤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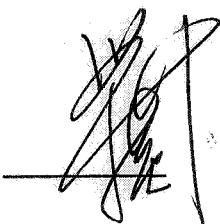


六、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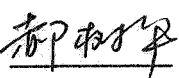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会计师：

王增明： 

刘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郝树平：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 年 4 月 17 日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查阅地点：

1、发 行 人：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海王大厦 A 座 22 层

电话：0755-26492666

联系人：陈慧

2、保 荐 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楼

电话：0755-82943666

联系人：陈轩壁